



天  
路  
南  
鐵

我要將此書獻與天路客

它紀錄 天父上帝恩賜與我在信仰上內視反聽的點點滴滴，

感謝祂神蹟式地帶我完成《天路南鍼》。

希冀 神用它賜福予每一位天路客。

感謝愛妻美珍，

沒有她的支持，我不可能完成此書。

## 謝誌

「一本書，一盞燈」

自學學會在以公共圖書館為贈送對象之「公益出版」的社會使命中，從 2008 年起至今，七年間接連出版五本書：《蠶絲自學寫作》、《啃食父母老本的尼特族》、《活讀創世記》、《核殤之戀》和本書，分享：寫作、社會關懷、聖經真理、環保小說、信仰反思等議題。

出版一本書，宛如十月懷胎產子，不光作者，還須有那些恰似暗夜中的繁星一般，默默支持的義助者，合力眾擎而成。在天父上帝的賜福下，過程儘管艱辛，卻十分感人而有意義。每本書不僅耐人尋味，還記憶著付出者滿滿的愛。

一本書如一盞燈，萬萬也想不到，學會靠著信心，凝聚來自四面八方的力量，竟在台灣五千所圖書館的各個角落裡安置一萬五千本書，仿如一萬五千盞燈，日以繼夜地默默閃爍，曖曖內含光地傳遞分享，傳遞上帝的愛。

我們盼望過網路將「書」傳送至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如果您覺得有誰需要，歡迎多多轉貼分享。

（下載專區：<http://blog.xuite.net/in.christ/PublicDomain>、小說：<https://www.facebook.com/selfok/posts/726894084071090>）

但凡在「公益出版」上出過力的義助者們（捐款、庶務打包、資訊網路、學會會務、審校撰文等）。學會要再次向您們每一位恭敬誠摯地道聲：「謝謝！」雖未能一一列名致謝，但天父上帝絕不遺忘，您的名字必記錄在生命冊上（腓 4:3）神將以各種美好、即時、有創意的方式，親自報答您們。

## 作者序

寫作本書的起心動念，始於二十餘年來，在信仰上的內視反聽。回溯信主道路一路走來，有激昂憤發，也有迷失軟弱。經年累稔所受教的認知，有自以為是負面的正面，也有自以為是正面的負面；有顛撲不破的真理，也有真假難辨的渣滓。真、偽盤根錯節，泥沙、黃金俱在，極易讓人陷溺其中，而不自知。正因它，似是而非又極不易釐清判別；正因它，貌似真道，實為異端，尤不易鑑識戳穿；更因它，經久以來早已不知不覺地深植內心，形成信仰上牢固頑強，難以自我察覺又不易嬗替的意識形態。為免弟兄姐妹一腳踩進泥沼裡，活像癱子栽入爛泥塘不能自拔，於是率爾操觚。但，談何容易。避難就易本是人之慣性，貪圖今世的愜意快活，揀選門寬、路大、人多的舒活道又甚迎合人的墮性，這不正應驗了主所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太 7:13）嗎！

有人說：「訓練辨識偽鈔的唯一關鍵，在於不斷看真鈔。在能力養成前，假鈔最好別碰，以免良莠淆雜，錯把馮京當馬涼。」偏偏，身為天路客的我，在一堆真、假混雜的生態中，頂認真追求了頭十年，那種錯知的頑固，緣於自己在信仰上的竭力奮鬥。那段歲月，單憑一個「愛主」的死心眼，特不分青紅皂白，撿到東西便當作寶似地四處追星，一股腦兒在自以為顛撲不破的道上，熱血沸騰又一無反顧地拔腿狂奔，儘管磕磕碰碰，偏聽、誤信、錯跟在所難免。但，終究對神的真心、真意、真性情所釀成的幡然醒悟，卻盛滿神的愛，外加溢流的恩典。

感謝天父上帝的憐憫：是祂，讓我在漫長的歲月裡，常捫心自問，又反求諸己，逐漸辨明識清自身信仰的偏差及盲點；是祂，讓我重新回到明文的《聖經》，不再盲從人的教訓；是祂，讓我一改故轍，重看真道的實踐，且肯一步一腳印殷實地遵行主的話。

沒有行道，講再多，哪怕再怎麼感人肺腑地淚流滿面；再怎麼心靈激盪地委身服事；再怎麼聲嘶力竭地攬人入教；再怎麼享受聚會的陶然自樂，皆如水中撈月，徒勞無功，一如耶穌說過：**「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太 7:26）

分享反省的收獲，容或可免他人重蹈覆轍；容或讓奔錯道如我的天路客，重拾《聖經》指南。而說不如寫，尤其「說著風，就是雨」如我的急性子，常有說不全，講不清的遺憾。搦管操觚些許周全點。

2013年十月底起，每每下筆，屢屢祈禱，耗時一年有餘，衷心祈望《天路南鍼》所烙下的每個筆印，足以拼湊出一面看清自己的明鏡。

此書，不是天路南鍼，《聖經》才是。

著書的使命是為喚醒漠視行道的信徒能變身成信仰的實踐者，作主口中的聰明人。其次，是為提醒但凡終日沉溺於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而忽視「明文聖經」的傳道人，莫忘耶穌的親囑：「**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 28:20）讓《聖經》宛如太陽，直接照耀在你我信仰的天路上。故此，舉凡《聖經》經文，本書概以「**華康 POP1 體**」呈現，以突顯「經文」的地位遠在人的解經著述之上。企盼，讀者留心《聖經》本身，不論是否贊同筆者的觀點，或有疑惑不明之處，最終均能「**本著聖經**」（徒 17:2）作為檢驗爭端的唯一信據。

內文引用他人的信息，為與筆者之見解有所區隔，利於閱讀時能一眼分辨，不致攪渾，故採「灰色字」呈現；大凡引自聖經公會、字典或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的資料，即採「細明體-8號字」呈現；有關引用中文聖經，主體採用「和合本」，不另作標示。若引自其他譯本，則另予標註。

為釐清虛實，本書論證間不免有負面的舉例，純然對事不對人，用意並非要貶低任何人，乃是要點出解經的謬誤。當然，本人的論述也攤在陽光下，供人點評。故爾，請大家關注「解經論述」及衍生錯誤的成因，萬萬切莫聚焦於「人」，或無端的對號入座。

雖然，本書出版前已經諸位前輩好友「試讀、審校」所給與許多寶貴意見的指正洗禮。但，言語多難免有錯。筆者設有讀者信箱（[1sy540502@gmail.com](mailto:1sy540502@gmail.com)），您若發現魯魚亥豕，或紕繆舛誤，還望各路先進不吝賜教，好補苴罅漏。

《天路南鍼》的版權，遵從耶穌教導：「**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 10:8）既然，所蒙的恩全是天父上帝慷慨的賞賜。本書當然屬於「公共版權」。任何人只要為公益，不販售圖利，不斷章取義，皆可自行印製，無須本人同意。若涉及販售圖利，本人有權追究。

**願，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  
（路 2:14）

# 目錄

1

P8

## 神的話是我們獨一無二的標準

坊間流傳一則「偏航15度」的故事  
傳道人當受敬重，卻不能拿來誇口  
誰比神高明？

2

P50

## 聖經並非句句等值

紅字版聖經  
神的話：誠命、律例、典章、條例。孰重孰輕？

3

P65

## 聽見主的話就去行的，有如聰明人

「行道」比「聽道」重要多了

4

P80

## 不需解釋的聖經vs需要解釋的聖經，孰重孰輕？

聖經有不需要解釋的嗎？  
需要解釋的聖經

5

P95

## 解經，一個「假傳神旨」的巧門

偏解聖經  
什麼樣的傳道人，教導容易偏差

6

P136

## 解經

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靈意解經

7

P188

## 淺談聖經譯本

讀聖經的三類疑惑  
經與譯經  
四種譯文的比較



P221

### 淺談禱告

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  
禱告未能如願以償的主因  
有關禱告，從主來的警戒  
主教導禱告



P241

### 淺談「那律法上更重的事， 就是公義、憐憫、信實」

當行更重要的事：「公義、憐憫、信實」  
行「公義、憐憫、信實」的賞賜  
「公義、憐憫、信實」的榜樣



P252

### 淺談「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說它重要的理由  
經文解析



P263

### 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裡做買賣的人

聖殿裡那些立意美善的買賣，主為何要趕出？  
耶穌為何要親自動手？  
你所在的教會還是耶穌口中的教會嗎？



P276

### 作世上的鹽，世上的光



P280

### 成功神學，一個包裝精美、誘人的假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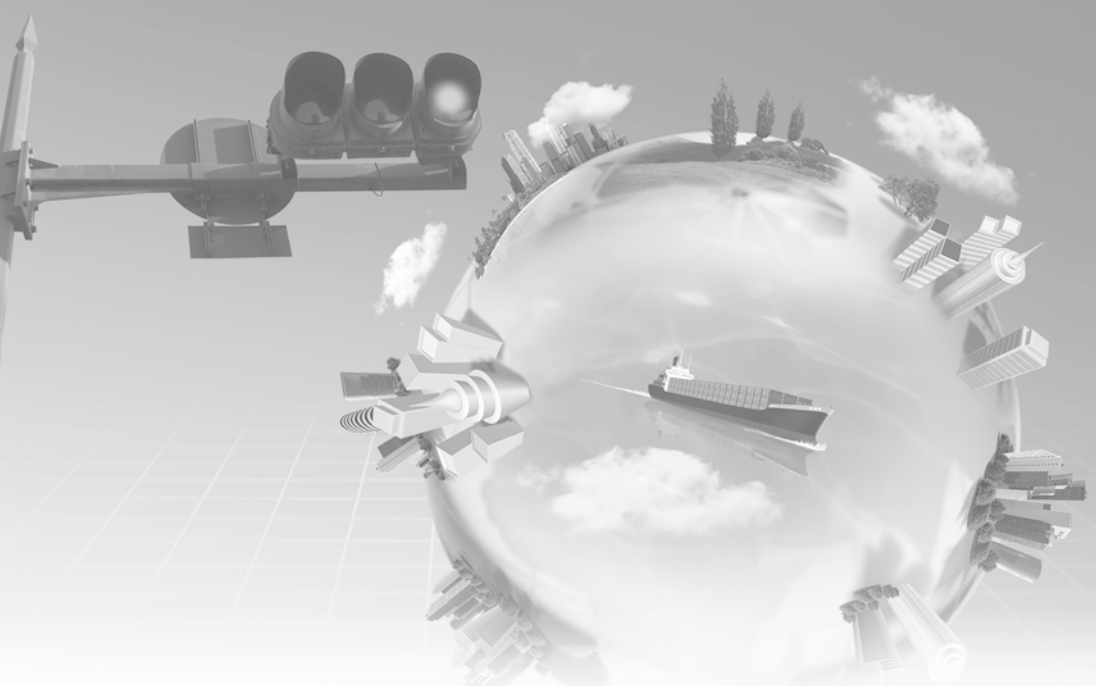
似是而非的教導  
成功神學錯（曲）解神的道



P302

### 粉飾的牆

正確洗刷名聲的方式  
新興宗教的特徵與粉飾的手法



## 神的話是我們獨一無二的標準

《聖經》是信徒最大的公約數，宛如燈塔指引人生的方向。它，可比喻成歷經千錘百鍊之驗證合格的砝碼。要調校信仰純淨與否，只能依據《聖經》。引用教父，或信經，或古今中外之屬靈偉人的著作，此類非經認證的砝碼，只會帶來無窮的辯論，沒完沒了的各說各話，其結果是真理永不見天日。說者，各有一番道理，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信與不信，往往歸結於立場，自己所屬宗派的立場，這樣反而本末倒置。要驗證信仰的純度，唯有放下成見，把人的教導先擱到一邊去，回歸明文的《聖經》，方能將論證的範圍有效地限縮在所依據的砝碼上。





## 壹、神的話是我們獨一無二的標準

### 坊間流傳一則「偏航 15 度」的故事：

傳說，一艘在公海航行，舉世無雙的巨大戰艦。某日，在伸手不見五指的濃霧中夜航。突見有一螢光，忽隱忽現地在航道的不遠處閃爍，根據多年的航海經驗，艦長即令水手向來方打燈傳訊，命它「向左偏航 15 度。」不消片刻，對方打燈回覆：「請向右偏航 15 度！」艦長聞訊不悅，自忖：「來船鐵定是菜鳥掌舵。」於是吩咐回嗆：「這是軍艦，快快向左偏航 15 度。」對方竟僵硬頑固的回說：「請快向右偏航 15 度。」

僵持燃起艦長三寸肝火，煙硝按嘴裡冒出了味：「哪來的蠢貨，連小讓大，民讓軍的規矩都不懂，非得教訓這不知死活的豎子！」旋命水手下最後通牒：「軍艦在此，艦長令你速速向左偏航 15 度，騰出過道，否則後果自負。」對方仍不斷跳針似地回以老話一句。連番來往，兩方對峙，互不相讓，儼成雞蛋石頭碰之勢，危在旦夕。

瞧見兩方愈靠愈近，水手大叫：「不好了！快相撞了。」艦長昂首挺胸，宛如驕傲的公雞，仰天咆哮：「來呀！以卵擊石，誰怕誰呀？我倒要看看，這刁民的小舟如何抵擋得了我這巨艦！」

對方再次打訊，水手傳譯：「快快向右偏航 30 度，我是……」話猶不及吐完，兩造果真硬碰硬地撞個正著。劇烈搖晃伴隨毀天滅地的連連巨響「轟隆、轟隆……」，震得軍士來不及喊叫，便各自人仰馬翻，軍械船具也七顛八倒。結局是，軍艦意外往峭壁直衝，宛如雞蛋砸爛在石頭上，船體破碎裂解再也拼不回原形的「脆咯咯」。海水趁虛灌入，霎時求救聲四起，眨眼之間，軍艦隨之沉入黑不見底的海溝，呼救的喧囂瞬間滅頂，四圍陷入一片死寂。艦長臨死前，猛然舉目望天，只見陡直的絕壁上有座「燈塔」紋風不動。軍艦迅即遭海浪漩渦吞噬。濃霧散去，沉船處依然是伸手不見五指的燈下黑。

## 《聖經》，真金不怕火煉

俗語說得好：「真金不怕火煉。」《聖經》，千錘百鍊的真理，它通過數千年，多次、多方、多元的篩檢過濾，去蕪存菁，最終存留六十六卷的經文正典（舊約三十九卷，新約二十七卷）。它，正是你我奔跑天路的指南針，也是神貽贈給人最寶貴的禮物之一。

識貨的人，個個愛不釋手。讀、解、引用所在多有，但堅定行道的，卻非常見。以耶穌信徒自詡的你屬於哪一種？《聖經》之所以經久不衰，讓信徒醉心其中的原因，一如保羅所說：「你也記得你從小就明白聖經，就是能給你智慧，指引你藉著信基督耶穌而獲得拯救的那本書。全部聖經是受上帝靈感而寫的，對於教導真理，指責謬誤，糾正過錯，指示人生正路，都有益處，要使事奉上帝的人得到充分的準備，能做各種善事。」（提後 3:15-17，現代中文譯本）足見，《聖經》（當時專指《舊約聖經》，《新約聖經》尚未問世）至少具備六項功能：

- 1、能給你智慧，指引你藉著信基督耶穌而獲得拯救
- 2、教導真理
- 3、指責謬誤
- 4、糾正過錯
- 5、指示人生正路
- 6、使事奉上帝的人得到充分的準備，能做各種善事

信徒若靜心回想，或多或少皆能從自身的經歷中找著藉由《聖經》獲得上述各種益處的甘美回憶。

## 神是牧者，信徒是羊群

《聖經》常以「羊」來比喻上帝的百姓。例如，先知以賽亞說：「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 53:6）大衛也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詩 23:1）耶穌還把世上罪人比方成走失的羊。他曾囑咐彼得要餵養（牧養）主的小羊（約翰 21:15-17）。顯然，神與人的關係好比牧者和羊。

羊屬群居的動物，天性膽小懦弱，面對突來的驚嚇往往炸群逃竄，但忍饑受苦的能耐十足，堪稱最馴順的牲畜之一。牠們的視力既窄又短，普遍不佳，亦是典型的路癡動物，極易走丟。偶爾，只因望見籬笆的一個小洞，便死心眼地朝它鑽出，誤以為回到了羊圈。

羊，還絕頂的墨守成規，倘若牧者任憑羊群自由外出吃草，牠們肯定死心塌地沿老路走到初次啃過的草場用餐，直至整片草原遭啃嚼淨盡為止。此外，羊擇食多潔癖，草料倘若沾糞尿，定絕口不碰。但，羊卻不愛惜棚圈，常恣意在欄舍內拉屎撒尿，弄得汗穢不堪，造成寄生蟲、病菌在圈窩隨處孳生，稍不留神，體弱者隨即染疾喪生。所以，羊群能否無災無病地健壯長大，取決於有無好牧人的細心照料、看管與引導。

人的行為和羊有許多相似之處。如盲目、墨守成規、積習難改，又如目光極度短淺，自以為是，為所欲為，冥頑不靈。難怪先知以賽亞說：「**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 53:6）

認準了神，這位大牧者的指引，是信徒靈命健長再穩妥不過的抉擇。

### 莫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

「偏航 15 度」的故事裡，「燈塔」可借喻《聖經》；而神學家、牧師傳道、神父修女、宗派領袖或歷史上的屬靈偉人（以下統稱「傳道人」）的解經講章，有如「艦長」發號司令。傳道人唯有遵奉明文《聖經》的指引，方能帶領隨眾安抵神所指定的目的地，好比艦長唯有遵循燈塔的指引，才能平穩將船艦開抵彼岸。當傳道人所說的與明文的《聖經》相牴觸，或有相異之處，或另創「明文聖經裡所沒有」之系統性的神學道理時，追隨者極易偏聽、誤信、盲從。如此便應了耶穌的話（太 15:14），瞎子領瞎子，不免相偕掉落黑坑了。

你我若渴望信仰純粹，聽道時起碼要能分得清，什麼是「神說」，什麼是「人說」。說這話，並非表示「人說的盡都不好」。世間學說諸子百家多元呈現的璀璨文明，人們依喜好選擇自己接受或不接受的道理。惟，本書單就信仰，以聖經信仰的角度指出：傳道人該把「人意」，哪怕是「再好的人意」說成了「神意」；也不該把「人的吩咐」當作「聖經真道」教導信眾，那只會混淆信仰。

### 打著誠命反誠命

倘有人說：「愛神，就要凡事將祂擺在首位。」這說法，誰會認為有錯呢？但，若將其延伸說成：「當你拿奉養父母的錢來敬獻給神，必討祂更大的歡喜。因此，你可免去奉養的責任。要有信心，你若顧到神，神也必顧及你的父母……」這類以「敬奉神」無限上綱的論調，覺得如何，有錯嗎？或者認為「就算有錯，也屬微不足道的小錯。」

你曾陷入此類困惑嗎？

聽聽耶穌怎說：

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你的門徒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耶穌回答說：「你們為甚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 神的誠命呢？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 神的誠命。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入口的不能汙穢人，出口的乃能汙穢人。」當時，門徒進前來對他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原文是跌倒），你知道嗎？」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太 15:1-14）

經文的對話始於「人來找碴」。當時，聖經教師一法利賽人和文士只因主的門徒吃飯不洗手，便不嫌路遠跨界來找耶穌的麻煩。切莫小瞧「洗手」之類雞毛蒜皮的瑣事，它在某些衛道人士眼中，可是干犯古人的遺傳。說嚴重點，在猶太的社會中，等同甘冒天下之大不韙。只不過，聽在現代人耳中，認為：這些人準是雞蛋裡挑骨頭，頂無聊的。教法師不關注本業，竟扮起宗教警察，四處搜捕，看有誰膽敢違犯祖制，便揪出公審。耶穌卻還以他們素常一段「各耳版」（可 7:11）的教導，予以駁斥。

比對神和人教導的相異之處。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你們倒說的內容，乍聽之下，似乎是更愛神，更屬靈，更敬虔，但其實是類似唱紅反黑，打著誠命反誠命的論調。表面看似更愛神的教導，不過是教法師廢掉神誠命的矯飾手段。

請留心，這論調絕非「神意」，而是出自「人意」。也許有人要舉出經文：「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7）來佐證愛神愛到這樣做是對的。但，耶穌卻評論說：「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誠命。假冒為善的人哪……」（太 15:6）話矢一語中的，主拆穿法利賽人和文士假冒為善的面具。冠冕堂皇的說詞，不過是要掩護他們從中牟利之包裝精美的詐術。諸如此類打著聖經反聖經的教導，輾轉流傳數百年，大刺刺地成了猶太人的祖制，一個比神誠命還普遍被人遵奉的古人遺傳。至終，這遺傳居然渾然不覺地廢掉神的誠命。

冷靜想想，你我所在的教會，有無類似的現象呢？

不幸的是，現今的信仰環境也如出一轍。教會中雖有「神說」，卻也隨處充斥著「你們倒說」。二說交相作用下，便釀成信徒普遍優先遵奉宗派領袖的教導，儘管有些實行是《聖經》明文裡根本沒有的，他們卻視為「解開的聖經」而奉行不渝，反將神（或耶穌）明言的教導棄置一旁，還大言不慚地認定：「宗派領袖的教導，一點不差就是解開的聖經，是神在歷世歷代所隱藏

之奧秘的啟示性揭露，是高峰的真理，是真理的結晶。（似乎暗示這比明文的《聖經》重要多了）」

如此行徑讓信仰陷入混淆又難以自拔的局面。當艦長（宗派領袖）剛愎自用又唯我獨尊時，他哪管遠處的燈號是誰打的。即或出自燈塔（聖經）的指示，師心自用之人豈肯乖乖低頭聽命。屆時，整艘船艦（指：緊緊的跟隨者）終將無可避免地慘遭大海吞噬（沉淪）的下場。這結局是宿命，打著誠命反誠命的宿命。

基督徒緣何陷入迷失，反不自知呢？

我們往往不自覺陷入：「知名傳道豈會有錯？」、「千古流傳的座右銘，豈可有錯！」、「廣為各教會所接受的教訓，豈可有錯！」事實上，不是名傳道就一定傳神的道；也不是千古留傳的經典名句就是純正的信仰；風行在眾教會中多年的教訓也並非一定符合《聖經》。習慣跟隨人，而不願單純地回到明文《聖經》的追星族，他們總覺得自己不可能讀懂《聖經》，非得依賴解開的聖經（就是人的教導）不可；許是肇因於不愛行道，獨愛聽道、講道，趨易避難的人性所致。意識形態強的人要從這些迷思中幡然醒悟，更難如登天！

你是這樣的人嗎？

神，明明說：「**當孝敬父母。**」（出 20:12）為何教法師不肯老老實實按照神明文的話教導呢？非得要在「孝敬父母」的議題上，改變一個說法。表面看，似乎未改動神的誠命，但實則卻狡詐地改置了。細究其說詞：「**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太 15:5-6）便知，有些傳道人專愛在神所說的話裡，去發展出另一套獨出機杼的神學論調，好像更愛神又見解獨到，其實是「類聖經，卻非聖經」的教導，不過是出自人的想法罷了。

倘若有人來提醒信徒該回歸明文的《聖經》，執迷不悟的隨眾可能會辯解說：「聖經太深奧了，我們讀不懂的，需要有人解開，某人的教導就是解開的聖經。」「只要鼓勵人愛神，追求神的，雖不精準，但也不算有錯；或雖說有錯，也微罪不舉，不值得小題大作，更不可因噎廢食。」之後又繼續扮演宗派領袖的粉絲。

也有人會這樣說：「看看我們所跟隨的宗派領袖，他愛主多年，教導多年，讀經多年，帶領教會多年，是神學博士，是建立跨國教會的領袖，是著作等身，受譽為多產作家，跟隨他的人有好幾百萬，如此被主大用的僕人，你怎敢質疑，怎敢不信，不跟從呢？」

這論調，宛如教法師的粉絲引以為傲地推崇道：「法利賽人有數百年光榮的歷史；文士有名垂千古的先人。他們的教導一脈相傳，後人踩在前人的肩膀上，代代傳承的教訓，豈會犯錯？會堂裡，除了《聖經》，仍有歷世歷代文士的解經著作，供人閱覽，豈容錯乎？這類教導在猶太人中間世代相傳，最終成了祖制，成了古人的遺傳，當然不會錯！」

切記，難以分辨的偏差，通常包裝精美，其中不乏有：「屬靈的、愛神的、愛教會的、出自有名望之傳道人的口、雖有聖經根據（卻須加以無限延伸的擴大解釋，不啻狗尾續貂）、聲稱歷世歷代的奧祕、自稱有從神來的啟示、引自某位屬靈偉人（也許是教會初期鼎鼎大名之教父）的著作、符合信經、冗長的解經……等等。」其中，以「狗尾續貂」最常見。

所謂的「狗尾續貂」是「以壞續好」，令前後不相稱。並非有《聖經》根據，論述就純正；純正與否，端看所引之經文是否還需另一段來自人冗長的解釋，方能證明之。若無明文的《聖經》，那些解經的話不過是掛羊頭賣狗肉，不過是剽竊《聖經》，把人意說成是神意的假貨罷了。試想：「傳道人，不管是誰，只要心懷不正，當他意圖要隨眾聽從自己的指示，而這指示從《聖經》中找不到明文的說法時，他該怎樣辦才能讓人死心塌地地唯命是從呢？不就是一個說法，一個將『己意』說成『神意』的說法嗎！」這玄機不難想通。

說法，一旦夠漂亮，夠有說服力。人，沒有不上鉤的，沒有不被迷惑得團團轉的呀！

細心觀察那些長期沉溺於人的教導，走極端之緊緊跟隨者的行為舉止豈是一個「怪」字了得。此等人，雖在人間，但彷彿活在另一世界之中，宗派領袖的教導成了追星族行事為人的潛規

則。看似屬靈的敬虔外貌，卻無敬虔的實意。說好聽是：「神性斐然，開口、閉口不是主啊、主啊的！便是什麼高峰的真理，真理的結晶……」其實，人性，正常的人性在不知不覺中流失，尤其是極端者，甚至連馬太福音 7:12 耶穌所論及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就是作人的基本道理都不懂。

偏差造成的怪異現象，令人匪夷所思。曾聽過有人這樣抱怨：

某天清晨，眼睛不聽使喚、左腿也失靈，疑似中風。請丈夫陪同就醫，沒想到他竟然表示：「不行，晚上得追求，與小羊有約。」我故意回他：「好呀，小羊比中風的老婆重要！感謝主，給我愛主愛到棄老婆於不顧的丈夫。這筆帳，我就算在主身上吧！我單獨上醫院，也是可以的！」我的「微慍」，丈夫似乎感受到了，隨即呼喊主名，禱告禱告。再連絡那屢打電話找不到的小羊，居然打通了，小羊人在外地，不用去看望了。丈夫這才說：「好，我陪你看病。」

聽完這事，內心感慨萬千。人，一旦信仰偏差，不單單失去神美好的賜福，有時連人性理所當為的事，亦早已拋諸腦後。筆者寧願相信是神為阻止憾事發生，讓小羊到外地。誰願嫁這種丈夫呢？連在二千年前，人們死守安息日教規的當時，若見牲畜意外落井，無不立馬拉救上來（太 12:11），何況是陪同中風髮妻就醫呢！

留心聽聽主怎麼說：

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意思是控告耶穌。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又問眾人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他們都不作聲。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可 3:1-5）

耶穌進會堂，一見「枯乾一隻手的人」，未先傳道，反倒先醫治病患。兩相比較下，讓掛心陪伴小羊追求，看似愛主的丈夫現出原形，信仰偏差的原形。我相信耶穌絕不會像那位丈夫，滿腦子只想著要去餵養遠在天邊那隻好端端的小羊，卻婉拒近在眼前，這隻急待救援疑似中風的小羊。



設若你是故事中的苦主，也許可能予意識形態僵化，且一門死腦筋的枕邊人當頭棒喝，希冀一棒敲醒他。然而，要修直腦袋裡那彎彎曲曲的古人遺傳，或劉平諸多高高低低之自以為是的謬誤認知，可不容易。這就是耶穌何以將「吃飯洗手」之類小事說成了「遺傳」。可別小看此類薄物細故的瑣事，它若一不小心升級進化成宗教的遺傳，弄不好，可會索人命的呀！固執己見之艦長一人的錯誤，竟造成整艘船艦瞬間沉淪，在船上的緊緊跟隨者也同遭滅頂，無一倖免。

哪件古人遺傳不是經年累月流傳個千百年的呀！深化成意識形態的遺傳，豈是那麼容易遭人打破？遺傳，雖不是明文的《聖經》，但卻深深的刻畫在人心版上，一條無形的紅線，沒有邊界的魂識，操控人的潛勢力。誰要是沒長眼誤踩，保證馬上招惹巨大攻擊。遺傳，對人的影響力相較於《聖經》，有過之而無不及，它甚至可輕易將緊緊跟隨者形塑成宗教警察，模成戍衛教規的軍隊，極端奉行者的行徑往往泯滅人性而不自覺，甚以自詡無比光榮。了解教會歷史，便知古今皆然。

主張「牧養小羊」優先的人，也許翻出《聖經》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7）聽似言之成理，但能用在這裡嗎？也許大家都可以拿經文來支持自己的主張。但靜心深思，牧養小羊（陪小羊追求）重要呢？還是陪同中風的妻子就醫重要？基於人性，正常的人無不選擇後者。

也有傳道人在面對有養育之恩的尊親重病開大刀時，親屬間在排輪值陪伴時，她總以教會事工忙碌為由向手足告假，探視經常來匆匆去匆匆。事後了解，她所謂的很忙，其實不過是例行性聚會或服事，甚至是陪伴小羊追求，跟前例如出一轍。同樣是傳道人，有的反而向教會告假，全心陪侍在側照顧。信仰，同一個信仰，在不同的人做來，差異何其大？若要聽說詞，用《聖經》去為自己的私意開脫？抑或是真心實意地遵行明文《聖經》的教訓？全存乎一心。

來讀一段經文，興許有助於釐清盲點。此乃出自一個律師師要試探耶穌，雙方對話如下：

「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6-40）

愛神，無庸置疑。但，「愛人如己」就不見得了。陪伴小羊追求和照顧急病的枕邊人，孰重孰輕？我相信普遍信徒皆能分出優先順序，但對於意識形態濃烈的盲從隨眾，却總搞不清楚。這全肇因於他們本身「重看人的教導，而忽略明文的《聖經》。」

沒有傳道人會承認自己的教導是「人的吩咐」。教法師利用首要誡命（愛神，敬奉神）去廢掉次要誡命（奉養父母）。這類「打著誡命反誡命」的詭辯，完全利用了人對神的崇高敬意，以為該給父母的奉養盡可拿來敬奉神。如此，「假」高舉愛神之頭等誡命，「真」廢掉神要人奉養父母的次要誡命。不明究裡的人，誰敢反對？設若有誰敢吭氣，說個「不」字，恐怕要招惹愛父母過於愛神的罵名（太 10:37）。

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巧舌如簧，耶穌毫不客氣，直接撕開他們「偽善」的面具，責罵：**「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6-9）

傳道人並非不能解釋《聖經》，但得按著正意解經（提後 2:15）。艦長並非不能發號司令，但得遵照燈塔的指引駕船。

怎樣檢視傳道人的講章是否純正？有人喜歡引教父，或屬靈偉人的著作，來證明自己的立論純正。但，筆者以為，與其拿人的著作，遠不如拿明文《聖經》來得直截了當。說這話並非要藐視先人的智慧，而是強調，既然要「檢驗」，就得採用「最高標準」，仿如調校磅秤，得用經過認證的砝碼一樣。

《聖經》是信徒最大的公約數，宛如燈塔指引人生的方向。它，可比喻成歷經千錘百鍊之驗證合格的砝碼。要調校信仰純淨與否，只能依據《聖經》。引用教父，或信經，或古今中外之屬靈偉人的著作，此類非經認證的砝碼，只會帶來無窮的辯論，沒完沒了的各說各話，其結果是真理永不見天日。說者，各有一番道理，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信與不信，往往歸結於立場，自己所屬宗派的立場，這樣反而本末倒置。要驗證信仰的純度，唯有放下成見，把人的教導先擱到一邊去，回歸明文的《聖經》，方能將論證的範圍有效地限縮在所依據的砝碼上。

### 什麼是「人的吩咐」？

按經文（太 15:1-14）所舉的例子看，教法師拿矯飾說法巧詐地廢掉神的誡命。筆者以為：大凡與明文《聖經》不同的教導，哪怕把它改的更愛神，更敬虔，更屬靈，更生命，或更令人嚮往的什麼高尚緣由，都不是聖經真道，充其量只能看成「人的吩咐」。

依此原則衡量所有傳道人的教導，你也許會發現教會裡充斥著各式各樣「人的吩咐」。那些醉心其中，尤難自拔的死忠追隨者，大多成日抱著宗派領袖的信息講章，日以繼夜地虔讀禱背，自 High 於有如錄音機般重述他們的話。想瞭解自身信仰有無失衡，也許可按以下三項指標自我檢視：

### 指標一：何者多？是讀《聖經》多，還是讀「人的講章」多

你我花在《聖經》和屬靈書報二者間所投注心力和時間，何者較多呢？若有人問，比例多少才恰當。這頂難用明確數字界定。不過，可依二者在自己心目中的份量，和所投注的時間、心力計算比例，信仰的健康指數端看比例高低而定。筆者以為：「《聖經》所佔比例越高者越健康；反之，則越不健康。」有人曾如此辯解：「讀屬靈書報，就是讀解開的聖經。」「讀那些正統傳道人所寫符合聖經信仰的信息著作，等同讀聖經，絕不存在混淆信仰的風險。」這些脫詞恰好成了將「人的吩咐」固化成信仰的鐵證，此等人倘若成了該宗派領袖死忠擁護的跟隨者，倒也不令人意外。

屬靈書報並不是完全不能閱讀，只是它只能是讀經的輔助，不能喧賓奪主地超過《聖經》，兩者相較，仍需多多以《聖經》為主的比例原則，妥當些。我堅信，讀《聖經》要比讀解經的書健康、純正，無風險多了。

這樣說並非要藐視「人的教導」，而是要強調，專就聖經真道而言，沒有一本書能與《聖經》相比，不論它的解釋有多棒，啟示有多高超，文采有多迷人，皆不可拿來頂替《聖經》。我始終相信，沒有人能比神更懂得寫一本書給祂的子民看。因此，若有人問：「我時間有限，只夠讀一本信仰的書，請問我要讀那一本呢？」

當然，非《聖經》莫屬。

有傳道人喜歡往自己臉上貼金，說自己獲得聖靈的啟示（或說神的默示），講述了一個明文《聖經》所沒有的道理，自吹自擂地強調說，他所傳的是高峰的真理，是真理的結晶，亦是揭開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

你相信神在《聖經》中所要啟示，或所要教導給祂百姓的內容完備齊全？還是有所疏漏，神正等待後世藉由某些傳道人來補足呢？筆者深信《聖經》既是神所默示的，它當然是完整無缺。神作事豈容疏漏！說聖經不完備，或有疏漏，等同質疑神的能力。不是嗎？

《聖經》集著之後，我的確也相信某些傳道人的著書可能有聖靈的啟示，即便如此，都不能拿來與《聖經》相提並論。除非，它的內容是強調神（或耶穌）在《聖經》中那些明言的教導。否則，以有聖靈的啟示或神的默示，或什麼理由來高舉自己那「類聖經，卻非聖經」的教導與《聖經》同等，都難以擺脫掛羊頭賣狗肉之嫌。

**指標二：「傳道人說……」有無取代「神說……」**

傳道人若說得一篇美好的講章，聞者偶爾引用，在所難免，實屬正常。但，信徒若過分高舉特定傳道人，以致成了此人的粉絲四處追星，且單單接受他的教導，取代了《聖經》，偏聽、偏信、

偏從。慣常不自覺脫口而出：「某某人說」而取代「聖經說」（或上帝 / 耶穌說）。即表示信仰已偏離正軌。檢視自己，或看看周遭的同伴是否也時不時引用傳道人的說法。若果真如此，顯示「人的吩咐」已滲入自身的信仰認知，你正處身於極不健康的信仰環境。假以時日，你將無可避免地成為宗派領袖粉絲團的成員之一。師出同門者，舉手投足，言行舉止全一個樣。試想：「人若落在一個醬缸裡，經久不息的浸泡醃製，能脫去那個味嗎！」

不久前，有位愛主又追求主，委身教會事工的年輕信徒表示：「聖經說：『神看重我們的所是過於我們的所作。』……」頓時，滿腦問號，就記憶所及，這話不像出自《聖經》。幾經查考，發現這是某知名傳道人信息裡經常強調的神學觀點。

另一位中年的愛主信徒如此分享：「創世記二章（16-17）神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經文指明：神要我們在靈裡生活行事，不可在天然裡生活行事。」（只因所跟隨的宗派領袖如是說，她便如此認定）從這些隨眾的言行舉止，不難察覺某人的神學觀點對他們的影響遠超明文《聖經》。

身為一個信耶穌的人，起碼要能辨明神的教導與人的吩咐。否則，信仰將偏離正軌。當你我花了大部分時間、精力去追求特定傳道人的著作，進而把他的教訓當作明文的《聖經》傳講時，客觀而言，很難說服別人，自己的信仰純正。這與耶穌說：「**神說……，你們倒說……**」（太 15:4 -5）是否像極了呢？

### 指標三：生氣或是不以為然

這是一個頂怪異，卻真實存在的現象。是人，皆難免對某些符合個人口味之特定傳道人產生崇拜之心。請問：當你聽見他人表達與自己所崇敬的傳道人有不同的解經看法時，你會生氣嗎？或為他的主張辯護，不惜撕破臉，甚至友誼決裂也在所不惜；或者應答無路，索性無厘頭地怒嗆對方：「你太驕傲了！」意思是：「你是誰，怎可質疑我所崇拜之屬靈偉人的解經呢？難道你不曉得他是神的僕人嗎？」然後對質疑者產生疏離厭惡感，甚至不惜

割袍斷義地絕交。若有此現象，顯示信仰不僅偏差，甚已病入膏肓了，你極可能處在極不健康的信仰生態中多年，尚不自知。

與傳道人（哪怕是世界知名的傳道人）有不同解經看法的信徒，若是本著《聖經》（徒 17:2）評論，為何要動怒，甚至絕交？只因他不認同我所崇敬的傳道人為堵住對方的口，就回以「你太驕傲了。」情緒反應能有助於釐清真理，或找出信仰認知的盲點嗎？

我見過一極端案例，全家族原先均屬同宗派，後來女婿家因故出走，另起爐灶聚會。不幸的是，岳父母恰恰是緊緊跟隨原宗派整體帶領的主力支持者，自然大大不悅。丈母娘的反應讓旁觀者以為：「她認定女婿離開宗派就是離開主，離開主的恢復；離棄宗派領袖的教導如同離棄主的教訓，此乃得罪神行政的大罪。」因此，家族長期關係疏離，幾乎斷了往來。某次，女婿因意外，性命危在旦夕，岳母在病危通知發出後，捎來一通關心電話，交談中毫不顧及女婿正值生死交關，仍不改碎念，恐嚇式的告誡：「你的重病是來自神的審判，要趕緊悔改認罪……」女婿心裡很不是滋味，為免病情惡化，被迫掛斷電話。所幸後來平安度過」最終，女婿沒如岳母所願的悔改，神亦安然帶領他平安渡過。多年後談及此事仍感慨萬千。令人不禁懷疑：「信主的人，因信念不合所引起的疏離，比不信的人還嚴重呀！」

## 傳道人當受敬重，卻不能拿來誇口

對於傳道人，信徒要本著聖經（徒 17:2），客觀冷靜看待。面對自己所喜愛的傳道人，不僅要避免崇拜，也勿盲目跟從；面對不合自己味口的傳道人，也無需過度排斥。請留心，《聖經》中所記載神的僕人、先知，絕大多數不討人喜愛，他們往往只因忠信傳達神的旨意而開罪於人，尤其是宗教領袖和當權者，以至於孤單、殉道，如主曾說過：「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太 23:37）《聖經》裡，罕見一個討好百姓的神僕，或先知。那些親富遠貧的傳道人為受人歡迎，專愛對權貴說些曲意奉承、逢迎

拍馬的吉語（王上 22:1-14），這不是假神僕，就是貪不義之財的先知。

對待傳道人常見二種極端：不是過分崇拜；就是過分排斥，進退失據者屢見不鮮。當怎樣合適對待傳道人呢？聽聽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勸勉：**「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帖前 5:12）又如經上所記：**「你們要記念從前帶領你們、向你們傳上帝信息的人。回想他們生前怎樣生活，怎樣死；要效法他們的信心。」**（來 13:7）《聖經》教導我們，應給與傳道人敬重、記念，並效法信心的榜樣。人，一旦高舉傳道人，必定帶來後遺症，如哥林多教會分門別類的劣跡，將無可避免的歷史再現（林前 1:11-12, 3:1-23）。

保羅告誡哥林多信徒：**「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林前 3:21）傳道人，不論他多寶貴，多豐富，多神奇，多屬靈，多有恩賜，多麼功勳彪炳……，在上帝眼中，他與我們一樣都是人。《聖經》記載：**「彼得一進去，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彼得卻拉他，說：『你起來，我也是人。』」（徒 10:25 -26）****「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太 23:8、10）主說得清楚，端看你我聽不聽從。

耶穌對那些愛慕虛榮，喜受吹捧的教法師，有一段寫實的描述：

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攆起來，攆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

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 23:1-12）

辨識傳道人的好壞，這段經文給了六個辨識指標：

### 1、坐在摩西的位上

24

註釋：「摩西的位上」指「解釋摩西律法的教授之席」。當日的猶太會堂，前面有石製座位，專為一位權威教師而設。（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1.net/new/com.php?book=3&engs=Matt&chap=23&sec=2&m=>）

### 2、能說，不能行

### 3、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攔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 4、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

### 5、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

### 6、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

敬畏神的傳道人，自當以主的話作為警惕；明智的信徒，也當用主的標準去選擇牧者和教會。信仰要健康，最起碼得以明文的《聖經》作為唯一鑑別的準繩。

### 傳道人的教導，能自比作教會初期十二使徒的教訓嗎？

或許有傳道人會引經文：「**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徒 2:42）來主張信徒服膺傳道人的教訓完全符合《聖經》。此種自吹自擂，淨往自己臉上貼金的解釋，說服力脆弱不堪。這段經文是描述初期教會的景況，並非神親口的命令，亦非耶穌的教導。再者，所說的「使徒」，單指耶穌親自設立的十二使徒（猶大由馬提亞取代，徒 1:22-26），而非廣義的指所有傳道人。



請自忖：能將初期教會的一段「歷史記載」當作神的命令，或視為真理來信奉嗎？若可，在那真偽混雜的世間，勢必帶來難以想像的災難。因為《聖經》裡仍有不少的歷史記載，若將每件教會歷史所發生過的事一概視為神的命令在遵奉，那信仰生活勢必會變得相當古怪。

一味聽信傳道人的教導，不明辨他是否本著《聖經》（徒 17:2），是否與耶穌明文的教導一致；也不分辨是神的命令或是教會的歷史記載，但凡撿到石頭便當作寶似地混淆信仰，能不帶來災難嗎？若『歷史描述』真能視為神的命令，遵奉不渝。那尚有人以：**「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林前 15:29）這經文作為替死人受洗的依據，你又如何拒絕？「歷史記載」與「神的命令」全然迥異。切勿錯把馮京當馬涼。

當時，記錄十二使徒的教訓又流傳後世的經卷，能通過數百年時間的篩檢驗證而成《新約聖經》之正典總共二十七卷。並非使徒所寫的每一卷書信盡是《聖經》的一部份；也不是神使用過之僕人的著作一概視為聖經正典。相傳〈彼得福音〉若真出自彼得之手，那它就不是《新約聖經》的正典。這原則適用於多馬的〈多馬福音〉、腓力的〈腓力福音〉、猶大的〈猶大福音〉、抹大拉的〈馬利亞福音〉、巴拿巴的〈巴拿巴福音〉、十二使徒遺訓……等等。筆者相信，新約作者的著作，極可能不只《新約聖經》所呈現的這幾卷書信而已。倘使連《聖經》的正典皆須承受數百年的嚴格篩檢。那，今日眾多傳道人的著作，能不經過篩洗禮就奉作《聖經》正典一樣的地位嗎？有的甚至自行灌上「聖言」（是指：神親口所說的命令），高抬它等同（或超過）《聖經》。若說這不是魚目混珠，那什麼才是魚目混珠呢？

能趕鬼、行異能的傳道人，就肯定是主所稱許的人嗎？

也許有人會說：「看看這名氣響亮的傳道人，成天張口閉口地呼喊主名，事事與主同行，還經常奉主的名傳道，趕鬼，甚至能行許多異能。這些不正是從神而來的印證嗎？若神不認可，幹嘛還賜與能力，讓他們行這麼多超自然的神蹟呢？他所教導必然是出於神的。」

這只是人的想法，神並非如此衡量。耶穌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牽你的名傳道，牽你的名趕鬼，牽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神檢驗的方式和一般人大相逕庭。你若將這段經文往下（太 7:24-29）讀，便會發現，神篩檢能否進天國的標準，稱許責備的依據，獎賞刑罰關鍵全在「行道」二字。

### 說預言的先知，就是好先知嗎？

來看巴蘭的故事：巴勒差人請先知巴蘭咒詛以色列人。首次會面，巴蘭請示神後，回應說：「**你們回本地去吧，因為耶和華不容我和你們同去。**」（民 22:13）巴勒却不死心，打發更尊貴的使者，誘以極大的尊榮與賞賜再次邀請。巴蘭再次回覆：「**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現在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甚麼。**」（民 22:18-19）然後經上又記著：「**當夜，神臨到巴蘭那裡，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你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民 22:20）之後，巴蘭便同他們去見巴勒王。

試問：「神為何要在巴蘭去的途中，派天使殺他呢？」經上甚至記載：「**神因他去就發了怒**」（民 22:22）不是神同意（民 22:20）他去的嗎？既然同意怎又事後變臉呢？

可別忘了，老早在巴蘭首次求問時，神便給了一個明確指示：「**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民 22:12）既然神早已明說，巴蘭怎三番二次地求問同一件事呢？這明擺著，巴蘭貪財，是個貪愛不義工價的先知（彼後 2:15）。經上又明白警戒，凡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的人，有禍了（猶 1:11）；甚至又說，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要受主的責備（彼後 2:12-16）。貪愛不義的工價，曾幾何時竟發展成了一種教訓—

巴蘭的教訓。可見，人意圖想要做的事，沒有說不成的理，哪怕是要說成「聖經真道」，也不過是二片嘴唇外加一只舌頭的功夫罷了！

不是先知，就是好先知。巴蘭不是假先知，而是貪愛不義工價，受主責備的先知。甚至有自己的教訓，這顯示每位貪財者都有其自圓其說的理，系列性成套的教訓。因此，一個蒙主喜悅的僕人，他們的事工並非主評量的主要依據。在主眼中，我們得遵行主的話，說話、行事，無一不遵行天父的旨意，才能蒙神喜悅。

你我奔跑天路的信仰核心，並不在於受過多少訓練或屬靈操練；不在於傳過多少道，趕過多少鬼；不在於進行多少醫治釋放；或行多少異能；或說多少方言；或背多少經文。信仰的核心在於「是否遵行主的話」。主的話不同於人的吩咐，不同於人的道理（學說，人所發明的神學論述等等）。主的話，就是那記載在《聖經》中的白紙黑字。

耶穌的話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來 4:12），有如照妖鏡般，讓冒牌假貨洩底，如經上所記：「**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動口卻不動手的假冒為善者（路 11:46）、想藉宗教牟財者（徒 8:14-25）、為利混亂神道之人（林後 2:17）、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者（提前 6:5），「行道」會讓他們無所遁形於天地之間。在神的利眼之下，不會錯過任何默默行道的無名小子；也不會平白冤枉任何一個善於矯飾的神僕，在神的審判台前，那不折不扣的惡人終必被打回原形。

反觀，神所使用，足以成為榜樣的僕人，祂通常親自給與印證，毫不含糊。讀讀摩西、撒母耳、大衛、但以理、以賽亞、何西阿……等人，從神來的印證，盡都一清二楚。他們的著作全經歲月的洗鍊，流傳至今，在神的主宰裡被標明為《聖經》正典的一部分。如撒母耳，經上記著：「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撒上 3:19-20）「話不落空」就是神的驗證。人，光自稱，或經由人按立，若無出於神顯而易

見的印證，均不足以證明自己是使徒、先知、或神僕。但，現今的世代，就是有人敢大言不慚地宣稱自己是先知，是神的代言人，是再來的基督，甚至妄稱自己為神的。你我不得不慎思明辨。

### 偏差的案例：父親上帝和母親上帝

一次經過台中草悟道，我見有一群大學青年手舉一牌子，其上寫：

ברוך ה' אלהינו ה' יי ובעוף השמים גשם אדם בצלמו כדמותו ואמר אלהים  
ובכל הנפש הרבוש על הארץ: ובקפה ובכל הארץ  
ובר וקפה ברא אדם בצלם אלהים ברא אלו וברא אלהים את האדם בצלמו

這希伯來文引筆者好奇，心想這群人應該是信徒出外傳福音，因而上前攀談，對話略記如下：

「請教：這希伯來文所指何意？」

「這是聖經創世記第一章 26-27 節所載明的一段話，意思是：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注意，這裡的『我們』明說神不只一位，是複數的，下面接述『造男造女』，表示上帝有二位，父親上帝和母親上帝，也就是根據父親上帝造出男人，另根據母親上帝造出女人。」

「你學過希伯來文否？」

「沒有。」

「誰告訴你上帝有二位，父親上帝和母親上帝呢？」

「教會的領袖說的。」

「聖經何來母親上帝一說？」

他點選手中的 iPad 找出另一經文佐證說：「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加 4:26）「看到沒，聖經說：『在上的耶路撒冷是我們的母親上帝』」

……（經過一段對話）

筆者不斷追問：「誰是父親上帝、母親上帝？」

他拗不過追問，答覆：「父親上帝名叫安商洪，他是基督第二次以礦工之子再臨，如今已經離世；母親上帝名叫金吉子，比安商洪年輕 20 歲左右，是他的第二任妻子，目前在世。（邊講解邊出示照片）」

「你們隸屬哪間教會？怎麼開始的？」

「『上帝之門』（或稱上帝的教會），從韓國發跡傳至全世界，各國均有分支，目前擁有好幾百萬信眾。（與此同時出示各國隨眾的大合照）」

「誰教導你這樣解釋《聖經》的？」

「教會的領袖。」

……

聽完對話，你還會認為追隨安商洪和金吉子的信徒是信耶穌之人嗎？大凡心智正常者皆不會如斯歪曲經文的正意。因此，這天大的謬誤並非始於無心之過，實乃師心自用下的刻意扭曲。

人，信仰偏差，甘於追隨錯誤教訓，甘於成為某人的死忠追隨者，絕大多數皆肇因於自己選擇的道路，以「人的教導」取代「明文的聖經」（太 15:6, 9）。當人寧願愚頑地沉溺在錯誤的教導中；死心眼的認定它是解開的聖經，畢生傳講奉為終生職志；對自己的偏差行徑，總有一套混淆黑白之詭辯脫詞。這樣的人，與其說是信耶穌的人，不如說是某某宗派領袖的信徒，更名實相符些！分辨這類偏差團體，其癥結不在於聽他們說些什麼，端看他們有無遵行天父的旨意（太 7:13-27）。

留意耶穌論到末世的一段警語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

了。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裡』，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太 24:23-26）

「傳道人」不能取代「主」，「人的吩咐」不能取代《聖經》

許多傳道人習慣將自己的話當作神說，或《聖經》說；愛自我標榜受聖靈的恩膏，說有從神來的啟示，總以先知的口吻講道。但實不可盡信。一如保羅勸戒哥林多的信徒：「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林前 14:29）《聖經》是檢驗信仰純度的唯一根據。明智的信徒心中必須有《聖經》這一把尺來過濾篩驗各類傳道人的信息。

若聽見有傳道人成套、系列性的強力主張信仰上的某些看法或神學，是明文《聖經》裡所沒有的，不管他地位有多高，份量有多重，名聲有多響，哪怕是著作等身，隨眾不可勝數，在未查驗清楚之前，切莫聽從。

有時，為幫助信徒理解《聖經》，而發明「新詞」，在所難免。但有一個限度，或說有一條紅線不可跨越。人若將「新詞」當作真理教導，取代明文《聖經》，讓信徒不遵奉「神說……」，反倒遵從「你們倒說……」（太 15:4-5）。筆者認為，那便是踩到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五章所說：「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太 15:9）的紅線了。

## 誰比神高明？

分辨傳道人的好壞：聽其言，觀其行

誰是神的忠僕？信徒如何辨識忠僕、惡僕呢？聽其言，觀其行。

「聽其言」：按耶穌的說法是「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 28:20）傳道人不該挖空心思只為構想出一篇突顯高人一等之語不驚人死不休的道；也不該煞費苦心於不斷創

新發明一些《聖經》明文所沒有的說法，或神學詞藻，或所謂的屬靈操練，或獨具宗派特色的實行。反而該不斷地檢視自己的講道有無偏離主所吩咐過的內容？講道有無聚焦在信徒遵行神（或耶穌）所說過的話上？

「觀其行」：按耶穌的講法是「**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人，自以為成天呼喊主名「主啊，主啊」的，必能進天國；自以為「**牽你的名傳道，牽你的名趕鬼，牽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太 7:22）必蒙稱許。但，耶穌卻嚴厲指責：『**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3）受責備的傳道人那麼多的「自以為」，緣何落得如此淒涼的下場呢？問題就出在未遵行天父的旨意（太 7:21），也沒有聽見主的話就去遵行（太 7:24）。

得上帝稱許的傳道人，或忠信的信徒，肯定是一個言傳身教的榜樣。要避免成為**作惡的人**，我們必須殷實地行道。莫忘主在升天前對使徒最後的囑託：「**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牽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 -20）

這段經文記載耶穌死而復活後，十一位門徒到主約定的山上相會。那次，是耶穌升天前對多年跟隨他之門徒所作最後一次，公開的叮囑。按筆者的理解，這可視為主對後世所有神僕公開交付的使命，亦是傳道人最應該留意的一段經文，也應以此來檢驗自己的傳道工作是否忠於所託，是否信守不渝。

升天前，主最後囑託（太 28:16 -20）的二個核心：

主最後的囑託之一：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牽父、子、聖靈的名給他

們施洗。」(太 28:19) 這清楚指明，傳道人的使命是去傳福音，使萬民作主的門徒，而非攬人入教(太 23:15)，作宗派領袖的信徒。

信徒務要小心，那些掛羊頭賣狗肉的傳道人不會承認自己是在攬人入教，拉人作宗派領袖的信徒。現今許多內控嚴謹宗派的傳道人，及其死忠的追隨者，四處可見。這些人將宗派領袖的著作編成每日靈修教材，巧詐地頂替《聖經》，費盡唇舌鼓吹人研讀。好比摩門教的傳教士手拿《聖經》，穿街走巷的傳福音，等人一旦入教，使用一套說詞，讓人自然而然的將《聖經》棄置一旁，引導隨眾專研該宗派專屬的經典—《摩門經》。摩門教徒是耶穌的信徒嗎？眾教會主流的意見，大多認定他們不是信耶穌的人，而是摩門教徒。基督教界，仍然潛伏諸多「類似摩門教」之新興宗教的團體。

面對魚目混珠的世代，難怪耶穌警告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太 7:15-16) 隨眾的行徑就是傳道人所結的果子。播撒荊棘的傳道人，如何在其隨眾採收葡萄呢？播撒蒺藜的傳道人，如何在其隨眾採摘無花果呢？主又說：「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 7:17-20) 主對不結好果子之傳道人(或稱作假先知)的審判是嚴厲的。怎樣理解「丟在火裡」？不論假先知得救與否，丟在火裡，總不會好受的呀！

主最後的囑託之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

這經文(太 28:18-20)，耶穌要門徒將他所吩咐過的教導信眾遵守。這絕非單指《聖經》知識面的教導，更不是神學道理或各宗派信經教條的教導。而是，遵行耶穌明言的教導，能產生行道，說者與聽者皆能行道的教導。傳道人不該迎合聽眾，盡些搔耳順心的好聽話，反該按主的囑託，教訓信徒們「遵守」。



誰肯忠信行道，又肯忠信教導人遵守耶穌的話，便是主的忠僕。只可惜，聚焦行道的傳道人寥寥可數，專傳己道的傳道人卻比比皆是，甚至妄稱自己的講章著作為「聖言」。《聖經》是專指神所默示的典籍；而「聖言」則比《聖經》更精粹。神所默示的《聖經》尚且記載諸多非神所說過的話，連撒但魔鬼的話也記錄在其中；但在《聖經》裡能稱「聖言」的，則專指：神自己所說過的話。請查考以下經文：

\*這都因他記念他的聖言和他的僕人亞伯拉罕。（詩 105:42）

\*論到那些先知，我心在我裡面憂傷，我骨頭都發顫；因耶和華和他的聖言（耶 23:9）

\*這人曾在曠野會中和西奈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徒 7:38）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 3:2）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來 5:12）

\*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彼前 4:11）

**聖言**，在和合本中文聖經中總共出現過六次。從引述的六處經文得知，「聖言」不光是神所默示的，更是專指「神所說過的話」。此外，《聖經》中亦沒見過誰敢稱自己所說的話，或著作為「聖言」的。

人自大，莫過於冒稱為神，或稱其著作為「聖言」（拐彎抹角的自稱為神）。此謬誤，若出自不信者、初信者，或對《聖經》

不熟悉之人的口，本於不知者無罪，倒也就罷了。但若出自一個年資超過六十載的知名聖經教師，竟將「聖言」堂而皇之地安在自身著作上，妥當嗎？當人神不知鬼不覺，如斯大刺刺地僭越本分，巧妙的冒用「聖言」之稱號，並未遭惹眾議，是該讚嘆宗派領袖高超的洗腦，還是要吃驚於隨眾盲從的死心眼？

是怎樣的傳道人膽敢這般自誇，如此的剛愎自用，看似謙卑卻不著痕跡的驕傲自大，一切盡在不知不覺中高抬其「聖言著作」超越神所默示的《聖經》呢？隨眾，何以如斯心甘情願、無怨無悔地盲從？許是他們輕忽了主升天前最後的囑託；許是他們真的自以為是；許是他們領受另一個靈，意圖要傳另一個福音，而真相只有他和神知曉。

信仰的亂象叢生，若非拜隨眾盲從所賜，異教之風也不至於蔚為風潮呀！留心保羅的警告：**「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罷了。」**

（林後 11:4）可見，這類以假亂真，似是而非的亂象，早在教會初期便流傳在信徒當中，而且從古至今，從未根絕！

傳道人怎可以漠視耶穌的囑託，只為展現學識淵博，把信徒帶入歧路，光在口舌下功夫，忽略主耶穌愛人助人的教訓，口惠不實、空談快意，仿如錄音機般不斷複誦己道的申言分享。這類「重說輕行」的教導，隨眾經由聚會一次次的蘊蓄堆積，最終難免積非成是，誤人誤己，甚至養習成風，養成不說不快的家風。嚴重者，即或脫教，也難脫其愛說成癡，愛教導成性的陋習。不禁令人慨嘆：「脫教甚難，要脫去習染更難。」信仰上偏聽、偏信、偏從的人，自然看不清自身的處境，也許還自以為正走在得勝者的道路上，等著主獎賞呢！

### 捫心四問：

聚會，若單單只讓人將注意力聚焦在所謂解開的聖經，卻不看重明言的經文；普遍沉溺於申言（分享宗派領袖的講章），彼此取暖而不遵行主的道，無以改善自己與他人的關係，無以改變

自我個性上的陋習，無以縫補生命上的各類缺口，沒有榮神益人的行事作風及見證，最終僅淪為洗腦的平台。那聚會就只會是招損。如保羅所說：「**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林前 11:17 下）

奉主的名傳道，若只是讓「光講道，不行道」的傳道人沉迷於追逐虛名；若只為受人歡迎，但卻感動不了任何聽眾和自己去遵行天父的旨意。那，傳那麼多道，又有何用呢？

成日呼喊主名，如果僅淪為一種制約性的操練，而無法遵行天父的旨意，那呼喊主名帶來的眼淚、悸動、享受、自得其樂，不論有多少，若是神不認可，豈不白搭？

奉主名趕鬼，行異能，設若只為彰顯傳道人的個人魅力成為壯大宗派規模，而無法感動人去遵守天父的旨意，至終只換來主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3）就太得不償失了！

無怪乎主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

你會如何理解「不能都進天國」、「離開我去吧！」這二句話。不管你認為這些人得救與否？但總之，這兩種下場鐵定極其不好。

真難想像，那些成天呼喊主名，看似敬虔的人；那些奉主名傳道，四處教訓人的聖經教師；那些有趕鬼、行異能，令人人稱羨之身懷權能的傳道人，怎就成了耶穌眼中「**作惡的人**」呢？大凡光講道（或聽道）不行道的傳道人（或信徒），主厭棄他們，耶穌明明地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主不容讓這種人「**進天國**」。你覺得這類人有得救嗎？

## 行道，鑑定真偽的試金石

假冒為善者，有誰進得了天國呢？信耶穌的人，要聽信「神說（明文《聖經》）」，不要聽從「你們倒說（傳道人，那似是而非，「類聖經」卻非聖經的教導）。」否則，一不小心，自己恐成主所厭棄，那成天聚會聽（講）道卻不行道的惡人。

主的話格外清晰，耶穌沒要使徒在他的吩咐之外去創造發明一些他沒講過的東西。反而要他們帶領信眾，以身作則的去遵行主的話。傳道人講道難免需要發表，但其目的也都只該為了讓信眾更聚焦在主明言的教導裡行道。

### 偏差的案例一：聽抄使徒的信息

有個極端的新興宗教，可能因創始人尚無解經著作，或什麼其他的原因，有一段時間，隨眾竟然普遍實行「聽抄使徒的講道」。其高層不斷宣示：「教會的領袖—林某，是今時代唯一的使徒。（意味著全球當今唯一的使徒，除「林」以外，再沒有別的使徒了。除他以外，有稱為使徒的都是冒牌的假貨）」或許是為讓隨眾更融入林氏的信息，鼓吹教友錄下其主日的講台信息，然後在未來的一週，用禱告的心情將信息，心虔字正，一字不漏地聽抄成文字稿。週間的小排聚會（意指：小組聚會）再以聽抄筆記稿分享。

這種作法恰當嗎？看看人僭越的多麼巧詐。試問：「世間有那一位傳道人的講道比《聖經》更值得讀，更值得抄寫的？」

該創始人—林氏還曾宣稱：「新約信徒不該讀舊約聖經，舊約聖經早已過時了……」故而，宗派裡的《聖經》僅有新約，看不見舊約。林氏的教導和耶穌所說的很不一樣。主是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 5: 17, 19）

重視信仰純正與否的你，要選擇聽信耶穌，還是聽信宗教領袖？宗教世界中，有心人容易利用人對神的敬畏及戒慎恐懼之心操弄，戲耍，甚至控制信眾。

### 偏差的案例二：結晶讀經？高峰的真理？奮力活動的神？經過過程的神？

某些醉心追求神學道理的傳道人，特別喜愛發明《聖經》所沒有的「新詞」串起一篇篇信息講章，編輯成書，將它當成「解開的聖經」，公開宣稱是「結晶讀經」、「高峰的真理」，或用其他標新立異的詞句，例如「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奮力活動的神」……等等，來宣傳非常個人的神學見解。

何為「結晶」？什麼東西需要結晶？難不成《聖經》本文尚不夠精鍊，還需有人將它提煉成「結晶體」嗎？將自己的讀經心得說成「結晶讀經」，這無非是要突顯自己的見解比明文的《聖經》益發精粹，意圖讓人以為「結晶讀經」更能幫助人掌握經文的精華，好比雞精比活雞更精粹一樣。

任何一位《聖經》所記載的神僕在轉達神的話時，誰敢增刪修減？誰敢假傳神旨？誰敢說他所詮釋的解經就是結晶讀經？忠信的神僕莫不一字不漏地傳達，反觀今日，處處可見某些傳道人煞費苦心、竭盡心思地將「自己對經文的見地、認知、解釋及著作」巧妙地高舉它超過《聖經》。

將自己的講道著作灌上「高峰的真理」（甚至強調高到不能再高了），合適嗎？何謂「高峰的真理」，這種說法，《聖經》為何從來不用？既是真理，豈有高低之別？「高峰的真理」，這說法不就意味著：「人的教導比《聖經》更能點出真理的高峰之處嗎！」除了《聖經》以外，還能找到什麼比神所默示的《聖經》更加高明的著作嗎？

看看這類不肯如實按主所吩咐的行道，尤愛標新立異的傳道人，經常語不驚人死不休地創造出一些看似高人一等的的神學詞藻。例如：「奮力活動的神」、「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四位一體」、「召會的立場」、……，真令人捏一把冷汗。

何謂「奮力活動的神」？何謂「經過過程的神」？看經文怎說：「**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裏（阿拉法，俄梅裏：是希臘字母首末二字），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 1:8）神，既是**全能者**，何需「奮力活動」呢？神，既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何需「經過過程」呢？《聖經》已有精準的描述，為何人仍要別出心裁地自創新辭呢？除非有人能高過神，比神更懂得用詞遣字。不然，自以為高明的辭令，反倒弄巧成拙，將原先清晰的面貌，搞得漫漶不明。在信徒心目中，神是至高無上，無可取代，無可較量的；《聖經》亦是獨一無二，無可頂替的。

但，你若問問用慣這些神學詞藻之宗派裡的傳道人、長老，或緊緊追隨者，必然會聽到許許多多似是而非的解釋：「現在我們從生命讀經再往上去，到了我們所謂的結晶讀經。生命讀經在第一個水平，結晶讀經在第二個水平。按我們的用辭，『結晶』是基於素質。我們要看見聖經裡生機的『結晶』。」（資料引自雅歌結晶讀經的第五篇、藉著基督的十字架脫離己，[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crystal/read.asp?chap=c081-05](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crystal/read.asp?chap=c081-05)）

何謂聖經裡生機的「結晶」？何謂結晶是基於素質？解釋的語意抽象且模糊。你聽懂了嗎？也許有人懂，也許有人不懂。不管懂與不懂，似乎均可感受到，這傳道人有藉「結晶讀經」巧妙地高舉自身著作比《聖經》更精粹之嫌。

先不細究其內容是否真如所言的貨真價實，也暫不質疑該傳道人是否誇大其詞。退一萬步說，姑且接受此人的說法句句屬實。接著不禁要向神起了埋怨：「神阿，祢為何不能像這位傳道人一樣，基於素質把聖經裡生機的結晶，直接明示給我們，看看祢所默示的《聖經》多麼地不夠『結晶』呀！歷世歷代多少人沒讀過此『結晶讀經』。他們沒有一個（包括保羅、彼得、約翰、雅各、路加……）看見聖經裡基於素質那生機的結晶。神啊！祢怎可讓那位傳道人出生的這麼晚啊！」

這樣的埋怨，著實可笑又無厘頭。

試問：「天下人間，有哪一個人的講章足能與神所默示的《聖經》一較高下呢？」若說有，不就表示那人比神高明。設若如此，

保羅為何說：「因為所謂『上帝的愚拙』總勝過人的智慧，所謂『上帝的軟弱』也勝過人的堅強。」」（林前 1:25）呢？到底，誰寫錯了？是保羅？還是「結晶讀經」的作者呢？

這裡所說的神學新詞，並非指人隨口的一句分享，當然也不包括《聖經》翻譯上的不同，乃是指《聖經》裡根本不存在的字詞，是出於傳道人的想法、見地、或理解所發展而成又宣稱是聖經真道的一部分，且是系列性成套的神學主張，著作成書的真理論述。

使用《聖經》明文所沒有的「新詞」，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借用現代人的語彙，讓聽者更容易理解經文的原意，亦無可厚非。但，當人將這些新詞當作「聖經真道」教導人，尤其還冠上「結晶讀經」、「高峰真理」，或是什麼其它比《聖經》更高明的形容詞，或讓新詞取代明文的《聖經》而成了信仰的一部分時，信仰儼然已經偏差。再試舉幾例說明：

### 一個奇怪的說法：「享受神」取代「敬拜神」

「享受神」的神學觀點，被某傳道人出了好多篇信息講章強力推廣了數十年，他教導人說：「神是可享受的，當人享受到神，神就得著人真實的敬拜。」這些話乍聽之下，沒什麼不對。他引《聖經》佐證道：「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翰 6:57）再三申明：「吃、喝就是享受，吃喝主自己就是享受神。」但，在這比喻中，耶穌卻不曾使用「享受神」這字眼，就是《聖經》也從未使用過。

「享受神」的神學概念倘若如此之重要，為何在明文的《聖經》中，遍尋不著呢？難不成神忽略了？抑或是神故作神秘，刻意等候將近二千年，就是等這位宗派領袖來到人世間親自揭示給祂的百姓聽？神果真那麼無聊嗎？如經上所記：「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來 1:1）足見，對於人類，舉

凡重要的事，神莫不親自，或藉由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與人。難道神的愚拙沒勝過人的智慧？

看看經文中一個更重要的詞「敬拜神」。祭祀，是人對神敬拜的表現之一（出 3:18；撒上 1:3），意思是指：人在進行各種獻祭活動時，以唱詩、歌謳、跪拜、祈禱……等來敬拜神，表示對神的感恩、尊崇、頌讚與榮耀。獻祭的目的有很多：有為贖罪（出 29:36）、也有為還願（申 12:26）、或為求平安（撒上 16:5）……《聖經》案例不勝枚舉。即使尚未有會幕與聖殿，人也築壇獻祭敬拜神（創 13:4；創 22:9）。

從古至今，「敬拜神」顯見於所有信神之人的日常生活中。人祭祀敬拜神，不僅僅展現在團體性的節期（利 23:37）；也出現在人生遭遇重大事件，好比哈拿還願獻祭（撒上 1:21）；或體現在人與人之間的許諾，如雅各要約瑟起誓將他與列祖同葬，約瑟起誓後，他在床頭上敬拜神（創 47:31）；甚至也頻繁地呈現在生活的每一天，如被神評為「**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 1:8）的約伯，因兒子們各自設宴吃喝，恐怕犯罪棄掉神，所以他常常清早起來為兒女獻燔祭（伯 1:5）；不光舊約時代，新約時代，耶穌亦說過：「**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 4:24）再者，約翰在啟示錄描繪天上的景象也說：「**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啟 7:11）又說：「**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神**」（啟 11:16）……等等，有關敬拜神的記載，從舊約至新約，比比皆然。

按此可知，「敬拜神」對你我來說，多麼地緊要。但，在那些過度強調「享受神」的宗派中，因隨眾受教導「享受神，便是對神真實的敬拜。」漸漸地，享受神的說法、想法，甚至是作法，悄無聲息地取代了敬拜神，聚會中罕見人對神敬拜。也許有人會說：「不要太吹毛求疵，側重『享受神』又不犯罪，不過是一個說法而已，不用對文字過敏。」當然，若僅僅是一句過耳又無關痛癢的話，倒也無所謂。但，若將它升級轉化成信仰的認知，當作道理教導人，則偏差難免。



在約翰福音第四章那段耶穌和撒馬利亞婦人論及敬拜的對話，該宗派的領袖便將「享受神」解釋成對神真實的敬拜。以下是他的解釋：

「四章開始說到路。在二十四節主說，『神是靈；敬拜祂的，必須在靈和真實裏敬拜。』敬拜神就是接觸神、享受神、並有分於祂一切的所是。敬拜神是一件接受神到我們裏面來的事。這不僅僅是客觀的，也是主觀的。這由一件事實證明，就是主在本章一面說到敬拜，另一面說到喝活水。（約四 14。）我們若將十四節和二十四節放在一起，就會看見喝活水就是敬拜神。不僅如此，用我們的靈並在我們的靈裏敬拜神，乃是真正的喝活水，這活水就是神自己。神自己是靈，這靈就是活水。我們藉著敬拜神喝這活水。因此，飲於神和敬拜祂是同義的。我們都必須喝這位是活水、是靈的神。」

（資料引自李常受：《約翰福音生命讀經》第五十一篇、憑者內裏生命的滿溢結果子，[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04-51](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04-51)），（礙於篇幅僅擷取一段，為免遭斷章取義的議論，建議有興趣的讀者查考引文作者之相關信息全文。此聲明不再重述。）

李氏又說：「約翰四章二十三、二十四節的真實，是指神作我們實際的結果，流出。當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實際，這享受會產生一種結果，這結果就是真實，實際。事實上，這種享受神作我們實際的結果，乃是基督從我們裏面出來。當我們享受三一神一父、子、靈一作我們的實際，也就是神聖的三一成了我們的實際，給我們享受時，這享受就產生某種美德。這美德就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這位基督乃是一切祭物的應驗。」

（資料引自李常受：《約翰壹書生命讀經》第十篇、神聖的光與神聖的真理（二），[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23-10](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23-10)）

再說：「約翰四章在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的對話中，指出真正的敬拜神乃是在我們靈裡喝活水。十四節主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面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二十四節主又說，“神是靈；敬拜祂的，必須在靈和真實裡敬拜。”這二處經節給我們看見，我們在我們的

靈裡享受祂作我們的真飲料，就是敬拜神。因此，基督作為我們的神，乃是給我們享受的分。」

（資料引自水流職事站的電子書：《真理課程》第二級（卷三）第三十課在三神之恩典裡經歷並享受基督為子（一），<http://www.lsmchinese.org/gb/03perfect/books/read.asp?file=15-057-003-30>）

網路上還流傳這樣的說法：

「如果你到神那裡去，說：『神啊！我該怎麼敬拜你？』神說：『你享受我，你把我喝下去，你就是敬拜我，就是對我真正的抬舉了。』你去想一想，如果神真的是神，祂會不會要你給祂燒香，或者給祂一頭乳豬，神會不會要這些東西呢？一定不會。我有我的孩子，我最喜歡我的孩子怎麼樣呢？就是跟我交通，跟我溝通。神是創造我們的，祂最盼望我們的就是我們享受祂，把祂當做活水喝下去，你喝了水你就不渴了。世界上的人用娛樂、學問、各樣的東西，想要讓自己得著滿足，就好像那個女人，去打水，但她打來打去還是沒有滿足。真正的滿足是我們享受神，我們享受神就得到滿足了。所以在這裡所說的敬拜不是外面的敬拜，這裡所說的敬拜就是我們怎麼樣與神有交通，怎麼樣能夠享受神。」

李氏巧妙地將經文的「敬拜神、喝活水」解釋成「享受神」。意思是：當你享受到神才是真實的敬拜神。主張「享受神」的信息講章，當然不只這四段話，也不只一本書。在該宗派所有的出版品中，或所屬分支的各類聚會中，經常出現或聽見「享受神」的詞藻及論述。你若仔細觀察李氏的著作，或該宗派傳道人的講道，或隨眾聚會的申言（意指：分享），在在證實，「享受神」這類《聖經》明文裡所找不到之「人的教訓」，在該宗派裡，絕非「偶發性過耳又無關痛癢」的一句話，亦不只是個「說法」而已，它儼然已深化成隨眾的信仰認知，是緊緊追隨者實踐信仰所呈現的主要面貌之一。

我們來看看耶穌對「敬拜神」的教導：

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

冷。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 4:19 -24）

耶穌的說明簡單易懂，敬拜並不在於「地點」，而在「心靈和誠實」。假若真如李氏等所言，真實的敬拜神乃是在我們的靈裡喝活水般的享受神，那耶穌為何不一次解釋到位，還麩裏枴彎地勞駕李氏去解開呢？是人比主高明呢？還是人自以為是？

耶穌在何種背景下說到活水，來看看整段經文：

他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去。必須經過撒馬利亞，於是到了撒馬利亞的一座城，名叫敘加，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在那裡有雅各井；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時約有午正。有一個撒馬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撒馬利亞的婦人對他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沒有來往。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婦人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哪裡得活水呢？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裡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嗎？」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耶穌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裡來。」婦人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沒有丈夫是沒錯的。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約 4:3 -18）

耶穌從「要水喝」開啟了與撒馬利亞婦女的對話。傾談間，主點出女子的丈夫不只一位。很明顯「活水」是耶穌的比喻，聽者倚賴丈夫慣了，然而她卻一個換過一個，換了五回，現任亦非她的丈夫。她雖跟過六個男人，仍未盡如人意。直至有一天，婦人遇見了耶穌，主的一席話讓她相信此人即是要來的彌賽亞，從

《聖經》的記載可確定婦人喝了活水，否則，她不會丟下水罐子直奔入城，公開自己最不堪的醜事，來宣揚、證實她遇見了基督（約 4:28-29）。

耶穌怎麼觸及敬拜神的話題呢？這並非延續活水的話題，也不是主這方主動談起的，乃是婦人想轉移話題所引起的。當耶穌提及五個丈夫，婦人不想再往下說，話鋒一轉欲斬斷話頭。誰，會想要與陌生人閒聊自己隱密的醜事！當有人那壺不開提那壺時，轉移話題乃人之常情。因此，若強將轉移的話題－「敬拜神」與前一段耶穌以「活水」作比喻要婦人依靠神作連結，顯得穿鑿附會。

假若「享受神」單單只是講道中一句過耳的話，無傷大雅。但，若是講者欲使之成為真理的一部分，那就偏離《聖經》的純正信仰。此類偏離極可能產生的後遺症，略舉如下：

### 後遺症之一：少有人在聚會中敬拜神

據筆者至少超過二十年身歷其境的密集體驗和觀察，過度強調「享受神」的宗派所進行的各類聚會，自覺在敬拜神的人，寥寥可數。絕大多數只在意自己在聚會中有無「享受」，在乎自我感覺是否美好，連擘餅聚會唱詩敬拜也能說成：「我們來享受一首詩歌。」如斯認知，何以引人敬拜神呢？！會眾聚會，普遍心中並無敬拜神的念頭。

人若沒有敬拜神的想法，如何說成對神有真實的敬拜呢！

### 後遺症之二：失去敬虔的內心和外貌

反觀，在大多數正統的信徒團體，都格外看重敬拜神，不單在主日聚會，或在小組聚會、家庭聚會、甚至是個人私下靈修，「敬拜神」向來是人來到神面前的焦點，講道或分享大多安排在敬拜之後。儘管儀式有所不同，但相同的是信眾都知道自己在敬拜神。看他們衣著端裝整齊，懷著敬畏的心，自潔己心與行為，提前入席預備自我在最佳的狀態下，向神獻上敬拜、讚美與感恩，罕見遲到。由此看出，他們一心一意的在心靈與誠實裡敬拜神。

健康的教會進行主日崇拜，離開始尚有半小時，信眾幾乎到了七八成，多數人有早到會場祈禱預備的習慣，敬拜前信徒幾乎到齊，遲到者少見，傳道人或服事者無不老早到場預備。在大陸某些聚會不難發現許多靠勞力謀生的聖徒，雖然貧窮，但仍穿著一身乾淨素服，他們對神的敬畏很令人動容。曾聽聞信徒說：「每次買新衣，第一次穿，非得選在主日敬拜不可。」

但，在那些主張「享受神」的宗派裡，反面的事跡處處可聞。例如，聚會姍姍來遲，會眾總有為數不少的人遲到成性（這樣說並非要定罪遲到者，遲到成因很多，在所難免。我們應該寬容、同情偶因事故的遲到者，彼此在需要幫助時，情義相挺。此乃專指慣性的遲到者，非因受迫、重大、不可抗逆之慣性的遲到者，沒事也遲到，卻總有一番說詞的人。）甚至聚會已開始，卻不見傳道人、服事者、或教會領頭人；誇張的是，擘餅聚會已開始，卻不見餅杯；詩歌已開唱，卻不見司琴；祝謝禱告已完成，卻不見傳遞餅杯的服事者；敬拜時所獻詩歌沒預備，臨時學唱；若偶見有服事者穿著涼鞋脫鞋服事餅杯祝謝，也不足為奇，等等諸如此類失去敬虔的舉止，實非罕見。

### 後遺症之三：人，過度自我中心

以「享受神」取代「敬拜神」的教導，容易造成隨眾過度以自我為中心。因為，一切都以「享受」作為評量聚會好壞，靈命好壞，愛主與否的依據。信仰，真的是這樣嗎？這和耶穌的教導很不一樣，請仔細查考《聖經》記載主所講過最長的一次道（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後世稱它「登山寶訓」。講道的末了，耶穌以「聰明人、無知人」的比喻作總結，而界定智、愚的關鍵所在，並非你我無「享受神」諸如此類的抽象感覺，乃在於你我日常生活當中，是否「聽見主這話就去行」（太 7:24-27）。

在那些醉心於「享受神」的宗派中，他們每每聚會不知不覺地落入：「獨鍾於唱首旋律優美的安魂詩歌，聽篇滿足發癢耳朵的好道，嗣後自己也說說見解獨到的申言，聚會無可避免淪為娛樂自己的節目。」呢！？也許在他們中間常可聽見：「聚會，你

享不享受啊？」、「你有沒有享受到神啊？」、「我非常享受今天的消息。」等類的說法。其實，這類語彙偶說無妨，但若說多了，說到失去敬拜神的想法，說成了信仰的認知，說到不自覺「過度的自我中心」，那就大大不妥了。

可見，從耶穌的教導（太 7:24-27）得知，人聚會聽道，主並不在乎人享不享受，反而在乎人有無行道。

### 為何《聖經》從未用「享受神」來形容人與神之間的互動？

「享受神」看似屬靈，近似《聖經》，無傷大雅、討人喜歡，又極易被人接受的話，《聖經》為何從未明文提過。是神忽略了？還是人的見解比神所默示的《聖經》高明？

一篇好道，出自神的道，真的一定令人享受嗎？《聖經》上，的確可以找到很多「人遇見神」的反應，雖各式各樣，但從未有一人（或一次）表達過他很享受神。試想，若罪人在聚會中遇見神，還自我感覺良好，喜孜孜的說：「我非常享受神。」豈不怪哉？

試問：罪人遇見神，是應該感到非常享受，還是應該怎樣才算正常呢？請看《聖經》如何記載罪人的反應：

摩西想要親眼看見神，神：

**「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出 33:20-23）

耶穌論及罪人到神面前應有的態度：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詭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

**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 18:9-14）

民眾聽完耶穌「登山寶訓」的反應是：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太 7:28-29）

耶穌在家鄉講道，鄉民的反應：

……**他們都希奇……他們就厭棄他。**（太 13:54-56）

耶穌同那自以為從小都遵守律法之少年財主的對話，少年人的反應：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太 19:16-26）

祭司長與法利賽人聽完耶穌說話後的反應：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他的比喻，就看出他是指著他們說的。他們想要捉拿他，只是怕眾人，因為眾人以他為先知。**（太 21:23-46）

群眾聽了耶穌回應法利賽人結合希律黨人和撒都該人二次試探主的反應（太 22:15-33）：

**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他走了。**（太 22:22）

**眾人聽見這話，就希奇他的教訓。**（太 22:33）

五旬節十二位使徒講道後，群眾的反應：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徒 2:1-41）

人聽見耶穌的信息（或使徒的道，或遇見神），從以上經文的記載中，從未有人說「很享受」。由此可知，「享受神」的神學論述（不包含：過耳的一句話）並不符合《聖經》的明文教導。

它，不過是人的吩咐；不過是一種包裝精美，魚目混珠，看似真道卻非真道的論調。它，讓人真假難辨，又讓隨眾不自覺地掉入「不敬拜神，倒以自我為中心」之信仰泥淖而難以自拔的險境。

其實，偶爾說一下「享受神」，過耳的一句話並無所謂。但若由一篇篇的信息，將它升級成信仰的內涵，認知成《聖經》真理的一部分，實在是說過頭了。

要以「人的吩咐」頂替《聖經》，或廢掉神的命令，絕非鮮事，也非不可能。早在耶穌的時代，已有一群教法師（文士和法利賽人）從《舊約聖經》發展出一套套「人的吩咐」當作道理在教訓人（太 15:9），日積月累，經年累月不斷教導，世代流傳以致成了「古人的遺傳」。導致猶太人常藉古人的遺傳，公然廢掉了神的誠命（太 15:6）。

現今的世代，某些喜愛標新立異，不願老老實實按照耶穌所說的去教導人遵守的傳道人，已發展出各種成套、系列性獨具個人特色之神學論述，他們在世界各地建立追隨者的分會，型塑出成批緊緊跟隨的死忠粉絲。他們看似在傳神的道，實則在傳宗派領袖的道，意圖壯大只服膺宗派論調的組織。從性質看，他們充其量只能算是宗教事業，並非主口中的教會。

所有以耶穌信徒自詡的人，皆應看清一件事：「行道，遵行主的話，比起追求任何人的教導，重要太多了。」從主的教導來看，信仰的核心並不在乎讀過多少屬靈偉人的著作（人的吩咐），或明白多少《聖經》知識；不在於聚過多少次會（或參與多少次特會訓練）；不在乎作過多少傳道人所鼓吹的事工；或講過多少場的道；或行過多少次異能（神醫、趕鬼）……。從某個角度說，這些極可能是信仰的迷思，或是容易讓人不自覺掉入之化妝精美的陷阱。

人若不貪愛高言大志的解經書，只依照耶穌的教導去行。誰能墜入迷思呢？但人性總愛揀便宜的路走；人性總愛往人多的地方鑽，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人，「求知」求到一種境界，總以為「知」道就是「行」道；人，愛說成性到一種境界，總以為能「講道」就是「行道」。殊不知，兩者完全不同呢！



行道，是真刀真槍的本事，可不比嘴上功夫容易。若真按主的話去行，代價太大。看看自己那從小驕縱所養出的賤嘴、壞脾氣，哪能說改就改的啊！看看自己視財如命的鐵公雞，錢，哪能說捐就捐的啊！看看自己專作表面功夫，假冒為善的根柢多麼地深厚，如何真心待人？看看自己愛慕虛榮，行走上流社會的排場與行頭，那能說丟就丟的呀！然後，再靜心揣想耶穌的警告：「**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7:13-14）



## 《聖經》並非句句等值

《聖經》中的每一句話，盡都句句等值嗎？當然不是。它，雖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但並非字字句句全出自神的口。除了神的話以外，它還記載著魔鬼的話（路 4:3）、撒但的話（伯 1:9）、許許多多人的話，這包括敬畏神者的話（如約伯，伯 1:1、3 章）；或有人說出令神不滿意的話（如約伯那三個朋友，從約伯記 4-37 章的談話，伯 42:7）；離棄神之人的話（王上 21:7）；甚至驢子開口說起人話（民 22:30）……等等。



## 貳、《聖經》並非句句等值

《聖經》中的每一句話，盡都句句等值嗎？當然不是。它，雖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但並非字字句句全出自神的口。除了神的話以外，它還記載著魔鬼的話（路 4:3）、撒但的話（伯 1:9）、許許多多人的話，這包括敬畏神者的話（如約伯，伯 1:1、3 章）；或有人說出令神不滿意的話（如約伯那三個朋友，從約伯記 4-37 章的談話，伯 42:7）；離棄神之人的話（王上 21:7）；甚至驢子開口說起人話（民 22:30）……等等。

耶穌對他說：「你豈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做，就是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7-40）（申 6:4-9，11:13-21）主已清楚說明神的誠命並非句句等值，有些被視為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有些是其次的。連神親頒的十條誠命都有不同的重要性，可想而知《聖經》也非句句等值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這裡，耶穌又再一次明確的點出「公義、憐憫、信實」是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反觀，法利賽人吹毛求疵所強調「獻上十分之一」的作法，在主的眼中不過是：「瞎眼領路的，蠟蟲你們就瀘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 23:24）耶穌的話又再一次證明《聖經》不是每一句話都同等重要。故此「《聖經》並非句句等值；神的話也非句句等值。

不知何故，就是有傳道人非要強調《聖經》的一點一劃都一樣重要。這樣做，極可能造成《聖經》裡某些枝微末節的事被有心人故意放大看待，導致人遭引入歧途。今人重蹈先人覆轍，信仰偏差在教會歷史中不斷重演，宛如法利賽人教導獻十分之一，將聽眾的注意力錯引至「薄荷、茴香、芹菜」必須得獻上，反倒漠視律法中那更重要事—「公義、憐憫、信實」。

你我信仰的重心若不能聚焦在耶穌（或神）所說之更重要的

事上，反倒錯誤的偏聽，信從人所教導之一堆自以為重要的真理，信守不渝。對一個認真追求的信徒而言，豈不十分冤枉呢！

信仰混淆的肇端之一，乃出於人對《聖經》的誤信，也就是當有人引用經文，聞者常常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地全盤接受，以為出自《聖經》的話就肯定是神的話。事實却並非如此。莫要以為引自《聖經》的話就是神的話，字字句句都如金科玉律，這是歷代許多信徒甩都甩不掉的盲點。

### 《紅字版聖經》突顯《聖經》並非句句等值

《聖經》，神所默示，藉由人的記載，在祂的主宰下，經時間的篩驗所編輯而成的書。它，有各種翻譯版本，其中以《紅字版聖經》（採用和合本）特別突顯《聖經》非句句等值。這譯本將耶穌所講的話全用紅字標示。暫不細究原設計者的初衷，單從讀者的角度看，這意味著，耶穌所說的話格外重要。但某些宗派特別排斥這種作法，他們依據二處經文（提摩太後書 3:16，彼得後書 1:21）主張：「全本聖經是神完整的啟示，字字都是聖靈所默示的」。常見持此論調的傳道人認定《聖經》句句等值，只要是經上的話，一概視為神的命令，甚至過度放大《聖經》裡的某句話，漠視上下文意，單拿出一節、一句、甚至是一字，拆字解意地聚焦於某一個他所以為的重要涵義（其實是個人的想法），以「靈然解」的方式重新詮釋，其實目地是為夾帶私意。這已全然偏離了《聖經》原意。因此，古今中外，扛抬《聖經》的大旗，卻在宣揚自己論調的傳道人，不知凡幾。

讓我們來查考他們所舉的經文依據：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第一處經文所提的「**聖經**」，保羅專指：《舊約聖經》。因當時《新約聖經》尚未問世。當然，若有人問《新約聖經》是否

為神所默示的，筆者和絕大多數耶穌的信徒都相信它是神所默示的，無庸置疑。

第二處經文的「預言」，是彼得在論證「**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彼後 1:16）有先知確切的預言（彼後 1:19），而彼得說的這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因此，這裡所說的「預言」，亦是專指先知在《舊約聖經》中論及有關耶穌的事。

神所默示的《聖經》記載非常豐富多元，各類角色所說過的話都記錄其中。你能以「全本聖經是神完整的啟示，字字都是聖靈所默示的。」來主張經上的每句話都當作神的命令，句句等值嗎？當然不能。如前所言，事實上就有很多內容並非神說的話，但卻記載在《聖經》中，連撒但、魔鬼說過的話（伯 1:9；路 4:3、9）也在其中。因此，筆者認為：「《聖經》並非句句等值」。在此認知之下，可以理解為何有人要出版《紅字版聖經》。因為這樣可以有效將人讀經的注意力聚焦在耶穌親口說過的話上。這種看法很正確，且相當值得推廣。

## 紅字版聖經

一段網路上流傳對《紅字版聖經》的負面評價：

「所謂『紅字版』聖經，是指聖經中耶穌所說的話都用紅字印刷，其餘部分則用黑字。這種聖經目前正充斥著市場。不論印刷紅字版聖經的出版社出於何種目的，紅字版對讀者的影響是毀滅性的。讀者會不由自主地想，既然耶穌的話都用紅體字印出，他的話一定比別的經文重要。其客觀效果就是，耶穌的話與聖經的其餘部分被割裂開來。

於是，讀者無意中接受了一項原則：聖經具有兩種不同程度的權威。經上記著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因此，保羅、以賽亞以及撰寫聖經的其他人的話與主耶穌基督的話具有同等權威。選用純黑字印刷的聖經乃明智之舉。」

一看便知，此論調反對《紅字版聖經》，其主要的理由是：「他的話一定比別的經文重要。其客觀效果就是，耶穌的話與聖經的其餘部分被割裂開來。」

《紅字版聖經》，的確會讓人認為耶穌的話比保羅、以賽亞，或更多神所使用僕人所說過的話來的重要。但它，並不會讓耶穌的話與《聖經》其餘的部分被割裂開來（若「割裂開來」意指：彼此矛盾、衝突、對立）。任何一位讀者均可親自試試，然後捫心自問，便知割裂與否。除非成見作祟，否則大多以為相輔相成。

### 神直接曉諭 VS 神藉由人傳話，孰重孰輕？

試問：「耶穌的話比起保羅的話，或以賽亞的話，或任何其他神所使用僕人的話，是否更重要，更權威？」就好比有人問：「神親自說的話和神默示給祂僕人所說的話，孰重孰輕？」一樣。

《聖經》的話當然隱含各種不同程度的權威，或說不同程度的重要性，其衡量的依據在於神的角度（意指：神怎麼看），而非人的角度（意指：人怎麼看）。若強將《聖經》的每一句話視為一樣的權威，或一樣的重要，不免要步上律法師瞎眼領路的後塵。查讀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你就會明瞭為何律法師竟將《聖經》明文不存在的「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看作比「實踐公義、憐憫、信實」還重要，他們受耶穌的責備：「**蠅蟲你們就瀟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 23:24）堅持《聖經》句句等值的傳道人，不免要讓人懷疑他有律法師的意圖，意圖打著誠命反誠命，或假藉解經之名（不過是自己的想法）去廢掉神的誠命。

神有很多話要曉諭人，哪些話，神非得要親口說（創 1:1-31，出 34:1-35）；哪些話，神指定天使代傳（創 19:1-38，創 22:5-18）；哪些話，神要祂的僕人曉諭（撒下 8:1-22）；甚至有些話，神令驢子向牠的主人說（民 22:28），諸如此類的案例在《聖經》中，俯拾皆是。

靜心想想，神有話要傳達與人，諸多傳達途徑，祂如何挑選？

什麼話，神不假他人之口，非得親口曉諭不可，當然是重之又重的話。你若細讀《聖經》必然發現，神要傳達與人的話，大多依據其重要性，挑選不同的出口。這雖非絕對性的鐵則（也許你可找出少數例外），但卻是普遍性的通則。

詮釋經文，意圖不軌或走極端的人喜愛將「人解經的話」當作「神的話」看待。而，強調「解開的聖經等同神的話」的宗派，尤其容易衍生出「個人崇拜」。莫要小看這事可能惹出的禍端。墮落之人想竊奪神的榮耀之狡詐的罪性，不容小覷。別有用心的人，或許先美其名高舉《聖經》中某一他所偏愛的人物，將他說的話定位在從神而來之啟示的高峰，高於其他使徒；是心臟書信，高於其他聖經經卷；然後漸進轉投射到自個身上，說自己的看見是站在歷世歷代所有神僕的肩膀上再往前之更高的陳明。這類混淆的說法不啻為「個人崇拜」挖了個坑，坑口鋪上掩蔽物，目的是為誘人陷入。

不論是誰代傳上帝的意旨，是天使、或人（使徒 / 先知 / 長老）、或別樣的受造之物，不論他立下多大的功績，皆不宜拿來與神相提並論。不管是誰，只要是拿自己（或自己的什麼）與神（或神的什麼）攀比，那就是僭越本分。也許有人要質疑說：「以賽亞、保羅所說的話難道不重要？」以賽亞、保羅說過的話是重要的，但與耶穌親口的教導（或神說過的話）相較之下，就顯得次要了。除非人重述神或耶穌說過的話，或祂強調過之重要的內容。

但凡有人要再三強調自己的解經比《聖經》更精粹，更結晶，更高峰，更高明之類的什麼形容詞，都是變相的僭越，都是巧詐地想與神一較高下。聽聽先知以賽亞對於巴比倫王意圖僭越與神較量，曾提出的警告：**「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取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 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賽 14:12-15）

經文裡的「**明亮之星·早晨之子**」所指何人？依該段上文說：**「你必題這詩歌論巴比倫王說：欺壓人的何竟息滅？強暴的何竟止息？」**（賽 14:4）可確知是指：巴比倫王。先知以賽亞用一個當時眾人皆熟悉的神話故事，說了一個譬喻巴比倫王因驕傲必自取滅亡的預言。

當人要與神較量，說要與神同等時，哪怕只是心裡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 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神會怎樣處置呢？先知以賽亞預言說**「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

先知以賽亞的話，後世當引以為戒。不論是傳道人或信眾，皆不該搞個人崇拜。神，絲毫不容許任何受造之物有任何僭越本分之舉，任何形式皆不許可。至於勞苦牧養的傳道人，信徒正確的對待是「敬重他們」。一如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所言：**「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帖前 5:12）**他說要敬重那在主裡勞苦的僕人，並非高舉他們至與神同等的地位。

敬重與高舉的界線在哪兒呢？若依上述的警告經文看，可以解釋成「任何使人與神同等的意圖、言語、著作論述、行為及其產生的效果，不拘任何形式，均算踩到紅線。」論到傳道人，特別是那些作了偉大事工的傳道人，不應拿成就、功績來誇口，反倒該說：**「我是無用的僕人，這是我份內該做的事。」**如同耶穌曾教導：**「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還謝謝他嗎？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路 17:9-10）**

人，在血輪骨子裡，深深埋伏著「崇拜」的天性。一旦搞錯了對象，往往會將原本只該對神的崇拜轉向人，轉向他所敬仰的傳道人。此亂象，古今皆然。



## 神的話（或耶穌的話）是我們信仰獨一無二的標準

如前言，《聖經》中記載許多角色說過的話，說話的內容有出於神的（但 2:31-45），也有不出於神的（伯 8 章）；有討神喜悅的（王上 3:6-14），也有不討神喜悅的（伯 42:7）等等，何者是我們獨一無二的標準呢？是全本《聖經》？還是「神的話」？與其說《聖經》，不如說「神的話」是我們獨一無二的標準，更加精確。

若有人引出經文道：「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來強調「神看錢財不如生命重要。」這算是錯引。神，的確有表達過「錢財沒有生命重要」之類似的話，但不包括這句。這節經文引自約伯記 2 章 4 節，耶和華和撒但對話時，撒但所說過的話。當人引出經文時，聽者大多會以為是神說的，其實不盡然。引用《聖經》絕不能斷章取義，也不可和稀泥，以為撿到石頭即當作寶，必須識清辨明是誰講的，以免錯引誤認。

說「《聖經》並非句句等值」，絕非要藐視或看輕神藉由其他代言者所說過的話。神藉由各種途徑傳達諭旨給人，皆有祂的目的，沒有不值得留心注意的。但，《聖經》的確有些話是特別重要，筆者認為此乃專指神（或耶穌）親口說的，或人轉述 / 重述神（或耶穌）親口所說的話。

主與腓力的對話：「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約 14:10）主這話明確地昭告天下：「我說，父要我說的話；我作，父要我作的事。我從不逾越此一原則。」但，反觀當今的傳道人，誰像耶穌一樣，堅守說耶穌所教導過的，決心遵行天父的旨意呢？這樣忠信的傳道人並不多見。多的是「說自己想說的，做自己想做的」。這偏差的現象肇因於：人未將神親口說的話當作頭等的大事，或未按比例原則地看重耶穌的親囑（太 28:20），反將人的吩咐，或人的解經高舉超過神的話。信徒當然要看重《聖經》所有明文的教導，但更該留意、看重神（或耶穌）親口說過的話，那是無可取代的重中之重。

## 人的話容易有摻雜

諸多傳道人解經容易犯「拿《聖經》，傳自己」的壞毛病，俗諺「掛羊頭賣狗肉」尤形容貼切。也就是引述經文的一段話，或一句話，甚至是一個「字」，便大刺刺地宣揚自己的想法。這種山寨版的解經模式，以己意取代神意的信息，甚為普遍。探究動機不易，因它太過複雜了。也許有人出於無心之過，不過更多人是出於假意，目的就是要吸引群眾的注意，希冀在教會中佔有一席之地；或是要建立自己的地盤，進而培養死忠的追隨者。動機不良者，無外乎是為錢，圖財利；為名，牟取虛榮。檢視一下你所跟隨的傳道人，他們是否按照主所吩咐的教導人遵行（太 28:20），還是憑藉好口才坐收源源不絕的奉獻款，一身昂貴的名牌服飾，開著昂貴名車，住豪宅，甚至擁有私人噴射機，要求五星級飯店的接待，喜愛與財主來往，享有在各教會間尊榮的禮遇……等等諸多令人稱羨的豪奢生活，卻無什麼義舉善行可令人尊敬。

神會用這種人服事祂嗎？答案不言自明。

## 神的話：誡命、律例、典章、條例。孰重孰輕？

神說：「我要將一切誡命、律例、典章傳給你；你要教訓他們，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申 5:31）經文指明：神的兒女們得遵守祂直接傳諭的誡命、律例、典章。若你細究、盤點、比對《舊約聖經》裡神所直接曉諭的話，會發現有些內容新約信徒信守不渝，另某些內容卻說它不合時宜，而不遵守。是這樣嗎？遵不遵守判定的標準為何？

先來釐清「誡命、律例、典章、條例」這四件事的原委。

### 何為誡命？

神說：「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 20:6）同章記錄十誡（第一版）的頒布（出 20:1-17）。相同的內容在申命記五章 6-21 節也重複記錄；而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亦記錄神又另頒十條誡命（出 34:1-28，第二版），11 節說：「我

今天頒佈給你的法律，你要遵守。」28節又說：「他把這約的話，十條誡命，寫在兩塊石版上。」由此可知，誡命就是律法中最精華，也是最重要的一部分。

十誡，有二種版本

第一版十誡的經文：（出 20:1-17、申 5:6-21）

- 1、「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 2、「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
- 3、「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 4、「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 5、「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 6、「不可殺人。
- 7、「不可姦淫。
- 8、「不可偷盜。
- 9、「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 10、「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十誡的第一版，記錄在出埃及記二十章、申命記五章，內容除了安息日（有人遵守，有人不遵守）外，因適用新、舊兩約，為大多數現代教會所採納。誠如耶穌說過：「莫想我來要廢掉律

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絕大部分的信徒皆理解第一版十誡是耶穌所說要成全的部分，這可從後述的舉例（太 5:20-48）得以知曉。

第二版十誡的經文：（出 34:1-28）

- 1、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卻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
- 2、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
- 3、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
- 4、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吃無酵餅七天，因為你是這亞筆月內出了埃及。
- 5、凡頭生的都是我的；一切牲畜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公的都是我的。……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
- 6、你六日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雖在耕種收割的時候也要安息。
- 7、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要守七七節；又在年底要守收藏節。
- 8、你們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 9、你不可將我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逾越節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地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
- 10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十誡的第二版，記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內容除有三條（禁止鑄、拜偶像和守安息日）重複第一版外，其餘皆被主流聖經教師視為舊約之「律法上的規條」（弗 2:15）；或說是「在律例上

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西 2:14）。如同「猶太人的禮俗」一樣過時，禮俗包括：節期、飲食、月朔、安息日、日子、月份、年份、割禮、潔淨、吃飯洗手的潔淨禮（太 15:1-20）、不與未受割理之人同桌吃飯（徒 11:1-3）、或不與外邦人通婚等等諸如此類之祖宗的遺傳。因此，未被大多數現代教會所採用。如以下三處經文佐證之：（詳參後述：神的話 - 重要性的順序，P-62）

「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弗 2:15）

「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 2:14-17）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 4:9-11）

### 何為律法？

律法包含甚廣，早期只要神曉諭百姓的話就是律法。看看《聖經》初次出現律法一詞：「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出 13:1）接著又說：「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紀念，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因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出 13:9）該章經文是論及「守節和獻祭」屬於律法的一部分。因此，在舊約時代，律法包含廣泛，舉凡耶和華曉諭與人的，原則上都是。

## 何為典章？

經上記著說：「你在百姓面前所豎立的典章是這樣：」（出 21:1）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至二十三章記錄典章的詳細內容，其中論及「對待奴隸的條例、懲罰暴行的條例、物主的責任、賠償的條例、有關道德和宗教的條例、有關正義與公道、第七年和第七日、三個重要的節期、應許和指示」等等。

## 何為條例？

「條例」這詞首次出現在《聖經》的記載：「這牌必在亞倫的額上，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出 28:38）出埃及記二十五章至三十一章的內容全是「條例」，它論及「為聖所奉獻、約櫃、陳設供餅的桌子、燈臺、上主的聖幕、祭壇、上主聖幕的院子、燃燈的規則、祭司的聖服、胸牌、其他的祭司聖服、立亞倫和他的子孫作祭司的條例、每天要獻的祭、燃香的壇、上主聖幕的捐獻、銅盆、聖油的製作、香的製法、建造聖幕的技工、謹守安息日」等等。

此外，《聖經》上還記錄許多神對個人的說話，本書暫且不論。

## 神的話—重要性的順序

這樣看來，不單是《聖經》非句句等值，神說過的話亦很多，難道一概句句等值？當然不是。按前述所舉神說過的話，至少分四種層次：誡命、律法、典章、條例。在舊約時代，重要性依序為：「誡命、律法、典章、條例。」

神的話（或《聖經》）非句句等值，並非指可以忽略神所說（或聖經所記載）比較次要的話，乃是要強調神的話（或聖經所記載），有些是重中之重，是須格外留心看重的。

## 廢掉律法上的規條

新約與舊約的確有很多不同。教會不再進行實體祭祀，新約信徒不再遵守舊約的某些律法、典章、條例，一如保羅對以弗所信徒說過：**「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弗 2:15）儘管如此，是否表示舊約裡一切的誡命、律法、典章、條例全都不合時宜呢？當然不是。不合時宜是那些有關祭祀的條例（如獻祭）；宗教的誡命（如守節）都已被廢掉了；還有猶太教數千年所衍生出之古人的遺傳（如吃飯前洗手，可 7:3），不再適用於新約時代。

## 成全律法

留心聽主怎麼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7-18）耶穌說完這話，緊接著便舉出諸多例子來證明他來是要「成全律法」。舉凡誡命、律法、典章、條例中所論及對神的敬畏、愛、公義、憐憫、信實，及道德等項目，不僅沒廢掉，反而提升了該項目的層次。難怪後世稱它作：「登山寶訓」（太 5-7 章），請比對如下數例，即能清楚箇中奧妙（太 5:21-26）：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

## 安息日被廢掉了嗎？！

出埃及記二十章記載的十誡，耶穌成全了每一條誡命。或許有人會說：「安息日不是廢掉了嗎？」廢不廢掉，端看你以何種角度看。若從新約信徒大都不守舊約之安息日的規條看，說安息日被廢掉了，似乎沒錯。但若從耶穌是「安息日的主」的角度看，所有信耶穌之人皆得著從主而來的真安息，主算是成全了這條誡命，此說也不矛盾。請看耶穌和法利賽人一段有關安息日的對話：

**耶穌當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門徒行路的時候，掐了麥穗。法利賽人對耶穌說：「看哪，他們在安息日為甚麼做不可做的事呢？」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飢餓之時所做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他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怎麼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又給跟從他的人吃。這餅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吃。」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可 2:23-28）

試問：你是如何理解主的話？

## 舊約所記載之「神的話」權且區分三類

依此看來，神的話並非一成不變，亦非句句等值，權且區分成三類：

- 1、亙古不變的真理：好比「神，只有一位」、「不可拜偶像」。那是重中之重的話，這類話不因時代的改變而改變，亦不因地域、文化、人種等任何因素而有所更迭（出 20:1-7）。
- 2、人性道德、公平正義、憐憫信實的話：亦未因時代的改變而更替，通行古今中外又放諸四海皆準的，雖是記錄在舊約之中，卻適用於新約時代。（出 21-23 章中大部分的規定）
- 3、律法上的規條：僅適用在舊約時代，不適用於新約時代。例如有關舊約實體祭祀的條例（出 25-31 章大部分規定），宗教的誡命（出 35 章，安息日大部分規定）等等。





## 聽見主的話就去行的，有如聰明人

但凡對人重要的訊息，上帝都用明言的話寫在《聖經》中，無需多作解釋。信仰的要津在於「行道」一聽見主的話就去行。行主的道，以致讓世人看見信徒的好行為，一如照耀世上的光、不失味的鹽、一座造在山上，不能隱藏的城或一個點在燈臺上，照亮一家人的燈，才會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太 5:13-16；7:21-27）



### 叁、聽見主的話就去行的，有如聰明人

《聖經》，據統計約有 31103 節，其中被公認是律法的最大誠命，連牙牙學語的猶太人無不倒背如流，耶穌也曾強調再三的經文：「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7-40）傳統上，猶太人為表示重視與推崇，刻意將這段經文繫於手上，戴在額上，無形之中變成了一種顯示敬虔的裝飾品，如經上所記：「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出 13:16；申 6:8，11:18）此舉，無非是要隨時隨地提醒自己，行神眼中看為重要的事。

#### 經文裝飾 vs 遵行主的話

愛神，若僅止於設計精美之經文飾品的配戴，而未能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遵行主的話，反倒容易將自己形塑成「假冒為善」之徒。哪類人是「假冒為善」的高危險群呢？如經上所記，在猶太人中位居高位的長老、文士、法利賽人、祭司、利未人等首領皆是。泛指現代教會中的長執、聖經教師、牧師傳道、神父修女、全職事奉者等神職人員。假冒為善者總愛用經文飾品將自己打扮成敬虔的樣貌，極盡所能的惹人眼目，一如耶穌所說：「**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太 23:5）主雖曾正色厲聲地告誡過人：遵行天父旨意是進天國的唯一途徑（太 7:21）。但不知怎地，律法師們卻老愛說一套做一套，他們的敬虔裝飾與實際的行為天差地遠。按理，律法師應帶頭作表率遵行天父的旨意。但他們為何不這樣作呢？

#### 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

耶穌何苦甘冒得罪權貴，不惜戳穿文士、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呢？他們扮演當時的教法師，看似離神最近又備受尊崇的敬虔人，卻是主眼中那不折不扣的作惡之人，甚至被主稱為毒蛇的種

類（太 12:34）。這些教法師儘管行徑惡劣，卻十分矯飾，一般不知情的百姓極易被矇騙，主對他們有不少詳細的描述（太 23 章）。文士、法利賽人何以罹患大頭症尚不自知呢？教法師若謙卑看清自己無異於常人，看清自己雖能侃侃講道，卻未必能事事行道，而不敢站在尊貴的講台上睥睨一切地教訓人，或許還有救。莫忘保羅也曾自我警惕說：「**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

為何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倒被棄絕呢？是被什麼棄絕？按上文看，保羅害怕失去從主而得的獎賞，就是那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3-26）。這說法同耶穌論及那些只會說主啊、主啊的人，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許多異能，卻不遵行天父旨意不能都進天國的說法一致（太 7:21-23）。

### 聰明人 vs 愚蠢人

你我信仰的關鍵，不在於看似敬虔、蒙神喜愛之前述的四種行為（太 7:21-23），乃在於「行道」，讓我們留心聽一段主的明言教導：

**「所以，所有聽我這些話而實行的，就像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縱使風吹，雨打，水沖，房子也不倒塌，因為它的基礎立在磐石上。可是，那聽見我這些話而不實行的，就像一個愚蠢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一遭受風吹，雨打，水沖，房子就倒塌了，而且倒塌得多麼慘重。」**（太 7:24-27，現代中文譯本）

主的教訓（太 5-7 章）再清楚明白不過了。與其絞盡腦汁的去解釋它，不如去行它。不妨用這段經文全面檢核一下自己，大多數人應該要覺得扎心才對！唯有腳踏實地，真心誠意地行道，生命才可能蛻變，你我才可能在世上發光發熱。反觀，那些希冀藉由聚會靈修，或專研聖經知識，或參加各式訓練特會，成天只知追求而奢望成為主口中的「**聰明人**」，按照這段經文（太 5-7 章）看，至終肯定是信仰禁不起考驗的「**愚蠢的人**」。

### 有關「進天國」，主另說三個比喻

主給遵行天父旨意之人的獎賞是什麼呢？進天國（太 7:21）。如主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用三個比喻說到「天國好比……」，二者交相比較，或許讀者可獲知「遵行天父的旨意」之更具體實踐的詮釋：

- 1、聰明童女與新郎同坐席
- 2、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享受主人的快樂
- 3、義人獲賞承受國度

#### 比喻一：聰明童女與新郎同坐席

耶穌譬喻說：「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新郎遲延的時候，她們都打盹，睡著了。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吧。』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太 25:1-13）

主判定童女的智愚之別，關鍵在有無預備油在器皿裡。結果，聰明的童女受允進入與新郎同坐席；愚拙的童女卻被關在外面，苦苦哀求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主竟回道：「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這對話是不是和同卷書第七章，耶穌的另一段話極為相似：「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

歷世歷代的聖經教師對這段經文的解釋琳瑯滿目，目不暇給，不缺誰再提供什麼新的說法。筆者只想點出另一同性質的比喻（太 7:21-23）裡，主竟然提及了四件人容易自以為必蒙賞賜的事。因有太多傳道人鼓吹信徒投身其間，然後信誓旦旦地打包票說：「凡在這四件事上竭力奮鬥者，必得主的大賞賜。」這四件事包含：呼喊主名、奉主的名傳道、趕鬼及行許多異能。

耶穌以負面表列的方式，排除了這四件容易被理解成得賞賜的必要條件。你以為目的何在？按筆者的理解，主是擔心你我耽溺在金玉其外敗絮其內的屬靈陷阱裡而難以自拔。解釋「預備油在器皿裡」或許可有許多說法，但絕不可解釋成：「當你不斷操練呼喊主名時，預表聖靈的油就進到你的魂裡，這就是在你的器皿裡預備油。」因主已明明的說過：「**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太 7:21）

亦不可將「預備油」解釋成：「你要委身於主在地上的事工，勇敢地奉主的名出外傳道，開展神的國度；你還得體驗聖靈的權能，讓你能以趕鬼，能以行許多的異能，這就是預備油在器皿裡。」別忘了，耶穌曾明明的說過：「**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小心，你我莫要成為耶穌口中那作惡的人。

「預備油在器皿裡」的詮釋容或有各類說法，但絕不能脫離「行道」。也就是說，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聽見主的話就去遵守，就是實踐「遵行天父的旨意」進天國，最可靠的途徑。

## 比喻二：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享受主人的快樂

耶穌又另舉比喻說：「**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

另賺了二千。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25:14-30）

比喻中稱許好僕人：「又良善又忠心」；而無用的僕人被判為：「又惡又懶」。判別好壞的癥結何在？端看僕人怎樣運用「家業」（或稱「銀子」）。這是耶穌用另一譬喻來詮釋「遵行天父的旨意」。

主人所交託的家業—「銀子」，一般都解釋成上帝給人的「天賦」（姑且專指：人與生俱來又高人一等的本事，例如：舞蹈、運動、表演藝術、繪畫、音樂……），或說上帝給人的「恩賜」（姑且專指：屬靈的恩賜，如林前 12 章所言）。

大部分傳道人都側重在教會中盡職的屬靈「恩賜」，反倒忽視與生俱來的「天賦」。天賦，看在某些宗教人士的眼中似乎不易運用於教會，或屬靈的服事中（按他們所認知的），因此不受青睞。在《曠野的聲音》一書中作者 Marlo Morgan 描述澳洲原住民以族人所具備的天賦取其綽號，作為該人在部族裡應當扮演的角色，或應承擔的功能。例如「撿拾大便者」，榮膺此綽號者

得具備高人一等之「辨識糞便出自何種動物」的能力，進而決定是否撿存。切莫小覷這能力，一個原民部落倘若無人具備此天賦，那他們極可能慘遭滅族之禍，因「糞便」是原民部落攫取基礎熱能的主要來源。這，意味著每個人在所處的群體中應善盡天賦之責，彼此依存又相互造福之共生、共存、共榮的關係。

難道天父上帝單單衡量人在教會裡盡上所謂的屬靈恩賜，而將祂給人各式各樣的天賦完全棄之不顧嗎？當然不是。否則，上帝為何給人天賦呢！何況主還明明的勸勉信徒：**「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3-16）

足見神評量你我，不光在教會中，更在所處周邊的世界上。傳道人偏頗的解釋極易造成信徒忽略天賦所應承擔的責任，而極端的教導還可能引發另一種偏差，就是對身旁的世事不聞不問，忽略自己在家庭、社會中所該承擔的責任和角色。這種偏差不乏成套的論述支撐，此現象，普遍出現在封閉、極端、內控嚴密，尤其是異端宗派的緊緊追隨者身上。

因此，應該更寬廣地解釋「僕人善用主人所給的銀子去賺取銀子」，其意義至少涵蓋：**「你我有無善用上帝所給的天賦和恩賜在自身所處的世界或教會中，造福人群。」**這也才能符合耶穌所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好比，NBA 華裔球星林書豪，因他善用籃球的天賦，外加後天的努力，在世界第一等的籃球殿堂發光發熱。據信有為數不少的青少年因而跟隨林的腳蹤信從了耶穌。更多人因林在球場上某個翻閱《聖經》的手勢而興起讀經的念頭。你能說這不是善盡天賦蒙神喜悅的案例嗎？所以，不管在哪裡，信徒只要善盡天賦及恩賜，讓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神，這就是「遵行天父旨意」。

### 比喻三：義人獲賞承受國度

耶穌再舉比喻說：「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將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你呢？』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裡，你們不來看顧我。』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裡，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太 25:31-46）

主明確指出：義人的善行必蒙獎賞。譬喻中，主以「綿羊」比方義人；以「山羊」比擬那些吝嗇施捨給弟兄中最小者的人。山羊、綿羊之差別在於當你我看到卑微人，也許是社會底層孤苦無依的弱勢族群急待救援，有無伸出援手。許是充飢的一頓飯、解渴的一瓶水、禦寒遮體的衣服；許是待客留宿、生病照顧、探監等等。這類事，不像世間常見，世人只愛錦上添花，能做到雪中送炭的少。而施予的對象，主尤其強調：「你們既做在我這弟



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 25:40）如此看來，耶穌警告切莫忽略那最小的肢體。耶穌明明地說，凡為這不起眼的小子所作的，就是作在主身上，皆必得報償。

相較二譬喻：（太 25:31-46、路 10:25-37）

對受災者伸出援手，主又以「撒馬利亞人」為例，進一步闡述。故事始於耶穌被律法師問及：「**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路 10:25）耶穌要他愛神，並愛人如己，如此行必得永生。律法師再問：「**誰是我的鄰舍呢？**」（路 10:29）主打比方說，有人行路遭強盜打劫，隨後祭司和利未人路過，一個是宗教的領袖，另一位是宗教的全職人員，均視若未睹，藉口趕路而過。唯獨向來被藐視的撒馬利亞人（此族群是猶太人與外族通婚所生下的後裔，因血統不純飽受猶太人歧視）施與救助。這比方（路 10:25-37），似乎再次暗示有二類人是不遵行天父旨意的高危險群：一個是宗教領袖；另一個宗教的全職者。

「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等同「承受永生」

比較二者的獎賞，可斷定後者（路 10:25-37）所言之「**承受永生**」等同前者（太 25:31-46）所說之「**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依此看來，祭司、利未人顯然未承受永生。試問：「沒有承受永生，有得救嗎？」那麼，設若有人認為：「祭司、利未人未得救。」似乎有幾分道理。

信，是一次的行為；還是一生的過程？

某些聖經教師堅信「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論調。但查遍《聖經》從未用過這種講法，顯而易見這全然是出自「人」的理解。而他們所說的「一次得救」是指：當你信了耶穌，從信的那一刻起，就永遠得救了。主要引出的《聖經》根據是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理解這節的癥結在於「信，是指一次的行為；還是指一生的過程？」

假若你堅信是「一次的行為」，因此主張「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那如何解釋有人信了主之後，又離棄信仰，改信其他宗教，此人怎可能得救呢？若辯解說這人是假信，所以沒有真得救。顯然，大家都認同：「信，有真、假之別。」那，誰能確定真、假呢？當然唯有神能判定。

信，有真有假，信徒也有真假。若說「假信」是指人雖曾是耶穌的信徒，卻中途離棄信仰轉信從了異教。那請自問：「真、假的關鍵取決於什麼呢？」不就是取決於你我有沒有一直「信」，從首次信耶穌起，有無一直信主到路終嗎？若有，便是真信，真信徒也；反之，則假信，假信徒。因此，筆者寧願相信約翰福音3章16節：「**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的「信」，應是一個過程，一生信仰的過程，而非一次信仰的行為。

你我得小心被披著羊皮之狼的領頭羊引入歧途。人世間，不排除有人一開始是信耶穌（信《聖經》），但過程中卻不自覺的轉而「信從人」（信解經），因被教導，受慫恿，以致天天耽溺於人的教訓，醉心於各種解經著作，信守人的吩咐，而忽略《聖經》裡耶穌說過，白紙黑字的命令。此等手拿《聖經》天天大談解經的人，雖以耶穌的信徒自居，但從信仰的認知比重檢視，卻難脫「某人之信徒」的風險。這種「質變」的信，還能算是信耶穌嗎？

**誰是「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包括異教徒嗎？**

某些聖經教師將「**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太25:40）解釋成「信徒」，甚至是同一宗派的教友。因此，宗派裡的奉獻款或急難救助的對象僅以自己的教友為優先（實則為限），絕少幫助非本宗派的教友，更罕見幫助外邦人。如斯畫地自限的解經及實行，既狹隘又偏差。

也許有人說這是根據：「**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10:42）斷言將「**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太25:40）解釋成「信徒」是正確的。真是如此嗎？請細究兩處的上文，便知它們各自強調不同的點。

「因為門徒的名給涼水」是承繼上文的招待：「人招待你們就是招待我；招待我就是招待那差我來的。人因為先知的名招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招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太 10:40-41）而招待之說乃源自：主打發十二門徒出外傳道，為鼓勵那些肯背十字架跟隨主出外傳道的門徒。主說：凡接待外出傳道的門徒的，必從主得到賞賜。哪怕是只奉上一杯涼水，**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反觀，「**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太 25:40）則是源自前一章，耶穌論及末日之災臨及全地，有得勝的、有失敗的，從「取去一個，撇下一個」起，連續舉了數例，從各種角度闡明：哪些人才是主眼中真正的得勝者。而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則是最末一例。按照「唯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太 7:21）的標準看，你能將善行施予的對象只限縮在「信徒」嗎？若真是這樣豈不違反經上記著：「**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加 6:10 上）況且《聖經》有太多說到神獎賞行善的人（羅 2:7、10-11、13:3，帖後 3:13；提前 6:18；弗 2:10……），行善並不分對象。

按另一個角度看，在神的眼中，祂所造的人，不管是誰，不管有無信祂，祂全視為自己的孩子。否則，神怎會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甘願替罪人受死贖罪呢？信徒未信主前，哪一個不是異教徒或無神論者。若行善的對象僅限於信徒，那不信主的外邦人將如何看待信耶穌之人呢？這種狹隘偏執的作法，是有助於福音，抑或阻礙福音的廣傳？想想主譬喻裡那一個被打得半死的人（路 10:30），主有說他是個信耶穌（或信神）的人嗎？

我曾去過一處華人社會的水災災區，聽聞某教會的領袖抱怨說，同縣另一宗派的救災不單是先區別災民是否為信耶穌的人，更問你是在那裡聚會。若非同宗派，不管災民有多麼急待救援，救助款（或物資）是無法施予的。如果救災還需區別信徒及非信徒，甚至區別是否同一宗派的信徒，那會是這段經文的原意嗎？

有聖經教師以時代性的解釋，自行定義這三個比喻的適用對象，並不適用於新約時代。如斯人意的解釋，並無法免去主要你我遵行天父旨意的命令。智者，當以主明言的教導奉作信仰的主臬才是。

## 「行道」比「聽道」重要多了

與其將精力放在追求神學知識，或所謂的屬靈操練，或聚焦在行異能、神醫、趕鬼、說方言、先知預言……等類雖說神奇，卻飄搖不定之屬靈的追求上，遠遠不如專注在遵行《聖經》明文所記載之「主的命令」，不論是舊約神的誡命（不因時代轉換而廢除的誡命），或是新約耶穌的命令，皆一樣舉足輕重。

### 「行道」，讓世人看見信徒的好行為，榮耀神

但凡對人重要的訊息，上帝都用明言的話寫在《聖經》中，無需多作解釋。信仰的要津在於「行道」一聽見主的話就去行。行主的道，以致讓世人看見信徒的好行為，一如照耀世上的光、不失味的鹽、一座造在山上，不能隱藏的城或一個點在燈臺上，照亮一家人的燈，才會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太 5:13-16；7:21-27）

### 神賜給人的三樣寶物

神賜與人三樣寶物：住在內心的聖靈（約 20:21-22）、世代傳承的《聖經》（提後 3:16）、牧養群羊的恩賜者（林前 12:28）。這三樣，唯獨《聖經》是白紙黑字，明確可靠的依據。其他二項，在教會的歷史中，遭有心人惡意利用而迷惑信徒的案例屢見不鮮。

### 防備假先知

耶穌發出的警戒：

- \*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 7:15）
- \* 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太 24:11）
- \*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 \*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選民迷惑了（可 13:22）。

使徒也發出同樣的警戒：

- \*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地滅亡。（彼後 2:1）
- \*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一 4:1）
- \* 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啟 16:13）

### 「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

假先知的神蹟奇事萬分迷惑人，千萬要小心。耶穌多次明言警告：「假先知迷惑人」。使徒約翰也曾警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一 4:1）對於一切的神蹟奇事，信徒尤其得小心查驗是否出於神。走極端的傳道人，偏頗地教導人：「一切都要以聖靈作為最高權柄及最後的裁定。」隨後，顯出神蹟奇事作印證，自己再大言不慚地假冒說：「聖靈，要藉我曉諭你們。」以此號令隨眾，說穿了就是假傳神旨以牟取私利或遂行私意。倘有人異議，一概以不服權柄，立即逐出宗派，教會歷史殷鑒不遠。

### 對於「先知的講道」，要慎思明辨

對於假先知的教訓，信徒不該照單全收，反應留心察驗。有些傳道人強調「教會是建立在使徒的教訓」上，然後由親信吹捧誣稱使徒，他所講的道就是使徒的教訓，不著痕跡地慫恿人進行個人崇拜；要求追隨者不符比例原則地追求他的著作多過《聖經》；甚至鼓勵追隨者背誦信息綱目、聖經註解，巧妙的取代《聖經》。悄無聲息地竊取神的地位。莫忘保羅的警告：「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林前 14:29）

### 惟有神的話永遠立定

神賜與人的三樣寶物中，只有《聖經》堅定在天，如經上所記「草必枯乾，花必凋殘，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賽 40:8）又說：「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 12:32）這二處經文不僅強調神的話永遠立定；甚至警告後世，凡神所吩咐的都要謹守遵行，不可添加也不可刪減。

### 天路南鍼一《聖經》


你是否在信仰上迷航呢？切記：《聖經》是信徒奔跑天路，唯一能正確指引的南針。當你有疑惑，解惑的首步，該回到明文的《聖經》。用神的話去檢視疑點，檢視所有從人領受的教導純正與否？如同檢覆這本書的說法是否純正一樣。信仰的認知，若偏離了它，離開了神的話，長期以往地積累下，極可能成為一個「自以為是耶穌信徒」的異教徒，或主口中的惡人。

### 聰明人的窄路，愚蠢人的寬門大道，你選哪條走？

信徒光回到《聖經》，仍嫌不足，還得用「行道」去檢視自己是否實踐信仰，用「遵行天父的旨意」去確認自己是否禁得起考驗。依照主的比喻，「行道」宛如將房子蓋在磐石上，縱使風

吹，雨打，水沖，只因它的基礎堅立在磐石上，所以房子總不倒塌。同一比喻，主也警告所有忽略行道的人（尤其是那些耽溺於人的吩咐、緬懷古人的遺傳、天天流連聚會又樂此不疲、還自以為一直在做討神喜悅的事之人），不管是信徒，或是傳道人，皆是主口中的愚蠢人。耶穌連說了三章講道（太 5-7 章），共 107 節經文，最末以「聰明人和愚蠢人」的比喻作結語。可見，沒有「行道」，聽耶穌講得再多，解經解得再精闢，全都徒勞無益。

耶穌的教導，言近旨遠，可說是信仰的核心（太 7:21），一切屬靈虛實的試金石（林前 3:13），末日審判的依據（太 7:16-20；啟 20:12），值得不厭其煩地一讀再讀。



**不需解釋的聖經 vs**

**需要解釋的聖經，孰重孰輕？**

撒該，一個熟讀十誡的猶奸，借勢借端詐取不義之財的投機稅務長。未遇見主前，他也許是會堂裡尊貴的常客，週週聽拉比講道，法利賽人講解預言，文士闡述律法書；再者，稅務長身邊來往密切的朋友，很可能是祭司長、長老及成群的民間領袖。他，若看重行道，不可能巧取豪奪。直到遇見耶穌，救恩才臨到撒該的家。主讓他願意並有能力改變，幾乎是不可能的改變。你見過哪一個貪官，良心突然發現，主動認罪，並加倍償付虧欠？





## 肆、不需解釋的聖經 vs 需要解釋的聖經，孰重孰輕？

### 聖經有不需解釋的嗎？

一般人以為：「《聖經》隱含太多艱深難懂的奧秘，未經專家解說，自己豈能看懂！」的確如此，一如啟示錄所記載諸多預言、表號、異象等。但，更多是大白話的經文，舊約如十誡（出 20:1-17、申 5:6-21），新約如登山寶訓（太 5-7 章），不論智愚皆能一讀便懂的經文。好奇心，讓求道者探知奧秘猶如蒼蠅老盤著甜食轉呦。信徒，尤其一心求道的信徒，無不熱衷參與各類查經解經的聚會。罕見有人會將眼目和力氣聚焦在淺白易懂又無須多作解釋之主話的實踐上。

但，孰重孰輕呢？

一篇道，聽眾會留心哪些？是行道的勤勉，還是能揭秘的解經呢？保羅曾提出警告：「**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提後 4:3）信仰的好奇心足以害了求道者。人對未知的事，無不懷好奇，對隱藏在《聖經》中的奧秘尤其想一窺究竟，有人能解開，沒有不愛聽的道理。但若將信仰的重心放在「聽道」（太 7:24-27），或僅止於「講道」給別人聽（太 23:3），就絕非神所樂見的。

好奇心，本身並無不好，但對於沉溺於聽道卻不行道的信徒，及醉心於講道卻不行道的傳道人來說，卻是個難脫的泥淖。人，不知從何而來之莫名其妙的認知，以為說：「週週到教會聽道奉獻，就是愛主；聽多、讀多，以致能講給別人聽，就顯示自己的生命豐富；追求一場場享受的聚會，就是蒙神稱許的應證。」其實不然，大謬不然。

我們周遭或多或少總有人（也許是自己）擅長講愛弟兄的道，行事為人卻冷酷無情；擅於講合一的道，卻自視甚高且自以為富足，不肯放下身段與其他團體往來；滿口高峰真理、真理的結晶，卻從不行道；論斷別人說成是陳明真理，但若遭受議論卻要評者

勿摸事非，勸人要活在生命裡；每天靈修、晨興，才剛一結束，轉頭便劈頭開罵，罵老公（或罵老婆）、罵小孩、罵傭人、罵所有自己認為該罵的；長久以來雖每會必到，雖每天禱告數小時親近神，但仍無法改變不良素行，諸如：行事不公義、說話沒信用、赴約不準時、聚會慣性遲到、說慣自以為微不足道的謊言、按自己的喜怒哀樂教養孩子、待人虛情假意、對社會冷漠（以墮落的世界沒救了作藉口）、對應該付出一己之力的事置之度外（以信徒應與世界分別作藉口）、愛說成性（也不管自己懂不懂）、愛教導成癡（也不管自己有沒有榜樣）、甚至連別人分享，自己總愛尾隨作結……等等能說卻不能行之光怪陸離的現象。

光聽道不行道的詭譎現象所在多有，信仰的偏差，其實不難察覺。越是偏差的教會，越是顯而易見，其共同特色是：極端地自以為是；是非曲直全自己說了算，當自己說「對」的事，絕不容許別人說「錯」，自以為「錯」的事，自然也不許別人主張「對」；此類「好也沒他好，壞也沒他壞」的人，自己作不到的事，老敢理直氣壯地指著別人的鼻子說三道四；即或述說自己的失敗軟弱，總先面無愧色地罵自己，隨後立馬以此為例，大言不慚地教導起大家！乍聽之下，方才那位失敗者好像不是自己，是另一個分身！？這種人要有救，除非他肯閉上嘴，低調安靜地遵行天父的旨意。

分享自己行道的經歷，其說服力要比光說不練的講道強上千萬倍。既然，行道比聽懂道重要，那在《聖經》中，不用解釋的經文（特指：神或耶穌的話）比起需要解釋的經文，就重要太多了。這樣說，並非要忽略需要解釋的經文。整本《聖經》雖全是神所默示的，皆值得寶愛，但重要性的確有所不同。

### 孰重孰輕？

到底是遵行主所吩咐（如馬太福音 5 至 7 章），那些不用解釋的經文重要，還是搞懂需要解釋之經文（或具爭議的神學道理）重要？到底主指明我們所當行，也是不可不行之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公義、憐憫、信實」重要，還是弄懂各宗派各執己見的教

條（信經）重要？耶穌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儘管主已明文強調「公義、憐憫、信實」不單是律法上更重的事，還再三強調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可惜忠信傳達耶穌教導並勸人遵守的傳道人，鳳毛麟角。

在某些內控嚴密的宗派，只因旗下有主見的傳道人與宗派領袖的神學看法（莫衷一是且具爭議的論點）不同，便慘遭停職、停薪、停保，然後逐出宗派。他們被隔離的理由是公然與領袖唱反調。這行徑雖已嚴重抵觸「公義、憐憫、信實」，但教內的長執及隨眾却無人敢有異議。

### 行道，是取用救恩能力的主要途徑

講解《聖經》的奧秘，一篇信息或一本書也許可以辦到。但要讓淫婦脫離罪惡的生活，遵行神說：「不可姦淫」的誡命，不僅僅需要人有遵守神誡命的意願，更需要能力，從神而來之救恩的大能，人生方可翻轉。請看撒該遇見耶穌：

耶穌進耶利哥城，正要從那城經過。當地有一個稅務長，名叫撒該，是個很有錢的人。撒該很想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一個人，可是他身材矮小，在人群中無法看到耶穌。於是他跑在大家前頭，爬上一棵桑樹，要看看耶穌，因為耶穌就要從這條路經過。耶穌走到那地方，抬頭看撒該，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撒該急忙下來，非常高興地接待耶穌。大家看見都埋怨說：「這個人居然到罪人家作客！」撒該站起來對主說：「主啊，我要把我財產的一半分給窮人；如果我欺詐過誰，我就還他四倍。」耶穌對他說：「今天救恩來到這一家了，因為這個人同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人子來是要尋找和拯救迷失的人。」（路 19:1-10，現代中文譯本）

撒該，一個熟讀十誡的猶奸，借勢借端詐取不義之財的投機稅務長。未遇見主前，他也許是會堂裡尊貴的常客，週週聽拉比講道，法利賽人講解預言，文士闡述律法書；再者，稅務長身邊來往密切的朋友，很可能是祭司長、長老及成群的民間領袖。他，若看重行道，不可能巧取豪奪。直到遇見耶穌，救恩才臨到撒該的家。主讓他願意並有能力改變，幾乎是不可能的改變。你見過哪一個貪官，良心突然發現，主動認罪，並加倍償付虧欠？

正當有人埋怨說：「這個人居然到罪人家裡作客」時，撒該那剛被喚醒之敏銳的良心，或許立刻想到神的誡命：「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 20:17）然後可能又想起經上記錄大衛和先知拿單在撒母耳記下十二章的對話：「他必償還羊羔四倍；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撒下 12:6）因此應承說：「如果我欺詐過誰，我就還他四倍。」（路 19:8，現代中文譯本）也許詩篇的經文迴盪在他的腦海說：「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他的角必被高舉，大有榮耀。」（詩 112:9）於是宣佈捐出財產的一半分給窮人。我們身邊有類似這樣生命產生重大改變的人嗎？若有，表示我們處在一個健康的信仰環境。

你想經歷神救恩的大能嗎？行道試試！

有關聽道、行道，請聽使徒雅各的警戒：

所以，你們要掙脫一切不良的習慣和邪惡的行為，用順服的心接受上帝種在你們心的道，就是那能夠拯救你們的道。但是，你們不要欺騙自己，以為只要聽道就夠了；相反地，你們必須行道。那聽道而不去實行的，正像一個人對著鏡子，看看自己的面目，端詳了一會兒，然後走開，立刻忘了自己的長相。但是，嚴密查考那完整又使人得自由的法則而謹守的人，不是聽了就忘掉，而是切實行道的人；這樣的人在他所做的事上一定蒙上帝賜福。誰自以為虔誠，卻不管束自己的舌頭，便是欺騙自己；他的虔誠毫無價值。在父上帝眼中，那純潔沒有缺點的虔誠便是：照顧苦難中的孤兒寡婦和保守自己不受世界的腐化。（雅 1:21-27）

## 需要解釋的聖經

《聖經》有許多難懂之處，例如：預言（民 11:26），異象（創 15:1）、異夢（珥 2:28）、解夢（創 40:8）、記號（創 4:15）、神蹟（出 4:8）、奇事（出 3:20）、謎語（民 12:8）、默示（撒上 3:1）、說方言、翻方言（林前 12:10）、奧秘的事（但 2:18）、比喻（何 12:10）、書卷（賽 29:11-12，啟 5:1）、吹號（啟 1:10）……等等。

有誰，不想瞭解箇中堂奧？倘有人解開，肯定大受歡迎。但對人重要的訊息，神難道會故弄玄虛，刻意將其隱匿，以考驗人的智愚，然後賞智罰愚嗎？斷乎不會。信仰的關鍵並不在於「知道」（知曉《聖經》裡的奧秘），而在於「行」道。

神要給人的訊息，無不清楚明白，如經上所記：「**他對我說：將這默示明明地寫在版上，使讀的人容易讀**」（哈 2:2）神啟示與人的訊息（哈 2:4-20）大都清晰明瞭。縱觀《聖經》所有神親口所說的明文記載，無須解釋，一讀便明的話，比起需要解釋的經文，不知更重要多少倍！

不管《聖經》寫的再清楚，為何總有人老弄不清神在意什麼呢？

試問：「神對哪些人明說，對哪些人不明說？標準何在？」

先讀一段經文：

耶和華忽然對摩西、亞倫、米利暗說：「你們三個人都出來，到會幕這裡。」他們三個人就出來了。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站在會幕門口，召亞倫和米利暗，二人就出來了。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一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民 12:4-9）

這是神親口所言，祂為何對摩西明說，不用謎語。因摩西被神評為：「**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民 12:7）這因果關係應可成立。神對待人並非都同一標準。神待人，不可否認，確有遠近親疏之別。

神說：「**我一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耶 17:10）報應，是神待人比較嚴厲的說法；對待，則是比較中性的說法。說法儘管不同，但原則卻相仿。清潔的人，神以清潔待他；乖僻的人，神以彎曲待他；慈愛之人，神以慈愛待他；完全的人，神以完全待他。人怎樣對待神，神就怎樣對待人，如經上所記（撒下 22:26-27；詩 18:25-26），亦如耶穌所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這話經典又有代表性，一語道破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這準則，跨越時空、種族、文化、物種、新舊約……等等，且放諸四海皆準。它，甚至適用於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

不了解神說的謎語，尚情有可原；人若連神所明說的事皆仿如聽謎語般，霧裡看花，極可能表示人一直活在罪中且所作所為不討神喜悅，與神疏離猶如天離地那般的遠，應驗以賽亞的話：「**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賽 6:9）

再看耶穌的另一段教導：

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甚麼用比喻呢？**」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在他們身上，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太 13:10-16）

上述經文指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是指凡放下一切跟隨主的門徒（稱「凡有的」）；反之，天國的奧秘「不叫他們知道」，是指能說卻不能行的教法師（稱「凡沒有的」）。有誰比門徒（肯出代價，放下職業跟隨主）更有資格知曉天國的奧秘呢？能讓主願意講心裡話的人，是多麼地有福呀！

### 神愛人有無條件？

曾聽人說：「神愛人是沒有條件的。」這不是《聖經》的想法，耶穌說：「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這節明說：神不定罪人的條件是基於「信神獨生子的名。」由此可知，神愛人，願意賜下救恩及赦免，皆在這條件上。但凡不悔改，不信神獨生子之名的人，神斷不能赦免。

有些牧者為了形容神愛人，愛到無以復加，這樣描述：「神永遠愛我們，不管我們多糟糕，多悖逆，多不信，祂都愛到底，連猶大，賣主的猶大，他到陰間也必被神赦免。」此種偏解只會鼓舞驕縱之人越發肆無忌憚地活在罪中，心想：「反正，不管我再怎樣爛，神皆必赦免。那醉生夢死，還有什麼好擔心的呢！」

真的是這樣嗎？絕非如此，這不是《聖經》的想法，如經上所記：「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民 14:18）留心，耶穌也這樣說過：「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 13:3）

再問：「神哪些事明說，哪些事不明說？何以如此？」

### 神哪些事明說

《聖經》中，神明說的事有很多，尤其是「警戒」的話，至少包括：「離棄真道」（提前 4:1-9）、「假冒為善」（太 6:1-4）、「輕看人」（太 18:1-10）、「聽道後，應行道」（路 8:16-18），這四類不分對象地敬告周知。

警戒的話，神何以明說不用謎語？許是怕人聽不明白而誤觸；許是要堵住死不肯悔改之人的嘴。如同父母教育孩子，舉凡對孩子有危險，特易犯錯的事，不論孩子乖順叛逆，莫不循循善誘，念茲在茲，多次多方地「明言」以示。絕不會有父母無聊到用謎語來傳達警戒的話，萬一孩子聽不明白而誤觸，就後悔莫及了。

#### 警戒一、「離棄真道」（提前 4:1-9）

提摩太前書一段警戒的話，保羅以「**聖靈明說**」作開頭（提前 4:1），告誡年輕同工一提摩太得小心將來有人要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如經上所記：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譯：又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你若將這些事提醒弟兄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在真道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 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 4:1-9）

以上，保羅所羅列離棄真道的教訓有四件：「禁戒嫁娶」、「禁戒食物（戒葷）」、「世俗的言語」及「老婦荒渺的話」。當人接受這四種論述攪亂信仰時，依保羅的說法，就算已離棄了真道。信徒只該將神的話當作信仰的內涵，棄絕「世俗的言語」、「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就可獲得今生和來生的應許。

#### 在敬虔上操練自己，何意？

「**在敬虔上操練自己**」能解釋成「追求聖經知識，或神學道理」嗎？或是以為天天聚會，受訓練被真理構成，不斷裝備自己成為得勝者，這就算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嗎？請看《聖經》論及「敬虔」的一段記載：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專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誇讒，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 3:1-5）

保羅以負面表列的方式警告提摩太要避開假冒為善的人，這等人徒有敬虔的外貌卻違背敬虔的實意。換個說法，筆者根據上述的負面項目，正面列舉出哪些作為蒙神喜悅：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4）；廣行善事，多施矜濟（徒 9:36）；愛是不自誇，不張狂（林前 13:4）；凡事謙卑（徒 20:19）；敬畏神（徒 10:22）；各人都當孝敬父母（利 19:3）；再三地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林後 8:4）；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帖前 4:3）；你們要饒恕人（路 6:37）；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要謹慎自守（路 12:15）；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 3:4）；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帖後 1:11）；人若是公義，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結 18:5）；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 2:3）；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 14:17）；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 6:5）……等等之榮耀神的好行為。

## 警戒二、「假冒為善」（太 6:1-4）

人，為了要牟取虛浮的榮耀，刻意將善事行在人前。諸如此類的小動作，正好說明，墮落的人性有很深的城府，很重的心機，絕不放過任何能搏取美名的機會。耶穌亦曾明明的警告：

「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所以，你施捨的時候，

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奪得人的榮耀。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 6:1-4）

耶穌行事作風使他成了所有「假冒為善者」的公敵。試想：群眾都跑去跟從主，反對者的忌妒心能不大大發作，能不事事處處與主為敵？他們先是當面挑戰（太 15:1-20），然後設陷阱抓拿（太 22:15-22），最後借刀殺主（太 27 章）。那些人有誰？全職的宗教家（祭司長）、專業的教法師（法利賽人、文士）、民間的領袖（長老）、猶太人公會（猶太社會的當權者）等。「假冒為善」是這群人的共同特質，你我當引以為戒（太 23 章）。

### 警戒三、「輕看人」（太 18:1-10）

歧視，無所不在。現實的社會流行一句俗話：「不是人在做人，而是錢在做人。」誰會被歧視？但凡貧窮、沒權沒勢，職位卑、無知無識、殘疾、孤苦無依、鰥寡孤獨……等弱勢族群。我們或多或少均有被歧視，或歧視別人的經驗。受歧視味道當然挺不好受，請留心聽耶穌論及「天國裡誰最大」的經文：

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裡誰是最大的？」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

## 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太 18:1-10)

輕看人的驕心，大多起因於自以為有高人一等的本事，或建立什麼了不起的功勳。但試問：「誰，夠資格藐視別人呢？人，能拿什麼自誇呢？」即或有人是主所重用的國際使徒、神聖啟示的先見、偉大的僕人、獨一的職事、得勝者中的得勝者，瞧瞧他所建立全球性的事工、教會人數擴增神速、成千成萬的事工團隊、多國文字出版又著作等身、跨國傳福音帶領無數人得救、因他禱告得醫治者族繁不及備載、神蹟奇事隨著他、世界各地設立神學院……他都不能自誇。看看保羅怎說：

**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 4:7）

### 警戒四、「聽道後，應行道」

耶穌說：「**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路 8:18）什麼事，你我得小心聽？何為「凡有的」？何為「凡沒有的」？若從上下文看主所論及「撒種比喻」即可曉得，當我們聽見主的話，該有怎樣的反應（或怎樣的行事為人）。

比喻中，耶穌以撒種的四種落點：「路旁、盤石上、荊棘裡、好土裡」來譬喻人聽道後的四類反應。你是屬於哪一種呢？請聽主的解釋：

**「這比喻乃是這樣：種子就是神的道。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裡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那落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那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路 8:11-15）

什麼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是指人懂得許多聖經知識嗎？能講出一口好道呢？看見

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鑽研高峰的真理、結晶的讀經？參加教會所舉辦的各類靈修訓練？背經？建立讀經習慣？操練申言？操練禱讀主話？操練呼喊主名？操練等候神？說方言、翻方言？膜拜聖物？到屬靈偉人的墓前弔唁或到以色列朝聖？開展或植堂？練就連續禱告十小時的功力？醫治釋放？緊緊跟隨教會最新的帶領？作傳道人？投身教會全球性的行動？……都不是。

主說：「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路 8:16）「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4-16）

由此可知「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專指：信徒應當點燈放在燈台上，好叫人看見亮光。而，叫人看見亮光，參照耶穌在馬太五章的說法就是「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好行為，不就是行道的結果！耶穌又一次強調「行道」的重要性，將行道者譬喻成將種子撒在好土裡。

神告誡人的話，凡有耳可聽的都應當聽。（路 8:8，14:35；啟 2:7，11，17，29，3:6，13，22，13:9）

### 神哪些事不明說

人讀《聖經》，或多或少都會讀出一些疑問，有些可從他處經文找到答案，有些則找不著。但凡從經文中找不到明言證實的疑問，權且歸類為神不願明說的事。

#### 舉例：「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有人問：「一次得救，就真的永遠得救嗎？」贊成、反對的聖經教師，各有主張。贊成者堅持這是絕對的真理，反對者駁斥說這是陳腔濫調。你若仔細研讀正反兩方的論述，會覺得皆言之成理。彼此唯一的共通之處就是：找不到明文的經文直接證實自

己的說法是百分之百的正確。

也許兩造辯稱，其主張在《聖經》中皆有明文的依據。但若細查兩邊所引用的經文，便輕易察覺，其實全非明文，均須拐個彎，透過靈意的解釋，長篇大論的闡述之；或須強調原文（希伯來文、希臘文）翻譯上的字詞、文法講究，主觀的偏解成自己所主張的說詞；或者引用原文所沒有的聖經節（翻譯《聖經》有時為輔助理解，譯者加註的文字，例如：可 16:9-20 之經文是原始抄本所沒有的）。這些主觀極強的偏解，說服力不論強弱，皆非百分之百的準確。

試問：「信徒的得勝與否，跟你有無搞懂這類神所不願明說的真相有關嗎？」這一問，便可令人恍然大悟。神不願明說的點，必然有祂不明說的考量。換言之，倘若不明說對你我有利，那神自然不願點破。

上述問題，若不斷強調「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對投機份子來說，也許想：「只要信耶穌，等同打包票進天國，何況得救看信心又不看行為。」於是心存僥倖，隨己意生活。在二千年的教會歷史中，出現過諸多光怪陸離的現象，譬如「為死人受洗」（林前 15:29），以此自我安慰說：「往生的親人誠然得救，天國必然相會。」或是不信的親人臨終時，信徒一心著眼要趁著親人還有一口氣趕快受浸，否則就沒機會得救了，進而在探視時，不斷「強」傳福音，熱心過了頭，勉強人受浸。臨終的親人極可能為順人意，不想在死前目睹衝突或不快，勉為其難受浸歸主。當人將信主搞成勉強時，還有意義嗎？

「一次得救，是否永遠得救？」神既然不明說，就沒必要一再地在這說法上打轉，引發激辯只會徒增困擾。切勿小看「類聖經，卻非聖經」之神學道理所形成的意識形態，也莫要小覷神學辯論。它們有如隨暗流浮動的「流沙」，看似堅硬的地基，其實是禁不起踩踏的浮沙。人一旦不幸踩觸，難逃陷溺。你我是否還陷溺在以下明文的《聖經》裡所找不到的神學流沙之中呢？譬如：地方立場（地方教會）、內教會、外教會、與世界分別、人成為神、災前（災中/災後）被提、天然的肉體、相調的弟兄們、素質的靈、經綸的靈、為嬰兒受洗、堅信禮、信經、三一神……等等神學見

解。

「神學流沙」，皆肇因於人，總愛在《聖經》之外，語不驚人死不休地創造發明新詞彙，新文化，新說法，新啟示，新看見，新作法，依此發展出一篇篇的神學論述。當人們把眼目聚焦在這些非《聖經》明文的教導時，誰還有心思和力氣去遵行天父的旨意？

94

以耶穌信徒自居的信徒定要謹記主的囑咐（太 7:24-29），作一個「聽見主話就去行」的聰明人，而不該成為「聽道卻不行道」的愚拙人，更不該畢其一生聽道，執拗地追求人所發明的神學論述，或是陷入類此老婦荒渺的言語，或耽溺於無窮家譜的辯論之中。那不只愚昧，一不小心甚可能淪落成假冒為善者、粉飾的墳墓、毒蛇之種啊！

《聖經》中，大凡耶穌明言的教導，絕大多數是不用解釋的經文，信主之人都應真心誠意地去遵行。反觀，《聖經》中需要解釋的經文，例如：預言、異象、異夢、解夢、記號、神蹟、奇事、謎語、默示、說方言、翻方言、奧祕的事、比喻、書卷、吹號……等等，若神能讓我們懂，感謝祂；若沒機會搞懂它，也感謝祂。這些事，對於你我一生奔跑的天路，有如路邊的風景，或許增添些許趣味，但絕非信仰的津梁。



## 解經，一個「假傳神旨」的巧門

你所在教會的傳道人是屬於哪一類？你我需要高人一等的解經嗎？當然不需要。這類道侶聽無妨，但聽多了反而有害。自命不凡的聖經教師，早在耶穌的時代便已存在數百年了，他們終日醉心解經，沉湎於發表見解獨到的神學。不管《聖經》說什麼，說的有多白話，他們總能添油加醋地侃侃而談，口沫橫飛地說出一篇篇「類聖經，卻非聖經」的道理。乍聽之下，似乎超凡又滋潤。但若細究，不難發現所說的並非經文原意，不過是傳道者自己的想法。這口吻像極了經上所記：「**神說：……你們倒說：……**」（太 15:4-6）當傳道人沉迷於諸如此類之虛談空論又樂此不疲時，在在顯示此人極可能已步入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後塵。



## 五、解經，一個「假傳神旨」的巧門

不可否認，宗教是操控人的絕佳媒介。在「神對人的絕對權威」及「人對神的絕對敬畏」交相作用下，人只要相信是神諭，大多乖乖聽從。因此，從古至今，「假傳神旨」一直是神棍騙徒的最愛，目地不外乎圖謀財、利、權位。詐術，若屢試不爽，何須進化升級，推陳出新？其手法，主要有兩類型：「假借聖靈之名」、「假借解經之名」。誠如保羅所告誡過年輕的同工提摩太的：**「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

### 假借聖靈之名

在靈恩宗派中，常見有人假借聖靈的指示來傳達「人意」。使徒約翰曾警告：**「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一 4:1）若要聽神棍細說蒙聖靈指示的緣由，自然是一個說的比一個好聽。因此，約翰提供辨識的方法：**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一 4:2-3）

保羅的辨識之道則是：**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 12:3）同章他又說：**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林前 12:7）因此，若有人受聖靈啟示，其結果是自蒙其利，無益他人，造成分門別類又不彼此相顧（林前 12:25），這肯定是冒牌的假貨，錯不了。設若有人，不管是誰，哪怕是有名望的傳道人，說他得了聖靈的指示，而指示的內容違反約翰或保羅上述所說的原則，或違反明文的《聖經》，依保羅的說法，那便是**「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



## 假借解經之名

解經，對別有用心的傳道人來說，正好是一扇巧門，能巧詐地將「人意」說成是「神意」。他們喜歡引述：「**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 119:130）偏頗地強調聖經奧秘得靠人解開，尤其是經由他的解釋。這等人明的高舉《聖經》，暗地裡卻宣揚自己的想法，令隨眾不知不覺地掉入「錯將人意當神意」的黑坑。

信徒切莫一味地接受傳道人的解經話術，必須查驗所傳的出於神的不是。看他們有無時時牢記主的叮囑：「**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 28:20）講道，不要花腔，率先行道，作群羊的榜樣，並將教導的重心始終聚焦在如何讓信眾遵行主的話上。

你所在教會的傳道人是屬於哪一類？你我需要高人一等的解經嗎？當然不需要。這類道侶聽無妨，但聽多了反而有害。自命不凡的聖經教師，早在耶穌的時代便已存在數百年了，他們終日醉心解經，沉湎於發表見解獨到的神學。不管《聖經》說什麼，說的有多白話，他們總能添油加醋地侃侃而談，口沫橫飛地說出一篇篇「類聖經，卻非聖經」的道理。乍聽之下，似乎超凡又滋潤。但若細究，不難發現所說的並非經文原意，不過是傳道者自己的想法。這口吻像極了經上所記：「**神說：……你們倒說：……**」（太 15:4-6）當傳道人沉迷於諸如此類之虛談空論又樂此不疲時，在在顯示此人極可能已步入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後塵。

「能說卻不能行」之傳道人的偏差教導，何以在教會間無聲息地流傳多年又不被察覺呢？分析原因也許有三：

其一、名傳道的教導，豈能出錯？

其二、風行數百年的教導，怎會有誤？

其三、鼓勵人愛神、追求神的教導，不致偏差。

如某宗派堅稱「二位上帝」的荒謬主張，無須贅述即可輕易辨識真偽。但更多偏離明文《聖經》的教導似是而非，最是不易分辨。

讓我們試著從耶穌的話中，尋找辨識之道：

**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裡摘葡萄。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路 6:43-46）

辨識樹之簡便有效的方法是「看果子」。好樹象徵善人，以「無花果樹、葡萄樹」作比方；壞樹象徵惡人，以「荊棘、蒺藜」打比方。壞果子就是「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專指不好的言行舉止；好果子就是：「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專指好的言行舉止。「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表示言語是心裡的反射。教法師既然滿口滿嘴地稱呼：「主啊！主啊！」按理應該要顯出諸多行道而有的好行為才對，但怎不遵行主的話呢？稱呼「主啊，主啊！」的表面功夫，不過是偽裝術。主何以能識破律法師呢？完全歸功於細究律法師長期的言行舉止。贗品，裝得了一時，卻騙不了一世。

「解經，既可為自己不行道找著自圓其說的完美脫詞，又能滿足人發癢的耳朵，豈有不廣受墮落人性偏愛的道理。」偏差的解經絕非現代的新玩意兒，乃是古老的陳年舊貨，讓我們比對一下古今皆然的謬誤案例。

## 偏解聖經

耶穌所舉的偏差案例 a、奉獻給神就不用奉養父母！？

請參考本書首章「打著誠命反誠命」的論調，該段（p12-19）的分享。

現代教會的偏差案例 A：神看重我們的所是過於我們的所作！？

這句經典的宗教格言，流傳在某些宗派中，不知有多久，且時不時被引述在講道或出版品中，有如隱於《聖經》裡，一句精

鍊又富涵啟示的座右銘，被緊緊跟隨者奉為圭臬，有傳道人這般解釋它：

「神注重你的所是過於你的所作。這意思是說，對祂來說，我們的所是比我們的所作更為重要。今天在基督教和世俗的世界中，多半偏重人所作的過於人所是的。信徒多半注意工作或職事，卻忽略作工之人的所是。他們注意工作和職事過於作工的人和執事。但照聖經來看，神注重我們所是的，過於我們所作的或我們所能作的。祂關心我們是怎樣的人，以及我們所過的是怎樣的生活。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後書首先給我們看見新約的職事，然後又給我們看見這超越、美好的職事需要一班有超越生命的超越執事。我們必須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就是神關心我們所是的過於我們所作的。我們所作的，必須以我們所是的來衡量。不僅如此，我們這個人必須與我們的工作相稱，也就是說，我們的所是必須與我們的所作相稱。我們這個人必須與我們所作的相稱。因此，我們這個人與我們的工作是並行的。我們若僅僅注重我們所作的，而不在意作一個對的人，我們所作的就不會有甚麼分量。惟有我們所作的與我們所是的相稱，我們所作的才有分量。」

（資料引自：李常受的著作，《哥林多後書生命讀經》第三十九篇，<http://www.christiansquare.org:8081/morning/show.aspx?id=8713&cid=24>）

李氏不斷強調「照聖經看」、「神注重」、「神關心」，但是遍尋明文的《聖經》卻搜尋不著。倡議者明顯將「人意」說成「神意」。這論調，退一萬步說只能算作「李氏」的個人認知，並非《聖經》真道。看看保羅，當他論及嫁娶表達自己的意見時，用字遣詞多客觀謹慎：「**然而掙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林前 7:40）

為數不少傳道人的講道、著作，慣於將自己的看法說成是「神說」、「神聖的啟示」或「聖經的看見」，或其他的同義詞。

這句座右銘，假如真完全命中神的心意。那怎不乾脆明文地記載於《聖經》，反倒要勞煩二千年後的李氏將其解開給人聽呢？」要了解神看中什麼，不看中什麼，讀讀《聖經》裡有關「神審判人」的經文，便可知曉。有什麼比「審判」更能毫無偏失地呈現出「神看重什麼，或厭惡什麼」呢？

## 神依據什麼審判人？

神審判人（神給人的報應），並非根據知識（聖經 / 神學知識）；也不看我們參加過多少聚會（特會、訓練或靈修）；甚至不看我們的事工（奉主的名傳過多少道，趕過多少鬼，行過多少異能）。那，神到底依據什麼審判人？請留心聽耶穌怎說：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 5: 21-28）

用審判的角度解讀這段經文，可確知神格外看重人的三方面：「外在行為、心裡的意念及口中的言語。」簡析如下：

「凡殺人的」、「向弟兄動怒的」、「不可姦淫」、「一文錢沒有還清」意指外在行為。

「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意指心裡的意念；

「凡罵弟兄是拉加的，……；凡罵弟兄是魔利的」泛指口中所出的言語。

蒙神喜悅的信徒，肯定得有好行為，如耶穌說過：「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彼前 2:12）；要有純潔、美好、良善的存心，誠如保羅所說：「存心謙卑」（腓 2:3）、「存心順服」（腓 2:8）、「存心誠實」（西 3:22）、「存心忍耐」（提後 2:24；來 12:1），及「存心不可貪愛錢財」（來 13:5，不知名作者）；

且要能勒住自己的舌頭，又如雅各說過：「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雅 1:26）、（雅 3:2）。

我們要禁得起神的審判，惟獨「行道」，按照主親口的叮囑實在地行道。《聖經》不光強調「好行為」，還要求「言語」、「存心」。至於，懂不懂《聖經》上那些需要解釋的經文，顯得無關緊要了。

再看「神看重我們的所是過於我們的所作」這句話，倡議者巧妙地把《聖經》中論到神審判的三要件「外在行為、心裡的意念、口中的言語」挪移至「所是」，且暗示性的大大貶抑「所作」。而，李氏又擔心遭人質疑貶抑行為的重要，因此反覆解釋說：「我們這個人必須與我們的工作相稱，也就是說，我們的所是必須與我們的所作相稱。」這種反覆解釋的作風，違背耶穌的教導：「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

你若細究，不難發現大凡假傳神旨的傳道人，其講章均有一共通之處，就是特愛長篇大論的解經或創造明文《聖經》所沒用過的新詞（頗具哲理的神學虛詞），說法顛三倒四，反反覆覆，前後矛盾，是而又非，就如同「神看重我們的所是過於我們的所作」這話既已指明「所是」重於「所作」，然後又反覆指出：「我們的所是必須與我們的所作相稱。」兩者既然相稱，又何來孰重孰輕呢？你相信人的教導，還是明文的《聖經》？

「神看重我們的所是過於我們的所作」，諸如此類似是而非，足以混淆信仰的道理，切莫小覷它可能帶來的殺傷力，它讓人在下意識以為「所是」為神所看重，而蔑視「所做」，進而失去「行道」的意願。

## 耶穌所舉的偏差案例 b、吃飯不洗手

看看《聖經》中相關的記載：

有法利賽人和幾個文士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那裡聚集。他們曾看見他的門徒中有人用俗手，就是沒有洗的手，吃飯。（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遺傳，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從市上來，若不洗浴也不吃飯；還有好些別的規矩，他們歷代拘守，就是洗杯、罐、銅器等物。）法利賽人和文士問他說：「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遺傳，用俗手吃飯呢？」耶穌說：「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預言是不錯的。如經上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可 7:1-8）

先看看法利賽人和文士的主張有無《聖經》根據。有關洗手洗腳，初次在經上的記載：「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裡盛水。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裡洗手洗腳。他們進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他們洗手洗腳就免得死亡。這要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出 30:17-21）

爾後，歷經數千年的演變，專職的教法師將其有關獻火祭在洗濯盆裡洗手洗腳的定例，延伸解釋成日常吃飯洗手的教規，甚至擴大解釋成「若不洗沐，便不吃飯，和洗各種盛器」的規矩。但，耶穌如何看待這類已形成「人的遺傳」的解經，他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太 15:9）

受指責的人或許很不服氣，難道耶穌不知道我們、我們的祖先，甚至是我們的後裔，在神的百姓中，世世代代都是扮演解經之重責大任的教法師嗎！按著這種解釋洗手之定例的生活，猶太人已過了千百年了。你竟敢說：「我們是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遵守。」難道你沒讀過《聖經》（出 30:17-21），沒讀過會堂裡《塔木德經》的解經典籍？

也許傳道人會以「**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 5:20）來警告信眾勿質疑牧者的教導。試問：「傳道人若傳耶穌所吩咐的（太 28:20），還怕受檢驗嗎？」真金，不怕火煉；真道，不怕聖經的查驗。信徒必須用明文的《聖經》，去查驗所聽的道是否純粹，有無摻雜人的教導，如經上所記：「**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效法帖撒羅尼迦的人，在未確認傳道人所傳的道「**是與不是**」前，不一味地接受。

耶穌說完洗手及奉養父母的話（可 7:1-13）後，緊接著說了一段話：

耶穌又叫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我的話，也要明白。**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汙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汙穢人。**」耶穌離開眾人，進了屋子，門徒就問他這比喻的意思。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嗎？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汙穢人，因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廁裡。（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又說：「**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能汙穢人；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汙穢人。**」（可 7:14-23）

耶穌將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教訓（可 7:1-13）定性成「**能汙穢人**」的話，如同主曾囑咐門徒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可 8:15）教法師的解經，從表面上看，皆是聖潔、神聖、屬靈、愛神的、符合猶太人數千年的規矩和遺傳的。但耶穌鑒察其內心，卻發現他們有「**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等十三種從心裡發出來的惡，這些均是信徒所需防備的酵。

### 現代教會的偏差案例 B、一個出版

某宗派推行「一個出版」的政策，目的是在所屬召會中，除了二位領頭人的著作可出版販售外，其餘人皆不宜出版有關信仰的書籍，其主張如下：

「在主的恢復中，一個出版的聖經根據：相調同工們在『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一文中的交通，是穩固的立基在許多基要的聖經原則之上，包括以下各項：

- 1、使徒獨一的教訓和交通（徒二 42，約壹一 3，林前一 9）
- 2、使徒在各召會中都教導相同的事（林前四 17，七 17，十一 16，十四 33～34 上，36，十六 1，啟一 12）
- 3、主向一個召會的說話，成為祂向眾召會的說話（西四 16，啟一 11，二 7 上）
- 4、基督身體的一（弗四 4，二 16，羅十二 5，林前十二 13）
- 5、同心合意（徒一 14，二 46，十五 25，羅十五 6）
- 6、思念相同的事（腓二 2，四 2，林後十三 11，林前一 10 下）
- 7、說一樣的話（林前一 10 上，羅十五 6）
- 8、新約的獨一職事（徒一 17，25，林後四 1，弗四 12，提前一 12）
- 9、一個工作，帶著一個目標（弗四 12，林前十五 58，十六 10）
- 10、在主行動的獨一水流裡事奉（啟二二 1，結四七 1，徒十五 39）

（為求精簡，上述括弧裡的經文是筆者根據引文的內容編整上去。）

李弟兄關於『受約束只有一種出版』的交通，乃是這些原則的實際實行，並顯明他的負擔是為著保守主的恢復在真實的一裡同心合意，好建造基督的身體。這十項原則應作為我們在召會中行事為人之一的指引，並作為我們執行主的職事時專特的指引。我們應當格外儆醒，將之應用於出版的事上，如此我們所出版的文字就不至於違反真理，而變成眾召會之間混亂和分裂的因素。受約束只有一個出版，是倪弟兄與李弟兄對這些原則明智的應用。他們的職事和實行提供我們可跟隨的榜樣，以保守主恢復



的獨特。作為該教訓的一部分，一個出版代表上述每一原則健康的延伸和直接的應用；這些原則在以下所摘錄的聖經經文與職事資訊中有詳盡的說明：……

（資料引自「堅守那按照使徒教訓可可靠的話」網站公佈的講章 <http://www.afaithfulword.org/simpchin/articles/Scriptural.html>）

上文所提十個理由，若細細查考，可輕易發現引用經文與「一個出版」全然無關。提倡者主張：只有服膺在「一個出版」的政策之下，召會才可避免因「違反真理」而導致「混亂和分裂」。這種論述是「先射箭，再畫靶心」又語帶恐嚇，牽強附會且邏輯不通。不禁令人懷疑，引經據典不過虛晃一招，其目的無非是要拿《聖經》替「一個出版」的政策背書。此外，也看不出，多元出版與所擔心因「違反真理」而導致「混亂和分裂」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關連性。

依筆者二十餘年的近距離觀察，這只是表面的說詞。而真正的意圖只有倡議者和神知曉，可能是擔心與李、倪不同解經觀點的著作流傳，致使該宗派不能維持在李氏（在提出一個出版的實行時，倪氏早已見主）獨一的教導和全球性一致的帶領之下。這或許可從他們的書房幾乎只出版先後兩位領頭人一倪、李的著作能予證實。

《聖經》，根本找不到「一個出版」的明文說法（或實行）。單就《聖經》本身所呈現的，正恰恰與其相反。舊約三十九卷，新約二十七卷，共計六十六卷經文，至少出自四十四位作者之手，經過約一千五百年的時間才完成的合輯著作。當人想要偏解《聖經》時，最不想強調的便是明文的《聖經》。

筆者略舉倡議者之論述的頭三點，羅列所引經文，讀者一看便知，無需多言。而其它點，請讀者自行查考，除非成見作祟，不然結論定相去不遠：

1、使徒獨一的教訓和交通：引用經文如下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陪，擘餅，祈禱。」（徒 2:42）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 1:3）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 1:9）

以上經文內容均與「一個出版」無關。若要牽強的說，第一處看似與標題相關：但倡議者卻在標題加上「獨一」，這二字經文中沒有，言者似乎有意無意地暗示：其領導人承繼「獨一」的正當性。而經文中的「使徒」則專指：耶穌所設立的十二個使徒，並非指任何一位當今的傳道人。

2、使徒在各召會中都教導相同的事：引用經文如下

「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他在主裡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裡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林前 4:17）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林前 7:17）

「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林前 11:16）

「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嗎？」（林前 14:33-34 上、36）

「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林前 16:1）

「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啟 1:12）

上述六處經文，若仔細讀其上下文，便可知曉，沒有一處論及「一個出版」。其中一處：「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 神

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林前 7:17）倡議者也許想以此將李氏比作使徒保羅，要求在宗派中只能有一個出版，以免產生不同的教訓。這種說法是此經文的正意嗎？當然不是。它違反「**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的解經原則。檢視經節（林前 7:17）的上下文，便可了解保羅是論及當信徒的配偶為不信者時，最後總結的一句勸告話。夫妻的分合應該由不信的配偶決定。保羅勸信者不能主觀的認為一定救不了不信者，而離棄他。顯而易見，這根本與一個出版無關。

3、主向一個召會的說話，成為祂向眾召會的說話：引用經文如下

「你們念了這書信，便交給老底嘉的教會，叫他們也念；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西 4:16）

「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啟 1:11、2:7 上）

首處經文說：「你們念了這書信，便交給老底嘉的教會，叫他們也念；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西 4:16）」如果你了解當時流傳在教會中間的書信，除保羅之外，還有多位作者（新約聖經至少超過十位以上作者的書信）。你會狹隘的認定保羅要歌羅西的信徒只能讀他寫的書信，而其他人的書信一概不准閱讀嗎？

《聖經》，本身就不是一個出版，反而是既多元又多角度的出版，許多人在神的默示下，留下的書信著作，歷經時間的篩選過濾集結成冊，成了信徒手中的《新約聖經》。此外，也非某人的某一封書信一旦被驗正為經文正典後，所有出自他寫的書信皆全認列為《聖經》。

倘有人敢去挑戰，他們的領頭人也許辯解說：「一個出版不是信仰的依據，是實行上的明智選擇。」你接受這種說法嗎？這

辯解，怎麼聽都像跟《聖經》唱反調似的。《聖經》，這種整體多元出版所呈現的，才是最明智的選擇。「一個出版」怎會是實行上明智的選擇呢！

### 耶穌所舉的偏差案例 c、論起誓

傳道人解經，普遍都挾帶「說法主觀，冒用神口吻」的壞毛病，某些人為有效的傳達「人意」，莫不誣稱是「神意」。常把自己的計畫說成是神的計畫，由此釀出的謬誤，千奇百怪。相比之下，現代的偏差仿如是千百年前教法師的另類再現。駁斥文士、法利賽人，耶穌有段經典之作：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 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太 23:16 -22）**

教法師擅長為《聖經》重新定義：「什麼算，什麼不算。」乍聽之下，好像是高人一等的教導，似乎更超凡，更高深，更與眾不同的悅耳吸睛。論「起誓」，若單看明文的教導：「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照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民 30:2）顯得太普通了。只要略識之無，一讀便懂，何需專家講解？既然要勞駕教法師，見解得獨到，要看見別人所沒注意到的細節。因此，瞧瞧法利賽人的解經功力，果然是料想不到的精密，起誓連指著什麼算，什麼不算，皆有講究。

但，主卻毫不留情面地駁斥：「**他們是瞎眼領路。**」三言兩語就將「起誓，怎麼算」道得一清二楚（太 23:20-22）。經上記載耶穌的講道，大多言簡意賅。反觀某些自以為聰明，講道連篇累牘，以受封為多產作家而沾沾自喜的教法師，畫蛇添足地說「什

麼算，什麼不算」的解經模式。難怪耶穌要說：「**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太 15:14）。

現代教會的偏差案例 c：行善，若在天然的熱心裡，神算不得數；唯在靈裡，才算數！？

筆者曾和一位據稱牧養數萬信徒的教會領袖討論「行善」，略記對話如下：

問：「貴教會為何不教導隨眾行善呢？」

應：「行善不是神經綸的中心，也不是神的旨意。」

問：「那《聖經》為何說：『**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彼前 2:15）」

應：「那要看你是在天然的熱心裡行善，還是在靈裡行善？若是憑著天然行善，在神眼中算不得數，唯有在靈裡行善才算數。」

問：「那要如何辨識自己是在靈裡或在天然裡呢？」

應：「……」半吞半吐又閃爍其詞，說詞反覆而抽像，總無法明確、直白地道出其所以然。

該宗派的領袖曾宣稱：「主沒有給我們開醫院、辦學校的負擔。」所以他們的奉獻絕大多數拿去購地買會所置產，從未聽說他們例行性賙濟過什麼窮人，果然數十年後成為台灣擁有最多房地產之教會的頭幾名。

你若查考《新約聖經》，會發現其中所記載有關信徒捐獻的用處絕大多數都用在幫助窮人或急待救援的災民（舉例：林後 8-9 章）。《新約聖經》未曾有過「信徒為著教會購地建堂買會所而捐獻」的紀錄，一次也沒有。耶穌也未曾教導過，甚至在司提反的講道中提及：「**大衛在神面前蒙恩，祈求為雅各的神預備居所；卻是所羅門為神造成殿宇。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徒 7:46-49）

看看他們論及「行善」，和法利賽人解釋「起誓」，頗有異曲同工之妙。偏差同樣源自忽視明文的《聖經》。上述應者的說法，乍聽之下雖看似成理，且足堪為自己的「不行善」找到無懈可擊的論述。其實，信仰已全然偏離了真道！看他們都將隨眾的捐獻用到哪裡了？

這樣看來，你還相信「行善，若在天然的熱心裡，神算不得數，唯在靈裡，才算數！」嗎？諸如此類「類聖經，卻不是聖經」的教導，比起鬼魔邪說對信徒可能造成的偏差與殺傷力，有過之而無不及。

耶穌說：「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9）他可沒說：「行善，必須得在靈裡行善，神才算數；若在人的天然裡行善，就不算為數。」論及行善的明文《聖經》很多（至少超過四十六處），你倘若一一查考，定發現沒有一處有這樣的含意，以下列舉幾處供參考：

**親愛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約三 11）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彼前 3:13）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 13:16）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提前 6:18）

當人的教訓和耶穌的教導不一樣時，你聽誰的？

耶穌所舉的偏差案例 d：論獻上十分之一的條例（奉獻）

論獻十分之一，文士和法利賽人有比《聖經》更屬靈、更絕對、更高標準的論述，請看這段經文記載：「**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

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 23:23 -24）耶穌明明指出，律法上有一件事比「獻十分之一」更重要，教法師反倒不行，那就是「公義、憐憫、信實」。查考《聖經》有關獻十分之一，絕找不到「薄荷、茴香、芹菜」等類微不足道之物的奉獻教導。

試問：「教法師何以這般教導神的百姓呢？」原因很多，也許只有這樣才能顯示出自己更敬虔，更愛神，更與眾不同的吧！可以確定的是，當信眾在奉獻上，如能遵照法利賽人及文士所教導的，連家裡一些芝麻綠豆的小東西全都獻上時，按此原則延伸運用在對待教法師的供養上（當時信眾的奉獻會直接影響教法師的收入），能少得了這些人的好處嗎？對他們的行徑，耶穌卻毫不客氣地指責道：「這瞎眼領路的，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類如將「薄荷、茴香、芹菜」獻十分之一之吹毛求疵的教導，看在耶穌眼中，如同「蠅蟲」小物，教法師竟小題大作的「放大」，反倒不行神極為看重的「公義、憐憫、信實」，瞧瞧他們惡行劣徑罄竹難書，宛若吞下去的「駱駝」。

曾有信徒困惑於，某傳道人教導說：「信徒必須拿出收入的十分之一作為奉獻，而這十分之一專指：為經常費的奉獻。信徒如有其他捐助，皆不能從中抵扣。」問者，因剛資助貧困的哥哥開刀，當月無力再拿出十一奉獻，而感到不安來求問。對一個信仰認真的人，每每聽到傳道人不斷傳講這類教導，內心自然不安！《聖經》裡的十一奉獻，真是如此定義的嗎？

有關十一奉獻，明文的《聖經》沒說的那麼細，那不過是傳道人擔心例行的十一奉獻被其他需要瓜分掉，因而影響到自身利益，抑或是擔心奉獻不足，難以維繫教會的日常運作，所發明出來的教導。（為了宗派置產，還曾聽過某些傳道人離譜地鼓動隨眾大膽跟銀行借錢來奉獻，矯飾地誣稱「你若顧到神，神必顧到你」，再以他人的見證印證此舉蒙神悅納。）但這段經文中（太

23:23-24)，耶穌沒有細論該怎樣獻上十分之一，反而著眼論述有比獻十分之一更重要的事，那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傳道人應該言行身教地教導信眾遵行才是呀！

請留意，耶穌所說的「公義、憐憫、信實」，絕對不只是一篇講道，而是得去「行」在每個生活細節之中的。在耶穌眼中，「行」是多麼地重要，短短二行話，光光「行」這字眼，主居然重複了三次：「**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而且每一個「行」，還反映了實況，好比：

**反倒不行了**：表示人因認知錯誤而忽略重要的事；

**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親口表示此事不僅重要，且是理所當行的，無庸置疑，絕不可拿任何藉口輕忽它的；

**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表示再三強調在任何情況下，「公義、憐憫、信實」都是不可不行的**重要事**，沒有一個理由（任何一個天大的理由，包括神學論述或說法）允許你我可以不行的，且別再自以為是地加上「要在靈裡行才算數，若在人的天然裡行，則不算數」等類推托之詞。

什麼事，需要重複講三次呢？要不是神極為看重，何苦連說三遍！三次重複地宣明，讓人無可推諉，對於當行的事，人豈能裝聾作啞，或默不吭聲？顯然神在乎人有無遵行「公義、憐憫、信實」，並不在乎人有無按照教法師的教導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耶穌升天前向十一個門徒，最後當面囑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主這帶著應許的囑託多麼美好，對你我信仰也是何等重要。

這世間的公道是，自個不作的事，別叫人作；自個違犯的規矩，別拿來對別人指三道四（有嘴講別人，沒嘴說自己）；別老抱怨人對你不好，想想自己是怎樣待別人的（你怎樣待別人，別人就怎樣待你）。行道，不單顯示信仰的能力，也深具說服力。沒有行道榜樣的傳道人，無法對信眾有積極的影響力；沒有行道的信徒，亦不可能經歷生命中真實的改變。



傳道人，或許是因所扮演的角色，不論是主日講道或聚會查經，總得扮演教法師的角色，講道給人聽，以致極易陷入「光說不練」的危機中。忽略行道，自然容易陷入「能說不能行」的惡性循環，進而榜樣盡失。

### 現代教會的偏差案例 D：神要人藉著說神的話彰顯祂！？

某宗派為了推行「人人申言（意指：分享）」，特別藉由一篇篇「神要人藉著說神的話彰顯祂」的信息來勸服、鼓動隨眾。以下節錄一段倡議者的講章：

「我能說話，因為我像神

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是申言者，願耶和華把祂的靈放在他們身上（民 11:29）信息選讀：神在聖經中給我們清楚看見，祂造人的目的，乃是要人為祂說話。神是說話的神，祂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把人造得和祂一樣會說話。神是愛、光、聖、義的神，祂造人，使人也有愛、光、聖、義；神是說話的神，祂造人，就把我們造得和祂一樣，也會說話

我們人何以會說話？因為我們是神的代表。神造了我們是要來代表祂。一個作代表的人，最主要的就是要會說話。若是有人差了一個代表到我們這裏，這個代表卻不會說話，是個啞吧，結果我們根本談不出甚麼；這樣的代表，乃是個無用的代表。今天我們可以代表神，因為我們能說話，我信這是許多信徒沒有想到的；我們能說話，因為我們像神。

然而我們必須知道，神造人會說話，是要人說甚麼話？難道僅僅是說人的話麼？神造人是要人代表祂。作誰的代表，就該說誰的話；我們作神的代表，代表神，當然應當說神的話。我們要為神說話，並說出神來；這位神就是話。

在聖經裏，申言者不是平常的人，乃是為神說話的人；說神的話的人，就是申言者。在舊約裏，有時神會臨及某個人，這個人就有神的話；這有神的話臨及的人，一開口說神的話，就是申言者。他沒有神臨及，沒有說神，也沒有替神說話時，乃是個平

常人；但他一開口說神，說神的話，並為神說話，就馬上變作申言者。今天，我們僅僅是平常人呢，還是申言者？只要我們替神說話，我們就是申言者；開口說神的話，乃是我們成為申言者的資格

.....

今天有一班信徒認為，人不用藉著說話，只要藉著行為就可以彰顯神。換句話說，就是有好的見證，有好的生活，有好的行為，在人面前就可以彰顯神。這是不錯的，是有其地位的；但我們不能免去為神說話。說話是不能代替的，說話纔是真正的彰顯。若是一個講道人，穿得乾乾淨淨，梳理得整整齊齊，站在臺上，溫文有禮，給人感覺實在有好行為；然而站了一百二十分鐘，不過是盯著會眾看，臉上也有笑容，但就是不講話，會眾是沒法滿足的，他也是無法彰顯甚麼的。所以，我們彰顯神，需要有良好的生活，但更需要有清楚的話說出去。

.....

神要人彰顯祂，主要是藉著替祂說話。在挪亞時代，全地是那樣腐敗，神來呼召挪亞，傳講義的道，（彼後二 5，）挪亞就傳神公義的話一百二十年之久。今天我們也都該這樣為神說話。（取材自臺灣福音書房《為神說話》）」（資料引自：水深之處－福音網，我能說話，因為我像神，<http://www.luke54.org/view/13/4192.html?r=0&r1=6&r2=032f084eb5cdfd494aaaae9e12b44821&r3=2>）

這篇信息一開頭所引的核心經文：「**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是申言者，願耶和華把祂的靈放在他們身上。**」（民 11:29，恢復版聖經，此譯本為堅守此主張之「召會」專用的中文聖經譯本）

### 《聖經》譯文（民 11:29）簡析

先比對一下各譯本翻譯上的差異：

和合版聖經：「摩西對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

現代中文譯本：「摩西回答：「你是為我的緣故而嫉妒嗎？我情願上主把他的靈賜給他所有的子民，使他們都像先知一樣呼叫！」」

呂振中譯本「摩西對他說：「你為了我的緣故而生妒愛熱情麼？但願永恆主使他的人民都做神言人阿！但願永恆主將他的靈賜在他們身上阿！」

思高聖經譯本：「梅瑟回答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巴不得上主的人民都成先知，上主將自己的精神貫注在他們身上！」

」

美國標準本 [asv]：「And Moses said unto him, Art thou jealous for my sake? would that all Jehovah' s people were prophets, that Jehovah would puthis Spirit upon them!」

英文欽定本 [kjv]：「And Moses said unto him, Enviest thou for my sake? Would God that all the LORD' s people were prophets, and that the LORD would put his spirit upon them!」

經文中頗具爭議的翻譯：「נביאים」（灰底字），各類譯本翻成「先知」、「神言人」、「受感說話」、「申言者」，而二英文譯本皆翻為「prophets」。請看字典的解釋：

05030 nabiy' {naw-bee'} 源自 05012; TWOT-1277a; 陽性名詞欽定本 - prophet 312, prophecy 1, them that prophesy 1, prophet + 0376 1,variant 1: 316

1) 發言人，說話者，先知

1a) 先知

1b) 假先知

1c) 異教先知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1.net/new/s.php?N=1&k=05030&m=>）

字典指出這字在欽定本聖經中出現 316 次，其中翻成 prophet 共 312 次，另外三次也全翻成與 prophet 相關的文字。翻譯專家多將此字譯為 prophet（中文可譯為「先知」，或「預言家」）。綜觀前述譯本均大多採用「先知」，或「預言家」的譯文看，足見譯成「申言者」（根據水深之處撰文作者對申言者的說明）並不符合經文的正意。比對各類譯文，並查考字典字義及統計資料得知，此經文（民 11:29）之關鍵字譯作「先知」，符合原意。

### 查考經文（民 11:29）的上下文

從所引《聖經》的上下文可知，這一句話（民 11:29）並非神親口說的，也不是摩西轉達神的命令。乃是正當摩西按神所吩咐，將民中七十位長老召聚至會幕周圍時，神的靈降在與會者身上，全受感說話。之後「**有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米達在營裡說預言。」**」（民 11:27）而「**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就是摩西所揀選的一個人，說：「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民 11:28）之際，摩西回覆以這段話：**「摩西對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 11:29）

經文中的「**惟願**」是「誰」惟願呢？自然是單指言者「摩西」，並非指神。從整段語意看，顯示摩西並不忌妒在會幕外居民區的小老百姓受神靈的感動而說起預言。他絲毫不擔心有人搶去他的風采，甚至大方表示，祈望神的百姓都受感說話。既然是一句摩西的願望，把人祈願的話（即或出自領袖之口）視為神的命令，妥當嗎？

人的話，焉可視為神的話？這再明白不過的原則，緣何堂堂一位熟讀《聖經》多年的教師，居然混淆不清。令人費解。

這案例反而突顯，神不光透過民間的首領傳話，也可能經由小老百姓傳話。教會的領袖不要以為，神不會在領袖之外行動或說預言。

此宗派鼓吹人要「為神說話，並說出神來」，其實是要隨眾分享宗派領袖的信息內容。瞧，隨眾人手一本由宗派領袖之信息講章所編撰的「晨興聖言」，日日誦讀（美其名說是在讀「解開的聖經」，實則在研讀「某人的信仰認知」），然後在聚會中分享所讀。與其說是「為神說話，並說出神來」，倒不如說是「為李氏說話，並說出李氏來」較符合實情。

「人人申言」的實行，對信徒的影響不可謂不小呀！人一來到聚會中，讀一段經文及信息，即根據其內容分享。無可避免，「分享」成了重頭戲，自然而然催促人們絞盡腦汁，目的只為編織出一篇篇動人的短講。分享者，有誰不想有驚人之語引人注目？無形間，聚會成了另類演講表演的舞台，日常生活却難以像所說的那般精彩。久而久之，沉溺其間的人們在實踐信仰的事上，皆無可避免的落入全憑一張嘴的「虛擬世界」。這將會是怎樣的循環？

信仰上，單單一個「愛」字，焉能靠「口說」實現的了的；哪怕只是一句「你去照樣行」（路 10:37）、「給一杯水喝」（可 9:41）豈有說說便一蹴可幾的便宜事，那得要有多少次的身體力行，方可知曉箇中的滋味。沒做過的事，不斷地說，愛怎麼說就怎麼說，在慷慨激昂又口沫橫飛說個不停之下，將把人模成怎樣的德性呢？如此說到見主，將來如何面對審判？難不成到審判台前仍要死心眼地喋喋不休嗎？

信仰的重心真的是「為神說話，並說出神來」嗎？神真的要我們這樣做嗎？

### 《聖經》譯文（民 11:27）簡析

從整章經文的上下文，可肯定摩西所言「**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的「**受感說話**」，正是指著 27 節那少年人所回報的「**伊利達、米達在營裡說預言。**」的「**說預言**」，顯然無庸置疑。

請看這節的說預言希伯來原文「נָבִיא」字典的解釋：

05012 naba' {naw-baw'} 字根型：TWOT - 1277；動詞

AV - prophesy 111, prophesying 2, prophet 2; 115

1) 預言

1a) (Niphal)

1a1) 預言

1a1a) 在神的靈影響下

1a1b) 來自於假先知

1a1c) 異教徒先知

1b) (Hithpael)

1b1) 預言

1b1a) 在神的靈影響下

1b1b) 來自於假先知

1b1c) 異教徒先知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s.php?N=1&k=05012&m=> )

字典的諸多說明均作「先知預言」解，在英文欽定版聖經，經統計此字共出現 115 次，翻成 prophesy (預言) 111 次，prophesying 2 次，prophet 2 次，因此可確知這字是指「說預言」。

再比較一下各譯本在此節(民 11:27)的翻譯如下：

和合版譯本：「**有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米達在營裡說預言。」」**」

現代中文譯本：「**有一個青年跑去見摩西，把伊利達和米達所做的事向他報告。**」

呂振中譯本「**有個青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和米達在營中受感動而發神言狂呢。」**」

思高聖經譯本：「**有一少年跑來告訴梅瑟說：「厄耳達得和默達得在營內出神說話。」**」

美國標準本 [asv] And there ran a young man, and told Moses, and said, Eldad and Medad do **prophesy** in the camp.

英文欽定本 [kjv] And there ran a young man, and told Moses, and said, Eldad and Medad do **prophesy** in the camp.

恢復版譯本：「**有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和米達在營裏申言。**」

比對七種譯本的翻譯，其中有三個譯本直接翻成「預言」、prophesy，另四個譯本則各自有異。筆者採納多數專家的見解。

### 人藉著說神的話，真能彰顯神嗎？

你若有時間去研讀該領袖相關主題的著作，會發現，除了前述那處經文外，也經常引出其他經文（彼後 2:5；提前 2:4；西 3:16；來 5:13-14、6:1；提後 4:2；徒 6:7、12:24、19:20……）來證明自己的立論符合《聖經》。但若查考，並讀明每處經節的上下文意，便可十分確定，所引經文沒有一處是直接明言地說到「神要人藉著說神的話來彰顯祂」。這些經文假使不經由主觀的偏解，難以跟其主張搭上邊。「神要人藉著說神的話來彰顯祂」，說到頭不過是傳道人的個人認知及主張，若硬是要將它說成「神要……」，或說是「出於聖經的啟示」，或說成是「聖經真道的一部分」，恐怕又是一例「假傳神旨」了。

本著《聖經》，查考所有論到「彰顯神」的經文出處，與偏差的說詞比較一下，請讀者自行比對有何不同，舉幾例如下：

詩 8:1（大衛的詩）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指：受造的天彰顯神的榮耀）

詩 77:14 **你是行奇事的神；你曾在列邦中彰顯你的能力。**（指：神在列邦所行的奇事，彰顯出神的能力）

詩 106:8 **然而，他因自己的名拯救他們，為要彰顯他的大能，**（指：神拯救百姓以彰顯神的大能）

羅 9: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指：神興起法老王，特要在他身上彰顯神的權能）

羅 9:23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指：所有蒙恩的兒女皆能彰顯神豐盛的榮耀）

提後 1:10 **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指：耶穌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

120 明文的《聖經》，沒有一處說到「神要人藉著說神的話來彰顯祂」。同樣論及「彰顯神」（不管是彰顯神的榮耀、能力、大能、權能、不能朽壞的生命，或彰顯神的什麼），沒有一處是藉由「人說神的話」來彰顯的。傳道人的主張和所引的經文，居然天差地別。原因何在？傳道人的偏解，不過是「先射箭，再畫靶心」的解經。《聖經》在他們的手中，好像只是替「人的吩咐」背書而已。其經文原意為何，在他們眼中已不重要。

《聖經》中記載太多能言善道之教法師，他們自以為精通律法，成天好為人師地解經。同樣的，對於不行道，卻耽溺於「要說一口好道」的人而言，不管是隨眾或是傳道人，每逢聚會，當你有「不說不快」，或「不說不過癮」，或「不說不享受」時，你極可能已經「愛說成習」到無可救藥的地步了。

設若如此，我們均得謹慎，免得不知不覺失去行道的意願或能力，不知不覺養成形似教法師「能說，卻不能行」的壞毛病（太 23:3）。從某個角度看，對不行道卻愛說成性的重症患者來說，「說」已淪為一種「無力行道」的壞習慣。你可查讀馬太福音 3、5、9、12、15、16、19、21、22、23、27 這十一章經文，尤其是 23 章。讀完便可知曉，主有多麼地厭惡能說卻不能行的假冒為善之徒。留心耶穌的警告：「**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 16:6）

李氏為強調「操練申言」是頭等重要的屬靈恩賜，甚至將經文：「**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林前 14:1，和合本聖經）重譯成「**你們要追求愛，更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尤其要切慕申言。**」（林前 14:1，恢復版聖經）這譯文，讓人誤以為



「申言」（其實是錯譯，原文應譯為「先知講道」）不僅僅是所有屬靈恩賜最重要的，甚至比「愛」還重要。李氏主譯的恢復版聖經，在這處譯文明顯有兩點錯誤，簡析如下：

### 恢復版聖經錯譯一：申言比愛重要（林前 14:1）

《聖經》明明說到「愛」是最大，最重要，其次才是屬靈的恩賜。但恢復版聖經卻將其重要性給顛倒了。李氏的譯文強調「申言」比「愛」更重要。看看同卷經文怎樣論及愛的重要性超過一切：「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祕，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林前 13:1-3）

上述經文明白論到「愛」的重要，愛比恩賜（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重要；愛比先知講道之能重要；愛比明白各樣的奧祕，各樣的知識重要；愛比能以移山之全備的信重要；愛比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重要。保羅為何要不厭其煩地舉多例來說明「愛」重於一切呢？無非是要強調再三，唯恐有人聽不明白，聽不清楚，搞錯了信仰的方向。但不知何故，對《聖經》熟稔的李氏竟不明白，還錯譯經文，顛倒原意，不禁令人合理懷疑「這錯譯並非肇因於無知，顯然是明知故犯。」李若因此遭受竄改《聖經》的指控，似乎也可理解。

恢復版聖經錯譯二：將希臘原文 προφητεία 「先知講道」（或作預言）譯成「申言」（林前 14:1）

先來看「申言」，中文所指何意：

#### 「申言」字典的解釋

「申言」在漢語字典上的解釋有四種：「再次陳說、鄭重說明、明確地說、公開地聲言」如下述：

- 1、**再次陳說**：重複述說。《清波別志》卷下引 宋 吳曾 《能改齋漫錄》：“康定 中，王 渙 爲 荆王 元儼 翊善。王用度無節， 渙 以書諫：方國家有邊患，宜助節用。王判其後曰：‘愁殺你，愁殺你！’他日申言之，又判曰：‘仰翊善，依翊善。’” 宋 洪邁 《容齋續筆·漢書注冗》：“ 顏師古 注《漢書》……有失之贅冗及不煩音釋者。其始遇字之假借，從而釋之。既雲‘他皆類此’，則自是以降，固不煩申言。” 清 俞樾 《諸子平議·管子二》“請修兵革……內修兵革”：“‘內修兵革’亦宜作‘請修兵革’，蓋即上語而申言之也，涉下文‘內奪民用’而誤。”
- 2、**鄭重說明**。明 沉德符 《野獲編·禮部一·吳仙居奪諡》：“於 請奪 吳諡，疏未又申言請補故禦史 楊爵 諡……以 楊 形 吳，見其褒貶恰當，可謂良工心苦矣。”
- 3、**指明確地說**。梁啟超 《論俄羅斯虛無黨》：“更申言之，則虛無黨之爭點，起於生計問題，而非起於政治問題。”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辛亥革命·政聞社宣言書》：“夫所謂改造政府，所謂反對專制，申言之，則不外求立憲政治之成立而已。”
- 4、**猶聲言**，**公開地**用語言或文字表示。清 俞正燮 《癸巳類稿·緬甸東北兩路地形考》：“〔 曩占 〕燒滅 孟連，而自歸於 中國。永昌府 知府 楊重毅 與武弁謀，申言蠻反，討平之。遂置 古利宴 於極典以邀功。”清 林則徐 《批駁餘保純等爲英商貨船聽候請照開盤會稟》：“‘搜查’二字，明是下策，何以來稟反作欣幸語氣，而一再申言之乎？”沙汀 《淘金記》五：“白醬丹 再三申言要再請他吃一台閑酒。”

（資料引自：漢典，<http://www.zdic.net/c/3/e2/225991.htm>）

再看「先知講道」的希臘文字義解釋：

### 「先知講道」希臘文字義的解釋

「先知講道」的希臘文之字義解釋有三種：1) 說預言（宣告領受的默示） 2) 訴說，顯明 3) 預告未來的事。詳如下：

4395 propheteuo {prof-ate-yoo'-o}

源自 4396; TDNT - 6:781,952; 動詞

欽定本 - prophesy 28; 28

- 1) (宣告領受的默示) 說預言
- 2) 訴說，顯明
- 3) 預告未來的事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s.php?N=0&k=04395&m=>）

字典顯示，這字在英文聖經欽定本中，共出現 28 次，被翻譯成 prophesy（先知、預言）總共 28 次，換言之，全數譯成 prophesy。再者，看看其他譯本對這節的這字的翻譯，除了「恢復版聖經」翻成「申言」外，沒見誰這樣翻譯過。

「恢復版聖經」為何要錯譯這節經文（林前 14:1）？

「恢復版聖經」為何要錯譯這處經文？錯譯不僅獨樹一格，也別有用心，答案只有譯者和神知道。不過，你若深入觀察服膺李氏教導的教派，不難發現，如此翻譯肯定跟他所強力推廣的「操練申言」有關。聽聽李氏的說法：

「對申言合乎聖經的領會 -- 保羅在林前十四章一節說，『你們要追求愛，更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尤其要切慕申言。』大多數的人認為申言只是豫言將來的事。按照這種領會，有些人豫言將來，並且加上『主耶和華如此說』以結束他的說話。譬如，一九六三年有些人豫言，有一個大地震要使洛杉磯沉沒到海底。然而，在聖經裡，特別是在新約裡，豫言並不是申言的主要涵義。

在聖經裡，申言有三個意思。首先，申言是為某人說話，代表某人說話。當一個人這樣申言時，他不是為自己說話，乃是為別人說話。因此，有些人也許蒙召為主申言，那就是為主說話。第二，申言乃是發言、宣告。在聖經裡，一個人不僅為神說話，也把關乎神的一些事說出來。第三，申言乃是豫言、豫測。因此申言的意思是代言、發言、豫言。然而，豫言不是主要的意思。

讓我們用以賽亞書作例證。以賽亞一章三節說，『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這是那一種的申言？這當然不是豫言，乃是宣告，說出一些屬主的事。照樣，以賽亞九章六節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的策士、全能的神、永遠的父、和平的君。』（另譯。）這話主要的不是豫言將來的事，乃是宣告，發言。當然，在以賽亞書裡有一些豫言的例子。然而，以賽亞書大部分不是代言便是發言，只有較少的部分是豫言。因此，以賽亞書的內容說明，申言主要的意思不是豫言，乃是宣告及代表別人說話，特別是為主說話。

我們傳福音時，可以用這種方式申言。我們可以對一群不信的人說，『朋友，你必須相信主耶穌。否則，你會永遠沉淪。』這樣說話乃是一種申言，說出屬於主的事，並且為主說話。因此傳福音乃是宣告一些屬主的事，並且為主說話。這樣的傳講也許包含豫言的成分，譬如，豫言那些拒絕相信基督的人將永遠沉淪；但這樣的豫言不是主要的元素。一般說來，我們能說，每當我們說到主，或為主說話時，我們就是在申言。這與一般傳統對申言的領會，有何等的不同！

我們若要徹底的合乎聖經，就必須接受對於申言合乎聖經的領會。申言不是說閒話，或為自己說話，也不是說出我們自己的事。相反的，申言乃是為主說話，並且說出屬於主的事。我們已經指出，這樣的說話也許有豫言的一面。為主說話的人也許說，『主耶穌是信實、便利、與我們相近且親切的。每當我們呼求祂，祂立即就來，並且我們深深感覺到祂的甘甜。但我們若不實行呼喊主名，我們日常的生活將會很可憐。』這樣的說話乃是申言。

保羅在林前十四章三十一節說，『因為你們都能一個一個的申言，為要使眾人有學習，使眾人得勉勵。』如果申言主要的只是豫言將來，眾聖徒怎麼可能都申言？但我們都能為主說話，並且說出屬於主的事。即使是剛得救的人，或是年輕人，也都能這樣申言。」

（資料引自李常受的著作《以弗所生命讀經》第八十四篇 滿溢而說話一對申言合乎聖經的領會：[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10-84](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10-84)。）

又是如出一轍的解經模式，此乃為了推行自己所研發的「操練申言」，拿《聖經》背書的老把戲。李氏說：「我們若要徹底的合乎聖經，就必須接受對於申言合乎聖經的領會。」他把自己的見地當作全然符合《聖經》的衡量標準。他鼓勵隨眾在聚會中申言，其實是要他們分享自己的著述。該教派全球一致性的帶領，將李氏各類著作編輯成供隨眾每日追求的「晨興聖言」。著者稱自己的著作為「聖言」（殊不知在《聖經》中，聖言乃專指：神所說的話）。久而久之，聖言，在某些緊緊跟隨李氏之人的心中宛如《聖經》一樣，地位崇高且獨一無二，甚至不自覺地高過《聖經》。在教派裡的各類聚會中，不時會聽到人張口閉口引述：「李弟兄說……」聽在外人耳中，李氏的聖言已超越了《聖經》。

你若去一個團體，發現教友成日追求教派領袖的著作，聚會也花大量時間誦讀。讀後，隨眾挑一段自己受感的內容分享。過程中，不時以「某人說取代神說」，「人的解經（所謂解開的聖經）說取代《聖經》的明言」。《聖經》悄然成了陪襯品，你還會認為那些緊緊跟隨教派領袖的隨眾是耶穌的信徒嗎？

### 耶穌所舉的偏差案例 e：裡外不一

文士和法利賽人，這群終其一生教導人律法、獻祭、禱告、愛神的教法師，在耶穌眼中卻是不折不扣「假冒為善」之徒。「假冒為善」的指責，單單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主刻意對這群人重複說了七次。上帝審判人，不光聽其言觀其行，也看人的動機。作為睜眼瞎子的偽善者，最為人詬病的就是「裡外不一」。聽聽耶穌怎說：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裡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汙穢。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5 -28）

主以「杯盤的裡外」、「粉飾的墳墓」借喻諷刺教法師人前人後的「表裡不一」。這類假冒為善的行徑，文士、法利賽人絕非偶爾為之，而是日常素行，且應是這族群的普遍現象，可想見當時的信仰生態多麼不健康。他們教導百姓律法，卻行事不法；教導百姓獻祭，卻勒索和放蕩；看似敬虔的舉措卻包藏禍心，他們甚至侵吞寡婦的家產（可 12:40）。

當人握有詮釋《聖經》的講台，若動機不良刻意地曲解它，這類人還有什麼惡事幹不出來的呢？若有神棍將詐財、騙色，大言不慚地將其說成：一切都是為著主，那也就不足為奇了。」

經上記著說：「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箴 30:5-6）」承擔牧養羊群責任的傳道人手握講台上的麥克風，尤該謹慎自守。

「洗淨杯盤的外面」、「粉飾的墳墓」意指假冒為善之人，他們外表總給人道貌岸然的「乾淨」，金玉其外的「粉飾」。凡事盡可能作足表面功夫，但真相竟是殘忍刁惡的「勒索和放蕩」，或敗絮其內的「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汙穢」。現代教會中，假冒為善之人的特徵亦如經上所記：「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8）

#### 現代教會的偏差案例 E：神棍

綜觀古今中外，不論哪一個團體，幾乎沒有例外，或多或少均可找到，即要作妓女，又要立牌坊的今世文士、當代法利賽人。有傳道人拿了信徒的奉獻去作生意，落得慘賠收場；也有挪用教會的錢去投資自己孩子所操盤的股票，造成嚴重虧損，遭司法收押起訴；還有傳道人將教會的資產轉移至個人所控制的財團法人名下；更有挪用教會的奉獻款，給自己購置豪宅，生活豪奢；甚至有傳道人換一處教會牧會時，以退休金之名自肥，刮走教會大部分的現金……，每個荒誕行徑一概說成為主做的，為開展神的國度做的，為供養同工們的生活而做的，還將其美化成一篇篇美好的見證。這類神棍共通之處，一如耶穌所說：「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汙穢。」、「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5 -28）

箴言記載亞古珥的一段非常珍貴的禱告：「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箴 30:7-9）只要是人，愛慕虛榮或多或少；只要是人，謊言亦多少難免。亞古珥所求的二件事，很不一樣。他似乎看透人生，亦把人性看透。

當聽見某些偉大的牧師、傳道、神父、主教或宗派領袖爆出來挪用信徒的奉獻遭到法院起訴、淫亂嫖妓遭人揭露，或做了什麼其它汙穢的罪時，可以檢視一下其所做所為，是否和當時的文士、法利賽人均是一丘之貉？求神憐憫，讓我們遠離這類惡事。

### 耶穌所舉的偏差案例 f：修先知墓，卻殺先知

有段經文說到文士、法利賽人喜愛為先知造墓，為義人修墓，以此宣揚他們絕不犯祖宗所犯殺先知的錯。類似「此地無銀三百兩」，欲蓋彌彰的作為，耶穌評論如下：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太 23:29 -33）

主，拆穿他們的假面具說：「**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甚至預言：他們將行祖宗所行的事。看看經上記載他們幾次構陷耶穌（太 12:14、22:15、26:4、27:1,7），就可知曉預言不假。虛假之人特愛做給人看，尤愛做在人前，這跟神的教導全然相左，請聽耶穌的教導：

**\* 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 6:4）

**\* 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 6:6）

**\* 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 6:18）

**\* 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路 14:12）

＊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 14:14）

瞧瞧《聖經》曾記載殺先知的案例：

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 神的殿，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因他們這罪，就有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但 神仍遣先知到他們那裡，引導他們歸向耶和華。這先知警戒他們，他們卻不肯聽。那時， 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 神如此說：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以致不得亨通呢？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所以他也離棄你們。」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就照王的吩咐，在耶和華殿的院內用石頭打死他。這樣，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殺了他的兒子。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說：「願耶和華鑒察伸冤！」（代下 24:18-22）

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他還以為輕，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俄巴底將一百個先知藏了。（王上 16:31、18:4）

上述經文，頭一段殺先知撒迦利亞，是藉由悖逆神，拜偶像之眾民同心謀害而成；第二段殺耶和華眾先知是因為拜偶像，並經獨攬大權的王后耶洗別所為。

先知為何被殺？肇因於他們傳遞上帝的警戒給人，但人厭棄不肯聽。當人離棄上帝，先知的話聽在悖逆者的耳中，格外刺耳，他們成了百姓眼中的異議份子。因此手握權力之猶太領袖與悖逆的百姓遂以取命威脅異議者閉嘴。

耶穌遭誰陷害致死？不就是當時猶太權貴一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以借刀殺人之計，讓羅馬官長釘他十字架而死嗎？（太 27章）嗣後，是誰在台下眾口鑠金地喊：「釘死他！」不就是那些被挑唆，悖逆無知的百姓嗎？（太 27:20-26）這些民間領袖皆認



為除掉耶穌即可恢復他們在群眾心目中的領頭地位；除掉耶穌，就可以讓他們的利益不受侵犯。

某些解經家有一種主張說：「猶太人，因是神的選民，所以終究會全數得救。」但《聖經》找不到這種明文的說法，那不過是出於人的理解。試問：「那些一生教導別人假冒為善的教法師有得救嗎？」如果有，為何耶穌說：「**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太 23:33）如有人認為：「這裡的地獄，並非不信者所當受之永遠的沉淪。」請再聽聽耶穌所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 10:28）讀了這兩處經文，你還認為滅在地獄裡的人，至終仍會得救嗎？主這話等同警告所有傳道人，包括你我，若所作所為和毒蛇種類的行徑沒兩樣，終將難逃地獄的刑罰！

### 殺先知的審判

神曾說過：「**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民 14:18）此外，另有一段經文，是耶穌明指殺先知的審判，你我都當引以為戒。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太 23:34-38）

悖逆、離棄神的猶太人，不但不肯聽先知的警戒，還以兇殘手段對待，有的先知要被殺害取命；有的先知要受重罪犯的刑罰，

圈刑凌虐致死，這種死法為當代人所忌諱；有的要被拉到會堂公審鞭打；有的甚至要四處被追逼，逐城搜捕，趕盡殺絕。這就是為何《聖經》記載還未信主的保羅，人稱「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凶煞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 9:1-2）這等人是吃飽撐著沒事幹？當然不是。這類差事雖不算一份正常、有保障的工作，卻有極端的宗教份子主動請纓，扮起宗教警察四處搜捕耶穌的門徒，捆綁帶至耶路撒冷公審。

偏激的極端份子對待信從主的群眾也毫不手軟，如經上所記：「他父母說這話，是怕猶太人；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約 9:22）該章記載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一位生來是瞎子的，有人將其帶至法利賽人跟前遭受嚴苛的質問，最後請來瞎子的父母，雙親害怕被趕出會堂，推說去問已成年的孩子（約 9:18-23）。

古時，會堂之於猶太人，猶如現代教會之於基督徒，或說教堂之於天主教徒一般。對猶太人來說，會堂是他們敬拜信仰、社交聯誼、教育、互助的中心。趕出會堂形同將其視為外族人，令他孤立而自絕於同族人，自生自滅。教會的聚會形式其實多延自猶太會堂的作法，不論是敬拜神、講經，或其他諸多功能都是仿效猶太會堂。「趕出會堂」對於猶太人來說等同「開除會籍」，那可是一件天大地大的懲罰。宛如教會開除信徒會籍一般，隔離孤立之，將其視為不信的外邦人一樣。

在掃羅眼中，他去見大祭司求文書抓拿信徒，將信從耶穌的猶太人趕出會堂，自認是熱心事奉神（徒 22:3）。但看在主眼中，宛如用腳踢刺，如經上所記：「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 26:14）在信仰的道路上，若有人本著《聖經》與良心來警戒我們，我們可得小心因應，免得像掃羅一樣用腳踢刺。

經上記著說：耶和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民 14:18下）對於殺害先知的猶太人，又說：「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太 23:35-36，38）這審判不單是歸到犯罪者自身，還會殃及子孫。

## 現代教會的偏差案例 F：隔離、驅逐異議者

你有沒有聽見過，有宗派領袖在世界各地召開特會，於眾目睽睽下，公開數落不在場之異議者的不是，定罪不在場之分歧者不一致的行動，公佈隔離及開除的名單，甚至出書指控，過程中絕不給當事人現地答辯的機會。這類誅鋤異己的行徑讓異議者受迫離開他們奉獻委身一生的教會。這跟猶太首領將瞎子趕出會堂的作法雷同（約 9:18-23）。《聖經》也曾記載祭司長與法利賽人是怎樣迫害耶穌：

於是眾人因著耶穌起了紛爭。其中有人要捉拿他，只是無人下手。差役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裡。他們對差役說：「你們為甚麼沒有帶他來呢？」差役回答說：「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法利賽人說：「你們也受了迷惑嗎？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他的呢？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內中有尼哥底母，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對他們說：「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做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約 7:43-51）

上述經文，尼哥底母特別提醒說：「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做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這不是世上給予罪犯當事人，在法律上最最基本的答辯權利嗎？假使連這基本權利都被無情剝奪，在場的目擊者能視若無睹嗎？可惜的是，絕大多數皆默不吭聲。

曾聽聞某個被美國某宗教百科全書歸類在新興宗教（CULT）組織的教派，其領袖數度召聚全球性的長老同工聚會，在異議者未不在場的情況下，公開定他們的罪狀，還將聚會內容出版成書售與隨眾用於靈修追求。另有一次，他們在某地公審的聚會中，現場遭遇教內菁英的不平之鳴，該人隨即被無故地停止所有的服事，私下慘遭排擠隔離，以致離開曾經委身大半輩子的教會。這教派曾發生過多次重大的分裂。分析問題，領袖總歸咎於異議者的野心。反觀教派領袖，却從未自我省察。即或是在教派所屬的機構擔任要職之自個兒子犯下不道德的罪，他還要辯解說：「一個七十多歲的父親如何負擔五十多歲兒子的責任。」結論仍大言不慚將問題巧妙地全推給異議者的野心。

你委身的教會曾出現過類似的事件嗎？若你就在公審的現場，你敢效法**尼哥底母**發聲撥亂反正嗎？抑或選擇靜默無聲，任憑事態惡化？

在民主自由的國家，來自宗教侵害異議者之生命的迫害也許罕見，但仍可見到某些極端教派為維持教內整體一致性的帶領和信仰認知，軟硬兼施地強迫隨眾得服膺在強人的領導之下，對異議者進行不公不義，毫不留情地封殺、隔離以至於驅逐。

極端教派的共同之處是他們根本容不下異議者。領袖雖然講述諸多弟兄相愛的道，卻手段兇狠地排除異己，對無情的處置總有一番說詞，口口聲聲說是為著主，為著主的恢復，為教會，為真理，為神的行政而站住，哪次不是引經據典說得振振有詞？但，不聽罪人口供就給與定罪，絕非符合《聖經》之公義的作法。

## 什麼樣的傳道人，教導容易偏差

但凡沉溺於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並慣以人的遺傳廢掉神之誠命，能說卻不能行的傳道人，皆屬教導容易偏差的高危險群。不過，此類人鐵定不會對號入座自己承認的。

《聖經》有如照妖鏡，一經檢視便令山寨版現出原形。信仰偏差的傳道人擅長高舉《聖經》的旗幟，卻傳講自己的道。所引的經文與其所主張的信息內容，常毫不相干，其解釋不改跳脫經文字面的原意，引用《聖經》不過是拿它為自己的論述背書而已。

你的信仰是建立在人的吩咐（教訓）上，還是建立在《聖經》明文所記載（或耶穌的教導）上呢？不妨自我檢視一下，你有多久沒直接讀《聖經》？你會不會誤將人的吩咐當作神的誠命？你相信有「解開的聖經」這回事嗎（就是把人的解經著作當作《聖經》）？你有無經常提及「某人說……」，認知某人所說的，就是神所說的呢？你有無察覺自己很會講，卻漸漸失去行道的意願及能力？你雖然緊緊跟隨教會的帶領多年，卻無法改善自己，無法改善自己和別人的關係，或無法改變自己與家人的關係。一切都好像只有在聚會中享受那短暫的美好氣氛。只要聚會一結束，

回到家看看自己，自己的婚姻，自己的家庭，自己的工作，自己的缺點軟弱，一切若非原封不動，不然就是每下愈況？若果如此，你肯定是跟錯了牧者，選錯了教會。要改變，你得先離開那種不健康的教會，遠離那些只會說卻不能行的傳道人。

### 誰是好牧者？

好牧者，好的傳道人，鐵定是遵照主的囑託，忠信「教導主所教導的」，誠如耶穌所言：「**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 28:20）凡事，身先士卒作榜樣。看看保羅的榜樣：「**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3-35）、（帖後 3:9；提前 1:16）保羅不單傳揚主的話，尤其凡事給信徒作榜樣。更難能可貴的是，他不僅不支領固定薪水，還要親手作工供應自己和同工的需要。你的身邊若有像保羅這樣的牧者，不論有無口才，恩賜大小，他肯定是一個好牧者。

好的牧者，絕不會，也絕不能單憑一張「嘴」牧養信眾。拿固定薪水的牧者不如靠信心過生活的牧者那樣受人敬重。《新約聖經》中，看不到哪一個傳道人有支領固定薪的案例，全是憑信心過生活。信仰就是這麼考驗人，若傳道人是為了錢，為謀一份工作，混口飯吃的差事，豈能有保羅這般既豪邁又令人尊敬的活榜樣呢？豈能打造在信徒心中那一言九鼎的影響力呢？當哥林多信徒質疑他使徒的正當性時，讀讀哥林多前書第九章，必對他由衷生發敬佩之心。如果這種靠自己養生，費財費力服事教會的人不是使徒，那誰是使徒呢？

傳道人的使命，不是傳自己，也不是傳別人（宗派領袖），乃是傳耶穌基督為主（林後 4:5）。容我不厭其煩的重述主的囑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 28:20）由此可知，傳道人牧養神百姓的工作重心並非在解經。何況，重要的經文，神都親自說，說得淺白，不論智愚盡能一看便明（來 8:11）。傳

道人只須專注於「教導主所吩咐過的」。若意圖跳脫主的吩咐，吸引更多人的目光，或是讓信眾隨從自己的教導，不管「道」講的有多好，「事工」作的有多大，皆違反主的囑託。

### 慎選牧者

《聖經》告訴我們許多分辨牧者好壞的方法，譬如看他有無看重「行道」（雅 1 章），有無教導信徒遵守主的話（太 28:20；太 7:24-30），自身有無「榜樣」（約 13:15），有沒有「好行為」（太 5:12；彼前 2:12），有沒有「行善的好名聲」（提前 15:10），有沒有「管好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提前 3:4、5、12），有沒有「鼓勵信徒行善」（提前 6:17-19；雅 4:17；約三 1:11），有無「親力親為」（帖後 2:17）……等等，還有諸多美善的事，未及一一列舉。

跟隨什麼樣的傳道人，從另一個角度看，就顯示我們揀選什麼樣的道路。

用《聖經》明文的標準檢視牧者，或你景仰的傳道人，希冀你是跟隨一個符合主所說之好牧者的榜樣，而非選擇一個迎合你口味的傳道人，以免遭瞎子領進坑裡（太 15:14），自食惡果。

### 耶穌論及假冒為善之教法師的兇殘

耶穌的時代，在神百姓中擔任聖經教師的法利賽人、文士，千百年來所承襲祖宗之猶太教規的意識形態無不根深柢固。教法師對於違反教規者，或異議者，或跟隨主的人，哪怕是受耶穌醫治的人（約 9 章），其反制手段毫不留情。細聽主對他們的公開警告：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有古卷加：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做很長的禱告，所以受更重的刑罰。）**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  
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  
比你們還加倍。」（太 23:13-15）**

鑑古知今。信仰偏差，只會愈演愈烈；悖道的事，只可能愈來愈多。觀察主所說此類信仰偏差的團體，相通之處是內控嚴密、傳教熱心、為發展組織，鼓吹隨眾捐獻買會所卻忽略賙濟窮人；鼓吹隨眾傳教（宣揚宗派領袖的教導），卻不傳耶穌所教導過的；徒有敬虔的外貌，卻無敬虔的實意；為防止隨眾脫教，不斷進行聚會洗腦，洗腦聚會，以建立獨樹一幟又不與人相容的意識形態；敵對其他信徒團體，自我優越感甚強。對於異議者，他們最常使用的處置就是一律逐出教會，或隔離，甚至開除，禁止會眾與之來往，連見面招呼也不行。他們根本不願行道，也不聚焦於明文的《聖經》。素將領袖的著作編輯成追求教材，供隨眾每日誦讀。總以「解開的聖經」的說法，讓人只接受並浸泡在領袖的教導，醃泡出同一個味。如此不知不覺中，「人的著作」頂替了《聖經》；「宗派領袖說」頂替了「神說」；「追求聖經知識」頂替了「行道」。

本人曾探訪某個內控嚴謹之宗派的一位核心高層的傳道人。探訪中，他論及近期發表了四篇與教內主流意見相反的信息，言談之中非常得意能按照《聖經》撥亂反正。在座有深暗此宗派素行的人好意提醒：「小心，你會被無預警停止服事，嗣後停薪、停保，最後趕出會所，以隔離或開除作為此事件的結尾。」該傳道人信誓旦旦應：「不會的，這些在總執事室配搭的同工都超過三、四十年了，交情匪淺，他們不會這樣待我，更何況我是依照《聖經》講道，何罪之有呢？」之後，不過數月，警告的話一一兌現，至終他被隔離，還是全球性佈達的頭二名。

在紛亂的世道之中，不妨問問自己：「你在意自己的信仰純粹嗎？或是你早已不自覺地成了某位宗派領袖的信徒，死忠的緊緊跟隨者而不自知呢？」



## 解經

若你去查找資料，或親至以色列實地田野調查，便會發現，它根本不是菜種，而是百分百的樹種，約可長至二米多高的大樹。換言之，《聖經》中的芥菜種按照自然的法則確實實可以長成一棵大樹，倘若長成了「菜」，反而是違逆自然。





## 陸、解經

137

## 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保羅勸勉年輕同工提摩太：「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何謂「正意」？至少須滿足三個基本要點：符合上下文意、符合人文史地背景、解經不能牴觸其他經文。淺談如下：

## 正意解經之一：符合上下文意

解經不能斷章取義。但卻普遍地存在於諸多傳道人的講道或著作中。他們習與性成地跳脫上下文的含意斷定教義，仿效教法師「怎樣算，怎樣不算」的解經模式（太 23:16-24），按己意詮釋出一篇篇「類似聖經，卻非聖經」的講章。案例多如牛毛，不勝枚舉。但凡不顧《聖經》上下文，只強調某一節，或某一句，甚至是某一字，過度延伸地解釋聖經皆是。他們一貫的口吻，以「聖經說」、「神說」、「神要我們」……等類似傳達神旨的講道模式傳講信息，但所說的內容卻在《聖經》的明文中遍尋不著。此類傳道人顯然是以「解經」巧妙地將自己的主張（聖經稱作「人的吩咐」，賽 29:13、太 15:9、可 7:7）當作聖經真道教導人。其實，人的意思並非全然不好，但得聲明：「這是出自個人的理解，個人的認知，而非神的意旨。」以下略舉數個負面案例供參酌，請讀者自斷：

舉例：以「一人能追趕千人，二人能使萬人逃跑」來強調「身體的力量」？

《聖經》記載：「**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申 32:30）

有知名的傳道人如下解釋：

申命記三十二章三十節說，『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一個人能趕

一千，兩個人怎能趕一萬？這是希奇的事，我們不懂，但我們知道這是事實。按著人看，一個人趕一千，兩個人就趕兩千。但是神說，兩個人趕一萬。多出了八千。兩個人分開去趕，一個人趕一千，加起來不過是兩千。但是兩個人合在一起去趕的時候，肢體互相效力的時候，就能趕一萬，就多出八千來。一個不懂得身體的人，一個不注重聚會的人，就失掉了八千。所以要學習得著團體的恩典。不要光得著了個人的恩典，就以為穀了。我們再說，基督教有一個特點，就是聚會。信徒絕不能以個人的『自修』來代替聚會。這一點，弟兄姊妹要清楚的看見，並且要注重牠。

（資料引自倪柝聲的著作《初信造就》（上冊）第十二篇 聚會一參 聚會彰顯身體的作用，[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2-13](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2-13)）

再看另一段解釋：

這裡乃是一幅禱告的圖畫，包括了個人的及團體的，單獨的和兩人聚集的禱告。一人能追趕千人，二人能使萬人逃跑。因為不論在那裡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天上就捆綁一萬仇敵（太十八 18-19；參利廿六 7-8）。……按著人看，一個人趕一千，兩個人趕兩千。但是神說，兩個人趕一萬，多出了八千。所以一個人，不認識神的人，就丟了八千。所以不光是得著個人的恩典，就以為是夠了，要學習得著團體的恩典。喜歡聚會的人，就會得著那多出來的八千，就是額外的恩典。

（資料引自倪柝聲的話：<http://xybk.fuyin.tv/Bible/CD/b5/deu/32.htm>）

這節經文真的是作此解釋嗎？請細究申命記三十二章全章的敘述，試問：「**一人追趕他們千人**」（申 32:30）的「**他們**」是指誰？是指以色列的仇敵嗎？當然不是。請看上文：「**耶和華看見他的兒女惹動他，就厭惡他們，說：**」（申 32: 19），可見「**他們**」是指「**他的兒女**」，以色列人。因此，整章經文的重點並不在於「聚會彰顯身體的作用」、「身體的力量」，更不是「單獨的和兩人聚集的禱告……因為不論在那裡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天上就捆綁一萬仇敵……」乃是神透過摩西給祂百姓的警戒，

警告他們勿敬拜別神，勿行可憎惡的事（申 32:16），並要百姓將這話放在心上，世世代代謹遵教誨，如下文所說：「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又說：『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申 32:45-46）

連同倪氏文中所提及另一處經文（利 26:7-8），也非他所說的那種意思。這段經文說：「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請詳讀上文：「你們不可做甚麼虛無的神像，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甚麼鑿成的石像，向它跪拜，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我就給你們』（利 26:1-4）此處：「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是神給遵行律例、謹守誡命之人的祝福。重點根本不是倪氏所稱：「要學習得著團體的恩典。喜歡聚會的人，就會得著那多出來的八千，就是額外的恩典。」

要檢視各類屬靈著作是否按著「正意」分解聖經真道，其實不難。只要不對任何人心存成見，或不健康的崇拜，肯屏除先入為主的觀念，一切均回歸明文的《聖經》。對所疑惑的點，或有爭議之處，反覆細讀上下經文，審視比對各類譯本對同一處在翻譯上的差異。把《聖經》當作準繩，核對信息內容有無偏離，一看便明。切莫被傳道人的名氣或來歷給唬住，切莫人云亦云，拿出《聖經》平心靜氣用神的話去檢核傳道人的講章是否純正。否則，盡信書不如不讀書。

## 正意解經之二：符合人文史地背景

寫《聖經》的人運用許多當時的人文史地作素材。讀這類經文，光靠白紙黑字的記載，無法瞭解其原意。不諳人文史地，若僅根據字面文意冒然解經，一不小心即可能鬧出笑話。此類解經，的確需要輔助書籍，尤其是對《聖經》人文史地學有專精之考古學者所著之各類參考書籍。

如何取得可靠、正確之《聖經》人文史地的參考資料呢？網路是唾手可得的媒介。筆者推薦「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這是公益的聖經資源網站，由一群學有專精的學者及熱心信徒義務奉獻所建立的，資料豐富、多元、客觀，免費使用，相當值得參考。筆者著述此書，常從其中找尋《聖經》出處，瞭解原文（希臘文、希伯來）的意義，其資料庫還存有各式各樣琳瑯滿目的人文史地資料。在此，由衷表達感謝之意，願天父上帝親自報答他們的辛勞。

### 舉例：負面解釋芥菜種（太 13:31-32）

經文記著說：「他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裡。這原是百種裡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太 13:31-32）這段經文有人採正面解經，也有人採負面解釋。這類牽扯人文史地的經文，無法單從經文本身確知其真實涵義。

猶太人在中東巴勒斯坦那塊地的「芥菜種」是什麼東西？與我們熟知的芥菜種一樣嗎？一般主觀強，又未深入考察的傳道人，的確容易將本節所說的芥菜種，想當然爾地理解成台灣，或中國土生芥菜的芥菜種。但真的是這樣嗎？

有傳道人負面解釋芥菜種長成一棵大樹：

「三十二節說，芥菜種長起來以後，『卻比別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召會是國度的具體表現，該像菜蔬一樣生產食物，卻成了樹，作飛鳥的宿處，其性質和功用都變了。（這違反神創造的律，植物必須各從其類—創一 11～12。）這事發生在第四世紀初葉，康士坦丁大帝把世界攬（筆按：摻）入召會時。他把成千成萬的假信徒帶進召會，使其變成基督教國，而不再是召會了。……芥菜是一年生的菜蔬，樹是多年生的植物。召會按其屬天、屬靈的性質，該像芥菜一樣寄居地上。但召會的性質改變了，像樹一樣深深紮根、定居地上，其事業繁茂如同枝條，許多惡人、惡事棲宿其上。這形成了諸天之國外表的外在組織。」（資料引自李常受的著作《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三十八篇國度奧秘的揭示（四）[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01-38](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01-38)）

李氏採取負面解經，是以中國的芥菜種來認知。他依經文所記：**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創 1:11）、（創 1:12，21，24，25）採認「各從其類」是正面發展的原則。因此，主觀認定芥菜種既然是菜種，何以長成一棵大樹呢？所以，一口咬定「菜種長成大樹」，這類跨物種的變異，未符合神創造「各從其類」（此見解也是李氏個人的神學認知，並不一定符合《聖經》），以至於飛鳥（解釋成負面涵義）紛紛寄宿其上。至終主觀斷言，這比喻乃是預言「變質的教會」。

你若深入查考李氏（或意見相同者）所有論述此經文的著作，會發現他們抓住歷史的蛛絲馬跡，穿鑿附會地套用，洋洋灑灑產出一篇篇定罪其他團體的解經見解（請參下述）。如此偏解所建立的認知極可能產生暗示性的推論「誰是變質的教會？」似乎是除了他們所建立的宗派，其他團體（基督教各宗派），或羅馬教（暗指天主教）全屬於這變質教會之預言的應驗。謬誤的解經始於個人既主觀又無知的認知，外加以所謂「主的恢復」自詡，在封閉，且從不與外界對話的習性裡，平白失去校正舛誤的機會。

### 《聖經》中的芥菜種是樹種，而非菜種

若你去查找資料，或親至以色列實地田野調查，便會發現，它根本不是菜種，而是百分百的樹種，約可長至二米多高的大樹。換言之，《聖經》中的芥菜種按照自然的法則確確實實可以長成一棵大樹，倘若長成了「菜」，反而是違逆自然。退一萬步而言，就算說依李氏的解經觀點也符合他自己所強調之「各從其類」的原則（雖說這原則不一定符合《聖經》）。這也就是為何正統的聖經教師大多採正面解釋的原因。（參考正面解經的論述《活讀創世記》一解 1-4 芥菜種與芥菜樹 p318-320，作者孫恩源，可至圖書館借閱，或上網一公共版權之家 <http://blog.xuite.net/in.christ/PublicDomain> 下載全書。）

再看另一位知名傳道人如何天馬行空地對「芥菜種」作出更多負面的解釋。這些言之鑿鑿的解經論調，乍看之下，頗令人耳目一新。但筆者以為，諸如此類的說法不過是「類聖經，卻非

聖經」，一個不了解中東巴勒斯坦的芥菜種會長成一棵大樹之樹種的傳道人，所產生一篇篇謬誤的解經，讓人誤以為「只有該傳道人所創建的宗派是最純正的召會，其他教會都是變質教會的應驗」之嫌。請讀者細究下文（倪氏的見解），自行評斷：

## 「二 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

142

### 1、神的話種在世界裏

祂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這一粒芥菜種是祂的道，像前頭的種子是祂的道一樣。這一粒芥菜種，完全是出乎神的。這一粒芥菜種裏的生命、一切，都是出乎神的。『有人拿去種在田裏。』上面的聖經已經告訴我們，田乃是世界。上面也給我們看見，這一個人就是祂自己。這就是說，主要把神的道種在世界裏。

### 2、盼望生長像菜蔬

按著神所定規的，『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芥菜種非常小，比其他的種子都小。神的目的是將祂自己的話種在世界裏。等到長出來的時候，芥菜乃是菜蔬，要各從其類的長出菜蔬來，這是神從創世以來所定規的律。一切的東西都要各從其類。很小的芥菜種如果長出芥菜來，就沒有錯。這是神本來的目的。……神的目的是……菜蔬不是為著好看，不是為著偉大，乃是為著糧食。在創世記裏，當人犯罪之後，神給人作糧食的，第一樣就是菜蔬。神是將菜蔬給人作糧食。……

### 3、卻長成一棵樹

但是有一件意外的事發生。雖然是意外的事，可是是在主的豫言裏。當主把芥菜種種在田裏的時候，牠本來是百種裏最小的，但是『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主沒有意思讓教會在天上成功作一棵樹，很深的扎根在地裏面。……

### 貳、羅馬教的起頭

神對教會所定規的道路，只是讓她跟從拿撒勒人耶穌，是隱

藏的、孤單的，也是卑微的。……但是有一天教會往地裏扎根，教會長大了。掌管世界的羅馬該撒，變作我們的同道；掌管列國生死之權的羅馬該撒，變作我們的弟兄。基督教變作皇帝所相信的宗教，基督教也變成大臣和將軍所相信的宗教。自然而然菜變作了樹。……

## 二、有了監督的制度

……所以，當有一天康士坦丁接受基督教的時候，他馬上碰到一個教會，那一個教會已經成功作羅馬教，是受人歡迎的。那一個教會，已經長好了，是一棵樹了。不是單獨的地方教會，那是聯合的一棵樹。所以當羅馬帝國接受基督教的時候，馬上有許多的鳥，都到這一棵樹的枝上來了！

## 三、撒但把污穢帶進教會

鳥是指著空中的權柄說的。在第一個比方裏，主耶穌已經給我們看見，種子被鳥喫盡了，意思是說，那惡者來把所撒的種子奪了去。在本章裏，這一個鳥乃是那一個惡者。所以這自然而是說，撒但帶著許多污穢的東西，進到教會裏面來。這時候的教會已經變成一個偉大的團體了，但是是一個錯誤的偉大，是一個走了樣子的偉大。……

## 四、基督的身體變大了

這一棵樹包括了真實的教會，但是也包括了不該有的。那一粒種子還是種子，那一粒種子還是芥菜。牠的錯處，乃是長得過大。那一個過大，是人加進去的。可是，牠總是包括主當初撒的種子。所以一面你看見，那一個時候的教會是錯了，另一面你還得承認，那一個時候的教會還是包括主的教會，不過多出東西來就是了。他們不只是主的教會，乃是變得比主的教會還要大。世界大大的進去了，教會大起來了，芥菜種變作大樹了。

（資料引自倪柝聲的著作《初信造就》下冊，附錄：混亂的異端，[http://www.1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4-12](http://www.1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4-12)。）

諸如此類之解經案例，俯拾皆是，其論調只能算是傳道人自己的想法，却被高抬為「解開的聖經」，等同聖經真道。其實，大謬不然。

倪氏之緊緊跟隨者曾似是而非的辯解：「這處解經也許是錯用，但聖經有其他地方說到此種含意，或者倪所論及普世基督教或天主教都有這類消極的情形，也算符合實情，所以不算錯謬解經，說法亦不算有誤。」這論調，你認同嗎？解經，豈可和稀泥，豈容魯魚亥豕，以訛傳訛？

耶穌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雅 5:12）傳道人的話不應該是而又非。誠如保羅向哥林多教會所言：「我指著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林後 1:18）傳道人應按照「正意」分解真理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一碼歸一碼，這不就是傳道人絕對要避免的基本要件嗎！講道若容許混淆，那置「信實」於何地呢？傳道人能以小錯誤（誤用經文）反對大錯誤（以明示，或暗示只有自己最正確，且不明就裡，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地將其他團體一律視為變質的教會）嗎？

在人為的操控下，隨眾容易變成宗派領袖的信徒。他們天天研讀領袖的著作，不符合比例原則地忽略明文的《聖經》，出口閉口盡是「某某人說……」。也許其跟隨者會辯解說：「我沒有。」但，可作測試，當有人翻開《聖經》，點出傳道人的謬誤之處時，其跟隨者是否會很生氣？是否會不服？或不問是非曲直，一概不聽異議者任何本著《聖經》的陳述；或者聽者明知「指正確鑿」，但內心仍有一股莫名其妙的排斥感，失去理性地一味反對；或者乾脆說「你很驕傲」，意圖讓人閉嘴。

### 正意解經之三：解經不能抵觸其他經文

前面曾提過某個團體解釋經文：「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6-27）然後



連結另一處經文：「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加 4:26）將其大膽地解釋成：「宇宙間有二個上帝，一個是父親上帝，按其造男；一個是母親上帝，按其造女。」這不僅是偏解，而且是不折不扣的異端學說。《聖經》論及：「獨一的真神。」（約 17:3）這類的經文到處都是（申 6:4；約 5:44；林前 8:6；提前 2:5；猶 1:24）。那執拗於「有二位神」的教派竟視若無睹，他們揚棄明文的《聖經》，卻自以為是地遵守教派領袖的教導，死心蹋地認定它。他們跟從人的教導到一個地步，將教派領袖視為「第二次再來的基督」，奉領袖的名禱告。你可以想像嗎？人的教導偏差到了極點就是造神，造出另一位神。

### 「人的話」相較於「神的話」，更有說服力嗎？

解經的話（或所謂「解開的聖經」）絕不能高過《聖經》的明文。有些傳道人喜歡拿古代教父的學說著作、信經，或屬靈偉人說過的話，作為辯證真理的有力論據。此種用人的學說來證明「自己對《聖經》之領會是對的」的作法，極其不妥，而且說服力脆弱不堪。對於一個渴望信仰純粹的人來說，毫無助益。要驗證自己的聖經見解正確與否，沒有哪一個偉人的說法能比明文的《聖經》更具權威的了。

**舉例：「神成為人，人成為神（在生命和性情上，而在神格上）」**

先看看某知名傳道人的說法：

「神成為人產生神人類 - 在亞伯拉罕二千年以後，揀選的神成為一個人。這位神人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產生祂自己的大量複製。祂是那一粒麥子，成了許多子粒。（約十二 24。）這許多子粒磨成細麵，調成一個餅。（林前十 17。）主耶穌這位神的獨生子，乃是那獨一的子粒，祂使我們成為許多子粒，與祂『同胎』所生的許多弟兄，（羅八 29，）調和成一個餅，一個身體。我們中間沒有國籍、種族、或社會地位的分別。（西三 11。）我們是新的一類，是『神人類』。正如有許多新辭描寫人類文化

中新的發展，照樣，我們需要新的辭彙和發表，描寫我們屬靈文化中的事。『神人類』就是這樣一個發表。在基督裏，神與人成為一個實體，就是神人。在神的創造裏沒有人類，只有人作神類。由於人的墮落，纔產生了人類。至終神成為人，得著祂自己的大量複製，因而產生新的一類。這新的一類既不是神類，也不是人類，乃是神人類。今天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神人類；我們是神人。」、

「人成為神 - 在第二至第五世紀，教父們發現聖經裏三個高超的奧祕：（一）三一神，神聖的三一，最高的奧祕；（二）基督的身位；（三）人成為神，就是人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神。然而，第五世紀以後，關於這末了一個奧祕的真理逐漸失去了。今天的基督教使用奈西亞信經，確認頭兩個奧祕—神聖三一的奧祕與基督身位的奧祕，但許多人沒有看見第三個奧祕—神成為人，為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今天在多數的信徒中間，沒有關於這點的教導。但我很強的覺得，主要恢復這真理。就真理而論，這也許是主所要恢復的最後一項。」

（資料引自李常受的著作《歷代志生命讀經》第四篇 神福音的最高點，[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ot/read.asp?no=11-004](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ot/read.asp?no=11-004)。二段論述總結於一句話：「神成為人，為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但不在神格上。」）

依李氏的見解，神似乎可區分為「神格上的神」、「生命和性情上的神」，但明文的《聖經》卻遍尋不著。這是一種出自人意的解釋用語。「人成為神」這話明顯與《聖經》強調「神只有一位」（申 6:4；約 5:44；林前 8:6；提前 2:5；猶 1:24）相抵觸。主張的人會說：「只是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來合理化主張。出自傳道人解經的話（隨眾認為「解開的聖經」）能比明文的《聖經》更高明嗎？當然不會。明文的《聖經》已夠清楚了。何須人畫蛇添足的解釋。

《聖經》上，除了有「神人」之類的形容字眼外，沒見過「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之類暗示人可以在某種程度成為神的經文。誰可以成為神？什麼叫「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我可以因

為狗和人一樣有乳養子嗣的天性，就說狗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人嗎？或因鸚鵡可學會人類語言，就認定鸚鵡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人嗎？這類推理邏輯極為不通，令人啼笑皆非。

上述類比雖不很恰當，甚至聽來有些蠢，但可以顯示主張「神成為人，為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但不在神格上。」極其無厘頭。人可以因為蒙救贖後，在生命和性情改變得像神一樣有愛、公義、聖潔、憐憫等等的生命性情，就僭越地將其說成：「神成為人，為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但不在神格上。」嗎？李氏諸如此類的說法不禁令人合理質疑其妄自稱神的動機。」動機上的一小步，可謂是褻瀆神，僭越神的一大步呀！

《聖經》最多說到「好像神」，有二處經文：「**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但 3:25）、「**這人心中光明，又有聰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但 5:11）但從未用「人成為神」如此膽大僭妄的詞藻。反觀，《聖經》有太多地方明令禁止雕刻偶像（出 20:4；申 5:8）；明令禁止拜偶像（撒上 15:23）；明令禁止將人當作神在敬拜（斯 3 章）；多次重複神只有一位（林前 8:4）；雖有稱為神的，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林前 8:4-6）。

神和人中間有一條不能跨越的紅線，大凡僭越自稱為神，或說人可以成為神的，不管是在哪種形式下成為神，筆者以為都已跨越那條紅線，皆是不折不扣，包裝精美的異端邪說。

異端的論述通常善用推理，從一節經文（或一個字），開始推論，經過重重推演，至終推至自己所要的結論。譬如，李氏從主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 12:24）的「一粒麥子」推起，結出許多子粒研磨調成「一個餅」，借喻耶穌是那獨一的子粒，而我們是許多子粒，就是與他「同胎」的許多弟兄調和成一個身體，成為「神人類」。然後引述「人成為神」是第二至第五世紀，教父們發現《聖經》裏三個高超的奧秘中失落的一個。這一成串解釋的話裡，有推演，有教父的引述，就是獨缺明文的《聖經》（但他們卻告訴你這就是解開的聖經）。試問：「若『人成為神』真的是《聖經》裏三個高超的奧秘之一，對人

類如此之重要，為何神不明說，不多次多方地明說（來 1:1）呢？」

《聖經》中，曾否有誰被『神』直接地稱為「神人」過？從來沒有。查讀所有「神人」的經文出處，大都是「著者」稱之，其次是「自稱」，再者是「他人稱之」。況且，《聖經》從來沒有「神人類」一詞，這純然是人意的說法。

「神人」一詞，《聖經》出現七十九筆，全在舊約，而受稱「神人」的有「神的使者」（士 13:6）及「人」（至少十一人，有被稱、或自稱）譬如：神人摩西（申 33:1；代上 23:14；代下 30:16；拉 3:2；詩 90:1）、撒母耳（撒 9:6）、示瑪雅（王上 12:22、代下 11:2）、不知名的神人（王上 13 章）、以利亞（王上 17:18；王下 1:9、11、13；王下 1:10、12）、以利沙（王下 4-8、13 章）、大衛（代下 8:14；尼 12:24、36）、伊基大利（耶 35:4）、無法確知神人是指人或神的使者（王下 23 章；王上 20:28；代下 25:7、9）。

《舊約聖經》中「神人」的稱呼，是當時人對「為神傳遞訊息」的個人或使者（天使）表示敬意的尊稱。神對人，從沒用過這稱呼。「神人」在《舊約聖經》中，更非自成一個族類。「敬意的尊稱」某人或某天使，何以成為一個族類呢？可見，強解所有得救的信徒是「神人類」，不符合《聖經》，這充其量不過是李氏個人的想法。「神人類」的說法無非是要鞏固「人成為神」之論述的墊腳石。「人成為神」是「神人類」的進階版。如此主張的教派，有明顯高舉其教派領袖的傾向。

經上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一 5:12）有人主張「這裡的『生命』 ζωήν，希臘文是專指『神的生命』。」因此，信徒重生得救是得著神的生命，由此斷言：得救之人可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

人有神的生命，就表示「人可以成為神」嗎？或說「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嗎？若這理解符合《聖經》，符合實情，神讓人有神的生命，就是要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那神為何不在《聖經》明說一步到位？難不成是神默示不夠周延？斷乎不是。

神為何單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而不乾脆明說：「人有了神的生命，就是要讓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呢？這二句完全天差地別。「成為神」，不管是人，是什麼其他的受造物，要在任何的形式上「成為神」，對神都是僭越。這是禁區，任何受造之物皆不准跨越的禁區。莫忘上帝的警戒：「**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出 34:14）《聖經》多次明載神非常厭惡人拜偶像，一有偶像就是在神以外另有別神，小心哪！「人成為神」是「拜偶像」即將蛻變成蟲的蛹。

## 靈意解經

一本《聖經》，何以發展出各類光怪陸離的解釋呢？原因很多，這多肇因於：傳道人與隨眾雙雙醉心於「靈意解經」，一個「愛講」，另一個「愛聽」，兩造樂此不疲，交相作用下所致，古今皆然。

### 何為「靈意解經」

有人以耶穌撒種的比喻（太 13：3-23）主張「靈意解經」的正統性。耶穌說了一個比喻，然後自行詮釋。

### 撒種的比喻

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有落在荊棘裡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又有落在好土裡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 13：3-9）這是主在馬太福音十三章五個用比喻講道理的頭一個，經門徒的請求，主親自講解如下：

### 「撒種比喻」的解說

「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撒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太 13：18-23）耶穌的解釋言簡意賅，切中要害，且解釋的目的在於警戒信眾當聽見天國的道理時，應有怎樣的態度及反應，如此才能結實數十倍，甚至百倍。

並非不能靈意解經，只是不能違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之原則，也不能偏離主明言的吩咐（太 28:20）和遵行主的話（太 7:21-27）。神學上的靈意解經出現許多研究，根據梁家麟博士的研究，華人對此並非全無章法，亦非鐵板一塊，他將其歸納成四大派：訓詁派、統攝派、聯想派和諭令派。

（資料引自 [http://www.cmacuhk.org.hk/version3/mag/mag\\_monews\\_33/mag\\_monews\\_shadow\\_33a.htm](http://www.cmacuhk.org.hk/version3/mag/mag_monews_33/mag_monews_shadow_33a.htm)，欲知全貌請自行上網閱讀）

### 靈意解經的弱點

靈意解經也有說「寓意解經」（「靈然解經」）。其最為人詬病的是抓住經文的一句、一字、或其意境，便望文生義，借題發揮；隨所興、隨己意，穿鑿附會地無限發想，純粹興之所至的小題大作，目的無非是要『以高舉《聖經》的旗幟，卻只為表達講者的主張。

有一種混淆視聽的說法：「靈意解經的內容只要是鼓勵人愛主，愛教會，雖有不盡完善，甚至略有錯誤，也無傷大雅，你看看有多少人受它的幫助，不應該小題大作，而拒絕它。」

高明的靈意解經似乎很餵養人，讀起來比《聖經》明文滋潤人。它思路一貫，有主題，有綱要，附帶解釋的話和見證。幫大

家歸納整理出經文的重點，及如何運用在自身的經歷中，輕而易舉地獲取讀者的共鳴。這樣好像也沒有什麼不好，但讀它最大的後遺症是，讀者會不知不覺的誤以為其「解釋的話」正是經文的原意。

因此，閱讀靈意解經，該有一條紅線，作為警戒，那就是「解經」（或所謂「解開的聖經」）不是《聖經》，絕不能頂替《聖經》；也不要違反比例原則地多花心思在解經著作上，反該專注於《聖經》的明文。

### 傳道人何以甘願沉溺在靈意解經？

它，誘人之處在於「可假借解經之名，巧詐地將自己的主張當作聖經真道教導人」。居心叵測者，可藉由靈意解經，冠冕堂皇地將自己的意思說成是神的旨意，以私意竊奪神意，進而牟取私利。類此有《聖經》作背書的靈意解經，其說服力遠比傳道人誑稱「受聖靈感動」（偏差的靈恩派）號令會眾更強，更難被拆穿。人對神的敬畏，看在神棍的眼中，極好利用。別說令隨眾掏錢，哪怕是掏心、掏肺、甚至前途，只要操作得好，就算要隨眾一無反顧地擺上性命，也在所不辭。

如果，你所在教會的最高領袖或傳道人坐領高薪，外加收不完的個人奉獻包，房子越住越大，車子愈開越頂級，孩子一個一個的送出國讓財主供養，親富遠貧，外出佈道住五星級飯店，日子越過越豪華，善心僅僅掛在嘴邊，善行乏善可陳，他們還用「成功神學」來解釋這一切都是神賜福的證據，還以己為例，鼓勵隨眾大膽跟神開口要物質的賜福。你仍要執意跟隨這類光說不練的傳道人嗎？

曾有一位知名且廣受歡迎的傳道人，講道時論及信眾對他的愛心，盛宴款待一餐又一餐，吃到最後，他已吃撐到再也吞不下任何佳餚珍饈了，但看到眼前又端出的魚翅主宴，基於不吃心有不甘，只好將魚翅送入口咀嚼，光吸吮汁液，然後將魚翅渣吐出，講道時甚至大言不慚地以此作為陳明真理的譬喻。不禁令聞者搖頭嘆道：「傳道人怎成了這副腦滿腸肥的德性？」

## 靈意解經千百年來廣受信徒歡迎的主因

靈意解經受信徒喜歡的主因，或許是「其解釋可活靈活現地套用己身，使之無限發想，解讀自身所遭遇的各種處境，尤其是那些自作自受又罪有應得的苦楚，一概說成是神給的十字架。」其迷人之處在於「口握詮釋權」，想怎麼詮釋，就怎麼詮釋。那些從不自我檢討，也不愛自我反省的人，當多行不義的遭難，總難免要找人取暖，絕對得找到卸責的完美說詞，好麻醉自己的天良。而靈意解經便是最好的渠道，反正要自圓其說還不容易呀！如此一來，應內疚自責的良心反倒受安慰，人亦不用真實地面對自己需要改善的缺點，這樣的便宜路，誰不愛呢？其中最廣為引用，且似是而非的論調有三種：「凡事皆有神的許可」、「凡事皆出於邪靈和汙鬼的作為」、「苦難，就是從神而來的十字架，亦是神所賜化妝的恩典」。簡述如下：

### 是神的許可，還是神無奈「任憑」之？

人生的遭遇，一旦藉靈意、按己意，為了麻醉良心的詮釋，走到極端，連那些自作自受，罪有應得的過錯或報應，亦會說成一切皆出於神的許可。屆時，人便失去面對真實又醜陋的自我，生命的缺口自然是越破越大，當大到無可收拾，即為時已晚。他們愛舉經文說：「**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 10:29-30）這處經文的「父不許」，果真可以不管原委，不論因地將一切「自作自受」的成因全解釋成「既已發生，就表示神許可它發生」嗎？當然不能。否則，神得負起一切的責任，因為不論好事、壞事，皆因祂許可，所以帳得算到神頭上。

這論調，一聽便知是極不負責任的推托之詞，不過是那些不想面對現實之人，自欺欺人的把戲罷了。如信徒當小偷被逮入監，他能說「下監是出於神的許可」嗎？聽起來很怪。從小被父母驕縱長大的孩子，終日沉溺電玩不事生產，成了啃老一族，父母能將其傷痛說成「皆有神的許可嗎」？這類咎由自取的苦難，神從未允許過，反倒是無奈地「任憑」之（徒 14:16；羅 1:24，26，28）。



## 是邪靈和汙鬼的作為，還是「自作自受」？！

另有一種論調，將人的犯罪、軟弱、錯誤、悖逆不順從，說成各類邪靈和汙鬼作祟所導致。譬如：手不離菸者，身上有菸鬼潛伏；終日酒不離口者，身上有酒鬼糾纏；嗜賭成性者，身上有賭鬼纏身；嗜吃檳榔成癮者，受檳榔鬼挾制；愛跑酒店交際的男人，慣受縱慾的邪靈所引誘；愛吵架的夫妻，身上有不和睦的邪靈；打老婆的丈夫，身上有暴力的邪靈驅使；情緒障礙的人，身上有壞脾氣的邪靈；不寫作業的孩子，身上有懶惰鬼；慣性遲到者，身上有遲到鬼……

任何事說到頭，千錯萬錯，盡都是邪靈和汙鬼的錯，全非自個願意的。這論調，允許人將責任撇得一乾二淨。舉此論調的傳道人偏好終日為隨眾趕鬼，或進行各種內在醫治及醫治釋放。以為將汙鬼和邪靈趕出去，人必恢復正常。其實不然。這種過度靈意的解釋，不過是迎合人不用負責任的僥倖心態；也合理化那些耽溺於靈恩運動之傳道人或隨眾老愛替人趕鬼或內在醫治的行徑。

《聖經》的確有說到「謊言的靈」（王上 22:22-23；代下 18:21-22），但不能將所有人的犯罪行為，或不良的行為，全歸咎於汙鬼及邪靈。否則，經上說：**「我一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耶 17:10）作何解釋呢？既然全怪邪靈和汙鬼所害，應該審判牠們才對呀！怎可審判人？

## 苦難，全是從神而來的十字架，是神所賜化妝的恩典？

信徒，的確會有很多苦難，有些是「自作孽不可活」的苦難；有些是「早知如此，何必當初」的苦難，這兩類均非從神來的十字架。而來自「人生的無常」、「意外」所衍生，是你我無法選擇的苦難，有人說是造化弄人的宿命，非可歸責於自己的災難（約伯記 1-2 章）；或有些是因主的緣故遭受怒罵、逼迫、毀謗，或為義受逼迫（太 5:10-11），這幾類才是從神來的十字架，可說是化妝的恩典。

反觀，若有父母從小縱容孩子講話沒大沒小，經常對尊親出言不遜，導致家庭終日、終生得忍受孩子的言語忤逆，夫妻若將此類苦楚詮釋成十架的苦難，或說是神所賜化妝的恩典，此乃自欺欺人的「阿Q心態」。人若不肯真實面對自己的缺失，一概以「十字架」掩蓋所有自作自受的苦難，只是一味將責任推給神，或推給「十字架」之鴛鴦心態，令自身陷入無法自拔，永無寧日的苦楚，套一句俗話，這不過是「剛剛好而已」。

神，賞善罰惡，涇渭分明，一如保羅勸告羅馬人說：「**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羅 2:6 -8）將來的審判絕無和稀泥的空間，也沒有矯飾掩過的機會。求神憐憫，使我們脫離按私欲罔顧事實、顛倒是非等瞎己誤人之偏差的靈意解經。

### 靈意解經為人詬病的主因有三：

靈意解經的可靠度，歷代以來普遍受到質疑。它，最為人詬病的主因有三：「過分主觀，過度褊狹」、「斷章取義」、「靈意取代正意」，略說如下：

#### 靈意解經的通病一：「過分主觀；過度褊狹」

有人引經文：「**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譯：聖靈）是叫人活。**」（林後 3:6）作為靈意解經的根據之一，強調靈意，乃是從聖靈而來的解經啟示，是叫人活的生命之道。如果你仔細研讀這節的上下文，即可輕易了解，它並非論到《聖經》要如何解釋，更不是鼓勵人以靈意解經。而是保羅論及新、舊二約的相異之處，分別說到一個是叫人活的聖靈（或說「稱義的職事」）；另一個是叫人死的字句（或說「定罪的職事」）。

偏好靈意解經的傳道人，常犯兩種毛病：「解經只有我對，異議者都錯」、「慣性假傳神喻」。坊間，仍有保持客觀性之靈

意解經的著作可讀，其道可聽。犯此通病的傳道人，不論講道或著作，無不極其主觀，褊狹地以為只有自己的解經才最正確，他人不同見解的解經不是錯誤，不然就是沒自己高明。習慣將自己靈意的領會說成是：「從神來的啟示」或說成「神要」、「神說」、「神的旨意就是」、「主要」、「聖經說」、「歷世歷代神所隱藏的奧秘」……等類似「代傳神旨」的人話。我們當然不排除上帝藉由某人傳遞訊息，但幾乎可以確定，神不會始終固定藉由某人的一輩子，日日夜夜不斷地傳遞訊息，那不過是犯病之傳道人習與性成的口頭禪、慣用語罷了。細究這類傳道人講道、著述的口吻便知，那是出於一種個人的語言習慣，出自個人的領會，並非真的有從神來的啟示。《聖經》上找不到被神用過傳喻的先知，將「神說」說成口頭禪的。傳遞神旨的僕人各個莫不戒慎恐懼，是神說，就算人不愛聽，即使面臨死亡威脅，也不改其言（正面例子如以利亞：王上 18 章）；非出自神口之言，不管你給多少好處，也不敢假傳神旨（負面例子如巴蘭，民 22-24 章）。

舉例：「過分主觀」之靈意解經 -- 誰是好撒馬利亞人？

經文記載：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惟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看見他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裡去照應他。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

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路 10:25-37）

有知名傳道人這樣靈意解說：「路加福音十章耶穌所講比喻的撒馬利亞人是指耶穌自己。」聽聽他的論述：

「那律法師問主說，誰是我的鄰舍呢？主說了以上的故事以後，就問這律法師說，你想這三個人，祭司、利未人、撒瑪利亞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人。

今天許多人讀這一段聖經，都是領會說，主耶穌要我們作一個愛鄰舍如同自己的人。不管是聖經學校裏也好，主日學裏也好，禮拜堂的講臺上也好，都是說你要作一個好撒瑪利亞人，你要愛鄰舍，憐憫鄰舍，幫助鄰舍。鄰舍是誰呢？就是那被強盜打傷的人。而我呢？我是好撒瑪利亞人。但這與主耶穌的意思完全相反。主耶穌的意思是說，你是被強盜打傷的人。誰是你的鄰舍呢？你的鄰舍是好撒瑪利亞人。我們看自己是好撒瑪利亞人，我們能動，能走，我們看見被罪纏累的人，我們有力量幫助他。但是主耶穌說，你不是好撒瑪利亞人，你需要好撒瑪利亞人，你是一個被強盜打傷，躺在路上的人，你是一個等死的人，你一點好行為都沒有。你的鄰舍是誰呢？就是好撒瑪利亞人。甚麼叫作愛鄰舍如同自己呢？不是說要愛別人如同自己，乃是說要愛救主如同自己。不是說你先要愛別人，然後纔能得永生；乃是說如果你愛救主，如果你愛撒瑪利亞人，你就定規有永生。

今天的難處在那裏呢？人的思想都是想作，所以讀到路加十章就說，我們看見別人受傷，我們看見別人要死，如果我們體諒他，愛他，作好撒瑪利亞人，我們就要得著永生。我們是說，我幫助人，就要得永生。但主耶穌是說，你如果讓主幫助你，你就要得永生。哦，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有資格作好撒瑪利亞人。感謝神！我們不必作好撒瑪利亞人，我們已經有一位好撒瑪利亞人。這一位撒瑪利亞人原先是與我們不來往的；但祂已經來了，已經死了，解決了我們的罪；並且已經復活了，給我們新的生命。這一個包裹了我們的傷，給我們救贖的工作幫助我們，把我們帶到天上，叫神悅納我們，照顧我們！」

(引自台灣福音書房出版《神的福音》(一) 第十三篇 得救的方法不是愛神不是受洗 (上), <http://www.1smchinese.org/big5/01gospel/books/read.asp?chap=11-020-103-13a>)

### 耶穌沒說過的話，別強塞入他的嘴裡

雖說同一段經文，不同的人讀出不同的領會，實屬正常現象（尤其對預言、比喻、謎語等等，更不易看法一致，仿如瞎子摸象，摸的部位不同，理解自然不同）；雖說理解《聖經》並非不能有自己的領會（只是表達時，須清楚明示此乃一己之見），但上述傳道人的解經卻非常主觀，主觀到將自己的理解說成是耶穌的意思。綜觀整篇信息，「假傳神旨」所在多有。客觀，才是解經必備的基本素養。上述所引文中「灰色粗體字」，有許多這種問題：

如「但這與主耶穌的意思完全相反。主耶穌的意思是說……」傳道人不是主，怎麼代主發言呢？看看他接下來的話：「你是被強盜打傷的人。誰是你的鄰舍呢？你的鄰舍是好撒瑪利亞人。我們看自己是好撒瑪利亞人，我們能動，能走，我們看見被罪纏累的人，我們有力量幫助他。」這並非主說過的話。看看明文的《聖經》怎麼描述：**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路 10:37 下）比較兩造的話，意思完全不同。按筆者的領會，主是要問者效法撒馬利亞人去憐憫傷者。別像能說卻不能行的宗教家（如：祭司、利未人），單單從旁默默走過，見死不救。傳道人可以不同意耶穌的話，但他卻未明說，反倒用似是而非的語言邏輯，刻意扭曲主的意思，還假借耶穌的名義發言，如此解經極其不妥。

該傳道人又說：「但是主耶穌說」接著又說：「你不是好撒瑪利亞人，你需要好撒瑪利亞人，你是一個被強盜打傷，躺在路上的人，你是一個等死的人，你一點好行為都沒有。」核對一下經文（路 10:25-37），十分確定耶穌並沒有講過這段話。這話不過是該傳道人的個人認知，但他卻又再一次地強調「主耶穌說」，這不是假傳神旨，那什麼是假傳神旨！

再如「今天的難處在那裏呢？人的思想都是想作。」傳道人把「異議者的解釋」看成了「難處」。這是一種「唯我獨對，異議者的解釋都錯」之過度主觀又排他性強，以否定別人來肯定自己的解經。言者明顯要貶低「行道」的重要。按筆者領會，耶穌一段強調「行為」重要的話，竟有人可以作出完全相反的解釋。傳道人一旦自有定見，外加習慣性地假傳神旨，就曲解聖經了。

又如「但主耶穌是說，你如果讓主幫助你，你就要得永生。」傳道人又再三把「自己的理解」說成「主耶穌說」。從經文得知，耶穌不僅沒說過這些話，反倒說：**「你去照樣行吧。」**（路 10:37 下）為了傳達自己的想法，有許多傳道人的論述，乍聽之下，很像《聖經》，卻非《聖經》；很像神說過的話，卻是一己之見。

《聖經》，當然可以有自己的理解，尤其是沒有標準答案的靈意解經，若各人有不同的想法，乃屬正常。但表述見解時，除了《聖經》明言證實是耶穌所說，否則不能硬說是「耶穌的看法」。對於與自己不同看法的解經，特別是仁智互見之處，可表達不認同，不同意，但無需否定別人，斷言異議者是錯的，除非《聖經》明文足以證實其錯處。

從這篇主觀強烈的解經中，明顯看出傳道人貶抑「行為」的重要，亦明顯忽略耶穌給教法師的勉勵：**「你去照樣行吧。」**（路 10:37 下）從主曾對教法師說過：**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路 11:46）可推知，當時的教法師普遍存在：「講道卻不行道」的積習沉痾。好比耶穌舉例論及祭司、利未人等宗教家，看到傷者卻默默走開，置之不理一樣（路 10:25-37）。這和該傳道人所說「人的思想都是想作」恰巧相反。按照筆者的理解，這段經文（路 11:46）顯示在主的眼下，人的難處正是「不想作」，嚴重者甚至連一根指頭也不肯動。

知古鑒今，看看教會歷史，為何經常出現刻意貶低「行為」的傳道人呢？只有他和神曉得。但從歷史檢視形似教法師之傳道人的所作所為，興許可找出端倪。這類人的共同特徵就是沒有行

道的習慣，亦無善行的榜樣，道德標準有時比一般人還不如。在他們的認知裡，不斷地聚會講道，傳福音就是愛神；鼓勵信徒間（實際上僅限教友間）彼此相助就是愛鄰舍的具體實踐，卻吝於做在非信徒（教友）身上。他們以服膺於宗派領袖的信息，並以能朗朗上口的熟練度作為生命長進與否的衡量標準；甚至以緊緊跟隨宗派當前全球性帶領的向心程度，作為檢視「行道」與否的主要指標。這類自成單一封閉生態圈的宗派，與圈外人老死不相往來。死忠的跟隨者聚會一生，一生聚會，至死方休。隨眾，普遍聚會一個樣，生活又另一個樣；信仰，在兩套生活裡輪轉。隨眾大多有愛聽道的耳朵，醉心於聽道，誠如保羅所說的：「**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提後 4:3）傳道人更愛講道，不是講主所吩咐的道（太 28:20），乃是重複領袖所講過的道。不論傳道人或隨眾，講者、聽者二方都有意無意地用「看似追求真理，實卻忽略行道」的論述來麻痺自己的天良。你若質問他們：「何以不看重行道？」他們肯定詭辯的慷慨激昂，振振有詞，興許這樣說：「豈不知，神看重我們的所是過於我們的所作，難道你不知道嗎？」或許領袖已為這項質疑，備好說服力極強的系列論述，而緊緊跟隨者，莫不以作「宗派領袖的錄音機」為榮，似是而非，而彎曲詭辯。

### 靈意解經的通病二：「斷章取義」

《聖經》為何要斷章？取義，是取何義？是神意，還是人意？「斷章」當然是根據「取義」，先看人想宣傳何種理念，以此理念從經文中截斷一節、一句，甚至是一個字，攫取隻字片語，望文生義，生出自己想要的意思，其解經已全然脫離明文《聖經》的原意。如何辨識？其實不難，只要讀者以《聖經》的明文，完整的一段經文，最好是閱讀整卷書，然後核對該解經對所引之經文是否偏離原意，即可辨明。

不過，對於一個接受慣了從人來之教導的緊緊跟隨者而言，難就難在當發現經文原意與素常所理解的想法不同時，自己會很難接受，下意識還是以宗派領袖的教導當作信仰的認知。

對於神學觀點已有定見的傳道人，為了顯示觀點的權威，免不了要引出經文佐證。當該處經文的上下文所顯示的，與其見解相左時，傳道人肯定不能強調上下文意，只能斷章，嗣後再用冗長解釋的話，翻來覆去的語意，巧詐地證實自己的神學觀點符合《聖經》，然後再大言不慚地誣稱這就是所謂「解開的聖經」，賦予如聖經一樣的地位。聽他們解經，光光說明一個字詞，時見長篇大論，解釋的話百轉千迴地繞來繞去，先把人弄糊了，之後再循序漸進地將人引入自己的邏輯之中。此時，人多半已牢牢地被圈在宗派領袖所發明之各種神學的認知裡。筆者以為，這就是耶穌所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太 15:9）反觀，耶穌的解經大多簡潔有力。

#### 聖經中「斷章取義」的案例：

請看《聖經》中記錄魔鬼和耶穌的一段對話：「**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叫他站在殿頂上，對他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 4:5 -6）魔鬼引用的經文是出自詩篇九十一篇 10-12 節：「**禍患必不臨到你，災害也不挨近你的帳棚。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比對之下，不難發現魔鬼巧詐地修改神的話，將「**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改成「**你若是 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從殿頂）」。這完全是撒但引用《聖經》遂行己意的鬼蜮伎倆，串改關鍵處，讓人誤以為是「經上的話」，進而信從之。耶穌回應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 神。』**」（太 4:7，經文引自 - 申 6:16）

由此可知，若動機不良，《聖經》也能成為人牟私取利的工具。而「斷章取義」即是牟私最易魚目混珠的常見手段。面對坊間充斥著「類聖經卻非聖經」的講章信息，尋求真道的信徒，務要小心，莫要偏聽、錯信、誤從。



## 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

經文記載：「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有傳道人如此解釋：

「三 進諸天之國的條件 1 不僅呼求主，並且實行天父的旨意 -- 二十一節說，『不是每一個對我說，主阿，主阿的人，都能進諸天的國，惟獨實行我諸天之上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這不是指今天諸天之國的實際，乃是指將來國度的實現。我們要進諸天的國，需要作兩件事：呼求主，並實行天父的旨意。呼求主殼叫我們得救，（羅十 13，）但要進諸天的國，還需要實行天父的旨意。因此，不是每一個說主阿，主阿的人，都能進諸天的國，惟獨那些呼求主，且實行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

（資料引自李常受所著《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二十四篇、國度憲法的頒布一十二，[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01-24](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01-24)）

經文說得頂清楚，進天國只有一條路，就是「遵行我天父旨意」。但李氏的解釋卻添加了一個條件：「那些呼求主」。耶穌的原意是這樣嗎？當然不是。主的話清明瞭，未有絲毫語焉不詳，否則他不會如此斬釘截地說：「惟獨」。試問緣何李氏要另加一個條件「呼求主」，而這一個條件，還是耶穌特別提出，不一定能進天國的舉例（太 7:21）呢！

## 誰錯了？

是耶穌錯了，還是李氏錯了呢？《聖經》上明載許許多多不能承受神的國的行為，比方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過：「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響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 神的國。」（林前 6:9-10）但在這裡，為何耶穌偏偏連一件都不提？而獨獨提「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太 7:21）

再仔細推敲，當群眾聽完主的教導，而反應說：「**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太 7:28-29）很明顯地，群眾將耶穌的話與文士交相比較。一樣都在教導，你覺得主和文士最大的不同在哪？耶穌遵行天父的旨意（約 4:34），而文士不遵守天父的旨意（太 23 章）。主多次評論文士、法利賽人假冒為善。這裡耶穌特別點出「**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意思相當明顯，就是要強調，別以為整天呼喊「**主啊，主啊**」的，就以為能進天國。那不是進天國的必要條件。相信所有明事理的人均能認同，那些有口無心的呼喊；只為在人前顯示敬虔的呼喊；反射性或制約性的呼喊；以為喊多了就能進天國的呼喊，無論你我如此呼喊過多少次、多少年，但凡不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想進天國，門都沒有！

### 呼喊主名，不能都進天國

當代，有些傳道人喜歡推廣一些看似屬靈，卻在明文《聖經》中找不到的各類屬靈操練，宣稱藉此操練可讓生命長進，可讓靈命成熟，可成為得勝者，可進神的國。不遵行天父旨意而成天呼喊「**主啊，主啊**」的，自以為能進天國。別再痴人作夢了。主的話說得再清楚不過了，要進天國只有一條路徑，那就是：「**遵行我天父旨意**」。任何形式性的屬靈操練（呼喊主名、操練靈、禱讀聖經、內在醫治、操練申言、說方言、等候神……等等，皆無法頂替「**遵行我天父旨意**」這主親口強調之關鍵要件。

曾有傳道人強力主張屬靈操練—「呼喊主名」，講章如下：

「我認識一位信徒，他常常呼喊主名，天天把主耶穌的名掛在嘴邊。一面我覺得他很享受很喜樂，另一面我又覺得很奇怪，為甚麼人需要呼喊主名，默念不是也可以麼？這個問題很有意思。為甚麼我們要呼喊主名？在聖經的原文裏，呼求的意思就是以聽得見的聲音按名呼叫。在羅馬書第十章十二至十三節說，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因為『凡呼喊主名的人，就必得救。』所以人要得救，必須呼喊主名。不僅如此，主對

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使我們能殷享受並經歷祂自己。呼喊主名不是新約的新作法，乃是開始於創世記四章二十六節，人類的第三代以挪士。那時人鑿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以挪士的意思是脆弱、必死的人。因著以挪士認識人是脆弱必死的，他鑿開始呼求那位永在之主的。所以當我們認識我們是無有、軟弱、脆弱的時候，我們就需要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在創世記十二章也看見，當亞伯拉罕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在那裏支搭帳棚時，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他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這表示當我們到達了神所揀選之地，神向我們顯現，我們就宣告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祂的。然後藉著呼求祂的名，維持與祂更深、更豐富的交通。祂也是一個呼喊主名的人。還有許多其他的例子，不勝枚舉。以賽亞書十二章二至四節說，藉著呼喊主名，並且揚聲歡呼，我們就可以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許多信徒若從來沒有呼求過主，就可能還沒有豐豐富富的享受過主。這乃是飲於神救恩泉源的喜樂之路。我們越呼喊『哦！主耶穌阿，我愛你』，我們就越從裏面得著釋放，也就越被主充滿。成千上萬的聖徒藉著呼喊主名而得救了，也得著了豐富。詩篇八十一篇十節更應許我們說：『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我們呼求祂，就要被祂充滿。神命令祂的百姓呼求祂。（詩五十 15，耶二九 12。）詩篇八十一篇七節說，『你在急難中呼求，我就搭救你。』我們也可以在危難中呼求祂。我們得救之後，若要得著永無止境的供應，並要在生活中不斷的經歷祂，得著祂的充滿，我們就需要不斷的呼喊主名。主的名不光是一個名，更是指一位活的人位。在哥林多前書，保羅告訴我們，享受主的話就是呼求祂的名。（十二 3。）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這位是靈的主立刻就來，我們就能飲於這位賜生命的靈。我們若呼叫一個人的名字，那人聽到了，一定到我們這裏來。主耶穌是又活又真的神，也與我們同在；祂總是便利的。所以當我們呼求祂，祂就來。我們要享受祂的同在，以及祂一切的豐富，最好的路就是呼求主的名。當我們在高速公路上開車的時候，我們可以呼求祂；在工作的時候，也可以呼求祂，我們可以隨時隨地藉著呼喊主名親近祂。主對我們是親近的，也是豐富的。」（資料引自水流職事站－呼求主耶穌的名，<http://www.1smchinese.org/big5/01gospel/q&a/read.asp?file=58>）

《聖經》一經講解，聽者尤其容易將「神的話」和「人的吩咐」混淆，不時能聽聞隨眾分享：「聖經說……」，但仔細查找才發現，經文裡根本沒這句，原來只是「解經的話」、「宗派領袖的教導」，或是哪個知名的傳道人說過的話。聽道或讀屬靈書報若要避免混淆，信徒最好養成一種習慣，將《聖經》與「解經」分別看待，並且用明文的《聖經》去檢視正確與否。

164

### 查考上述信息所引之七處經文的原意為何

1. 羅馬書 10:12-13：「**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 *ἐπικαλέσθαι* 主名的就必得救**』」羅馬書是保羅寫信給在羅馬城的信徒，尤其是針對猶太信徒所寫的。因內容論及諸多猶太人根深柢固的舊觀念需轉變，包括他們的優越感，不肯放下身段與外邦人來往的舊習。同樣身為猶太信徒的保羅，當然希冀同族兄弟領受救恩之時，別執拗於舊觀念而失去救恩的賜福，亦別被舊習箝制而失去與神所救贖之外邦人合而為一的見證。因此從整章以至於整卷書信來看這兩節所論到的「**求告他的人**」，意在強調主不偏待人。在主眼中，猶太人和非猶太人並無分別，只要人願意求告他，他都一樣的厚待。看看保羅自己在上文的論述：「**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 10:8-11）可知保羅所強調的「**求告**」並非指嘴上重複不斷地唸，唸成了制約性、反射性，或口頭禪式之呼喊「哦，主耶穌！」的屬靈操練；而是指：「**口裡認耶穌為主**」、「**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之信心求告的行為，不論是外邦人或猶太人，都必得救。

*ἐπικαλέσθαι*，是「求告」還是「呼喊」？

主張「呼喊主名」成為一種屬靈操練的傳道人將羅馬書 10:13 譯成「**因為『凡呼喊主名的，就必得救。』**」（恢復版聖經

[http://www.recoveryversion.com.tw/Style0A/026/read\\_List.php?f\\_BookNo=45&f\\_ChapterNo=10&f\\_VerseNo=12#12](http://www.recoveryversion.com.tw/Style0A/026/read_List.php?f_BookNo=45&f_ChapterNo=10&f_VerseNo=12#12)) 比較一下，最廣泛被使用在基督徒當中的中文譯本：和合本聖經在關鍵字翻成「求告」。

165

求告，希臘原文 *ἐπικαλέσῃται* 的字義是：

1941 epikaleomai {ep-ee-kal-eh'-om-ahee}

源於 1909 和 2564 的關身語態；TDNT - 3:496,\*；動詞

AV - call on 7, be (one's) surname 6, be surnamed 5, call upon 4, appeal unto 4, call 4, appeal to 1, appeal 1; 32

- 1) (向神) 呼求，呼叫
- 2) 稱呼，命名
- 3) 上訴
- 4) 傳喚某人作證 (林後 1:23)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s.php?N=0&k=01941&m=>)

而「求告」中文字典的解釋是「央求別人幫助或寬恕自己。」(詳如下)

謂央求別人幫助或寬恕自己。《水滸傳》第三六回：“縣裡府上都有相識，況已經赦宥的事了，必當減罪，求告這廝們做什麼？”《二刻拍案驚奇》卷十四：“縣君道：‘沒奈何了，官人只是下些小心求告他，他也是心軟的人，求告得轉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八七回：“小鴉頭來告訴我，說媳婦跪在地下求告，求不下來。”孫犁《白洋灘紀事·小勝兒》：“我過著窮日子，就知道沒人的難處，說句淺話，求告你的時候在後頭哩。”(資料引自漢典 <http://www.zdic.net/c/2/8/12185.htm>)

按筆者的理解，和合本聖經會翻成「求告」是因為根據上下文，保羅所說的 *ἐπικαλέσῃται*，其文意必是指：「罪人央求神幫助，或是祈求神寬恕的求告。」這樣符合前文(羅 10:8-11)所說罪人如何得到救恩的福音，絕非是指：「呼喊主名」的屬靈操練。

也許有人覺得「呼喊」同「求告」差不多。但筆者以為，主張「呼喊主名」的傳道人就是先將「求告」改譯成「呼喊」，然後在信息中將本節經文的意思聚焦在「呼喊主名」的屬靈操練上，不斷強調呼喊「哦，主耶穌啊！」就必得救。而大大忽略經文是

要罪人「央求神的幫助，祈求神的寬恕之自自然然向祂尋求拯救」的求告。人對神的求告，如此這般真情流露的事，豈能淪為為操練而操練，反射又制約，且一成不變的僵化，甚至有口無心地喊：「哦，主耶穌啊！」的操練呢？

保羅寫這處經文，絕非是那傳道人所強調的意思。若保羅或耶穌同那傳道人一樣的見地，筆者懷疑，那主為何不明說，一步到位的明說（如那傳道人所言的）？難不成耶穌是在故弄玄虛？斷乎不會。

2. 創世記 4:26：「**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依照經文的記載，人求告耶和華的名，是從塞特生了以挪士之後才開始的。照「水流職事站」的靈意解經：「以挪士的意思是脆弱、必死的人。因著以挪士認識人是脆弱必死的，他纔開始呼求那位永在之主的。」這說法，姑且不論以挪士之名真實的含意，退一萬步設若有此涵義。請讀者想想，以挪士之名是誰取的？《聖經》沒明說，很可能是他父親塞特，也有可能是別人，但一定不會是以挪士本人給自己取的名。人世間，從未聽見有哪個天賦異稟的嬰兒，尚未學會語言便能替自己命名的（這自然不包括成年人給自己改名）。因此，靈意解釋說：「因著以挪士認識人是脆弱必死的，他纔開始呼求那位永在之主的。」必定是錯解。與其說以挪士，不如說是塞特認知自己是脆弱必死的，所以為孩子取名叫以挪士，尚較合理（只可惜，塞特的希伯來文字義並非脆弱必死的，筆者無法替其自圓其說）。

再者，經文記：「**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此處之「人」一定是指以挪士？《聖經》並未指明。若有人言之鑿鑿地說：「這人就是指以挪士」，不僅說服力薄弱，反而突顯自己解經褊狹，自損信度而已。

為何「**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你若查看前後文（創世記第四章和第五章），便可發覺當時人們的生活不僅操勞，還不時發生兇殺。因此當時人（很可能是泛指一般敬畏神的人們，非特定對象）求告神是為求神的賜福與幫助，這求告是尋求拯救的求告，尋求幫助的求告，絕非無意識地呼喊，無目的的為操練

呼喊而呼喊；亦非一種形式性、習慣性、制約性、反射性或口頭禱式之所謂屬靈操練的呼喊。那時代，人們遇見困難，求告誰？當然得求告「**耶和華的名**」。《聖經》中有很多類似的求告，特別在詩篇，每一個求告都帶著祈求的內容（詩 3:1,7）。找不出一例是無目的，純為呼喊而呼喊的屬靈操練。

3. 創世記 12:8：「**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

4. 詩篇 81:7：「**你在急難中呼求，我就搭救你；我在雷的隱密處應允你，在米利巴水那裡試驗你。（細拉）**」

5. 以賽亞書 12:2-4：「**看哪！神是我的拯救；我要倚靠他，並不懼怕。因為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他也成了我的拯救。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在那日，你們要說：當稱謝耶和華，求告他的名；將他所行的傳揚在萬民中，提說他的名已被尊崇。」**

以上三節的求告跟前述一樣，是回應賜福的求告（創世記 12:8），尋求急難中得幫助的求告（詩篇 81:7），或是求神拯救的求告（以賽亞書 12:2-4），均非某種屬靈的操練。

6. 哥林多前書 12:3：「**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說「耶穌是主」是指呼喊主名的操練嗎？當然不是。本節頭二字的「所以」，表明前二節是論到這處經文的原因，那裡說：「**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巴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林前 12:1-2）之後，保羅才接著說了哥林多前書 12:3 這處經文。顯然，這是保羅論及屬靈恩賜，給哥林多信徒的一個提醒。免得有人大膽誣稱被神的靈感動，然後說出耶穌負面的信息，諸如：「**耶穌是可咒詛的。**」但若強辯說：「這處經文是要人操練呼喊主名。」充其量只能算作人意的領會，並非經文原意。

7. 詩篇 81:10：「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曾把你從埃及地領上來；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請比對現代中文譯本在同一節的翻譯：「我是上主—你的上帝；我從埃及帶你出來。張開你的口吧，我要餵飽你。」這節的「張口」，比較合理的解釋是神對以色列民的養身賜福。若硬要將此節牽強的解釋成「呼喊主名」的操練，則顯得生拉硬扯，「看一個影，生一個子」。

### 「呼喊主名」是《聖經》中的屬靈操練嗎？

很多傳道人為幫助信徒在靈命上長進，發明各式各樣明文《聖經》所沒有的屬靈操練，各有各的特色，例如：呼喊主名、操練靈、禱讀聖經、內在醫治、操練申言、等候神……等等。為讓人心悅誠服地殷勤操練，不免要舉出經文根據，再加上一段按己意所抒發之解經話術，鼓吹隨眾在聚會中，或在生活中，依傳道人的解說方式操演不息，如此便能達到他們在信息中所強調的效果。

這類屬靈操練的立論，乍聽之下似乎皆頗有道理，且操練也非犯罪，立意良善，所以大多信從者盡都不明就裡，乖乖順從照作。這些操練，若真是有其必要性，不可或缺，緣何耶穌未作過，也未曾教導門徒作過，《聖經》亦從未明言地提過一次呢？道理何在？這些獨樹一幟的形式化作法，只能視為一種人意的發明，頗具宗派特色的屬靈操練，從某個角度看，它儼然成了該宗派的企業識別。

信仰，最怕形式化。因它終將使信仰落入死胡同，而不易自我覺察。這處經文（太 7:21），耶穌似乎在警告我們，別以為形式化「主啊、主啊」的喊多了，就能進天國。別忘了耶穌說過：「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任何形式化的作法，都無法實現信仰的真意，否則耶穌沒有不明言強調的道理。就如同要進天國，主說了：「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進天國



沒有其他條件，不論是「呼喊主名」、或是「禱讀聖經、操練申言、操練靈、等候神、讚美的大能、神蹟異能、醫治釋放、特會靈修、說方言、趕鬼……」等類之屬靈操練均非進天國的必要條件。

169

### 求告神，應由內心發出，自然而然

《聖經》讓我們看到很多人在生活中遇見困難需要幫助而求告神。信徒若簡單讀經，定會效法榜樣，求告神是自然而然的。無須使用統一的呼喊模式「哦，主耶穌啊！」求告的方式也非常多樣性，你或許會說：「神啊！」、「主啊！」、「耶和華啊」、「慈愛的天父上帝呀！」……

硬將「呼喊主名」說成一種屬靈操練的教派，他們教導人們呼喊：「哦，主耶穌啊！」有統一的模式。你若參加他們的聚會，會發現不論國內外，不論男女老少，不管什麼樣的聚會，均常見隨眾集體性或單個地呼喊。而呼喊主名的操練都一個樣，不論輕聲細語，或聲嘶力竭，有事沒事，盡是口中念念有詞，不斷重複地喊叫：「哦，主耶穌啊！」，終將不可避免地淪為一種口頭禪。也因「呼喊主名」的獨特操練，亦使這教派在大陸的緊緊跟隨者被貼上「呼喊派」的標籤，它不僅僅形式化，儼然也成為該宗派的識別標誌（該宗派多年來雖極力畫清界線，但其結果總無法如願）。

當呼喊主名的操練如火如荼地推出不久後，在大陸某些偏激的緊緊跟隨者竟發生呼喊教派領袖的名字（被稱為「常受主」）。你也許會質疑：「信仰怎麼會弄成這般出乎意料的偏差呢？」一切都出在當人將自己的神學論述說成了聖經真道，一旦遭有心人操弄，其結果便是「異端」一發不可收拾。

### 操練「呼喊主名」之偏差：向主耶穌禱告，而不向天父禱告

將「呼喊主名」廣為實行的教派，他們向主耶穌禱告，並不向天父禱告。他們習慣先呼喊主名，然後緊接著祈禱，禱告時總是說：「主啊！」，或「哦，主耶穌啊！」他們慣常並不向天

父禱告，因此祈禱的結尾亦常免去「奉靠耶穌基督的名」（約 14:13-14）。你若敢質問，他們也許回應：「向主禱告，就是向父禱告。」或扛出經文：「**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來證明之。或許辯解說：「三一神是父、子、聖靈彼此內住。父就是子；子就是靈；父就是靈。所以，向主耶穌禱告就是向天父禱告……。」

這樣的推理，充其量只能算是個人的想法。這解釋若是真理，為何耶穌教導禱告時，不這樣明說呢？「明文的聖經」相較於「人解經的話」，其分量有著天壤之別。寧可遵照明文的《聖經》，也總比依循「人的解經」要來得可靠。你說是嗎？

耶穌明明地說：「**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太 6:5）為何還是有熟讀聖經數十年的傳道人偏偏要標新立異，特立獨行地教導人，說什麼「根據三一神學，向主耶穌禱告就等同向天父禱告」呢？人，解經若過度自信，總是表現出一副對神無所不知的樣子，執拗於自以為是的神學認知，將難免偏離純正的信仰，且無可救藥地越偏越遠。

你若讀讀約伯記三十八至四十二章，你會發覺人對神所知極其有限。神，人無法完全理解；人類，不論是誰，對神仍有太多的無知，誠如保羅所言：「**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 8:2）這經文是保羅論及偶像說的話。人對偶像無知；對神，豈不更無知嗎！《聖經》從未說過要我們向主耶穌禱告，全是向天父禱告。你相信人對「三一神學」的一己之見，還是相信耶穌的明文教導呢？但看看有多少人，因偏信解經的話，一輩子大多未向天父禱告過，他們寧願沉溺在人的教導裡，一生死心眼到底。

你現在是向天父禱告，還是向主禱告呢？你是聽從耶穌的教導，還是聽從人的教導？

### 靈意解經的通病三：靈意取代正意

「靈意取代正意」是指：靈意解經取代《聖經》明文。在意信仰純正的信徒皆不該以解經的話取代聖經明文。你若細查耽溺靈意解經的傳道人，不僅有「假傳神旨」的壞毛病，也視「解經的話」（或所謂「解開的聖經」）與《聖經》一樣的權威，甚至將其轉變成跟隨者實行信仰的依據。日積月累下，隨眾信仰的認知已不全然是建立在《聖經》上，而是建立在某位「宗派領袖的教訓」上。思想僵化的粉絲興許辯解說：「《聖經》，太深奧我讀不懂，我需要解開的聖經，某某人（宗派領袖）的信息等同解開的聖經。」人，雖以耶穌的信徒自居，卻成了某宗派領袖不折不扣的信徒。這等人的信仰，在不自不覺中被巧詐的偷梁換柱了。

不妨檢視一下，自己對《聖經》的理解是建立在某人的解經著作上，還是建立在經由自己讀經所獲得的認知上？自問有多久沒有直接讀經了？有多久沒有自行理解經文的正意了？在跟隨主的路上，你我務必小心，若不想讓自己的信仰質變，請回歸明文的《聖經》，回到神或耶穌明言的教導上，以免誤入歧途。只要你肯回到正軌，持續不斷地聚焦其上，信仰肯定一天純粹一天。

#### 「靈意取代正意」的舉例一有關「禱讀主話」的主張

有傳道人推行「禱讀主話」的屬靈操練，姑且說它是一種祈禱式的讀經法，說是根據經文：「**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 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 6:17-18）這處經文的正意真是要信徒「禱讀主話」嗎？請先看整段文意：

我還有未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原文是摔跤；下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a**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b**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

胸，**e**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d** 又拿著信德當作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e**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f** 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 神的道；**g**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我為這福音的奧祕作了帶鎖鍊的使者，）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弗 6:10-20）

此段經文論及如何抵擋魔鬼的詭計，保羅認為身處屬靈爭戰的信徒必須穿戴全副的軍裝，至少包括七項（a-g）。其中「**e**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f** 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 神的道；**g**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這段話至少有三項（e、f、g）屬靈的武器。發明「禱讀主話」的傳道人將其混成一項，據此說成是符合《聖經》的屬靈操練，這類主張只能算是個人的理解。先引出經文，再加上一段冗長的解釋來支持自己的主張。

請讀該傳道人二段「禱讀神的話」的論述：

第一段：’

「憑著運用我們的靈來禱讀

我在關於箴言這些資訊中的負擔，是要幫助你們憑著你們的新人，憑著你們的靈禱讀，來摸著神的話。禱讀使聖經從字句變為靈和生命。若沒有禱讀，箴言就僅僅是格言的彙集。但我們禱讀箴言，我們的禱讀就使所有的箴言對我們成為靈和生命。

以弗所六章十七至十八節揭示禱讀這事，我們發明禱讀這辭的根據，就是這二節經文。以弗所六章十七至十八節告訴我們：  
 ㊦ 要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接受救恩的頭盔，並那靈的劍，那靈就是神的話；時時在靈裏禱告。㊧ 這裏我們看見，我們接受神的話，不僅僅該憑著運用我們的心思來領會，也該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憑著運用我們的靈來禱告。禱告是一般的；祈求是專一的。

我們是藉著讀來接受話。然而，只接受（讀）而沒有禱告，全然是心思裏。隨著我們的讀，我們必須禱告。我們憑著運用我們的靈來禱讀主話，字句的話立刻成為靈。這樣，靈與話就是一。當我們讀的時候，那是話。當我們運用我們的靈禱告，話就成為靈和生命。每當我們來到主的話跟前，我們必須禱告，而我們的禱告不僅僅要用心思，也該用靈。」

## 第二段：

### 「禱讀神的話

我們來到聖經跟前接觸神，不該只是讀，乃該禱讀神的話。無論我們是誰，只要我們讀聖經而沒有禱告，我們就是憑著舊人讀。讀聖經而沒有禱告，就是憑著舊人接觸神的話。真正憑著新人讀聖經，是絕不能與禱告分開的。

『禱讀』這辭使用不到三十年。然而，這不是說，在我們發明這辭以前，沒有禱讀這樣的事。許多聖徒實行禱讀主話，而沒有用這辭描述他們所作的。好些尋求的信徒曾指出，讀經上好的路就是用禱告來讀。我讀過某些書說，我們該以禱告的方式讀聖經。用禱告讀主的話，事實上就是禱讀主的話。

我能見證，早在我們說到禱讀以前，我就實行用禱告讀主的話。我記得當我讀約翰三章十六節時，我禱告說，『神阿，感謝你。你這麼愛世人。我的父神阿，你這麼愛我，甚至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的獨生子賜給我。』我感覺我摸著了神，祂也摸著了我。藉著我的禱告，約翰三章十六節對我就成了靈和生命。」

（資料引自李常受的著作《箴言生命讀經》第四篇 憑著我們的新人來摸著神的話，[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ot/read.asp?no=17-004](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ot/read.asp?no=17-004)）

李氏對這處經文的解釋，可以視為個人的領會，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正確與否，或許見仁見智。但無論如何，總不宜將靈意解釋當成明文的《聖經》。你若到接受李氏主張之教派裡聚會，會發現「禱讀」是他們普遍的實行，不光是禱讀經文，甚至常見隨眾禱讀李氏所著之聖經註解、特會訓練的標語、詩歌等。如此讓人的思考力放空，反覆性重（ㄨ×ㄥ、）讀、重（ㄨ×ㄥ、）讀李氏的著作的作法，尤難維持以《聖經》作信據的純粹。

再者，李氏推廣「禱讀主話」的作法和耶穌明言的教導（太 7:24-27）相左。主從未教導過人以禱讀的方式去讀他說過的話，反而一再叮囑：「**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太 7:24-27）

檢視前述二段解釋的偏頗之處。

**李氏解經之偏頗一：**「憑著你們的靈禱讀，來摸著神的話。禱讀使聖經從字句變為靈和生命。」這是極端主觀的論調，明文的《聖經》中沒這樣說過。它已被過度神話地強調：「禱讀使聖經從字句變為靈和生命」。這說法與中國古代皇帝死後口含一隻蟬希冀復生一樣同屬無稽之談，它除了心裡慰藉外，毫無果效。筆者認為，未經明文《聖經》記載的屬靈操練，充其量只能慰藉人心，慰藉人希望求道、得道之內心飢渴的迷信作為。這跟耶穌的說法大相逕庭。

### 靈和生命並不藉禱讀而得

耶穌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這裡的「我」是指：耶穌。經文明說：「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耶穌可沒說過，人可透過「禱讀主話」來將字句轉變成靈，或轉變成生命。坊間有很多論及「念力」的書，莫不鼓勵人可靠念力體驗超能力。筆者以為這都是影響心理的感覺層次，尚無法達到將字句轉變成靈和生命的實效。

當你操練禱讀後，「感覺不錯」是一回事；「將字句轉變成靈和生命」又是另一回事。任何文章，你只要細細品嚐，反覆地重（ㄛ×ㄥ、）讀、重（ㄙ×ㄥ、），亦能別有一番滋味。事實上，也僅止於別有一番滋味，隸屬感覺的層次，並不表示蒙神稱許。

《聖經》中，神所稱許的人，皆是敬畏神，聽見主話便去遵行的敬虔人。反倒找不到有誰是迷戀於某種非《聖經》明言之屬靈操練的人被神稱許過一次。「禱讀主話」果真如李氏所言的那般神效，何以耶穌從未明言地提過一次？主緣何不明文教導門徒這般操練？是主不如李氏聰明呢？還是李氏言過其實？

「**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箴 11:30）此處的義人必是指：「行事公義，為人正直之人」。這經文明指：行事為人若是義的，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換言之，人，要結出生命樹的果子，必須公義地行事為人。能否得著生命，與行事為人義或不義有關，但與禱讀主話全然無關。

「**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箴 14:27）此處經文指明：敬畏神就是生命的泉源。你會天真地以為只要外表穿著端莊，神情莊嚴，不苟言笑地板起一張肅穆的臉溫言細語，就是這裡所說的敬虔嗎？絕非如此。這樣作，頂多只能說有敬虔的外貌，還需有善心善行，誠如保羅所言：「**只要有善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提前 2:10）可見，敬畏神與善行相關，與有無遵照李氏所教導之禱不禱讀主話全然無關。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我就是生命的糧。」**」（約 6:35, 48）此處經文指出，舉凡願投靠主耶穌的，就是以耶穌作生命糧。足見，生不生命，與你我有無到主這裡來，有無信他相關，但與禱讀主話全然無關。

以上四處經文明確地說到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和生命，無須藉由「禱讀」這類所謂的屬靈操練來轉換。既然主的話已經是靈和生命，對我們來說，其關鍵之處就是：「敬畏神，來投靠耶穌，信他，遵行天父的旨意，行事公義」地實踐信仰。

再者，若將李氏所教導的屬靈操練與耶穌的登山寶訓（太 5-7 章）來作比較，自然發現二者截然不同。主所說都是能榮耀神於日常生活中的尊貴品行，主沒有鼓吹信眾投入任何一種前述所謂的「屬靈操練」，耶穌沒要我們操練禱讀神的話、呼喊主名，也沒要我們醫治釋放或說方言，也沒要我們等候神或操練申言，反

而要我們遵行天父的旨意（太 7:21），講道最終還以：「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太 7:24-27）作結語。

李氏解經之偏頗二：「讀聖經而沒有禱告，就是憑著舊人接觸神的話。」這類句型似曾相識，宛如法利賽人所言：「**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太 23:16、18）又是一種，在《聖經》之外另搞一種說法。這成了很多走偏門，不願殷實將主所吩咐的教導信眾遵守之傳道人的致命傷。來看看整段經文：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 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太 23:16-22）

若模擬法利賽人教導的邏輯，倡議「禱讀」的論述也許可說成：「讀聖經而沒有禱告，就是憑著舊人接觸神的話，所以這算不得什麼；凡讀經而禱告者（就是禱讀主話），就能感覺到摸著了神，神也摸著了你，這就是使聖經從字句變為靈和生命了。」

設若按耶穌回應的邏輯模擬，也許主這樣回道：「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讀聖經而沒有禱告，就是憑著舊人接觸神的話，所以這算不得什麼；凡讀經而禱告者（就是禱讀主話），就能感覺到摸著了神，神也摸著了你，這就是使聖經從字句變為靈和生命了。**』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靈和生命？是『禱讀』，這類所謂屬靈的操練呢？還是『遵行天父的旨意』呢？你們需要的，並非什麼屬靈的操練，你們只要聽見我的話就去行，敬畏神，行事為人定結出義果，這就是靈和生命了。」



耶穌指責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和文士，應成為你我的鑒戒。在教導「起誓」，他們的解釋，表面看似乎更精確的高人一等，其實是過分地吹毛求疵，不過是「刻鵠類鶩」的以假亂真，甚至是畫蛇添足。倘有人標新立異地提出明文《聖經》所沒有的見解，並將其提高至《聖經》的位階，誣稱是「解開的聖經」，將其作為隨眾實行信仰的操練，喜愛用「什麼算……什麼不算」等類的傳道語句，難免導引隨眾有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太15:9）之嫌疑。

## 信徒需要「屬靈的操練」嗎？

在一個強調信眾人數增長的世代，各宗派傳道人所創新發明之《聖經》明文所沒有的各式屬靈操練，都是將教會（宗派）推向宗教產業化不得不為的必要手段。人們到教會，有如上百貨公司，各宗派為了壯大組織，得想方設法增加會眾的人數，還得展現圈住隨眾的本事。因此，免不了要採用企管手段經營教會，聚會不可免俗的節目化，且在信仰的每個環節裡研發獨具宗派特色的屬靈操練以攏絡隨眾的向心力與忠誠度。既是屬靈的操練，當然得從經文中找出根據，以強化其正當性。非如此，贏不了人死心蹋地地跟隨。琳瑯滿目的屬靈操練有如各宗派的宗教商品，各有訴求又頗具特色，由此可知，它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但，它不僅不能幫助信仰，且副作用不可謂不小。

出自人意所發明的屬靈操練，那重複又反射且與生活行道脫勾的演練，反倒容易形成有口無心之「制約性的行為」。因操練所練就某種制約的樣子，跟信仰影響人，由內而外地呈現改變，全然迥異。二者間或許外表看起來十分相似，但實質卻完全不同。制約性的行為，極易讓人光有敬虔的外貌，而無敬虔的實意。所謂屬靈的操練不過是信徒展現「敬虔愛神」之包裝精美的裝飾，那無異是一條不用殷實行道的便宜路，或說是不用出代價之引至滅亡的寬門大路。醉心其中的人，前仆後繼絡繹不絕。反觀，信仰所呈現的恰恰相反，它絕非有口無心的制約，乃是「人憑信願意讓神去改變自己的心性與行事為人，透過遵行神的話而成就。」

信耶穌的人組成各類團體，或多或少皆有各自的屬靈操練，別具特色，除了呼喊主名、禱讀主話外，也許還聽過：「操練申言、等候神、醫治釋放、內在醫治、說方言……」在傳道人的推波助瀾下，這類徒有敬虔外貌卻無敬虔實意的屬靈操練逐漸成為其緊緊跟隨者的信仰重心。這若是出於信徒偶發，或自發性的作為，權且當作信仰的花絮，無傷大雅。但若傳道人透過篇篇講章，將它誇大地說成了信仰的操練重心，反倒忽略神在《聖經》中明文所教導那更重要的事（尤其是遵行天父的旨意），那就本末倒置了。這些沉溺其間的人，極可能已走入信仰的歧途，或說信仰的死胡同裡，尚不自知。《聖經》，除了有說到「操練」身體（益處還少），唯獨敬虔（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凡事都有益處（提前 4:7-8）外，再也沒說到什麼屬靈的操練了。

除了在敬虔上操練自己以外，有哪一種屬靈的操練，比神明言所說那更重要的事，不可不行的事，也是當行的事（太 23:23、5-7 章、7:12；彼前 2:15；出 20 章……）還重要，更值得信徒聚焦又身體力行的呢？又有哪一種屬靈的操練比耶穌明言的教導更值得我們去實踐呢？

當你聽見某些傳道人誇下海口，信誓旦旦地誑說：「這些屬靈操練會讓你的生命成熟；讓你的靈命成長；讓你在神的審判台前成為得勝者，成為男孩子；讓你終極總結成為新耶路撒冷的一部分……。」你相信嗎？到主的審判台前，萬一不是，你又能奈他何！屆時，你去找誰討公道呢？難不成找倡議者領賞？反之，你我若按照《聖經》主所明言的教導去行，當那日面對神的審判，將會有何等的坦然無懼。這道理不難想通的呀！

耶穌教我們禱告（路 11:2）、敬拜（約 4:24），論到傳福音的使命（太 28:19），保羅論到用靈（林前 14:15-16），從未將其說成是屬靈的操練，標準化、制約又形式化的操練。

**「屬靈的恩賜」可以透過操練而得嗎？**

《聖經》從未將「屬靈的恩賜」說成可以透過操練而得的。「恩賜」，完全在於神的賜與（林前 12:28；徒 11:17；羅

12:6；雅 1:17）。為何某人有醫病、趕鬼、說方言、翻方言、預言的恩賜，只因神賜給。哪天神收回，那人就失去這些能力。因此，《聖經》給信徒明文的教導，重在行道，並非要我們在那些傳道人所發明，看似屬靈卻空洞無比的操練上，孜孜矻矻地操演不倦。你有沒有將主的名日念千遍不住，無關緊要，要緊的是遵行天父的旨意（太 7:21）；你有無禱讀聖經、操練申言、操練靈、等候神、醫治釋放、或練就一身的屬靈恩賜，亦無關緊要，要緊的是聽見主的話就去行（太 7:24-27）。

### 「操練靈」、「操練敬虔」，孰重孰輕？

保羅曾對提摩太說過：「**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 4:7-8）」這裡清楚說到二類操練：「操練身體」、「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在此，保羅明顯是要鼓勵年輕的同工提摩太，不光要操練身體，更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因為敬虔可讓我們獲致今生和來生的應許，並在凡事上獲益。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就是在日常生活中遵行天父的旨意。此乃「行道」的另一種說法。

反觀，有宗派大力主張「操練靈」的重要性。為了證明「操練靈」符合《聖經》，他們這樣解釋這處經文：

「保羅接著告訴我們，我們必須操練自己以至於敬虔。（提前四 7。）『操練』這辭的希臘原文，意思是指奧林匹克範圍內的各種運動。古時，在奧林匹克競賽中，有許多身體的操練。但我們信徒需要有另一種操練，就是操練以至於敬虔。操練自己以至於敬虔，就是操練我們的靈，使我們摸著敬虔的奧祕。為了要證明這個操練就是操練我們的靈，我們必須讀提摩太後書。在那裏保羅說，神賜給我們的，乃是能力、愛、並清明自守的靈；這樣的靈乃是帶著剛強的意志、愛的情感、和清明的心思。（一 7。）我們都必須操練自己以至於敬虔。我們都必須操練我們的靈，因為敬虔的奧祕就在我們靈裏，如提後四章二十二節所告訴我們的，主與我們的靈同在。主耶穌就是奧祕，而這奧祕是在我

們的靈裏！我們若要彰顯這奧祕，我們若要實行這奧祕，就都必須操練我們的靈。」（資料引自水流職事站的電子書－操練自己以至於敬虔，[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2new\\_believer/truth/read.asp?file=68](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2new_believer/truth/read.asp?file=68)。）

上述傳道人說：「為了要證明這個操練就是操練我們的靈，我們必須讀提摩太後書。在那裏保羅說，神賜給我們的，乃是能力、愛、並清明自守的靈；這樣的靈乃是帶著剛強的意志、愛的情感、和清明的心思。（一7。）」

保羅說：「**因為 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 1:7）這經文的正意，真的是要強調說：「操練自己以至於敬虔，就是操練我們的靈」嗎？

請查讀前後文：

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妮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 神藉我措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加火挑旺起來。因為 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 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提後 1:5-8）將這處經文解釋成『操練靈』的依據，牽強不通，且與經文的真正意思相背。

讀整段經文，你還會認同該宗派所說「操練自己以至於敬虔，就是操練我們的靈」嗎？當然不會。就算是將「心」直譯成「靈」，亦無法直接或間接證明操練敬虔就是操練我們的靈，更何況它不是。就算是將「謹守的心」改譯成「清明的心思」也無法證明該宗派的推論是正確的。這說法，退一萬步說只能算是倡議者個人非常主觀的見解，而且偏離這段經文的原意有十萬八千里之譜，一眼便可看明的偏解。試想：「敬虔怎可能跟行為毫無干係呢？此等與行事為人脫勾之作法的『操練靈』，會是這處經文所說的『操練敬虔』嗎？」不言自明。

《聖經》所說的「敬虔」是何意？

保羅曾說：「**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 3:5）這節很明顯說到「敬虔」有區分「敬虔

的外貌」與「敬虔的實意」，你會怎樣理解其中的區別呢？

參酌耶穌的一段話：「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汙穢。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5-28）

對比二段話，你或許會心一笑。按筆者的領會，耶穌的這段話似乎對「敬虔的外貌」與「敬虔的實意」作了最佳的註腳。在主的話中，你會認為哪些話是屬於「敬虔的外貌」？你也許指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這三句。而保羅要提摩太躲開那些「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的人，他們是怎樣的人呢？若是讓你從耶穌的話中去找尋，你也許指出舉凡人「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或「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汙穢」，或「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的，皆屬此一類人。在當時，這類人正是指那些教導人認識神、認識律法的教法師。相當諷刺！

此時，請讀者冷靜想想，那硬把「操練敬虔」說成「操練靈」的解釋，是否非常的似是而非呢？筆者實在看不出來，神賜給我們的靈是「清明的心思」（提後 1:7）與「敬虔」（提前 4:7-8）有何關聯？

**靈，可以拿來「操練」嗎？**

《聖經》有「操練靈」的明文說法嗎？當然沒有。保羅曾說：「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林前 14:15-16）經文所說的是「用靈」，而非「操練靈」。

保羅所說的「用靈」是何意？當然，你可以有很多解釋，但我們來看另一處經文，耶穌曾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

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 4:23-24）讀完二處經文，若再問你「用靈」為何意？你是否會說：「就是用心靈和誠實」呢！筆者相信保羅所說的「用靈」其正意就是指耶穌所說「用心靈和誠實」的另一種同義說法，因二者都是論及有關敬拜神的事。

也許有人會主張：「姑且將『用靈』另譯成『操練靈』，應無傷大雅，雖不中亦不遠矣，不是嗎，何苦拘泥於字句？」翻譯的用詞遣字確實有講究，否則中文聖經譯者，就會譯成「操練靈」。只是中文譯本這處經文沒人這樣用字，連主張「操練靈」的李氏所主譯的恢復版聖經，也是譯成「用靈」（林前 14:15-16）。可見「用靈」和「操練靈」確實不同義。

你若實地參與接受「操練靈」之教派的聚會，便會發現，他們會鼓勵你「操練靈」去「呼喊主名」，經常集體性的同語同調同節奏地齊聲喊「哦，主耶穌啊！」；鼓勵你「操練靈」去「禱讀主話」，拿一節經文不斷重（ㄛ×ㄌ、）讀，重（ㄗ×ㄌ、）讀，一字或一句，然後間歇性地喊「喔，主啊！」以禱告的口吻穿插進行。「操練靈」執行聚會的每一項節目。而他們所說的「操練靈」，表面看，就是「大聲」。大聲地禱告，大聲地呼喊主名，大聲地禱讀主話，大聲地唱詩。但你若說：「操練靈就是大聲」，他們又會否認，之後引出一長串的解釋，告訴你小聲也是操練靈。怪異的是，只要他們認為你操練靈操練的不夠，便會要你大聲，大聲地讓你的靈衝破自己的限制。

查考《聖經》，你會發現「操練靈」的說法、作法與耶穌的教導很不一樣。主說：「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耶穌雖曾大聲禱告過（路 23:46，22:44），但卻未使用「操練靈」這說法，他反而採取「用心靈和誠實」來表達。

設若人的「靈」是需要透過操練使其顯出功用，有如人使用四肢百體一般，越用越靈光。那為何耶穌不如此教導呢？可見敬拜神的關鍵並不在於「操練」，好像你操練得越好，神越喜歡。

不管你是透過何種方式操練，是大聲祈求，或小聲禱告；大聲讚美，或小聲唱詩，如果你不是出自**心靈和誠實**，皆不是主所說的敬拜。人敬拜神，祂在乎人真心與誠實。心口一致的真心，裡外如一的誠實。

### 信徒需要〈信經〉嗎？

大公教會所推崇的三大信經：〈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亞他那修信經〉，在推崇者的心中，它們的地位與《聖經》一樣權威，甚至是高過《聖經》。內容摘錄如下：

#### 〈使徒信經〉 (The Apostles' Creed)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們的主；因著聖靈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陰間；第三天從死裏復活；後升天，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邊；將來要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我信聖靈；一聖基督教會，聖徒相通；罪得赦免；肉身復活；並且永生。阿門。（資料取自 道聲出版社 《我們的信仰》1992 版）

#### 〈尼西亞信經〉 (The Nicene Creed)

我信獨一上帝，全能的父，是創造天地和有形無形之萬物的。我信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在萬世以先為父所生，出於上帝而為上帝，出於光而為光，出於真神而為真神，被生而非受造，與父一性；萬物都藉著他受造；為救我們世人從天降臨，因聖靈從童女馬利亞成了肉身而為人；又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受害，葬埋；照聖經的話第三天復活；升天，坐在父的右邊；將來必從威榮中降臨，審判活人、死人；他的國度永無窮盡。我信賜生命的主聖靈，從父、子而出，與父、子同樣受尊敬，受榮耀；他曾藉著眾先知說話。我信使徒所立的獨一聖而公的教會。我承認為赦罪所立的獨一聖洗。我望死人復活和來世的永生。阿門。（資料取自 道聲出版社 《我們的信仰》1992 版）

#### 〈亞他那修信經〉 (The Athanasian Creed) (由李廣生牧師

譯)

- 一、凡願意得救的人必須持守真正大公信仰。
- 二、若不完全或不純正地持守的人，必永遠沉淪。
- 三、真正大公信仰就是：我們敬拜在三個位格中的一位上帝和在一位上帝中的三個位格。
- 四、上帝的位格不混亂；祂的本體（譯註：或說「本質」。）也不分割。
- 五、因為聖父是一個位格，聖子是另一個位格；聖靈又是一個位格。
- 六、但聖父聖子聖靈同是一個神聖本質（譯註：或說「同是一位上帝本質」。），有同樣的榮耀和威嚴。
- 七、聖父如何，聖子也如何，聖靈亦如何。
- 八、聖父非受造，聖子非受造，聖靈也非受造。
- 九、聖父無限、聖子無限，聖靈也無限。
- 十、聖父永恆，聖子永恆，聖靈也永恆。
- 十一、不是三位永恆者，乃是一位永恆者。
- 十二、正如不是三位非受造者，不是三位無限者，乃是一位非受造者和無限者。
- 十三、照樣，聖父全能，聖子全能，聖靈也全能。
- 十四、但不是三位全能者，乃是一位全能者。
- 十五、因此聖父是上帝，聖子是上帝，聖靈也是上帝。
- 十六、但不是三位上帝，乃是一位上帝。
- 十七、因此聖父是主，聖子是主，聖靈也是主。
- 十八、但不是三位主，乃是一位主。
- 十九、因為正如我們被大公真理催發而承認每一位格自己是上帝和主，我們也被大公宗教禁止說有三位上帝或三



位主。

二十、聖父不是被製成，也非受造、或被生出。

廿一、聖子卻唯獨由聖父所生，不是被製成或受造。

廿二、聖靈不是被製成、被創造或被生，卻是由聖父與聖子而出。

廿三、因此有一位聖父，不是三位聖父；有一位聖子，不是三位聖子；有一位聖靈，不是三位聖靈。

廿四、而在這三位一體中，不分先後，不分大小。

廿五、但三個位格都同等同永存。所以一切都當與上述所說，在上帝裏我們敬拜三個位格，而在三個位格裏我們敬拜一位上帝。

廿六、所以，凡要得救的人必須如此想到三位一體的上帝。

廿七、若要得到永恆救恩，人也必須誠實篤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

廿八、因為正確的信仰就是：我們既相信又承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帝的兒子，是上帝也是人。

廿九、祂是上帝，在創世以先按聖父的本質而被生；祂是人，按祂母親的本質而被生於世上。

三十、祂是完全的上帝又是完全的人，且有理性的靈魂和人類血肉之軀。

三十一、按祂的神性說，與聖父同等；按祂的人性說，卻是低於聖父。

三十二、祂雖然同時是上帝又是人，但祂卻不是兩位基督，而只是一位基督。

三十三、祂是一，並不是祂的神性變為肉體，而是上帝取了人性。

三十四、祂是一，並不是神性和人性的本質混合，卻是兩性

聯合而為一個位格。

三十五、就如理性的靈魂和肉體合成一個人，神性與人性合成一位基督。

三十六、祂為我們得救恩而受難，下到陰間，第三天從死裏復活。

三十七、祂升到天上，坐在聖父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三十八、當祂降臨的時候，所有的人都要身體復活，並為他們本身所作所為作出交代。

三十九、行善的人必進入永生；作惡的人必進入永火。

四十、這是真正大公信仰，人若不忠誠篤信，就無法得救。

（資料引自 <http://www.e1chk.org.hk/introd/creeds.htm>）

這類〈信經〉，內容大多是神學上的斷定，它們跟《聖經》裡神所強調的重點，或耶穌所明言的重點，大異其趣。

比較一下，《舊約聖經》最重要的書卷是律法書—摩西五經，而其中的核心是「十誡」（出 20 章）；《新約聖經》，耶穌所強調過重要的話，他曾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 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 12:29-31）又說：「**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再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看看這一連串主所說的和公會三大信經的內容截然不同。這樣說並非是說〈信經〉的內容有問題，而是要突顯，既然有《聖經》，為何還要〈信經〉，豈不畫蛇添足呢？另外還顯示，神所看重的，人並不看重；人所看重的，《聖經》卻未必明言提及。

現代很多教會，似乎也有自己的〈信經〉，但比較一下內容和《聖經》中神所強調的（或耶穌所強調的），是否大不一樣呢？人既然沒有神聰明，〈信經〉又沒有《聖經》純粹，何必在《聖經》之外另搞出一套〈信經〉，擾亂視聽呢？

187

〈信經〉的用意，無非是要讓信徒簡要地抓住信仰的核心。若有〈信經〉的需要，神絕無不條列在《聖經》中明說的道理。正因為信仰無法三言二語論明說透，才須整本《聖經》呈現，方能面面俱到。



## 淺談《聖經》譯本

但有一種方式非常精確，從某個角度看，甚至是更有效且純粹的途徑，卻被大多數人所忽略。那就是，比對各種《聖經》譯本在疑點經文上的翻譯差異。特別是釐清因翻譯所造成的疑惑，著有成效。比較各類譯本，可讓你我在專家們的見解中有效地屏除理解死角，或解除自己根深柢固的偏見。



## 柒、淺談《聖經》譯本

### 經文解惑—比對各類《聖經》譯本

讀懂《聖經》，是所有尋求神之人的願望。人讀經遇見問題，大多請教專家，專家很可能是牧師傳道、長老、神父修女或資深信徒等，這類「嘴問口說」的途徑，不論是透過網路、面對面、電話，尤顯利便省事。再有心一點的人，就會從屬靈書報或解經書籍尋求幫助。這兩途徑均被一般信徒廣泛使用。

但有一種方式非常精確，從某個角度看，甚至是更有效且純粹的途徑，卻被大多數人所忽略。那就是，比對各種《聖經》譯本在疑點經文上的翻譯差異。特別是釐清因翻譯所造成的疑惑，著有成效。比較各類譯本，可讓你我在專家們的見解中有效地屏除理解死角，或解除自己根深柢固的偏見。不妨自問：讀經的疑問是否有一部分來自譯文不明呢？

《聖經》有很多譯本，按威克理夫聖經翻譯會 (<http://www.wycliffe.org/wbt-usa/trangoal.htm>) 在 2003 年的統計，共有 6809 種語言，其中有 405 種語言有整本《聖經》；另外有 1034 種語言有整本《新約》；另外有 883 種語言有《聖經》的某些部份；另外約 1500 種語言正進行《聖經》翻譯。事隔十餘年後的今天，想必譯本更多了。

每一種譯本均是專家們的苦心傑作，除視角多元又各具特色外，也優劣互現。造成譯本差異之一源自各版本所採取的翻譯原則大不相同。中文聖經翻譯的學派很多，為免複雜，本書權且列舉常見之三種翻譯原則：「信達雅」、「直譯」、「意義相符，效果相等」；和四種典型的中文《聖經》譯本：「和合本」、「思高譯本」、「呂振中譯本」、「現代中文譯本」，比較說明之。

### 人，皆有認識神的本能，別讓它睡著了

如果要維持對《聖經》那最純粹，最原汁原味的理解，最好別急於去讀聖經教師的著作、聖經註解，或急於求教哪個先知先見，而是先直接去讀《聖經》。神在我們裡面均賜與認識祂的

本能，沒有什麼比你自已從《聖經》直接理解，直觀地領受更純粹的了。如經上所記：「**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 8:11）細究上下文，即可了解，新約時代，神要與我們所另立的約是寫在每個人的心上，祂要將律法放在你我心裡（來 8:10）。這處經文意指：新約時代的每一個人，不論是誰，主都已將認識祂的本能賞賜給我們了。

既然如此，尋求信仰的解惑之道，關鍵在於讓這個認識神的本能直接地領會《聖經》的含意，這樣所獲取的理解最純粹。儘管誤解無法完全避免，但隨年日的增長，這本能也會具備自動校正的功能，將我們認知錯誤之處導正。如此說，並非鼓勵讀者「不要聽傳道人講道」，也不是說「不該去問人」，乃是提醒大家，莫忘原本存於內心之神親賜的本能。

當你有聖經疑問，若急著向外求援，極可能在未接收到神的想法之前，不自覺地吸收到人的想法，進而轉化成先入為主的成見，這類非聖經原意的偏見往往難以抹滅。在成見未形成前，讓眼目回歸《聖經》，然後聽聽自我內心，那一個認識神的本能所生發的認知，這種認知最純粹無雜，最真實無偽。否則，你信仰的認知難免積累一堆從人來的想法，積重難返。

「先入為主」與德國著名行為學家海因羅特（Oskar Heinorth）所說的「銘印效應（imprinting）」，也稱為「銘鑄行為」，與「印痕作用」相仿。從實驗中發現，破殼而出的小鵝會跟隨第一眼所見到之較大能移動的物體，視為母鵝，很多動物也有類似行為。你若將鵝蛋分二組，一組由母鵝孵化，另一組交由人工孵化。交由母鵝孵化的幼雛會跟隨在母鵝後方，正常的成長並與其他鵝交配繁殖。反觀另一組由人工孵出的幼雛，開眼的幾個小時與人相處一起而非母鵝，此後他們就緊跟在人後並表現出不認識牠們自己的母鵝及同類個體的樣子。假若小鵝張眼所見的是一隻狗、一隻貓，或哪怕是對牠有害的動物，小鵝也照樣自動緊跟其後，而且很難改變。換言之，小鵝只承認第一，卻無視第二。

試問：「人的腦海中，什麼記憶最深刻，深刻以至於難以抹去？」心理學家都說第一印象認知的記憶最難忘。「第一印象效應」有專家說是「首因效應」、「優次（首次）效應」，它不僅可在腦海中主導認知，且影響的時間最持久。這就是「先入為主」影響人至關重要之處。

因此，希望維持信仰純粹的信徒，對《聖經》的第一眼的處女理解，明智者應該也一定要留給神所賜那一個認識祂的本能，由自己執行直觀，不假借外力的理解，這樣最純，最有益無害，也可免去許許多多在信仰道路上的磕磕碰碰。莫要將對聖經的第一眼理解交給人意的解經；也切勿習與性成地藉由解經書來理解《聖經》，以致讓神所賜那認識祂的本能睡著了。

也許你要問：「那麼多聖經譯本，要如何選擇？」這就是為何筆者想要分享本章的初衷。

## 讀《聖經》的三類疑惑

首先，筆者將讀《聖經》所產生的疑惑，姑且分成三類：「可自解的問題」、「文化隔閡的問題」、「語言隔閡的問題」。簡述如下：

### 可自解的問題

此類問題肇因於自己不良的讀經習慣，許是過於鑽牛角尖，庸人自擾；許是什麼其他外來的干擾所釀成的。此類問題可能來自三種常見的惑源：「支離破碎的讀經」、「選擇閱讀強調字義或直譯的聖經譯本」、「仁智互見的神學爭論」。解決之道簡述如下，供讀者參考，若使用得當，疑問或許迎刃而解。

### 惑源之一：支離破碎的讀經

有人讀一段經文，或一節，甚至是一個字，產生疑問即刻奔去問人，或急於找書求解答，權且稱它作「支離破碎的讀經」。顧名思義，經文斷章、斷節地讀，未讀上下文，也沒讀完整章、

整卷書，因而生發疑問。這類疑惑，讀者只要改掉「支離破碎」的讀經陋習，別讓章節段落成為閱讀上的障礙，反覆仔細查考該經文的前後文，細究書卷全文，即能豁然開朗；若還是不行，請查讀與此相關的記載（若翻找不到，可利用串珠，或網路等各類聖經搜索引擎，以關鍵字搜尋），也許會有意料不到的收穫。

此類問題尤常見於初信者、性急者、不擅（不愛）閱讀者，或沉溺在內控嚴謹又封閉之宗派多年的緊緊跟隨者，其中又以末者最不易幡然醒悟。因他們總脫不開從人之著作去讀取支離破碎的經文，或說是習慣從聽道中，不明就裡地去接受傳道人對經文那非常個人的解釋。這等人對《聖經》的理解，過分依賴傳道人所餵食純屬個人的認知，且已習慣以宗派領袖的解經作為對《聖經》的唯一正解，沉溺在所謂「解開的聖經」之泥淖裡。因此，荒廢認識神的本能（來 8:10-11），久而久之，它自然沉寂而失能。

### 惑源之二：選擇閱讀強調字義或直譯的聖經譯本

中文《聖經》有多種譯本，如你選擇以「直譯」或「信達雅」為主的譯本，因翻譯而產生的疑義，將屢見不鮮。這要歸咎於此類譯本皆過度重視原文直譯，或囿於原文字義，因而損及句譯、段譯，及在整體呈現時所須顧到的主要文意與通順。以致每每在強調原文直譯或原文字義時，不得不顯得「卡卡的」，文意上下不通順，思路不連貫，造成該字義被過度強調在某一個意義上（譯者主觀的認知），但該段的文意與通順卻被犧牲了。有如拼圖，缺失某幾塊小圖片，而讓整幅圖（完整的文意）無法一目了然。讀經思路一旦碎斷，疑惑自然孳生。

也許有人會辯說，符合《聖經》原文的字義或直譯，是比較符合經文的原意。這類說法，乍聽之下似乎挺有道理，實則禁不起挑戰、檢驗，只能朦朧不懂的人。一般欠缺獨立思考能力的人，也許容易偏聽誤信，但聽在稍明事理者的耳中，却無說服力。



翻譯，當然不能執拗於字義或直譯，而「意義相符，效果相等」此一更周全的原則，已普遍被當代翻譯學者所接受，並廣泛採用。請參考「台灣聖經公會」有關「現代中文譯本的由來」說明（詳參後述 P212）。它，解釋為何要採用「意義相符，效果相等」來重譯《聖經》。

### 字根的錯謬

再者，強調原文字義的人，難以倖免地一頭栽入「字根的錯謬」。在神學上，有人主張：「《聖經》的每一個字，每一個符號都是有意義的。」極端偏執於此，將致使傳道人過度注意每個字彙的意義與它的字形，進而從字根或字的結構去賦與人意的特定解釋。由此所導出的結論是：「字彙的意義取決於字源學（etymology）所界定的。」換言之，經文的字義全由「字的根源及發展」來決定。果真如此嗎？絕非必然。

### 舉例一、「使徒」的希臘文原意真的是「奉差遣者」嗎？

許多傳道人經常強調，使徒 *ἀπόστολος* 希臘文字根同奉差遣 *ἀποστέλλω*，以此斷定其字義是「奉差遣者」，嗣後發表一篇篇以此為論據來突顯個人的神學認知。但真的是這樣嗎？

「再思解經錯謬」的作者 D.A. Carson 卡森，在「字根的錯謬」章節中提及以 *ἀπόστολος*（使徒）與 *ἀποστέλλω*（我奉差遣）為例，說到有人認定因二字同字根，所以主張：「『使徒』的意思就是『奉差遣的人』」（筆者也看過諸多傳道人以此認知揮灑想像力，寫出一篇篇穿鑿附會的信息講章，讀起來滋滋有味，頗有從神來的啟示，令人耳目一新）。文中，D.A. Carson 卡森質疑這種錯把「某一種字義」當作「聖經正意」的解釋。其質疑包括：能單憑字根很像，就斷言二字是同字根嗎？此仍頗富爭議。既有疑義，在解經時便不應輕率斷言。嚴謹的解經，不就是傳道人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嗎？

筆者贊同 Carson 的論點。退一萬步說，設若二字同字根，就表示它們必然這樣解釋嗎？不絕對必然。就算是以字源學的

觀點，也非絕對正確。但，人若肯將閱讀焦點從不確定性的字源學轉向《聖經》的本文（就是神用堅定與我們所立的約。結16:62），或許就會柳暗花明。

仔細閱讀以下論及「使徒」的相關經文，你會認為《聖經》所說的使徒是強調何意？是「奉差遣」者呢？還是「傳遞訊息」者呢？

**徒 2:14**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

**徒 2:42**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

**徒 4:33** 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

**徒 5:21** 使徒聽了這話，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裡去教訓人。

**徒 6:2** 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

**徒 8:25** 使徒既證明主道，而且傳講，就回耶路撒冷去，一路在撒馬利亞好些村莊傳揚福音。

**羅 1: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林前 15:11** 不拘是我，是眾使徒，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

**林後 1:1**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

**提前 2:7** 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我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

**彼前 1:1**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庇推尼寄居的，

**彼後 1:1** 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與我們同得一樣實貴信心的人。

**彼後 3:2** 叫你們記念聖先知預先所說的話和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

### **猶 1:17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

細心揣想後，可發現「使徒」這字在《聖經》的使用上，反而比較偏重在「傳遞訊息」者，而非在「奉差遣」者。受差遣，並不一定是為傳報訊息，有可能是為了執行某項任務，而非傳報訊息。如同出埃及記所記載：「滅命的」天使出任務擊殺頭生的（出 12:23），出任務的天使並不傳報訊息。那滅命的天使可因為牠受差遣而稱為「使徒」嗎？

### **舉例二、教會，是通用的社團稱呼，還是信徒專用的集體稱呼？**

又例如：ἐκκλησία (ekklēsia, 教會)，這是個複合字，由“ek”（出於）及“kalein”（呼召）所組成，於是合起來便成為新約中所指，信耶穌的人被呼召出來集合而成的信徒團體。據此，李常受所領導的教派特以「召會」自稱，由李氏主譯的恢復版聖經之註解這般解釋：

「希臘文，ekklēsia，艾克利西亞，意即召出來，用以指召出來的會眾，所以最好譯為召會。“我的召會”指明召會是屬於主的，不屬於任何人事物；召會不像宗派那樣，以某人或照某事來命名。」（資料引自網路聖經《恢復版聖經》太 16:18-註 3，[http://recoveryversion.com.tw/Sty1e0A/026/FunShow011.php?B=40\\_16\\_18\\_0\\_3](http://recoveryversion.com.tw/Sty1e0A/026/FunShow011.php?B=40_16_18_0_3)。）

但，請看看字典上的解釋：

1577 ekklēsia {ek-klay-see'-ah}

源於 1537 的複合字和 2564 的衍生字； TDNT - 3:501,394； 陰性名詞 AV - church 115, assembly 3; 118

- 1) 議會（徒 19:39）
- 2) (非正式的) 聚集，會合（徒 19:32,40）
- 3) (信仰相同的) 群體，會眾
  - 3a) 舊約以色列會眾（徒 7:38 來 2:12）
  - 3b) 信徒聚集

3b1) 會衆

3b2) 教會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1.net/new/s.php?N=0&k=01577&m=>)

曾有聖經專家指出“ekkle-sia”這字，原本是指：「希臘社區中，一群被召喚出來以便處理公務的市民。」你若細究便會發現：當時主第一次稱呼他的信眾為「教會」（太 16:18），並非創造出一個專有化的新詞。而是採用當時社會常用的「社團」性字眼 ekklesia（信徒絕大多數稱為：教會，極少數稱為：召會）。「eklesia」在當時是一個集合名詞，廣泛被使用在「各種社團組織」的稱謂，並非專一限定用在信徒團體。在《聖經》中就有幾處，eklesia 非指信徒的教會，試舉幾例：

「這人曾在曠野會（ἐκκλησία）中和西奈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徒 7:38）

「聚集的人（ἐκκλησία）紛紛亂亂，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大半不知道是為甚麼聚集。」（徒 19:32）（徒 19:41-眾人）

傳道人解經不應太拘泥於字句，否則容易流於形式，而失去原初的實意。用現代的話說，教會也可說成「社團法人」、「人民團體」、「俱樂部」、「基金會」或其他什麼同義的稱呼。而耶穌所指的 ekklesia，關鍵並不在於拆字解意，以追求所謂更符合《聖經》原文字義的說法，乃在於由信徒們所組成的教會該有好行為，讓人歸榮耀給神（太 5:16），以此顯示出教會在世上應有的見證，作光、作鹽的見證，如同一座造在山上不能隱藏的城（太 5:13-15）。

一個著眼於在名稱上的計較，離群索居，成天窩在會所裡追求所謂「高峰的真理」，聚會相互取暖自 High，奉獻大都用在會所購置，而無作光作鹽之見證的教會（即使以更符合聖經字義稱之的「召會」），遠遠不如一個能在世上發光發熱，利用各種方式，如社服救助、照顧孤兒貧困老人、公益安親、公益出版……

等等，積極影響周邊社會的信徒團體，管他叫什麼，或稱長老教會、天主教會、救世軍、或什麼社團稱呼，如：聖經公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創世基金會、垂死之家……。任何一個與教會名實相符的稱呼（不管它叫什麼，就算不是稱作「教會」）都比前者更符合主的心意。

即或我們能精闢解釋馬太福音五章 13-16 節的涵意。請冷靜深思，在台灣，當有些信徒突然離開人間，甚至是某些召會驟然在地球上消逝不見，也許是我（或所在的教會）不見了，或是你（或所在的教會）不見，而周遭的人，或家庭，或社區、或社會若都絲毫感覺不到，那便證明我們成了一堆發揮不了作用的鹽，下場好比耶穌所說：**「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 5:13）」

反觀，台灣的社會若是沒有楊煦、林鳳英夫婦所創辦的「六龜基督教育幼院」收容照顧原住民孤兒，會有成百上千的孤兒流落街頭；沒有「惠明中學」，會讓無數的視障及弱勢孩童失去教養；沒有曹慶籌辦的「創世基金會」，那癱瘓失覺的植物人將失去庇護所；沒有「台灣世界展望會」，將有數以千計的非洲貧童失學；沒有「基甸會」，不知有多少人將因無法獲得《聖經》而失去認識神的機會；沒有深入社區投身救助服務的教會，將不知有多少貧困的獨居老人失去依靠；在印度加爾各答，設若沒有德蕾莎修女創立的「垂死之家」，這些病危、無家可歸，連家人都避而遠之的麻瘋病患者，恐死無葬身之地……。他們的義行不光令人敬佩，更是榮耀神。

這世間，還好有數不盡的他們，如星一般地閃爍在暗夜之中，奉獻心力在各類需要的刀口上實踐信仰。但凡願意投身社會公益之耶穌的信徒，不管用何種方式，擔任志工、捐助公益、為公益發聲、聲張正義挺身而出，或任何意想不到的創新作為，都是為「作光、作鹽」呈現出最好的詮釋。

我們都該自問：「家裡沒有我，會怎樣？學校、公司、社區、社會、以至於國家若沒有我，會怎樣？沒有我們的教會，這個社會會怎樣？」以此自評，自己是否有按照耶穌所說的去行道，將

神美好的囑託實踐在生活的細節之中，還是只一味地沉溺在追求傳道人教導之所謂「解開的聖經」呢？

### 與其拆字解意，不如按上下文解意：字源學在解經上的盲點

許多傳道人喜歡採用字源學的原理原則，對《聖經》的字彙拆字解意。雖說自成一理，且廣受聽眾的喜愛。只可惜，沒多少人在乎其解經是否偏離所引經節的上下文意。其結果是，傳道人傳講自己的道，而非《聖經》純粹的原意。

字源學，不是不能用，乃是要謹慎地用，除非傳道人有十足的把握與證據，顯示所說的恰為經文正意。否則，能避免拆字解意，就應盡量避免之。與其拆字解意，不如按上下文意解經更妥適些。以下簡述按字源學詮釋所可能造成的盲點：

譬如，蒲公英（dandelion）這個英文字其實源自法文“dent de lion”，能解作「獅子的牙齒」嗎？這二物，風馬牛不相及，若是要按字根或字的結構強解，就已偏離原意。依此邏輯，去想像一下“Butterfly”（蝴蝶）與“butter”（牛油）、“fly”（蒼蠅）有何相干？若要強說有其神祕的關聯性（「再思解經錯謬」的作者卡森亦曾舉過例 -P30），豈不貽笑大方。一般人運用字源學的原理原則對經文的字彙進行說文解字時，大都無法作到嚴謹考證，絕大多數是道聽塗說，不然就依樣畫葫蘆，以訛傳訛，全然禁不起檢驗。

### 希臘文 ἀγάπη (agape) 真的是專指「神聖的愛」嗎？

有傳道人這樣解釋 ἀγάπη (agape)、φιλαδελφία (philadelphia) 二字在彼得後書 1:7 (恢復版聖經) 「**在敬虔上供應<sup>1</sup>弟兄相愛 (philadelphia)**，**在弟兄相愛上供應<sup>2</sup>愛 (agape)**」的區別。李氏主譯之「恢復版聖經」在該處經文的註解如下述：

「愛 ( agape )

原文在新約中用以指神聖的愛，就是神在祂性情上的所是。(約壹四 8，16。)這比人的愛高尚，妝飾信徒生活的一切品質。(林前十三，羅十三 8～10，加五 13～14。)這比人的愛能力更強，度量更廣，(太五 44，46，)信徒若憑著神聖的生命而活，(3，)並有分於神的性情，(4，)就能被這愛浸透，並將這愛完全彰顯出來。這樣的愛需要在弟兄相愛上得著發展，以管治弟兄相愛，並在其中流通，好完全彰顯是這愛的神。信可視為生命的種子，這更高尚的愛乃是這種子得著完全發展的果子，(8，)其間的六步發展就是這種子長大以致成熟的步驟。」

agape 這字，雖在《聖經》中有很多處是說到神對人的愛。但，除此之外，難道沒有其他用法嗎？當然有。試舉幾例比較反義的經文：

「因為底馬貪愛 ( ἀγαπήσας ) 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提後 4:10)若將這裡的愛，按「恢復版聖經」註解所說的去解釋，就很不通。難不成要說：底馬是用「神聖的愛，就是神在祂性情上的所是」去愛世界嗎？

「因為經上說：人若愛 ( ἀγαπᾶν ) 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彼前 3:10)

「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 ( ἠγάπησεν ) 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彼後 2:15)

「不要愛 ( ἀγαπᾶτε ) 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 ( ἀγαπᾷ ) 世界，愛 ( ἀγάπη ) 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一 2:15)

「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 ( ἠγάπησαν ) 性命。」(啟 12:11)

以上幾處經文，都不太合適將這字解釋成「神聖的愛，就是神在祂性情上的所是。」

由此可見，不能因為《聖經》有多處提及神對人的愛使用 agape，就絕對地將此字視為「神的愛」的專解。看看字典裡的說明：

26 agape {ag-ah'-pay}

源自 25: TDNT - 1:21,5; 陰性名詞

欽定本 - love 86, charity 27, dear 1, charitably+2596 1,  
feast of charity 1: 116

1) 重視，喜歡，愛上

1a) 人的愛

1a1) 沒有指出愛的對象

1a2) 明顯指出對象

1b) 神與基督的愛

1b1) 對人

1b2) 神與基督之間

2) 愛筵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1.net/new/s.php?N=0&k=26&m=> )

25 agapao {ag-ap-ah'-o}

可能源自 agan (多) [或參 5368]; TDNT - 1:21,5; 動詞

欽定本 - love 135, beloved 7: 142

1) 珍愛，喜歡，愛上

1a) 人的愛

1a1) 對人

1a2) 對神

1b) 神的愛

1b1) 對人

1b2) 對神 (例：神對耶穌的愛)

2) 以... 為樂

3) 證明自己的愛 (約 13:1,34 約壹 3:18)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1.net/new/s.php?N=0&k=00025&m=> )



足見，絕大多數的字呈現一字多義，而該採用何義，取決於作者在句子和段落，甚至是該文章所要呈現的文意。這就是為何當代翻譯學者大多採用「意義相符，效果相等」的原則。絕不能因譯者對某字原文的片面認知，就以符合原文的字義為由，來譯經或解經。

筆者贊成 D.A. Carson 卡森所著「再思解經錯謬」內文 (P32) 相關的舉例，如：

「約翰福音 3:35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用動詞的 ἀγαπάω 敘述天父和其愛子的關係，接著在 5 章 20 節 『**父愛子，將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再次重複相同的思想，卻採用 φιλέω 一字 --- 意義上沒有任何轉變。因為對此二字所下的錯誤假設隨處可見。所以我必須回過來重述我的重點：不論是動詞 ἀγαπάω 也好，名詞的 ἀγάπη 也罷，這些字彙本身並不具任何內在性質，以提示我們有關它實際的語意、隱藏的語意，或某種特殊之愛。」由此可知，與其將腦筋耗在經文字義上，發展出一套說法，不如腳踏實地的行道—愛人。

請檢視一下 φιλέω 在字典的解釋：

5368 phileo {fil-eh'-o}

源自 5384; TDNT - 9:114,1262; 動詞

欽定本 - love 22, kiss 3; 25

1) 喜愛，喜歡，視為朋友

2) 親吻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1.net/new/s.php?N=0&k=05368&m=> )

有傳道人用以下三處經文去解釋「**聖靈的愛**」，如下：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 ἀγάπης，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 (羅 15:30)

「也把你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 ἀγάπης 告訴了我們。」（西 1:8）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 ἀγάπη、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加 5:22）

傳道人的解釋如下：

「貳 愛

那靈的另一屬性是愛。羅馬十五章三十節說到那靈的愛；加拉太五章二十二節指明愛是那靈的果子；歌羅西一章八節題到信徒在那靈裏的愛。作為那靈屬性或特點的愛，是神素質的性質。這愛是神所是的素質，神聖生命的本質。

愛是為人生活所需要的。要生活為人，我們必須有愛。沒有愛，社會和我們家庭裏的情況會很可憐。愛更是信徒生活和召會生活所需要的。在神聖的愛以外，我們無法生活在一起作基督的肢體。所以，主耶穌囑咐我們要彼此相愛。（約十三 34 ~ 35。）我們若沒有以神聖的愛彼此相愛，就無法有召會生活；但藉著作為那靈屬性的愛，我們就能愛別人。藉著享受這愛，我們就能愛任何人，甚至愛恨我們、逼迫我們的人。神聖的愛，那靈的愛，不會為任何一種情況所耗盡。

我們需要區別我們天然、屬人的愛，與作那靈果子的愛。在我們接受神聖的生命而得救以前，我們有一些愛的性能；但我們天然愛的美德不含任何神的事物，而作那靈果子的愛滿了神聖的屬靈本質。我們該記得，真實的愛是那靈的果子，這愛的本質、元素乃是那靈。所以，我們天然屬人的愛與作那靈果子的愛，其間的不同是，我們天然的愛不含任何那靈的事物，而那靈的愛滿了那靈的本質和元素。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所需要的，乃是滿了那靈本質的愛。

惟有一種愛是真實的，這愛是三一神分賜的結果。因為那靈有愛的屬性，我們越在祂的分賜之下，就越有真實的愛。事實上，那靈越分賜到我們裏面，我們越在被神聖的愛所構成的意義上成

為愛，我們就會有作那靈彰顯的愛，也會用這愛回應別人。」

（資料引自李常受所著《新約總論》那靈的屬性，[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conclusion/read.asp?chap\\_no=1-3-3-01](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conclusion/read.asp?chap_no=1-3-3-01)。）

李氏特將「**聖靈的愛 ἀγάπης**」定義為：「這愛是神所是的素質，神聖生命的本質。」還強調：「我們需要區別我們天然、屬人的愛，與作那靈果子的愛。」這說法已賦予經文之該字詞某種特定的內在性質。此論點與 D.A. Carson 卡森相左。

李氏的論調容易造成隨眾在信仰上的認知混淆。譬如：當有人聽見一個急需金錢捐助的訊息，而熱心想要捐款前，突然想到不能憑自己天然的愛，屬人的愛去捐款，捐錢得要出於「神所是的素質的愛」而猶豫不決，最後那股捐助的熱情往往被「人的教導」無情地澆熄。

筆者贊同 D.A. Carson 卡森的論點，經文裡的字詞本身並不具有某種特定的內在性質。一如李氏所賦予「**聖靈的愛 ἀγάπης**」某種特定的內在性質，反而會造成隨眾在生活中行道時，進退失據。所以，當信徒有行善的機會，不要去想這是出於「天然、屬人的愛」抑或是出於「那靈果子的愛」，以致陷入永無止盡的猶豫不決。反倒，應簡簡單單照著《聖經》明文的教導去行就對了。如經上所記：「**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 13:16）

### 惑源之三：仁智互見的神學爭論

此類問題肇因於信徒醉心於鑽研神學道理，因各家學派的不同主張，難免產生的疑惑。這些疑惑，源自《聖經》中找不到明文的答案，既是各有主張，便表示彼此均可從經文裡找出符合自己解釋，但又無法十分確定的答案。有些問題，單為滿足問者的好奇心，答與不答，與信仰無關緊要。

### 聖經未明說之處：一次得救表示永遠得救嗎？……

一次得救表示永遠得救嗎？末日，有關信徒被提，是災前、或災中、還是災後呢？人死了是到陰間，還是到天堂？人是三元

論（靈、魂、體），抑或是二元論（靈魂、體）？三一神的神學論述，父、子、靈，是互為彼此，抑或有所區別？教會，非得建立在所謂「地方立場」的說法上嗎？……等等各類神學論戰，不勝枚舉。贊成和反對的聖經教師，所在多有，其立論在網路上皆可輕易找到，多如牛毛。之所以有爭議，表示《聖經》對此一問題並未明說，或是有多元的說法。

### 有些事，神為何不明說？！

以上具爭議的話題神不明說，必然有祂的道理，而且有些事不明說，顯然對人有益。肇因於「仁智互見之神學爭論」所產生的問題實屬「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陷入泥淖者，彷彿「拿石頭狠砸自己的腳」一樣的傻。與其鑽研這類「肯定無法確認自己所贊成之答案正確與否的千年神學爭論」，不如將精力放在「遵行神明文的命令」，來得實事求是。

有人主張：「認知正確，經歷才會正確。」以至於非得搞清楚這些神學爭議不可。筆者也曾聽見有一求道者的見證，他執拗於非得弄清楚以賽亞書 9 章 6 節：**「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有關父與子的關係。他曾受某知名傳道人教導說：「父就是子。所以，向子（耶穌）禱告等同向父禱告。」所以幾十年來，他都向耶穌禱告，罕見向父禱告。直到有一天，他弄懂了，父與子還是有所區別，他才改變了禱告的對象，奉靠耶穌的名向天父禱告。

這類來自「人的教導」的困擾，如果肯回到明文的《聖經》，就絕不會有「向耶穌禱告，卻不向天父禱告」的錯謬實行。請留心聽聽耶穌教導我們如何禱告的首句：**「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太 6:9）這教導白話到，不論智愚，人人皆懂，無須多作解釋，任何一位讀者皆可以清楚明白信徒禱告的對象就是「在天上的父」。

### 困擾來自哪裡，就避開哪裡

網路世界充斥著各類神學辯論，無不連篇累牘，不管支持或

反對皆難免落入永無止盡，且找不到真相的口舌之爭。由於《聖經》明文無法確切證實自己的看法是對的，只好翻找出一堆早已在歷史灰燼裡之神學家的相關論述（如教會初期教父的著述）來佐證之。當然，引用前，都不免要強調再三，所引述之人是多麼地有份量，多麼地權威，多麼地被主大用。退一萬步說，就算是又如何？他能比神聰明嗎？

明智的信徒皆懂得要避開這類無知的辯論，一如保羅也曾力勸提摩太：「**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 1:4）

### 文化隔閡的問題

此類問題歸咎於讀者不熟悉《聖經》的人文、地理或風俗等文化隔閡所致。這可藉由聖經考古專家的著作獲得解答。若讀者找不到資料，建議可上「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1.net/>）去查找，這網站的資料免費，筆者使用多年，對其評價是「專業、客觀、可靠度高」。

臆測，免不了穿鑿附會，解經最是要避免臆測，望文生義的臆測，說文解字的臆測，哪怕是看似具有學養的臆測，皆要避免。以下舉數例說明：

#### 舉例一：何謂「不冷不熱」？（啟 3:15）

經文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啟 3:15）曾有知名的傳道人解釋如下：

「十五至十六節：『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撒狄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老底嘉也不冷也不熱。對以弗所是『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對老底嘉是『把你吐出去。』主不再用他們，他們不再是阿們。問題就在你也不冷也不熱。充滿了知識，卻缺少了能力。在熱的時候，他們

曾作過非拉鐵非；但是，現在比從前冷了。非拉鐵非一墮落，就成功作老底嘉。只有非拉鐵非的人，纔能殼落到這個地步。」

（資料引自《倪柝聲文輯》教會的正統、權柄與順服—第七章 老底嘉教會，[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1-07](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1-07)）

以上的錯解來自倪氏不了解《聖經》的人文地理所致，單憑人的臆測來詮釋經文，只要說法合理，乍看之下是順理成章地滋養人，一概視為信仰正道。但，你若清楚老底嘉的地理特色，便會了解使徒約翰使用附近獨有的地理特色去勸勉老底嘉教會要發揮功用，像熱泉（西拉波立的溫泉）具有醫療效用；不然，就如冷泉（歌羅西冷泉）有提神解勞之效，千萬別像老底嘉這城裡那不冷不熱之泉水，完全沒有功用，一無是處。這跟另一處耶穌所舉的比喻說：「**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或用在田裡，或堆在糞裡，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路 14: 34-35）二者皆強調「信徒在世上須發揮功能」有異曲同工之妙。一個是「不冷不熱的泉水」；另一個是「失了味的鹽」。

引用的資料說明如下：

「不冷也不熱」：這裡的冷熱不是指教會的熱心與否，也不是基督喜歡信徒要嘛就熱心，要嘛就乾脆不要信，而是跟當地的背景有關。老底嘉的水源可能從西北邊的西拉波立的溫泉來的，另外該城東南邊還有歌羅西溫泉。西拉波立的溫泉水溫高，且礦物質含量高，具有醫療效用；而歌羅西溫泉之水溫低，具有提神解勞之效用；但西拉波立溫泉流到老底嘉時，則溫度已經降低，毫無效用。亦即熱泉和冷泉都是有用的，但是老底嘉「不冷不熱」的泉水卻完全無用。因此基督是希望老底嘉教會有點用。

（資料來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 <http://bible.fhl.net/>，<http://bible.fhl.net/new/com.php?book=3&engs=Rev&chap=3&sec=16&M>）

舉例二、以賽亞書十四章 12-14 節是指撒但的墮落嗎？

先知以賽亞曾說過：「**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取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 14:12-14）

有傳道人將此處解釋成撒但墮落，節錄如下：

「（二）『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章十二至十四節。這裏說到一個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這話都是喻意的。星是指使者，（參看啟一 20，）明亮之星，是指一位光明的使者。早晨是宇宙的早晨，指宇宙最早的時候。子不像父是源頭，乃是出於父的，所以是指出於神而有的一位，就是出於神創造而有的一個天使。所以這裏是說到一個在宇宙最早的時候，由神創造而有的光明天使。這個光明的天使，到了一個時候，心裏就高傲起來，說出五件『我要』作的事。一，『我要升到天上，』就是神所住的地方。二，『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就是在神眾使者以上，超過神一切的使者。三，『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就是在北極，神和祂的使者聚會的地方，（王上二二 19～23，伯一 6，二 1，）也就是神的居所。在那裏，神的使者都是侍立在神面前，只有神自己坐在寶座上。但這個高傲的使者，要坐在那裏。他的意思，就是要篡奪神在祂寶座上的地位。四，『我要升到高雲之上，』就是諸天之上，高過諸天的地方，（來七 26，）也就是神所住的第三層天。（林後十二 2。）五，『我要與至上者同等，』就是與神同等。到這裏，他心高氣傲所要作的事，就清楚說出來了，就是他要高自己，與神同等。這是何等的褻慢！一個受造之物，竟要高抬自己，與造物的主同等！竟要高舉自己的寶座，與神的寶座對抗！這真是褻慢至極！妄想之至！但這個這樣褻慢妄想的使者是誰？他絕不會是地上任何一個世人，或天上任何一個別的使者，他必是那個高傲成性，一直要篡奪神地位的惡者，就是魔鬼。他因著神所給他的美麗和榮光，就心中高傲，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而背叛了神。他這樣背叛神，就使他這侍立在神面前的使者，變成了與神作對的撒但一神的對頭；就使他這明亮之星，變成了黑暗之王，使他這早晨之子，變成了永夜之父。

所以，魔鬼不是神所創造的，乃是神所創造的一個光明、美麗、智慧、完全、尊高、榮耀的天使長，因著高傲背叛神而變成的。神並沒有創造一個邪惡者，神更不是邪惡的創始者。宇宙中

的邪惡，乃是祂的一個完美受造者所創始的。祂這個完美的受造者，因著有了高傲背叛的思想，就在宇宙中創始出邪惡來，而使自己成為宇宙中的邪惡者，成為宇宙中邪惡的源頭，邪惡的淵藪，就是那萬惡的魔鬼撒但。」

（資料引自水流職事站所出版《聖經要道》卷六 — 第五十三題 魔鬼（一），[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1-07](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1-07)）

但，真的是這樣嗎？真如所言：「祂這個完美的受造者，因著有了高傲背叛的思想，就在宇宙中創始出邪惡來，而使自己成為宇宙中的邪惡者，成為宇宙中邪惡的源頭，邪惡的淵藪，就是那萬惡的魔鬼撒但。」

按經節的上文可以確認，這是先知以賽亞論到巴比倫王暴政必受懲治的預言，誠如先知所言：「**你必題這詩歌論巴比倫王說：欺壓人的何竟息滅？強暴的何竟止息？**」（賽 14:4）所以，足以確認，之後以賽亞 14:12-14 的經文是指「巴比倫王」的引喻。如果有人要辯解說：「豈不知，巴比倫王就是撒但的象徵。」這樣即主觀又毫無根據的靈然解經之說，全然已跳脫經文的字面含意了。

其實，先知以賽亞也是用一段當時迦南神話中「晨星」這個大英雄曾經要篡奪 E1 主神的地位卻失敗的故事，來預言巴比倫王必墜落陰間（賽 14:15），使城邑傾覆（賽 14:17）。如此看來，用此段經文來說明撒但的墜落，不僅主觀又欠缺明確的證據。撒但墜落是真實的，只是不清楚牠墜落的細節。

來看看《聖經》的人文史地資料：

- 「明亮之星」：字義是「帶光者」、「晨星」、「金星」。編號 1966，全本聖經僅出現一次。早期希臘文譯本與武加大譯本作「路西法」。迦南神話中「晨星」這個大英雄曾經要篡奪 E1 主神的地位卻失敗。
- 「早晨之子」：「黎明的兒子」。「黎明」也是當地神話中的神明，金星是他的兒子。
- 「攻敗」列國：「使軟弱」、「使無力」、「仆倒」。



- 「聚會的山上」：指撒分山，一般認為是敘利亞的阿克拉山，海拔 1750 公尺。迦南人認為此山是諸神的家和集會的地方。
- 北方的「極處」：「盡頭」、「深處」。與 14:15 的「極深之處」同字。
- 「高雲」：字義是「高處的雲」。
- 「要與至上者同等」：原文是「使自己像至高者」。
- 「極深之處」：「盡頭」、「深處」。
- ◎ 14:12-15 用一個當時眾人都知道的神話故事來比喻巴比倫王因為驕傲而導致滅亡。
- ◎ 巴比倫王最後因著自己的驕傲被神懲治，我們很多時候是否也常常想著「我們很行」，然而「驕傲在敗壞以先」。
- ◎ 一、我要升到天上。二、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三、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四、我要升到高雲之上。五、我要與至上者同等。一次又一次的，巴比倫王的野心更大，最後導致全然的毀滅。
- ◎ 14:12-15 常常被用來指撒但的背叛，不過我們並沒有明確的證據說此處跟撒但有關，因為上下文看起來，跟亞述或巴比倫比較直接相關。
- 「是這個人嗎？」：原文中並無這句。
- 「陰宅」：「房屋」，指「華麗的墳墓」。
- 「殺戮」他的子孫：「屠宰之地」。
- ◎ 14:18-20 是描述巴比倫王戰死的狀況，14:21 是用神的眼光來描述巴比倫王的後裔要被屠殺。事實上，國家滅亡之後，國王戰死，國王的後裔當然也會死。此處只是用文學的筆法來描述這種常見的狀況罷了。

（資料來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 <http://bible.fhl.net/new/com.php?book=3&eng=Is&chap=14&sec=12&m=>）

## 語言隔閡的問題

此類問題肇端於語言差異。查考聖經譯者在各自所堅持的翻譯原則下，造成文意上的誤失、缺損或不通順所產生的疑惑。這類問題，可藉由比對各類譯本獲得解決。

聖經翻譯，是一項非常專業的工作。本文以三種主要的翻譯原則，淺談四種中文譯本。三種常見的翻譯原則分別是：「信達雅」、「直譯」、「意義相符，效果相等」；四種中文譯本包括：

「和合本」、「思高譯本」、「呂振中譯本」、「現代中文譯本」。筆者特將各譯本逐節對照的方式，讓讀者自行判斷各版本的優缺點，或許可協助讀者更有效理解經文的正意。若讀者想瞭解《聖經》原文的字義、文法解析，建議可上「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查找，不懂希臘文、希伯來文的讀者亦可藉此幫助，獲取某種程度更接近原文的理解。

有人說：「我們讀經並無法完全排除人意的解釋，因翻譯本身就是一種人意的解釋。」這說法的確沒錯。但對於希望回歸《聖經》明文的人來說，帶有人意的中文譯本，可說是比較接近經文原意的介面，它使討論有明確的依據，且有效將彼此的差異減至最小。即或因差異產生爭議，仍有《聖經》原文可供探索，不至於失焦、岔題。

## 經與譯經

### 何謂「信達雅」？

嚴復，受譽為「中國二十世紀最重要的啟蒙譯者」，曾提出三條翻譯通律—「信、達、雅」。「信」指忠信、即忠於原文；「達」指譯文要通順易明；「雅」指文辭要優雅，早期的譯者均奉為翻譯的圭臬。

### 「和合本」

它，是以「信、雅」高度結合的代表作，強調譯文要忠於原文與用詞優雅兼俱，但當無法兼得時，譯者為免太過著眼於修辭而損失原意，或錯譯，故採用忠於原文的直譯。其缺點是直譯經文的文句不通順，或上下文意不連貫。儘管如此，也堪稱當代難得之白話文的經典之作。尤其在文言文與白話文交替間出版問世，當時社會正風行白話文，因此，它被胡適稱作最好的白話文學作品，也因出版較早，所以廣被信徒採用。此譯本，另有紅字版聖經，也就是將耶穌說過的話，紅字標示，突顯其重要性。

### 「思高譯本」

此譯本的翻譯原則以『信』為主，『達』為次，『雅』作輔助的代表作品，為天主教徒所專用，基督徒較為陌生，是以「忠於原文」為主的譯本。

### 何謂「直譯」？

直譯，是以原文直譯為主，盡力保留原文結構，不增不減、不趨易、不避難，留心原文的一詞一字一點。務使語氣連貫，輕重得體。但因太過注重原文直譯，缺點是難以兼顧符合原著之句意、段意所需之文意、通順及思路連貫。

### 「呂振中譯本」

此譯本是「直譯」最具代表性的聖經譯本，使用者稀少，信徒亦較為陌生。此譯本因過度強調直譯，它比「和合本」所呈現忠於原文所可能產生的疑問更多些。

### 何謂「意義相符，效果相等」？

「意義相符、效果相等」是取代「信達雅」之近代的翻譯主流原則。此通則認為句意、段意重於字義或直譯，為讓讀者精準瞭解原文整句，以至整段的意思，不能因太過注重某個字的字義或直譯，而損失該字在該句或該段應有解釋。主張經文字義的譯文應該取決於整句，或整段，甚至是整篇文章，而非一味地聚焦在譯者個人主觀認知裡的某一個定義裡。

### 「現代中文譯本」

它是採「意義相符、效果相等」的翻譯原則，且是最通順易讀的聖經譯本。其翻譯強調：「脈絡意義一致勝於詞句一致；口語形式勝於書寫形式。」其譯文適合信徒或異教徒閱讀。近代普

受推廣，使用者愈來愈多，因易讀易懂，普及率越來越高，且有後來居上之勢。請看台灣聖經公會對此譯本的介紹（《經與譯經》一書亦有許寶貴舉例）：

### 現代中文譯本的由來

語文是活的文化，跟人類生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聖經語句內容的表達，也需要敏銳地反映時代的關聯性。1971年秋天開始，許牧世教授、駱維仁博士、周聯華博士、王成章博士和焦明女士以「意義相符、效果相等」的原則，重新翻譯中文聖經。此譯本撇棄《和合本》中暗晦難明的字句，譯出通順易懂、又具時代特色的經文，於1979年出版，稱為《現代中文譯本》。此後又於1997年修訂完成《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聖經為什麼要出版新的譯本？主要有兩點：1. 由於考古學的貢獻，許多較接近使徒時代的原文聖經抄本相繼發現，用此作為新譯本的依據，更能有效闡明真理。2. 由於語言會隨時代而演變，為避免同一語詞因時代不同而產生不同意義，使經文受到後來讀者的誤解，因此聖經需有符合時代用語的新譯本出現。《和合本》完成時，當時的讀者能讀懂或認為通順的語句，今天的讀者可能覺得難以明白。這是為何會有《現代中文譯本》出現的原因。

現今的聖經譯本翻譯，都持守一個翻譯原則：「意義相符、效果相等」。譯經者一方面要使譯文忠實地傳達原作者的意思；另一方面，譯文又必須做到使現代讀者充分明白原作者所要傳述的的訊息。前者是向作者負責，後者是向讀者負責，這如同譯經的兩翼，缺一不可。

《現代中文譯本》強調「聽」和「讀」同樣重要。隨著廣播事業的發展，「聆聽」也是資訊取得的方式之一，因此文句若太典雅、洗鍊以致誦讀不順口，或不能一聽就明白，就必須修改。《現代中文譯本》遵照此原則，例如詩篇23:3有一句經文，《和合本》譯為「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現代中文譯本》把「義路」改譯為「正直的路」，使人一讀就懂，一聽就明白，這是此譯本的優點之一。

《現代中文譯本》原是以慕道的新讀者為對象而翻譯的，在此一任務上已稍見收穫了。不論是《和合本》或《現代中文譯本》，聖經公會都致力於將上帝的話語，以人類可以理解的方式呈現。

（以上資料引自台灣聖經公會，<http://www.biblesociety-tw.org/cb.htm>）

### 「忠於原文（或強調直譯或字義）的聖經譯文」缺點簡析

此類《聖經》譯文，因強調原文字義或直譯，不免因而犧牲

譯文的文意、通順、明白與雅潔。其結果可能造成部分譯文的文意不清、不順，甚至令讀者不知所云，有如一幅未完成拼圖的作品，讀者無法一窺全豹，又釀成錯誤認知。反之，通順易明，兼顧「作者」與「讀者」兩方視角的譯文有如一張完成拼圖的圖畫，一眼便明，且有「一幅圖畫勝過千言萬語」之果效，利於讀者輕易掌握經文正意，減少錯誤認知的機率。

而主張「忠於原文」者也許會說，此譯本很多字義與原文不同而將其視為錯譯，執拗強調翻譯要「忠於原文」，才不會失去《聖經》原意。此認知並非全然正確，在某些地方甚至禁不起挑戰。譯者往往只因為了讓譯文忠於原文，所以特別拘泥在譯者自以為正確的原文字義或直譯，而損失句意、段意，其結果極可能就是錯譯。這也是為何近代的翻譯原則不太講「信達雅」，而改採「意義相符，效果相等」的原因。

#### 舉一例：捶胸譯成捶頭，是錯譯嗎？

經文記載：「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 18:13）這是耶穌論到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

據聞，在非洲有一部落，他們歡樂時以「捶胸」表示慶祝；哀傷時以「捶頭」表示悔恨。若將這處翻譯成那部落的文字，譯者堅持「忠於原文」而維持「捶胸」的譯文，那原住民讀了必然大惑不解，為何罪人稅吏痛悔祈禱竟作出歡樂的慶祝舉動，莫非他瘋了不成。但若採「意義相符，效果相等」的翻譯原則，就不會遭人誤解。不明就裡之人，或不諳翻譯原理之人也許認為這是錯譯，一口咬定這是斬釘截鐵的錯譯。但，到底是誰錯譯了呢？

#### 再舉一例：「亞伯拉罕的懷裡」在何方？

經文說：「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路 16:22）這段經文記載耶穌回應愛錢財的法利賽人時，補述一段「財主和拉撒路」的故

事。一般人讀了，皆會使勁發想「亞伯拉罕的懷裡」在何方？這處，主流的聖經教師都解讀成：「信主之人死後的去處，與不信主之人死後歸去的地方不同。」而希臘原文「懷裡 - κόλπον」到底為何意？

看看其它譯本怎樣翻譯這節：

（代碼說明：現代中文譯本一現；思高譯本一思；和合本一和；呂振忠譯本一呂）

現：後來這窮人死了，天使把他帶到亞伯拉罕身邊。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

思：那乞丐死了，天使把他送到亞巴郎的懷抱裡。那個富家人也死了，被人埋葬了。

和：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

呂：那討飯的死了；他被天使帶走，到亞伯拉罕懷裡。那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

四種譯本這字 κόλπον 分別翻譯成亞伯拉罕「身邊」（現）、亞巴郎的「懷抱裡」（思）、亞伯拉罕的「懷裡」（和、呂）。

先來看看此字在字典裡的解釋：

κόλπον 的希臘文字義

2859 kolpos {kol'-pos}

顯然是個基本字；TDNT - 3:824,452；陽性名詞

AV - bosom 5, creek 1; 6

1) 胸部（路 16:22）

2) 衣摺（路 6:38）

（呂）要給予，就必有給予你們的，必用好的量器，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衣兜裡」給你們。

3) 海灣（徒 27:39）

（和）到了天亮，他們不認識那地方，但見一個「海灣」，有岸可登，就商議能把船攏進去不能。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s.php?N=0&k=02859&m=>）

從字典的說明看，此字若著眼於整句，並符合整段故事的思路，筆者認為翻譯成亞伯拉罕「身邊」比「懷抱裡」或「懷裡」更通順易明。如此一來，讀者不會將注意力放在「懷」、「懷抱」或「胸懷」，以為此字必有特殊的屬靈意涵，引誘人天馬行空的無邊發想（尤其是引發那些歷史悠久，事事講求奧秘民族的玄奧發想）。反而留意「信主之人死去將與信心之父一亞伯拉罕同歸一處」。連結另一處經文所說：「**因為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羅 4:13）由此得知，我們這些非猶太的外邦信徒得以與亞伯拉罕死後同歸一處，全是因「信」所導致的結果。換言之，是因信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所致，因此，將眼目聚焦在「信」。

文字太多「一字多義」，甚至「一字兼具正反義」，所以譯者在決定字義時，必然得考慮整句，甚至是整段，以至於整卷經文所要傳達的意涵，才能決定該字的譯文，盡量避免主觀取義。為更精準掌握經文原意，建議讀者在遇見疑難經文時，不要急於尋求外援（不管是問人或是看書），可先將各種版本的聖經譯文搜尋出來，放在一起逐節比對，說不定會有意外的收穫。聖經譯者均學有專精，他們不一定精於講道，但卻精於聖經翻譯。切記，比較各版本譯文是讀者有效免除「因翻譯所產生之錯誤認知」的絕佳途徑，效果顯著。

以「忠於原文」為主要翻譯原則的中文譯本，最明顯的是「呂振中譯本」（「恢復版聖經」亦是如此強調），其次是「和合本」，然後是「思高譯本」。而現代中文譯本因採取「意義相符，效果相等」的翻譯原則，所以是這幾種版本中最易讀懂的聖經譯本。以下列舉十例，將四種版本逐一對照，供讀者自行判斷。

## 四種譯文的比較：

（代碼說明：現代中文譯本一現；思高譯本一思；和合本一和；呂振中譯本一呂）

雅歌書 6:12：

現：**我禁不住發抖；你使我心 渴望愛情，如趕戰車上陣的  
勇士等待戰鬥。**

思：不知不覺，我的熱誠催促我登上了我民主上的禦駕

和：不知不覺，我的心將我安置在我尊長的車中。

呂：不知不覺我的心竟把我安置於我的長輩旁邊的車中了（意  
難確定）。

箴言 29:18

現：**沒有上帝的引導，人民就放蕩無羈；遵守上帝法律的人  
多麼有福！**

思：神視缺乏時，人民必放縱；遵守法律的，才蒙受降福。

和：沒有異象（或作：默示），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  
便為有福。

呂：沒有先知先覺的教訓（原文：異象），人就放肆；遵守  
律法的便為有福。

詩篇 119:83

現：**我像一個破舊的酒囊；但我沒有忘記你的命令。**

思：我雖然相似煙熏的皮囊，我仍然不忘卻你的典章。

和：**我好像煙熏的皮袋，卻不忘記你的律例。**

呂：永恆主阿，我仰望你的拯救，我遵行你的誠命。



羅馬書 8:28

**現：我們知道，上帝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就是他按照自己的旨意呼召的人都得益處。**

思：而且我們也知道：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他的人，就是那些按他的旨意蒙召的人，獲得益處，

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呂：並且我們曉得，凡愛上帝的、就是按他的旨意蒙召的人、上帝在萬事上都和他們同工，來成就有益的事。

哥林多前書 14:1

**現：你們要追求愛。要渴慕屬靈的恩賜，尤其是宣講上帝資訊的恩賜。**

思：你們要追求愛，但也要渴慕神恩，尤其是要渴慕做先知之恩。

和：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

呂：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事，尤其要切慕傳講神言的才能。

提摩太前書 1:4

**現：叫他們要放棄那些荒唐的傳說和冗長的族譜；因為這些東西只會引起爭論，絲毫不能幫助瞭解上帝的計劃，這計劃是藉著信心才能瞭解的。**

思：也不要探求無稽的傳說，以及無窮盡的祖譜，因為這些事只會激起爭辯，對於天主所立的那基於信德的救世計畫，毫無益處。

和：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

呂：也不要意向着荒唐的傳說和無窮的族譜；這一類的事只能激起空論，無補於上帝在信仰上所作的安排（或譯：所立的管家職分）——現在我也這樣勸你。

約伯記 30:29

現：我像野狗慘叫；我像鴛鳥哀鳴。

思：我成了豺狼的兄弟，鴛鳥的伴侶。

和：我與野狗為弟兄，與鴛鳥為同伴。

呂：我成了野狗的弟兄，鴛鳥的朋友。

傳道書 12:3-5

現：時候將到，你的手臂要發抖，強健的腿無力。你的牙齒只剩幾顆，難以咀嚼。你的眼睛昏花，視線模糊不精。你的耳朵聾了，聽不見街上的吵鬧；推磨或歌唱的聲音你聽不到。但麻雀初唱，你就醒來。你怕上高處，走路也有危險。你的頭髮斑白，精力衰敗，性慾斷絕，再也不能挽回了。我們都向善最後的歸宿地去；那時候，街上將有哀號的聲音。

思：因為那時，看門者戰慄，大力士屈伏，推磨的婦女因為少而停工，眺望窗外的女人面目昏黑，兩扇街門快關閉，磨聲低微，雀鳥息聲，歌女低吟，怕上高處，行路危險，杏子被棄，蚱蜢被嫌，續隨子失去效力，因為人要回永遠的家鄉，哀悼的人徘徊街頭；

和：看守房屋的發顫，有力的屈身，推磨的稀少就止息，從窗戶往外看的都昏暗；街門關閉，推磨的響聲微小，雀鳥一叫，人就起來，唱歌的女子也都衰微。人怕高處，路上有驚慌，杏樹開花，蚱蜢成為重擔，人所願的也都廢掉；因為人歸他永遠的家，吊喪的在街上往來。

呂：當那日子、看守房屋的都發抖，大有力氣的人都彎腰，推磨的因稀少、都停了工，從窗戶往外看的都昏矇了，通街上的門扇都關閉著，推磨的響聲低微，一聽到鳥兒的聲音，人就起來，唱歌的音調（原文：女子）都降低了；人都怕爬高，怕路上有驚慌；杏兒他拒絕；跨鳳（原文：蚱蜢）是重擔；壯陽藥（原文似可譯：續隨子）也無效；因為人快要到他永遠的家去，職業號咷者都在街上四圍等著；

以賽亞書 9:6

現：**有一個嬰兒為我們而生！有一個兒子將賜給我們！他要來統治我們。他將被稱為：「奇妙的導師」，「全能的上帝」，「永恆的父親」，「和平的君王」。**

思：因為有一個嬰孩為我們誕生了，有一個兒子賜給了我們；他肩上擔負著王權，他的名子要稱為神奇的謀士、強有力的天主、永遠之父、和平之王。

和：**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呂：因為有一個孩子給我們生下來，有一個兒子賜給我們；有政權在他肩頭上；他的名稱為『神奇謀士，神威勇士，永恆之父，泰平之君。』

創世記 49:10

**現：猶大將始終掌握王權；他的後代要長久統治。萬國要向他進貢；萬民要向他跪拜。**

**思：**權杖不離猶大，柄杖不離他腳間，直到那應得權杖者來到，萬民都要歸順他。

**和：**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

**呂：**權柄之杖必不離開猶大，指揮之棍必不離開他兩腿（或譯：大旗）之間，直到屬他的那位來到（或譯：直等國度屬他的那一位來到），萬族之民都歸順他。



## 淺談禱告

此處，耶穌所舉的例是論及「所求何事」呢？是為接待朋友，因自個無以擺上，迫於無奈只好去求友鄰借個充飢的餅，並非為自己祈求。商借，也非獅子大開口，要借個滿漢全席不可，或借些什麼還不起的昂貴食材，而是單純果腹的餅。這例子明顯是專為「助人」，且是祈求「所需」，而非祈求「所想」。借的人還得量著力量，借自己還得起的東西，絕不打腫臉充胖子地妄求。



## 捌、淺談禱告

人向上帝所發出的禱告，中文《聖經》用好些講法呈現出多元的面貌，好比：**求告**（創 4:26 至林前 1:2，共 88 筆）、**禱告**（創 20:7 至猶 1:20，共 236 筆）、**祈求**（創 25:21 至約一 5:16，共 67 筆）、**祈禱**（出 8:28 至啟 8:4，共 62 筆）、**懇求**（出 32:11 至來 5:7，共 52 筆）、**尋求**（申 4:29 至彼前 3:11，共 110 筆）、**求問**（創 25:22 至何 4:12，共 66 筆）等等。此外，當然還有很多同義詞未列入。光這七種說法，在經文中就出現 681 次。

（資料檢索來源：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

由此可見，禱告對人來說是多麼地重要。不論有事求告（腓 4:6）；為人祝福（創 27:27）；求赦免（出 34:9）；求問判語（申 27:21）；求問指示（士 18:5）；尋求主的道（賽 58:2）；祈求應允所禱（列上 8:28-30）；親近神（詩 73:28）；懇求搭救（詩 119:170）、祈禱助人（林後 1:11）……等等，皆離不開禱告。因此，一個信仰上帝的人若從不禱告卻說自己信仰真實，便是自欺欺人。

### 禱告的象徵：香，讓罪人的祈求得以上達與神

查考《舊約聖經》一處記載猶太人「製香」的經文：「**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放在會幕內、法櫃前，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出 30:36，出 30:34-37）。再看《新約聖經》對「香」的另一則記載：「**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啟 8:3）你若將這二處經文擺在一起看，即可理解：《聖經》以『香』作為聖徒祈禱的象徵性說法。

亞當，未犯罪前是可以和神面對面溝通的，但當他違背神的命令，吃了那不可吃的果子成了罪人時，便躲避神，如經上所記：「**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

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創 3:8-10）人違背神的吩咐，因害怕躲了起來。類似「罪人怕見神」的案例，在《聖經》中屢見不鮮。

又如先知以賽亞，當烏西雅王駕崩那年，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哀道：「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 6:5）連先知也因己罪害怕親眼見到神，而說起了詛咒自己的話。

當罪人害怕見神，又需祈求祂時，「禱告」即成了一條便捷的渠道。「香」，這種能跨越罪人與神之間障礙的象徵性說法頂傳神的。它能說明一個不能見神面如你我的罪人，如何與神來往，祈求如何上達與祂。

禱告，單單「情詞迫切地直求」就可如願以償嗎？

坊間有很多論及「如何禱告」，耶穌也有過類似的教導。來讀讀這段「情詞迫切地直求」的教導：

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去，說：『朋友！請借給我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裡，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那人在裡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 11:5-10）

信徒們多麼喜愛末尾二節經文，它著實鼓勵到急需主幫助的人。意思是：「人只要肯禱告，主一定會聽，一定會按祈求的成就，甚至超過所求所想。」經驗上，有些是這樣，但更多不是這樣。也許有人安慰說：「主答應禱告，有他的時間點。」的確有些是這樣，但更多並非如此。

此處，耶穌所舉的例是論及「所求何事」呢？是為接待朋友，因自個無以擺上，迫於無奈只好去求友鄰借個充飢的餅，並非為自己祈求。商借，也非獅子大開口，要借個滿漢全席不可，或借些什麼還不起的昂貴食材，而是單純果腹的餅。這例子明顯是專為「助人」，且是祈求「所需」，而非祈求「所想」。借的人還得量著力量，借自己還得起的東西，絕不打腫臉充胖子地妄求。

育兒專家常說：「健康的養育，父母只該給孩子『需要的』，之於孩子『想要的』，讓他靠自己的力量獲取。這樣，孩子長大才可能自食其力。否則，孩子若依賴成性，長大成人老離不開父母的接濟，豈不敗壞孩子？屆時，原本滿心期待養兒防老，不僅防不了老，說不準還會養出一隻啃食父母老本的『白眼狼』呢！」相較耶穌所說：「兒子求餅，父親豈有反給石頭的……」的比喻（路 11:11-13）不禁令人莞爾。神對待祂的兒女也是這樣，神，最是智慧，祂曉得怎樣的回應最是有益於人。

所以，在這段耶穌教導禱告的案例中，除了「**情詞迫切地直求**」外，筆者認為，至少還有二項重點被眾人忽略：其一、禱告的內容得「利他」；其二、祈求「需要的」，而非「想要的」。

當有人來問：「為何神老不聽我的禱告？」絕大多數的傳道人莫不把焦點放在：「你得有信心；或說神有神的時候，你要耐心等待；或說你要情詞迫切地直求；或說你必須守望禱告；或說你須藉由教會的禱告，因團體禱告的力量是大的；或鼓勵奉獻，你奉獻了，禱告必蒙應允；或說要運用讚美的大能，以讚美催促神應允你的禱告；或說你要相信成功神學那一套的說法，放開膽地求，求更大的；或說你要學習用方言禱告；或說你要一大早，趁天未亮起來禱告；或說你要認罪，因神不聽罪人的禱告；或說你要禁食禱告，甚至要禁睡禱告……等等。」

這些勸勉皆能引出經文根據，也有不少需要多加解釋方能帶到所強調的點。筆者認為，只要是《聖經》明文的說法，無不值得重視的。只不過，在這兒我想補述的是：「神不應允的禱告，很多皆肇因於禱告的內容，因不利他（或說不蒙神喜悅），又非人所需要的（或說不利於禱告者），以致神不肯聽。」這視角，普遍被大家所忽略，或說未按比例原則重視的關鍵點。



我們不妨自問：「孩子向我們索討東西，你是如何決定給與不給？單因孩子求的態度佳，就有求必應嗎？難道不審視所求的內容是否為父母所喜悅的，是否對孩子有益，是否為生活所需的嗎？如果連你我都如此審視，何況是神？」

不信主的人相信運氣，但信徒卻不該這樣。神鼓勵人禱告，一如保羅給腓立比信徒的勸勉：**「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6-7）這經文雖要我們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將所要的告訴神，卻沒說「有求必應」，僅保證「出人意外的平安必保衛求者的心懷意念」。假使你將上述路加福音的經文（路 11:5-10）往下讀，不難發現，主雖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但主沒明說：「定按我們所求的給與應允」。

換言之，主是說：「求，就給你們。」沒說：「給我們所求的」；主是說：「尋找，就尋見。」沒說「尋見我們想要的」；主是說：「叩門，就給你們開門。」沒說「所開的門裡頭，是求者想要得到的結果。」

## 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

看看主接著怎麼說：**「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路 11:11-13）這處經文似乎可以解釋，當信徒祈禱，天父如何實現祂的應許。也就是不管神的兒女禱告什麼，祂必定應允，必定回應，如同經上所記：**「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按這經文，神是將「聖靈」這好東西給所有求祂的人作為回應。

核對經驗值，從人的角度看，設若得償所願，算是禱告得著應允；反之，則未得回應。若從這處經文看（路 11:11-13），不管信徒禱告什麼，天父上帝總是給與「聖靈」當作回應，也許這

可理解成：「從神的角度看，就算是實現祈求的『給』；實現尋找的『尋見』；實現叩門的『開門』。」

我們可否將其解釋成：「神已經賜給你聖靈，作為對所有祈求者的回應」呢？或說：「不讓信徒得其所願，正是聖靈的意思」？對於聚焦於「答應所求」之人來說，也許會說：「這有點自欺欺人。明明就沒有得到『應允』，卻硬要說成有得到『回應』，這豈不是玩弄文字遊戲地自欺欺人？」

禱告，為何不能得償所願？怎就不能心想事成呢？這正是筆者本章所要觸及的核心。這個點，或說是一種「死心眼」，千千萬萬信徒的死心眼，禱告非得著眼於神有無應允「所求所願」的死心眼。筆者也曾多次、多年沉溺於這種死心眼裡而不能自拔。每每禱告得著答應，必大作見證，見證神如何信實，如何大能，如何愛我！當然，有些真是這樣，但筆者不敢說，每一件皆是如此。

### 「需要」和「想要」

為人父母都有共同的經驗，孩子天天跟我們要這要那的。懂事的孩子或許少要些，但大多數的孩子均不太懂事，要的可多著呢！這會兒，同學間流行剛上市的新款智慧型手機，雖手上已有一支舊型，但回家便吵著父母給他換新機。過一陣子，同儕流行參加遊學團，說好聽是遊學，享受一個全英文的環境，其實不過是商人的伎倆，「遊學」根本是個不折不扣的旅遊團，不過在行程中穿插外師上課，點綴點綴。為人父母或多或少，無可避免得應付孩子慾望之所求。若經濟許可，除了敗壞孩子，尚不擾人；若經濟不許可，孩子又不懂事地胡鬧，鬧著非要到不可時。請想像一下，父母將有多麼地煩心哪！天父上帝，若遇見不懂事的孩子情詞迫切地直求那不該求的東西時，那「禱告的技巧」不就讓神更加火上加油的煩心嗎？！

孩子的「要」，有「需要」和「想要」。對於需要，無須孩子提醒，絕大多數的父母均能顧及，天父上帝對你我也是這樣（太6:8）；對於想要，財力雄厚的父母也許能扮演阿拉丁神燈的有求

必應。但小康，甚至在貧窮線下過活，無力承擔的父母，如何滿足需索無度的孩子呢？試問，問題難道僅僅只在「父母有能力與否」嗎？

如經上所記：「**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18:14）對神來說，無所不能，所以禱告未能如願，並非神沒能力給，而是神不願意給。經文又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路11:13）這說明神不亂給，要給就必定要給「好東西」。換句話說，祂沒有保證給你我所祈求的東西，但卻保證給「好東西」。也明白告知，那「好東西」一點不差就是「聖靈」。

難怪，保羅曾對羅馬的信徒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8:26）經文為何說：「**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依筆者之見，這不光可以理解成：「人生有時難免會有無言以對的時候，而在那個當下，聖靈以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禱告。」似乎也理解成：「許多時候，我們根本不曉得自己到底需要什麼，但聖靈知曉，並以此為你我禱告。」

### 試舉一例：長吁短嘆

比方說，有位工作老不順遂多年的信徒，長吁短嘆地抱怨道：「神怎都不聽我的禱告。這麼多年了，連一個穩定的工作也不給。近年來正想奮發圖強，挖空心思謀劃不少創業的點子，求助富爸爸投資。求助前，甚至禁食禱告，祈求時還屢屢仿效耶穌所說『情詞迫切地直求』多次，竟也碰了閉門羹。」你若鼓勵他說：「你要不住地禱告，你禱告似乎不夠久，神在試煉你，要你恆久禱告。」他也許會回說：「這麼多年來，失業的每一天，我幾乎都在為老爸願拿錢資助我創業而禱告，難道還不夠久嗎？」知子莫若父，錯誤的投資仿如錢坑，富爸為何要投資？神比富爸更瞭解他的孩子，若連富爸都不肯上鉤，天父何以應允這孩子想一步登天，胡搞瞎鬧的禱告呢？

## 唯天父曉得

作神兒女的你我，果真皆曉得求什麼才是利人益己嗎？人性總挑軟柿子吃，即或曉得，也不免趨易避難。有求必應的父母，往往養出不肖子孫。歷史殷鑑歷歷在目，今世案例遠在天邊近在眼前，誰沒見過呀！但為何現今仍有數不完愛心有餘而見識不足的父母前仆後繼地趕扮「怪獸家長」和「直昇機父母」呢？耶穌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路 11:13）拿自己的見識和神較量一下，誰勝出？人和神，能較量嗎？不管較量什麼，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林前 1:25）。連我們都知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是天父？

總而言之，禱告未獲應允的關鍵並不在於神。如果你經常祈禱，亦可能問題不在於你的禱告不夠「多」不夠「久」；祈求不夠「情詞迫切」；也不在於有無「禁食」；有無「團體的代禱」。問題極可能出在祈求的內容並不討神喜悅（或說不符合神的價值觀），或不利他，或對自己無益。

## 禱告如願以償，就一定表示蒙神悅納嗎？

一般人都以為：「神應允禱告，表示祈求的內容必蒙神喜悅。」真的是這樣嗎？不盡然。或許有人會反駁：「神若不悅納，幹嘛要應允？」許多初信者見證天父如何應允他們的禱告。這是真的。許多人都有同樣的經驗。這好比，我們對待二、三歲小孩一樣，孩子尚不能明白事理，孩子要什麼，在無傷大雅之下多半會給。許是基於某種慰藉的「安慰劑」；許是為了撫平孩子吵鬧的「滅音槍」；許是表明愛孩子的心。父母自會評估孩子的心智年齡決定要不要應允所求，但鐵定不會應允一輩子。這類應允將隨著孩子長大，逐漸遞減至無。筆者相信，天父上帝在應允信徒的禱告也是這樣。「天父的應允」並非是「蒙神喜悅」與否的絕對判斷依據。否則，就不會有巴蘭的例子，神同意他去，又在路上安排天使殺之（民 22:20-35）。

再舉一例，請細看以下記載：「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出 16:2-4）你可以解釋：『神從天降糧食給以色列人是祂悅納以色列對自己所發的怨言嗎？』當然不可。那神為何還是賜予糧食？神明說：『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出 16:4）神給人自由意志，但又希望人遵守神的法度，甘心樂意地遵守，毫不勉強。這種未蒙神喜悅的應允，並不罕見。

許多信徒以「神應允他的禱告」為樂，並深信「蒙神喜悅，才得祂應允」，此乃認知盲點。更多信徒勉強神非聽其禱告不可。神若不聽，他便禱告不歇息。再不聽，就禁食禱告，甚至禁睡禱告。有時禱告過激，還會搞得家人緊張兮兮地不得安寧。落在此種勉強神應允禱告的信念裡，一路死心眼到底的人，有如落在捆鎖泥淖之中，無法自拔。久而久之，信仰容易走極端。

一個蒙神喜愛的禱告內容，必定可從《聖經》中輕易找到諸多類似的經文，明文且不用多作解釋的經文。若是找不到，非要抓住經文的隻字片語，自我強解一番才能證明它蒙神喜悅，那極可能是一個有問題又不健康，會是自己感覺良好的禱告。

### 在神面前富足

「好東西」（路 11:13）的認知，神與人必定有所不同。看看神，何以把大多數的孩子都送到窮人家，或送到經濟並不富裕的家庭去養育，就知神的智慧。貧窮相較於富有，對孩子更無害。俗語說得好：「窮人家的孩子早當家。」一點也沒錯，這話映襯寫實的社會。父母是不是飽學之士，對孩子不絕對重要。這樣說，並不是說窮人家的小孩都各個資賦優異，成就非凡。的確有許多窮人家的孩子仍活在貧窮線以下，生活的品質在一般人眼中看似不佳。但，在神眼中，物質似乎不是養育孩子的沃土，精神才是。

如耶穌所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 12:15）這是主對有人要求他來為自個兄弟分家產所說的話，請細細揣摩整段教導：

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耶穌……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裡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守守逸逸地吃喝快樂吧！』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 12:13-21）

聽完這席話，不禁要問：「到底『在神面前富足』是何意呢？」請再看一段耶穌的教導：「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 6:19-21）顯然，在神面前富足，肯定不是指物質上的富足。而用錢財幫助人至少是其中的一種富足，好比主又說過：「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路 16:9）

路加福音十六章主連說了二個比喻：「不義的管家」、「財主與拉撒路」。論到人如何運用錢財。人用錢，若單單只顧及自己的享樂，而未調濟窮苦無依之人，其下場就同財主一樣，死後必在陰間受痛苦。反觀，今世貧窮的拉撒路，死後卻可與亞伯拉罕同在一處安息，原因何在？想像一下：「貧困，將刺激拉撒路如何一生緊緊地依靠神。」其癥結不難想通！

這案例清楚明白，人在神面前富足，絕非物質。如同主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掙，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 6:38）又說：「施比受更為有福。」（行 20:35）倘若有人禱告說：「天父！祢給我太多了，賜福多到用不完，我想把「多的」拿出來助人。求祢告訴我，該幫助誰？或把需要幫助的人，帶到我跟前。」這般慷慨施捨的禱告，天父豈有不聽的道理？

## 禱告未能如願以償的關鍵

關鍵一：是「需要」還是「想要」

詳參前述（「需要」和「想要」，P226-227）。

操練以「傳道人的信息」作為禱告的內容，合乎《聖經》嗎？

這是禱告的另一個盲點，在迷戀跟隨人的隨眾身上尤其明顯。因他們無時無刻不按照「人的教導」在實現自己的信仰生活，甚至被鼓勵採用傳道人的信息作為禱告的內容。這類不靠譜的作法全然脫離禱告的真意，與耶穌所教導的禱告大相逕庭。

《聖經》有這類榜樣嗎？當然沒有。反觀，那些意識形態強烈又熱衷的緊緊跟隨者，每每禱告總喜歡按照宗派領袖所教導的信息誦念祈禱，醉心其中且自得其樂。祈禱內容聽起來似乎很高超，但往往是言不由衷的空話；動不動就是為神的經綸（其實是宗派的計劃）禱告；為著主的復興（其實是專指該宗派擴增，並不包括其他信徒團體）禱告；為那職事的工作（其實是宗派領袖的事工）能遍展全地禱告；為著國度的開展（其實是拓展宗派的勢力範圍），國度的福音（其實是引人入教）禱告；為著高峰的真理（其實是宗派領袖的教訓）能傳遍全地禱告。久而久之，這類受制約的禱告詞空泛虛無，鬥拳像在打空氣，奔跑卻無定向。試問：「人的教導，怎能當作禱告詞呢？」這樣做，無非是講道給神聽！神需要聽我們講道嗎？試看主禱文：

## 我們在天上的父：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譯：脫離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 6:6-13）

232

這主禱文看起來不像是一篇講道信息，耶穌也沒有叫我們要死板地以他的講道信息作為禱告詞。個人以為，教導人用傳道人的講章作為禱告詞，已算是偏離聖經真道，偏離信仰的作法。

試想：當人每日研讀宗派領袖的著作，每逢聚會人人爭相扮演領袖的錄音機，不斷操練講領袖所講的，分享領袖的教訓。至終，被一種不知哪來的怪風氣鼓動在禱告中，將領袖的信息自然流露地朗朗上口。這類作法經久不變，陳陳相因，將會如何呢？不難想見，領袖的想法成為隨眾的想法，領袖的意念成為隨眾的意念，隨眾成為領袖的小替身。領袖的教導醞釀出獨有的宗派文化和特色。這和孫悟空拔起頭頂上的一根毛，吹出了一群小猴孫，頗有異曲同工之妙！這難道是《聖經》的教導嗎？

若敢問教友，越是死忠的跟隨者，越是否認到底，他們打從心底的認定：「自己想主所想，說主所說。」只不過，弔詭的是，從局外人的角度看：「隨眾是想宗派領袖所想，說宗派領袖所說的。」隨眾的認知與自己實際所呈現的恰恰相反。問題出在哪兒呢？冷靜深思，不難發現其問題是出在：「隨眾認定宗派領袖的教導就是主的教導，宗派領袖的解經就是『解開的聖經』，等同聖經。因此，粉絲以為持守宗派領袖的吩咐就是持定聖經真道。」

《聖經》記載各類的禱告，就是沒有禱讀「傳道人的信息、特會標語及聖經註解」之類的禱告模式。不單複誦傳道人的信息是極其不妥，就算是主禱文，若陷入有口無心，一成不變，或制約性地複誦，期望達到某種屬靈效果或目的，無異緣木求魚。反觀《聖經》所記載蒙神應允的禱告，無不出自內心真情流露的祈禱。



## 關鍵二：價值觀是否與神相符？

也許有人要問：「怎樣的禱告內容，神肯定會聽呢？」這很難回答，亦不易舉例；再者，我們不是神，無法代表神審斷聽與不聽。筆者僅能分享一些原則。表面上看，人有什麼需要，就會有什麼禱告，但其實不盡然。因從某個角度看，禱告的內容也反映出祈求者的人生態度與價值觀。

## 舉例說明：一樣的環境，二樣的禱告

一般工作不穩的社會新鮮人，因生活困頓而向神禱告，也許會祈禱：「神阿！給我一個穩定的工作。讓我能自力更生。」這祈求看似合理，也沒什麼錯，旁人莫不順話幫腔求神應允。

但同樣的環境，或許有人這樣禱告：「神阿！我不知為何工作不穩定，是什麼原因造成自己常換工作，請告訴我，並賜與能力可以改變自身的缺點，讓我具備被老闆認可的能力，讓他覺得用我值得。」

設若你是天父上帝，會應允哪一種禱告？這就是為何筆者無法具體說出何種禱告內容是神所願意聽的，筆者僅能以「同理心」，原則性的舉例分享。

絕大多數的人把禱告當作「阿拉丁神燈」，期待願望一說出便實現。這樣，最快也最有效，人生的問題隨即迎刃而解。但偏偏神燈並不存在世上。想想，若果真有神燈，它不過是助長人無窮慾望的罪魁禍首吧了！坊間，有太多教導如何讓禱告有效的書，如果單單聚焦在禱告的技術層面，譬如：禁食禱告、身體（教會）的禱告、讚美的禱告、說方言的禱告、守夜禱告、守望禱告……等類，那讀者或許永遠看不清自己禱告老不被應允之根本所在。

經上記載耶穌幫助過許多人，但我們從未看見主作過任何一件助長人慾望氾濫的事，反而，當有人要求主顯個神蹟來看看時，**耶穌心裡深深地歎息，說：「這世代為甚麼求神蹟呢？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神蹟給這世代看。」**（可 8:11-12）對人，沒見主

提供給誰長生不老的仙丹；也未見他賞過誰一生取用不竭的聚寶盆。耶穌可讓死人復活（路 8:41-56，睚魯的獨生女兒），但人活過來後要怎樣過生活，得自己決定，耶穌從不勉強人，僅勸勉人按主所說的去行。大多數的信徒聚焦於主有讓死人復活的大能，却忽略復活後，當怎樣遵行天父的旨意處理自身所遭遇的每一件事，及所過的每一天生活。

耶穌為何說完登山寶訓後，以「聰明人、愚拙人」作結？這不就指明你我信仰的核心追根究柢說穿了在於「行道」二字。換個說法，就是將耶穌（或神）的價值觀、生活態度實現在你我的人生中。當人聽見主的話，從另一個角度看，不就是了解了主的價值觀、生活態度及行事作風嗎？主期勉聽道者行道，無非就是要人以耶穌的價值觀、生活態度及行事作風，在地上發光發熱的榮耀神。

聽聽耶穌怎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約 13:15）這是主為門徒洗腳時所說的話。你覺得洗腳只是一個外在的宗教儀式嗎？絕非如此。你我若將它僅僅當作儀式遵奉，那就太可惜了。洗腳，應當視為耶穌希望信徒照他榜樣去作的一個範例，原則性的範例。從此範例，明瞭耶穌的人生態度，曉得主價值觀。他愛人，甚至願意放下主人的尊嚴，為僕人洗腳。保羅也有類似的描述：「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 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5-8）耶穌也說過：「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9）

按此原則，信徒該如何禱告，神才肯垂聽？答案呼之欲出。你我該效法耶穌在地上的作為，效法主的價值觀和人生態度，用這種角度去調校自己的禱告內容，必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 再舉一例：不健康的禱告

曾聽聞一位教會領頭羊（二十餘年的股海散戶）見證分享：「最近，我在股市慘遭套牢，所以求主，只要讓我那一檔股票解

套，我一定馬上恢復參加姊妹聚會。感謝主，太神奇了，祂真的聽了我的禱告，然後我就開始參與姊妹聚會……（說到她在姊妹聚會如何幫助別人，別人亦如何幫助了她）……。類似的股市解套見證，她不知說過多少回，除了還願的內容略有不同外，求主解套的請求，一而再，再而三。某次，筆者終於忍不住問：「雖說主聽了你數次股市解套的禱告，但這類見證聽起來有些怪？」她回：「何怪之有？」筆者問：「這感覺好像在交換條件？」她默然無聲，筆者只好甘冒得罪人的風險坦率續問：「不知主要替你解套到幾時，方可休矣？」

這就好比，一個素喜飆車之人，老禱告說：「主阿！求祢保守我此次飆車不遇見試探，不遭遇兇惡，永保安康。」如斯禱告，人聽起來都覺得無知，何況神呢？只要戒掉「飆車」惡習，就不必再勞煩主保守。信耶穌的人，因不健康的行事為人（或惡習）而祈求主保守的禱告，你認為神會不厭其煩地聽嗎？即或會聽，會聽幾回呢？假使連你我都以為然，神豈能次次答應呢！回想一下，諸如此類的祈禱，你我曾有過多少回呢？

### 對於禱告不常蒙神垂聽的建議

倘若你已許久沒有經歷到禱告蒙應允，試試以下的禱告，看神聽不聽：

\* 「神啊！我雖不富有，力量也不大，但願遵守祢的話去幫助需要援助的人，求祢讓我成為別人的祝福。」

經上記著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 19:17）又如保羅在米利都對以弗所長老們說過：「**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試試神，看祂會不會讓你遇見需要你救助的人。經上又說：「**他終日恩待人，借給人；他的後裔也蒙福！**」（詩 37:26）請試試神，看祂是否會賜福與你的後代子孫。《聖經》上記載許許多多好善樂施調濟窮人的義人蒙神紀念的例子（小群一路 12:32-34；大比大—徒 9:36；哥尼流—徒 10:2、4、31；

馬其頓人—林後 11:9、9:9-13)

\*「神啊！我的人緣不好，我願意按照你所教導的，用希望別人對待我的方式去對別待人。」

就如耶穌曾說過：「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看看神會不會改善你的人際關係，讓你受人敬重。

也許有人要問：「這類蒙神喜悅的禱告，好像都是利他，不見得利己。」沒錯，這不就是耶穌為我們所作的榜樣，亦如保羅所說愛的真諦—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 13:5）。我曾聽見有人這樣見證說，他經常禱告神讓他能遇見需要他幫助的人，好伸出援手。主果然經常應允，因此他扶助過許多人。一日，有位多年不曾來過他家的老姊妹，突然來電說要到家裡坐坐，他滿心喜悅的以為神又聽了他的禱告。當老姊妹一進門寒暄起，主人便一直等待客人開口論及需要幫忙的事。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結果直至她離開都沒說到任何需要求助的事，反而在離開之際給了主人一筆奉獻款說是要贊助他多年以來為主所作的志業事工。這見證似乎應驗了主曾說過的話：「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 6:32-34）

## 有關禱告，從主來的警戒

### 警戒一、自以為義的禱告

經上記著：「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 18:9-14）

在耶穌所設的比喻中，為何將法利賽人說成是「**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路 18:9）？是成見使然，抑或是當時的法利賽人的確如此？就表示這群人比起被稱為猶奸的稅吏，更無可救藥。稅吏尚知悔改認罪，但法利賽人還是那麼趾高氣揚，沾沾自喜地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 18:11-12）主藉此警戒自義之人，不管你我出身有多特殊，作過何種偉大的功績，在神面前永遠是個罪人，如稅吏般，需要神的開恩赦免的罪人。

### 警戒二、故意叫人看出禁食的禱告

耶穌說：「**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 6:16-18）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 6:5-6）

以上兩段經文，主勸勉我們，禱告要在暗中，進入內室關上門，祈求給在天上的父聽。不要站在容易讓人看見的地方禱告。通常會故意叫人看見的禱告，喜歡顯在人前的禱告，盡是假冒為善之人慣用的伎倆。查看人心肺腑的神，豈會被矇蔽？

### 警戒三、為明天憂慮。

耶穌說：「**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 6:34）主似乎在告訴我們，有關衣食所需的禱告，不要執拗於非得求到很遠的將來，非得一勞永逸不可。

#### 警戒四、只憂吃穿，不憂神國

耶穌又說：「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太 6:31-33）天父知道我們的需用，如同父母知道孩子所需用的一樣。因此無須為吃穿憂慮，反而應按照耶穌的教導，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主就必供應我們生活所缺。

什麼是「神的國」？什麼是「神的義」？

也許有人要問：「什麼是求神的國，求神的義呢？」看看這經文的前後，也許能明白。來讀一段耶穌的教導：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鬥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 5:3-20）

你若將耶穌整個登山寶訓，從馬太福音五章至七章全部仔仔細細地讀過，多方揣思琢磨，對於主的心，主的價值觀、生活態度及行事作風，天父的旨意，必能一窺全豹。

### 警戒五、不用重複的話

耶穌又說：「**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太 6:7-8）主教導我們，禱告時，憑信誠心誠意說上一句，強如有口無心，唸經似地說上萬句。主不要我們迷信外邦人求偶像慣用的作法——「**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反而要我們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就必得著。如同雅各所言：「**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雅 1:6-7）

### 警戒六、侵吞錢財，假意的禱告

耶穌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做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太 23:14）貪財的傳道人，不單在耶穌的時代有，從古至今從未絕跡過。這些以敬虔為得利門路的貪財者，耶穌說他們經常假意作很長的禱告，且以宗教當作斂財的藉口，主明言說這類人要受更重的刑罰。我們得受主警戒，切莫因貪財而奔往巴蘭的道路，成了當代的法利賽人，現今的文士。

### 警戒七、不饒恕人

耶穌說：「**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 11:25）許多時後我們禱告，莫不聚焦在自己所祈求的事上，而忽略饒恕別人的過犯。不願饒恕人，可能就是神不願應允禱告的因由。因為不饒恕別人，以致天父也不肯饒恕我們。這世間有誰

是全然的義而沒犯罪，完全不需神赦免的呢？誠如保羅所言：「就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耶穌也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路 18:18-19）既然如此，莫讓「不赦免」成為神應允我們禱告之一道跨不過的障礙。

### 警戒的補述、神不聽罪人的禱告

經上記著：「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聽他。」（約 9:31）這話出自一位討飯瞎子之口，當他被耶穌醫治，得以重見光明後，不懷好意的法利賽人來找他麻煩時，他的一句回應。可見，在猶太人當中，這是一句普遍的認知，這和耶穌的教導（太 7:15-29）相符。

## 主教導禱告

最後，請仔細揣摩耶穌教導我們如何禱告：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 6:5-13）





## 淺談「那律法上更重的事」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



## 玖、淺談「那律法上更重的事」

### 當行更重要的事：「公義、憐憫、信實」

耶穌指責當時的宗教領袖：「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公義、憐憫、信實」在信仰上到底有多重要呢？耶穌不單認定它們是「律法上更重的事」，甚至斬釘截鐵地重申：「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主沒有說：「怎樣行『算』，怎樣行『不算』。」反倒打開天窗說亮話地強調：「哪些是更重的事，不光當行，也是不可不行的。」這跟某些傳道人素常所教導：「行善，要在靈裡行，神才算得了數；但若在人的天然裡行，神就算不得數。」的觀點，大相逕庭。

#### 論「公義」

經上說：「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他喜愛公義；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詩 11:7；出 9:27）又說：「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利 19:15）也說：「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申 4:8）還說：「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按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詩 18:20）

第一處經文說到神是公義，也喜愛公義，應許正直人必得見神的面。

第二處經文則說到公義是審判的絕對依據。因此我們不可因憐憫心作祟，偏護窮人；也不可因勢利眼，袒護有權勢的人，只須按公義施行審判，如同神一般。

第三處經文說到神所頒的律例典章是公義的。

第四處經文說到神必報答人的公義。

## 論「憐憫」

經上說：「**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 34:6）也說：「**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我們卻違背了他**」（但 9:9）又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 19:17）

第一處經文說到神是有憐憫、恩典的神，格外強調祂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想必，此乃絕大多數人所渴望的，毛病越多的人越渴望身邊的人有憐憫心，這樣就不會因計較而老遭算帳。有憐憫的人不輕易發怒，這是多麼受歡迎的特質。有誰不愛與他們做朋友呢？但問題往往出在，自己是否也有同樣的憐憫。

第二處經文說到憐憫總帶來饒恕。神有憐憫饒恕，而人竟違背了祂。換言之，人恩將仇報，違背了曾憐憫饒恕過人的神。

第三處經文論到憐憫與善行之關係，憐憫人的必體恤弱勢者，必肯賙濟貧窮人，經上還說：「**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 19:17）

## 論「信實」

經上說「**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申 7:9）保羅也對加拉太的信徒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2-23）又對哥林多的信徒說過：「**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信實，這件事太至關重要了。如果神說話不算話，那我們何以信祂呢！

第一處經文說到神是信實時，強調神要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再者，《聖經》只要論及神的信實，常用各種形容詞來描述祂說話絕對算話。例如經上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8）律法，既是神說過的話，祂肯定說話算話。經上記載的救贖、應許，句句都要成全。

第二處經文保羅論及「信實」是聖靈所結果子之一。若有人說，他生命長大，生命成熟，事事順從聖靈的引導，卻不信實，許是說話不算話；許是擅改承諾習以為常；許是約會慣性遲到，若說他身上有聖靈所結的果子，那肯定是金玉其外，敗絮其內的空殼果子，與蘇「假冒為善」（太 23 章）的說法同義。

第三處經文保羅也說神以「信實」保證，信徒所遇見的試探必不過於所能承受的，而且還應許在試探中神必為我們開一出路，好叫信徒能忍受的住。

《聖經》論及「公義、憐憫、信實」之類似的說法所在多有，不勝枚舉。經文之多，多到讓人不能狡賴說：「沒看見」；經文之明確，明確到讓人不能推諉說「神有這樣說過嗎？」但奇怪的是，為何法利賽人和文士卻情有獨鍾於教導「**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此類自己所發明之芝麻綠豆般大的細瑣事呢？他們如此「濾出蠅蟲，吞下駱駝」的行徑，安得是什麼心？耶穌毫不客氣地揭穿，這是不折不扣看似敬虔，心裡卻掩藏死人骨頭的假冒為善（太 23:27）。

主深諳趨易避難的人性，深知人喜愛作表面功夫，什麼事一旦搞成表面功夫，立馬容易多了。說一套，作一套，光作作樣子，誰不會呀！屆時，誰還注意『行道』？誰還會遵行天父的旨意呢？」

### 真的要行「公義」嗎？

行事公義，沒你想像這般簡單。試想：「若有鐵桿兄弟或手帕交多行不義，邀你友情相挺，如何回應呢？」當今社會，好

友相挺，常常是非不分，一股腦地瞎挺下去。假若親眼見到手帕交甘作權貴小三，破壞別人的婚姻，你敢勸阻嗎？社會是這樣，教會敢自外嗎？教會出於社會，不也是社會的另類縮影嗎？若有教會的奉獻大戶財主離棄糟糠之妻另娶，要求在教會舉辦結婚典禮，邀請牧師福證，傳道人拒絕得了嗎？更甚的是傳道人曾受聘於該財主所屬上市公司的董監事，領過酬勞，或是自己在美國留學的孩子曾受過財主長期供養；或曾接受了別人什麼還不起的恩惠好處，他還能本著《聖經》與良心曉以大義勸阻嗎？傳道人是不是一個好牧者，不能光看他講道，尚要看他如何處理教會內不公不義的事。

按照《聖經》明言的教導，行事為人能不公義嗎？但真敢「公義行事」，不知要失去多少親朋好友呀！原本不親的人還是不親，但親的人極可能變得不親。行事公義不單得甘冒失去朋友的風險，甚至自己也勢必受到嚴格的檢驗。人世間，就這麼一回事兒。人，不是不懂，而是不想懂。因此，有許多人選擇到光說不練的宗派裡插隊落戶。

遵行天父的旨意，沒有不出代價的。「實踐，是檢驗真理唯一的道路」用在信仰上，或許可以說成：「行道，是檢驗信仰唯一的道路」。我們的經歷也證實，信徒越是殷實行道，越是出代價。

**真的要施「憐憫」嗎？**

什麼是憐憫？如經上所記：

**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憐憫貧窮的，這人有福。**

（箴 14:21）

**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

（箴 14:31）

**因憐憫誠實，罪孽得贖；敬畏耶和華的，遠離惡事。**

（箴 16:6）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箴 19:17）

按《聖經》的說法，倘若真心實意地施行憐憫，不知要損失多少自身的權益，不知要散出多少銀子，將自己的財實施捨窮人，那得要麼地違反人血輪裡流傳數千年之「人不自私天誅地滅」的天性哪！世間，肯這樣作的人，寥若晨星、屈指可數。

從某的角度說，《聖經》不就是記載神憐憫人的一本書？當神要摩西頒布十誡時，曾親口說：「**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34:6-7）」摩西也如此見證：「**耶和華—你神原是有憐憫的神：他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申 4:31）這二處經文為「憐憫」作了絕佳的註腳。神要我們行事憐憫（或說憐恤），一如主所說：「**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 5:7）經上又說：「**我喜愛良善（或譯：憐恤），不喜愛祭祀**」（何 6:6）。

經上論及憐憫，除了耶穌以外，最最經典的案例之一就是「路得」了。那短短四章經文的〈路得記〉，主體記載一樁婆媳恩情相待，不離不棄的感人故事。它，記載死了兒子的寡婆—拿俄米，與死了丈夫的寡媳—路得，彼此一心替對方著想。拿俄米掛心青春尚在的寡媳，若死心蹋地地跟著她這亦為寡婦的婆婆，將葬送未來可能美好的第二春。但，路得卻一門心思地擔心孤身婆婆老來無依無靠，難以謀生，而不忍棄她去追尋幸福。此後，婆媳兩便相濡以沫，相偕返鄉。原該淒美過活的婆媳，經過一段出人意外的人生際遇，最終在神的主宰裡，拿俄米親族裡的大財主波阿斯居然娶了路得，然後衍生後代子嗣。你能想見嗎？路得（得 1:4），一個受咒詛，其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得入耶和華的會之亂倫的摩押後代（申 23:3），竟成了耶穌的先祖。從耶穌的出身，便可曉得神是多麼地看重「憐憫」呀！

據聞，中台灣有處教會，駐堂牧師離世後留下一寡婦，她埋怨差會沒好好待他們夫妻而不願搬離會堂，讓給新任者入住。該教會儘管有新駐堂牧師到任，但始終未將七十多歲的她趕出住所。接任者即便舟車勞頓也不忍將她驅離，這是憐憫。

高雄亦有一處教會，他們所屬宗派的作風，一向是傳道人得服膺在宗派領袖的教導及宗派整體的帶領之下，對於違逆者：輕者，停發薪資，終止服事，禁止講道；重者，公告隔離或開除，並逐出宗派。有一位算是與領袖配搭半世紀的創始老傳道人，曾經在該處教會服事多年，後來到外地服事，他因不認同宗派領袖的許多教導與帶領，便公開反對，之後與該宗派分道揚鑣。正當他晚年孤老病癱之際，曾經受他服事多年的高雄教會聞之，立將他接回奉養，派專人照護到他見主。反觀，該領袖不知處理掉多少的反對者，該宗派不知隔離開除過多少不肯跟隨整體帶領的異議者，所隔離開除的，不管是長老或傳道人，皆是恩斷義絕，不顧死活的處置，以致雙方埋下難解的仇恨，甚以不信的外邦人看待。二相比較，天差地別。

憐憫與不憐憫之間，皆可存在於教會，問題出在哪兒？誰對誰錯？你若質問宗派領袖，他們肯定有一套聽似完美的撇責脫詞。但關鍵在對錯，還是在憐憫？信仰若是論對錯，哪裡還容得下憐憫？我們有誰的「對」足以承受救恩呢？幸好，救恩是出於憐憫。否則，沒人夠格作耶穌的信徒。

那些肯遵行天父旨意憐憫人的人或教會，他們如一股清流，充滿愛與憐憫。他們牢記神的話：「**我喜愛良善（或譯：憐恤），不喜愛祭祀；**」（何 6:6）遵行耶穌的教導：「**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 5:7）都是最好的榜樣。

### 真的要「信實」嗎？

信實，是聖靈所結的九種果子之一，誠如保羅所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要做到信實，對於許多人來說，那得改正一身多少的壞毛病呀！多少人是口快腳慢，沒作的事總喜歡先說在前，好炫耀大方氣度，事後沒作，只要沒人發現，便默不吭聲。若來人計較，免不了東拉西扯，巧舌搬出說法為己開脫。再者，慣性說謊之人要改掉謊話連篇，這比改掉人的膚色，或改掉豹的斑點一樣困難。如經上所記：「**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

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 13:23）要改變一個習慣活在罪中之人，或說話不算話，或慣性赴約不準時的人，那得要花多少力氣？那得要冒犯得罪多少人呀？也可能造出更多嫌隙與冤仇。誰肯幹呢！我們若不信實（或說：沒信用），對神能有怎樣的下場？那對人呢？可想而知，往後別人肯定把我們的話當做撇風。

## 行「公義、憐憫、信實」的賞賜

沒有什麼人說的話，比神的話更具說服力。請看《聖經》明文記載神對行道者的賞賜、應許；及對於違逆者的警戒、審判。

有關公義的賞賜：

「耶和華揜著我的公義報答我，揜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撒下 22:21）

「追求公義仁慈的，就尋得生命、公義，和尊榮。」（箴 21:21）

「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賽 32:17）

「賜華冠與錫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塵；喜樂油代替悲哀；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使他們稱為「公義樹」，是耶和華所栽的，叫他得榮耀。」（賽 61:3）

這些經文有鼓勵你「行事公義」嗎？

有關憐憫的賞賜：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 19:17）

「你心若向飢餓的人發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發現；你的幽暗必變加正午。」（賽 58:10）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 5:7）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 2:13）

這些經文有鼓勵你「行事憐憫」嗎？

信實，是聖靈所結的果子

經上記著：「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信實，是聖靈所結的九種果子之一，保羅為何說到聖靈的果子，請詳細研讀前文：「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有古卷加：凶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15-21）以上經文，顯示加拉太各教會極可能普遍存在上述的負面情況，說一套，作一套；信仰一套，為人一套；聚會一套，生活一套。否則，保羅無庸點出這麼多負面的警戒。換言之，一個遵行天父旨意的人肯定是一個能在行事為人上，結出各樣聖靈的果子，信實便是其中之一。若教會的長執、牧師傳道、神父修女不信實，又何以帶領教會？

《聖經》論及應許或審判：

「神必不丟棄完全人，也不扶助邪惡人。」（伯 8:20）

「你要細察那完全人，觀看那正直人，因為和平人有好結局。」（詩 37:37）

「正直人必在世上居住；完全人必在地上存留。」（箴 2:21）

「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必掉在自己的坑裡；惟有完全人必承受福分。」（箴 28:10）

「還有未了的話：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 13:11）

「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他的角必被高舉，大有榮耀。」（詩 112:9）

「賙濟貧窮的，不致缺乏；佯為不見的，必多受咒詛。」（箴 28:27）

「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林後 9:9）

「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有古卷：必在明處報答你）。」（太 6: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4-15）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照著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他豈能存活嗎？他所行的一切義都不被記念；他必因所犯的罪、所行的惡死亡。」（結 18:24）

「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約一 3:7）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彼前 3:12）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

以上經文，彼此勉勵。

## 「公義、憐憫、信實」的榜樣：

約伯：「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 1:1）

約瑟（埋葬耶穌）：「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謙士，為人善良公義；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裡素常盼望神國的人。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路 23:50-52）

約瑟（耶穌的肉身父親）：「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太 1:19）

挪亞：「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創 6:9）

大比大（彼得治過死而復活的例子）：在約帕有一個女徒，名叫大比大，翻希臘話就是多加（就是羚羊的意思）；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徒 9:36）

哥尼流（神差派使者讓他與彼得見面以獲得救恩）：「在凱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徒 10:1-2）

約瑟（舊約雅各的兒子）對兄弟的饒恕及有情有義：「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死了，就說：『或者約瑟懷恨我們，照著我們從前待他一切的惡足足地報復我們。』他們就打發人去見約瑟，說：『你父親未死以先吩咐說：『你們要對約瑟這樣說：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求你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如今求你饒恕你父親神之僕人的過犯。』他們對約瑟說這話，約瑟就哭了。他的哥哥們又來俯伏在他面前，說：『我們是你的僕人。』約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婦人孩子。』於是約瑟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創 50:15-21）



## 淺談「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

## 拾、淺談「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 說它重要的理由

經上記著：「**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7:12)

主這話儘管文意淺白，意義却深遠。無論何種關係都符合此定律，將它運用在待人處事上，尤其一針見血。耶穌拿它作為總結的話，涵蓋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必然有他的道理，絕不可把它當作東風射馬耳的一句話，過眼雲煙，唸過就算了。它值得我們行思坐想，再三推敲琢磨。倘若誰能將此話落實在日常生活的每個環節。它，有如烹煮食物加上鹽巴般，讓彼此間有滋有味；亦有如萬有引力，讓所有東西皆能步上正軌，不相互抵觸地自在運行出優美的和諧關係；它還是消弭怨懟、不滿、嫌隙、疏離之仙丹妙藥。

#### 說它重要的理由之一、耶穌登山寶訓的第一個結語

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總計 81 節經文，是《聖經》記錄有案之耶穌的最長講章，這可說是主最重要的講章。這段經文的第一個結語正是本節。結論跟人想當然爾的認知，也許大不相同。短短三、四十個字裡，既無令人眼睛為之一亮的華麗詞藻，也玄奧高超的道理，或所謂高峰的啟示。反倒非常質樸、夯實、真切，且是日常生活中頂通俗的一句，超極一般般。耶穌却視之為「**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7:12)律法和先知的道理，不就指整本《舊約聖經》。主會不會太簡化了「**律法和先知的道理**」了呢？你同意主的看法嗎？尤其中國人，這號稱具備五千年悠久歷史，特愛玄奧之理的民族，委實頂難接受用這麼一句普通話去涵蓋整本《舊約聖經》的道理。耶穌這說法，會不會讓世人小瞧，這即經典、又大哉的《聖經》呀？

耶穌的想法顯然跟一般人迥然不同。主不用玄奧的詞藻去涵蓋（或說是總括、代表）《舊約聖經》的道理。依筆者之見，主並非不會用，看來他是不肯用。我也相信，這句話招惹不來太多

人的眼目，如耶穌所看待的那般重中之重。也許有人不認同用這樣一句，再普通不過的話，去涵蓋「**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來看一段主和文士論及誠命的對話：

有一個文士來，聽見他們辯論，曉得耶穌回答的好，就問他說：「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 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可 12:28-31）

耶穌論到誠命中最大的是「愛神」，其次是「愛人如己」。保羅也說：「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誠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羅 13:9）又說：「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 5:14）雅各說：「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雅 2:8）如此看來，除了「愛神」以外，「愛人如己」是第二重要的誠命，而這頭二條誠命也包括全誠命、全律法（加 5:14）。

既是這樣，主為何不用這二節來涵蓋「**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呢？因為愛神及愛人如己並未涵蓋《聖經》中的審判。

### 說它重要的理由之二、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有牧者為了彰顯神的愛無限寬大，如此分享：「神愛我們，不管我們怎樣差勁，怎樣犯罪，怎樣離棄祂，怎樣不信祂，神總會赦免我們。沒有一條罪是主不能赦免的，就算是賣主的猶大死後到陰間，主也一樣赦免。」聽後令人大惑不解。《聖經》裡找不到這類經文，找不到這種邏輯或相似的話，反而多次明言「**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 34:7；民 14:18；鴻 1:3）。稍具理智的人萬萬不能同意這牧者的論調。相反地神希望人悔改，並求神赦免。因此，《舊約聖經》不光論及神愛我們，也論到神對犯罪之人的警戒和審判的預告。因此光講「愛人如己」還不足以

涵蓋「律法和先知的道理」。神造人的目的為何？難道是為了讓人犯罪，以糟蹋自己嗎？絕非如此。難怪保羅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作為一個律法師，肯定十分明瞭律法定罪人的原理原則。保羅點出，當人一犯罪，便觸犯原初神造人的目的。思忖神對人的創造之恩，人當如何回應呢？能以犯罪回報神嗎？足見，誡命中最重要的頭二條：「愛神」、「愛人如己」縱然包含了全誡命、全律法。但，無法涵蓋整個「**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 經文解析

耶穌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按筆者的理解簡述如下：

**所以：**解釋以下的話可作為前述講章的結論。

**無論何事：**顯示所說的是共通原則，放諸四海皆準的通則。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這句話不是說：「別人怎樣待你，你就怎樣待別人。」而是將「**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放在前，當作要怎樣待別人的依據。這意思是說，當我們要採取怎樣的方式待別人時，先想一下「我們希望別人怎樣待我們」。也許有人擔心說：「萬一我先善待別人，而別人卻未回以相等的善待時，我豈不吃虧。」沒錯，的確可能吃虧。但主就是這樣教導我們。

其實，神也是按此原則對待我們，如經上所記：「**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一 4:10）又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一 4:19）經文似乎表示，神希望人愛祂，所以祂就先愛我們，甚至差遣祂的獨生子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羅 5:8）。我們應效法祂，以此作為生活的準繩，這也是人與人之間相處的古老潛規則。

「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這是耶穌總結性的評論，用一句話來涵蓋整本《舊約聖經》的道理。若以這句話去核對，舊約、新約，均可一以貫之，也可從中發現這句話的影子。它，不光是適用在神與人，人與神，或人與人的關係上，甚至適用於人與動物，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上。當人為著私利去破壞自然環境時，大自然不也反撲嗎！看看人類大量排放二氧化碳造成的溫室效應，釀成極端氣候，南北極冰山異常溶解，海平面上升淹沒島國；人類濫墾濫伐與山爭地，土石流反撲掩埋村落；以違反自然法則經營畜牧業，餵食牛隻同類製成的飼料，衍生狂牛症；或自以為聰明地大量種植連蟲都不吃的基改作物，種種劣行默默地傷害人命，重創土地，造成永久性不可回復的危害……諸如此類的倒行逆施，人類若不幡然醒悟，即時改正，它們終必反噬。

假使你一直受困於惡劣的人際關係，或需救助時，卻無人肯伸出援手。不妨檢視一下自己是否只會抱怨怪罪別人的種種不是，卻罕見檢視自己如何對待別人。抱怨無助於解決問題，反倒讓情況惡化。除非，哪一天你我肯反躬自省，懂得善待別人，別人才可能同樣善待我們。

也許有人要說親子間不適用此原則，因為周遭不時看到父母為兒女無條件付出時，常明說不期待孩子回報，只要他們照顧好自己就好了。這種說法已經型塑了自私的觀念，極易養育出一群不肖子孫。社會新聞常見弑父弑母，或是分家後，子女將父母一腳踢出家門的不幸事件。反觀，有見識者倒常提點孩子，賦予使命，殷殷期許：「孩子，你是家裡的棟樑，爸媽下半輩子就靠你了。」教會孩子善待自己，是為人父母基本該做的。總不能用一輩子成就孩子，財產全給了孩子，最終卻遭孩子無情地逐出自己辛苦一輩子才好不容易建立的家吧！若有人說：「我的孩子不會的。」小心社會事件，說不準哪天便在自家上演。

### 律法有這（太 7:12）道理嗎？

出埃及記二十至二十三章合計 121 節，記載著神吩咐的律例典章，若仔細推敲琢磨，便不難發現處處有「你們願意人怎樣待



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的影子。律法所規定消極的事，豈不都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嗎？換句話說：「自己不希望如何被對待，也不要以那種言行舉止對待別人。」

十誡說：「不可殺人。」(出 20:13) 也可解釋成：「不希望被殺，因此就不要殺人。」按此原則，可說每一項神所頒佈的律例、誡命、典章，在在顯示「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面對不按此規則而行的人，經上也說：「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申 19:21) 換另一個角度，當人惡待你，你就以眼還眼地還以顏色，這類似於「因果報應」。有些人礙於「因果報應」是佛教經常宣揚的主要思想，以致避免觸及此一概念。事實上，人類歷史最早記載因果報應的典籍是《聖經》。

《聖經》記載第一個因果報應的案例是：亞當、夏娃因違反神的命令被逐出伊甸園。不聽神的命令是「因」，被逐出伊甸園是「果」；吃了神所說不可吃的果子是「因」，其報應的「死」便是「果」。第二個例子是殺兄弟的該隱。此外，你還可從其中輕易找到諸如此類的案例，從創世記一直找到啟示錄，幾乎是章章、卷卷皆有其身影。因果報應，從某個角度來看，也可說是「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的同義詞，負面說法的同義詞，如經上所記：「因為耶和華是施行報應的神，必定施行報應。」(耶 51:56) 又說：「我一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耶 17:10) 類似經文俯拾即是，列舉幾處如下：

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撒下 22:27)

凡遵守他的約和他法度的人，耶和華都以慈愛誠實待他。(詩 25:10)

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 26:52)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

傷還傷，以打還打。（出 21:24-25）

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利 24:20）

先知書中有這（太 7:12）道理嗎？

和合本《聖經》出現「報應」就有 89 次。其中扣除摩西五經和新約聖經的 22 次，出現在先知書上共有 67 次。講「報應」，先知書講得更多，比起律法書（摩西五經）的四次，多出 63 次。若說律法書有這道理，那先知書豈不更有這道理嗎？欲知詳情，請上網查找資料：[http://bible.fh1.net/new/search.php?PGBEG=0&VERSION=unv&keyword=%E5%A0%B1%E6%87%89&TABFLAG=0&orig=0&strongflag=-1&RANGE=0&range\\_bid=0&range\\_eid=0&m=](http://bible.fh1.net/new/search.php?PGBEG=0&VERSION=unv&keyword=%E5%A0%B1%E6%87%89&TABFLAG=0&orig=0&strongflag=-1&RANGE=0&range_bid=0&range_eid=0&m=)）況且，《聖經》論及類似「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之道理、例子或歷史，那就更不勝枚舉了。

誰怕報應？當然是作惡多端，該受報應之人；誰會對「報應」的經文視而不見或蔑視它的重要性？當然是言行舉止不軌，忽略行道之人；誰醉心於「神看重我們的所是過於我們的所作」這類違反明文《聖經》之虛詞空談呢？極可能是那些沉湎於耍嘴皮子教導人，自己卻連一根指頭也不肯動的人。如此，才能為「光講道卻不行道」辯護的言之鑿鑿。

善待你的恩情人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 7:12）這話不光是信仰上一句重中之重的至理名言，也是為人處世的金科玉律。不管我們遇見何種「人與人」的難解習題，或任何「相處上」的疑難雜症，均可用它檢視問題的每個環節，必能找出解決之道。

某次，初長成的孩子心有所感地對我說：「這個世界，除了家人，不會有人真心地關心你，對你好。」的確如此。但倘若

有一天，你我身邊出現特別對我們好的人時，該如何對待他呢？總不能只是光說：「願神親自報答你。」自己卻不動一根指頭。古人云：「受人點滴之恩，當湧泉以報。」這話與主說的相合。教導孩子怎樣善待我們，與勸勉自己如何報答恩情人是一樣的重要。

耶穌曾說過：「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路 6:33) 又說：「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 not 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 6:35-36) 這標準比馬太福音七章 12 節更高，換言之，「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這話不過是待人處世的基本道理。主尤其希望信徒們能有比這更高的行事為人，耶穌鼓勵我們要愛仇敵，並不指望回報的善待他們。退一步想，連仇敵，神都要我們愛或善待了，何況是對我們有恩情的人，倘若連基本的善待回報都沒有，豈不是罪人不如？

雅各論到信心和行為的關係：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歧廿喇台招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 2:14-26）

傳道人受恩，須道個「謝」嗎？

260

保羅對羅馬的信徒說：「問百基拉和亞居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羅 16:3-4）從這段問安的經文得知，在教會中感謝他人的幫助，應是極為平常的事。保羅也勸勉以弗所教會：「總要說感謝的話。」（弗 5:4）

筆者曾有幾次在外地與信主資歷很深的信徒們交通，他們所在的宗派，只要是聚會正常，有高比例的人是緊緊跟隨領袖的教訓，並熱衷參與宗派活動的忠誠教友。他們，當然也是其中之一，擔任宗派某區的長執同工。不光逢會必到，委身各項服事，奉獻無役不與，又扮演外地訪客的窗口，經常接待客旅。

與會者之一，不經意且有感而發地抱怨：「我在一級城市的教會服事，全職同工（傳道人）常到訪。不單要接待同工，甚至同工的父母到訪，也得安頓。一住，少則一、二週；多則一、二月。不光住，有時還得包吃，而客旅的表現似乎完全不考慮接待者的經濟。因此，接待對我而言成了揮之不去的夢魘。更令人傻眼的是，不光是那同工一家四口，還有他雙親二次來訪，從未帶個小禮物，或是為著接待家庭擺上奉獻。走時，連句感謝的話也未當面說過一次……」

另一次，某大區的領頭人也吐一樣的苦水：「奇怪了！我們中間來自北方的全職同工們到南方訪問，可說是聚到哪、吃到哪、住到哪，也玩到哪，似乎全無行程表。聚會常常提及財務困窘，會後四處遊玩，不光是免費吃住玩，臨走時還帶走大批的奉獻款……」

有人接話答腔，也抱怨：「這現象在我們中間，尤其是全職

同工，大多一個樣。某次，我們一行四、五人去拜訪一位位階相當之高的領頭人。正午時，領頭人說要帶我們去用餐，隨後徒步走至會所後頭一家賣米糕的店，吃完一桌飯菜，只見領頭人抹乾嘴，起身拍拍屁股走人。一幫子的人因未付錢呆愣現場。領頭人見狀，便大手一揮：『走了啦！』步出店外，果然不見來人追討飯錢，留下店家一堆臭臉，無可奈何地收拾殘局。經私下探詢才知店家的老老闆是教會裡一位愛主姊妹，可能是她曾應承領頭人：『可帶人來用餐，免費招待。』而且這類白吃白喝似乎非偶爾為之，才會惹來店家嫌惡，自己也很慚愧。最令人感到怪異的是，領頭人連個謝字也沒即一走了之。

還有人表示，不少全職傳道把接受招待視為理所當然，出外旅遊用餐鮮少自掏腰包，吃什麼全靠別人買單，且有『不道謝』的家風。這些傳道人並非靠信心過活，他們月領固定薪資，免房租水電。他們大都接受教會補助，幾乎年年出國參加國際特會。反而有家眷的在職青年，經濟不見得比他們寬裕，數年沒出過一次國，省吃儉用……」

話匣子一打開，怨聲載道，類似不舒服的經驗談，此起彼落。談話間，也有人為同工緩頰說：「或許他們認為主自會報答，殊不知作在傳道人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別太計較……」搞到最後，大夥為了避免買單，都怕跟傳道人出外用餐。據了解，抱怨並非空穴來風，也非言過其實。這宗派當然也有明事理的同工，會道謝的傳道人，只是鳳毛麟角，寥寥可數。

聽他們的領袖說過：「人，一旦信主就得與世界分別。」致使宗派裡的緊緊跟隨者，果真與世界分別，還分別的十分徹底，彷彿活在另一個世界般。他們擁有自己的邏輯、潛規則，事事處處與人格格不入。暫且不論，領袖的說法正確與否，傳道人的行事為人，是否也該遵照這樣的規範「**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7:12)

傳道人，並非都像前述的那樣負面。活出美好榜樣的傳道人，所在多有，筆者亦見過不少。他們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太11:29)，凡事照著耶穌的榜樣去做(約13:15)，事事處處為

# 10

天  
路  
南  
鍼

人著想，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 10:33、13:5），生活簡樸，非到必要絕不輕易麻煩別人，淡泊名利，傳主的道並殷實行道（太 28:20、7:24-29），行事作風總令人打從心裡敬佩。如同保羅談到自己是怎樣親手作工養活自己和同工（哥林多後書）。這才是我們的榜樣。



## 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裡做買賣的人

耶穌的舉措，無疑召告天下，聖殿不容「買賣」，一丁點都不允許。好比，無菌室容不下細菌，一個細菌也不許存在一樣。試想：「神容得下罪嗎？不論小罪、大罪。設若容許，神幹嘛還要大費周章地差遣獨生子耶穌死在十字架上，花了重價把我們給贖回來呢？」也許有人辯說：「生意人沒犯罪，他們全然出於好意提供祭祀服務，理當贏得嘉許才對呀！」但，耶穌似乎並不這樣認為，反倒親自動手，毫不留情面地將他們逐出聖殿。



## 拾壹、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裡做買賣的人 立意美善的買賣，主為何要趕出聖殿？

經上記著：「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裡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便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可 11:15 -18）」因此，被趕出做買賣的人並非一般世俗的商人。當時能在聖殿裡做買賣，不論是兌換銀錢，或是買賣鴿子，無一不是在為猶太人入聖殿進行各類祭祀活動提供服務。

請讀這處經文之歷史背景的註釋：

◎這裡指的應該是「外邦人院」，從外地來的朝聖者不便攜帶祭物，而祭司們又指定特殊的錢幣（古推羅幣）來繳納聖殿稅（理由是羅馬的貨幣上有凱撒或其他神祇的像，褻瀆上帝），因此供外邦人敬拜的地方就變成兌換錢幣和買賣祭物的場所。買賣貨幣和祭物本身沒有什麼不對，但是他們不應該在外邦人可以敬拜的地方進行買賣，而應該退到聖殿外去。當時所獻的祭物必須是祭司接納「無殘疾」的才可以獻祭，顯然要在聖殿周遭開業也必須獲得祭司允許，因此祭司可以由其中獲利。

（資料來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com.php?book=3&engs=Matt&chap=21&sec=12&m=>）

耶穌，這麼一趕一推，不知壞了多少倚賴宗教產業過日子之人的生計，其中以祭司長和文士，此類利益遭損的當事人尤其恨之入骨。擋人財路最易遭人暗算，他們不單反制，還千方百計想除掉這塊絆腳石。祭司長和文士若非利益受損的當事者，為何要事事處處與主為敵呢？可以想見，他們跟聖殿裡商家間之利益依存的共生關係，顯然盤根錯節，剪不斷理還亂。否則，連除滅耶穌，這類大動干戈的謀殺計畫（可 11:15 -18），不會也在醞釀之中。



當時，聖殿怎會有人在那兒做買賣呢？若查考當地的歷史淵源定會發現，如其上註釋所言，這類買賣的目的全為了便利猶太人祭祀，包括：過節獻祭（出 23:14）、敬拜祈禱（撒下 12:20；撒上 1:10；代下 7:1）、許願還願（撒上 1 章）……等等，立意良善，起初純屬宗教服務性質。

### 兌換銀錢

當時聖殿裡繳納殿稅，並不接受羅馬錢幣，而是祭司所指定的「古推羅幣」，專專用在聖殿奉獻的特殊錢銀。猶太人得先將羅馬錢幣兌換成捐獻專用的貨幣才行。

### 買賣鴿子

關於獻祭，律法書上有諸多嚴格的限制，如經上所記：「**人向耶和華獻供物為平安祭，若是從羊群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利 3:6）足見，所獻的祭物不是說獻就獻，牠得通過查驗無殘疾，才行。原始的過節，百姓都是從自己所飼養的牲畜（或收成的作物）挑選出最上好的，歷經一段長途跋涉，到聖殿敬獻予神。途中，意外難免，當祭牲生病或殘疾而不能獻上，定讓獻者愁心。這種需現地馬上解決的問題，給了商人一個冠冕堂皇在聖殿做買賣的藉口，加上好處少不了地頭（文士和祭司長，一個負責教導奉獻，另一個負責收取奉獻），聖殿市集逐漸成形，然後行之有年。回顧緣起，此類買賣出自好意，為信眾提供便利，讓祭祀得以順遂。

### 「祭祀服務的買賣」有那麼嚴重嗎？

明瞭原委，不禁想替慘遭耶穌驅趕之生意人說句公道話：「出自好意，提供大家便利之宗教服務的買賣，有那麼嚴重嗎？怎可辱以「賊窩」這般嚴苛的抨擊？沒了這些生意人，百姓祭祀多麼不便啊！主怎可把他們一概視為使萬國禱告之聖殿成了賊窩的罪魁禍首呢？耶穌是否反應過了頭呢？」

斷乎不是。

## 耶穌為何要親自動手？

耶穌的舉措，無疑召告天下，聖殿不容「買賣」，一丁點都不允許。好比，無菌室容不下細菌，一個細菌也不許存在一樣。試想：「神容得下罪嗎？不論小罪、大罪。設若容許，神幹嘛還要大費周章地差遣獨生子耶穌死在十字架上，花了重價把我們給贖回來呢？」也許有人辯說：「生意人沒犯罪，他們全然出於好意提供祭祀服務，理當贏得嘉許才對呀！」但，耶穌似乎並不這樣認為，反倒親自動手，毫不留情面地將他們逐出聖殿。《聖經》記錄耶穌動手做過的善事，所在多有。他這雙手常醫治人，讓瞎子復明（太 9:29）、潔淨大麻瘋（可 1:41）、親近小孩子（可 10:13）、讓被刀削下的耳朵復原（路 22:51）、治好彼得害熱病的岳母（太 8:15）、洗門徒的腳（約 13:14），獨獨沒見過耶穌動手清場，這是他首次下手清場的記錄，也許是唯一的一次。

為了潔淨聖殿，主不徇情面，毫無商量，看似無情地將做買賣的生意人一概逐出聖殿。這強烈顯示：主對在聖殿內做買賣，深惡痛絕。

細瞧耶穌怎麼趕走商人，他可不是好言相勸地將生意人請出聖殿；也沒有向聖殿的管理人員一祭司投訴，由他們代為處理；也未假他人之手，吩咐門徒趕人；也非號召群眾協同處理，反倒親自動手「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甚至「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可 11:15 -16）。想想當時身邊的門徒，是否也替耶穌的舉措捏一把冷汗呢？這種翻桌倒椅的趕人粗活，極易引爆肢體衝突，不是嗎？以主當時的影響力，大可不必自己來，他身旁有門徒，後面尚有廣大群眾，只消登高一呼，一聲令下，三兩下便能清理得乾乾淨淨。但，耶穌就這麼獨自一人親手地幹了。

不言可喻，聖殿裡做買賣，暫不管立意有多麼地良善，只要你縱容，有朝一日，定讓萬國禱告的殿變成了賊窩。在主眼中，這是個不爭的事實。也許有人要說：「主未免也太小題大做了吧！」筆者以為：耶穌似乎深怕後世對此輕忽，輕忽「以使用者付費作藉口之宗教服務的買賣」滲入神的教會。

身為傳道人，你有在教會中作過買賣嗎？你容許信眾在教會中作起買賣嗎？身為信徒，當見有人在教會中做買賣時，你會默不吭聲嗎？還是認為那是傳道人的事，干我何事？甚至認為那是長老該管的，不是你我可以插手的呢。想想耶穌怎做，再想想自己該怎麼做，答案呼之欲出。

### 教會可以做買賣嗎？

保羅曾說：「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1 -22）大多數的聖經教師都同意，這兒保羅所說「主的聖殿」是指教會。按筆者的理解，舊約的聖殿象徵新約的教會，教會就是主眼中萬國禱告的殿。這經文（可 11:15 -18）論及：主不許可他的百姓在萬國禱告的殿裡做買賣，是否適用於現代的教會？

你說呢？

對此，贊成者應多過反對者。不應在教會做買賣，若推論正確，那令人生疑的是，為何現今的教會，絕大多數的教會，或多或少都存在各種形態的買賣，「使用者付費」也許是最常被使用的解釋。這類立意良善的買賣，天天在教會裡進行著呢！例如販售《聖經》（或屬靈書報、基督教飾品、結合傳道人著作及詩歌電子檔的智慧型手機等），或舉辦各類屬靈的活動（靈修會、訓練特會、退休會、相調連結、營隊、宗教之旅等），或主日會後的愛宴皆脫不開付費，使用者付費呢！難道教會不能免費供應嗎？難道不能自由奉獻嗎？難道傳道人不能按照主的榜樣及教導「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 10:8 下）去做嗎？主向誰以「使用者付費」的論點收過錢呢！一次也沒有。

相信許多傳道人做這些宗教服務性質的買賣，心存服事並不賺錢，即或賺錢，也賺不了幾個錢，搞不好還得出更多力；也相信絕大多數的人接受付費買書（或參加活動，或吃一頓飯）。再者，販售的初衷，不也立意良善嗎？方便信徒取得所需之物，用在靈命追求，有些還是為了福音的緣故，不是嗎？傳道人為了造就聖徒、傳福音，也常辦活動，活動不也是屬靈的嗎？

既是這樣，難道還要去挑剔教會裡立意良善之使用者付費的作法嗎？其實，信主之初，筆者也認同，教會為了幫助信徒，某些時候收費是可以合理解釋的，相信耶穌不會計較才對呀！自己也曾義務參與其中二十餘年。

但，每每讀到這段經文（可 11:15 -18），心中不禁發起牢騷：「主為何這般不通情理？」或自圓其說：「耶穌這話一定是指那些動機不良，只想藉由宗教發財之人說的。絕不包括我們這些立意良善，純粹服事聖徒，不為發財的屬靈事工，何況這也不算買賣，最多只可說是使用者付費。」

是耶穌說明不清，需要後世添加註解，方能完整理解這段經文呢？還是不管動機好壞或立意良善，主真的就是明文禁止在教會中做買賣呢？

耶穌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這樣看來，「主說不清楚」的假設應可排除。他若說不清的事，還有誰說得清呢！何以《聖經》中不見初期教會有任何做買賣，或收費辦活動（使用者付費）的記錄？從這段經文可以得知，主不許。在教會裡做買賣（或使用者付費），都是耶穌所說，會讓萬國禱告的殿成為賊窩的關鍵主因。

另有教會為免遭收費的議論，又怕奉獻不足以支應開銷，變相報告說「教會活動請大家自由奉獻，而每人奉獻的參考金額是多少多少。」但這並非耶穌的作法。

### 「賊窩」怎麼形成的

「賊窩」自然不是一天造成的，就如同羅馬並非一天修成一樣。諸多隱而未現的偏差，皆始於細微且無傷大雅的小事。有句俗諺說：「千里潰堤始於蟻穴」。誰會料想到，小小一個「蟻穴」（象徵：教會縱容「使用者付費」之類習以為常的買賣）竟摧毀千里之堤（讓聖殿成了賊窩）呢！

《聖經》中，為何找不到教會辦活動收費的記錄呢？如果教會的活動採使用者付費，肯定有人礙於經濟原因無法參與，或不能有尊嚴地參與。耶穌在地上，從未舉辦過一場需要付費的活動，不光甬付費，還供應隨眾免費吃喝。主體恤窮乏人，憐憫孤苦無依者，常動慈心醫治人。他讓受幫助者有尊嚴，也讓許多人放下工作，無怨無悔又甘心樂意地跟從他。我們不禁要問：「吃喝，總需銀子吧！耶穌這群人日常所需的錢從哪來呢？」

經上記載：

**過了不多日，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 神國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還有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 8:1-3）**

上述經文呈現出耶穌免費醫治，受益者甘願奉獻的甜美畫面。主的事工既不明碼標價，又非約定俗成的默契。受益者要不要奉獻或奉獻多少全由自己定奪。這事，沒人盯無人問，也不見經上記載主或門徒對婦女所擺上的食物嫌棄過。人擺上什麼不該成為焦點，甚至不該成為話題。請細細揣摩耶穌的行事作風，他為五千（至少）群眾開講的特會，不光沒讓人交錢，還免費供吃（可 8:19），不論是帶領門徒到凱撒利亞·腓立比（太 16:13）的退休會，或是跟群眾在山上講道（太 5-7 章），或到海邊講道（太 4:23），醫治病人（路 5:17）、趕鬼（太 12:22-24）、使死人復活（太 10:8）……等，主舉辦那麼多的活動，從未向人收過錢。

不論是「靠福音養生」（林前 9:14），或是「作工得工價」（提前 5:18），耶穌不僅是榜樣，也作了最佳的示範。他完全靠信心生活，人們也甘心樂意為他擺上。無論是打破玉瓶倒香膏的女人（路 7：36-50），是掏出財物供給主和門徒們的婦女們（路 8:1-3），沒有不自願擺上的，沒人遭強迫或被暗示要奉獻一定的額度。

同樣的，門徒全放下工作地跟隨主（全職傳道），無人領薪。耶穌對跟隨者既不按月給薪，也不許諾未來誰可坐在他的左右（可 10:35-40），跟隨者均是心甘情願地跟，跟從者有人退去（約 6:66），也有跟了一輩子，殉道者（徒 6:5-8:2）所在多有。偶遇有文士對主說：「夫子，你無論往哪裡去，我要跟從你。」（太 8:19）耶穌居然勸退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

耶穌為後世，立了美好的典範。難道傳道人與教會長執們就不能單純效法主的行事作風，杜絕任何買賣，讓教會乾乾淨淨嗎？難道，傳道人非得要收費辦活動，方能造就人，或維持生計？教會非得有薪酬制度，才請得到傳道人牧會嗎？

你若考究歷史，會發現當時在聖殿裡兌換銀錢和買賣鴿子的作法，可非一天、兩天的事，這種行之有年的作法，成了猶太人的風俗遺傳。幾百年下來，《聖經》沒記錄過一次遭人抗議這作法不當。似乎除了耶穌，無人表示過異議。而且，主採取一般人眼中視為激烈、粗魯的「翻桌、倒椅」去清理聖殿，過程中還不忘斥責生意人將他父的殿弄成了賊窩。主似乎在警告，莫要小覷「買賣」（在某些人眼中或許宛如「蟻穴」），一旦帶進教會，教會一旦容忍它，終有一天，「買賣」必使教會成了賊窩。過程有如水煮青蛙般，賊窩在不知不覺中漸進成形。當遭發現時，終致早已蛙熟蹦不出熱鍋子了。屆時，教會還能是萬國禱告的殿嗎？抑或是早已成了賊窩（宗教產業的一部分）！

教會，是主的。傳道人得有信心，舉凡出於神的事，祂必負責到底。起來效法耶穌的榜樣，勇敢地將所有的買賣全數從教會中趕出去，別怕！活動，若光靠主還不一定辦得下去，非得靠收費才行，那不如不辦！除非你不是耶穌的信徒，否則你我都該信得過神，相信神要作的事，祂定當預備周全。

### 買賣屬靈書報，妥當嗎？

耶穌說：「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 10:8）主在地上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不僅未收過錢，反而提醒信眾：「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

很多屬靈書報的作者，聖經教師，牧師傳道，無不見證他們是怎樣得到神的幫助，怎樣得到神的啟示，所以才得以完成著作，創作出無數的詩歌。既然這一切皆是從神白白領受的，何以拿它賣錢呢？也許有人會辯說：「我們都沒有賺錢，僅酌收工本費，其實都在服務大家，我們也需要過日子呀！主不也說過：作工的不也得工價嗎！」這說詞似乎跟聖殿裡那些提供祭祀服務的初衷，如出一轍。

請揣摩耶穌的教導：「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 10:8）而我們，尤其身為傳道人，怎就不能效法主的榜樣，憑信心生活呢？切忌在教會裡做買賣，聽聽主所說的（太 10:8），再清楚不過了；看看主所作的（可 11:15 -16），再激烈不過了；然後靜心深思主的警告（可 11:17），再嚴厲不過了。違逆主話者，應懸崖勒馬才是。

### 貪愛不義工價的三案例—先知巴蘭、先知的僕人基哈西、行邪術的西門

曾有某位著作等身又被譽為「多產作家」之教派領袖等級的傳道人，說到自己如何從神領受，獲得啟示看見，產出一本本的屬靈書報（其實多數是在手下同工義務協助下完成的），出售給他的隨眾。想要讀他的著作，得花錢購買，且價格不菲，自己坐收動輒 30、40% 超高版稅，這種作法有別於主的榜樣和教導（太 10:8），令人費解。既是全從主白白領受，為何還要販售圖利呢？難道不能效法主的榜樣，免費供應嗎？

這位領袖曾在公開聚會中，要求他的同工（後因意見不合分道揚鑣）必須停止未經他同意而使用所新譯經文在自己的出版品上。這要求看似合理，但幾經深思不禁滿腦問號，為何神僕可主

張他所翻譯聖經譯本的版權呢？從法律的觀點看，《聖經》這類公共版權的著作，誰都有權免付費翻譯，譯者當然擁有譯本的版權，這說法的確符合地上的法律。設若譯者非耶穌的信徒，這主張確實有理；但譯者若是耶穌的信徒，甚以神的僕人自居，那他是否應該按照《聖經》的原則、主的榜樣，來看待聖經譯本的版權呢？《聖經》中，沒見過哪個神的僕人敢主張版權，要求別人不准翻印神所默示的聖言；也沒見過誰敢靠信仰牟取私利，主的忠僕無不信守耶穌所說「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 10:8）的教導而行，無償提供大家免費使用。

《聖經》曾記載（列王紀下 5 章）一個負面的例子，當先知以利沙醫治他國將軍一乃縵的病，而將軍欲贈財物答謝，卻遭以利沙婉拒。然而先知的僕人一基哈西事後竟偷偷跑去找乃縵，假借先知之名索討謝禮。結果以利沙對基哈西說：「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我的心豈沒有去呢？這豈是受銀子、衣裳、買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的時候呢？因此，乃縵的大麻瘋必沾染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就長了大麻瘋，像雪那樣白。（王下 5:26-27）

另有先知巴蘭，彼得如此評論他：「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彼後 2:15）

新約聖經亦曾記載名叫西門的人意圖用錢買聖靈的恩賜，看這段史記：

於是使徒抬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西門看見使徒抬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 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在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 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裡的意念可得赦免。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绑。」西門說：「願你們為我求主，叫你們所說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徒 8:17-24）



西門遭指責「心不正」，因他鬼迷心竅，異想天開地以為「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好讓他可以依葫蘆畫瓢，拿恩賜去賣錢。他既然敢用錢買權柄，你相信他會遵照主的吩咐：「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 10:8）一無所取地服事人嗎？鬼才信他。這跟選舉買票，當選人必大撈一票的心態一樣。耶穌潔淨聖殿，目的是警告我們不能在教會中做買賣，不論買賣什麼，哪怕是買賣《聖經》都不可；也不可靠信仰牟取私利，這與主在「做工得工價」之原則下所展現的榜樣，全然迥異。

### 效法主的榜樣，憑信心過生活

信徒，的確該顧到在主裡勞苦傳道人的生活，在愛裡不具名地擺上（太 6:3），誠如保羅所言：「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讓受者從主感謝著領受，相信主也必紀念獻者（路 6:38）。論及主的僕人「作工得價」及「配受加倍的敬奉」，我相信鐵定是按耶穌「憑信心生活」的榜樣而行，絕非支領月薪或靠做買賣謀生。許多團體，傳道人一開始是憑信心生活，但為了擴大事工（或說是為了穩定傳道人的收入，讓更多人投入全職傳道），或說什麼其他原因，改成支領固定薪。請留心，這作法與耶穌的榜樣背道而馳，也非新約聖經所能找到的實行。

你也許聽過有人用以色列各支派供養利未支派為例，主張傳道人領固定薪是符合《聖經》的。但這論調無法解釋：「既然如此，為何耶穌不這樣作，不這樣明言教導呢？」主曾教導說：「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 11:29）《新約聖經》諸如此類要你我以耶穌為榜樣，效法他所作所為的經文，比比皆然（彼前 2:21，約 13:15，羅 8:29、15:5，林前 11:1，腓 2:5，帖前 1:6……）。既是新約的信徒為何還要依照舊約猶太教規的作法而行呢？眾多舊約作法，何以有些依葫蘆畫瓢，有些卻不照舊例走呢？這並不難想通呀！

效法耶穌憑信心生活的榜樣而行，不諱言，真是超高難度的道路。加上大多信徒不能忠信地擺上，造成傳道人不免生活拮据，

以至於為了生活，不得不靠明確的薪資制度，或賣屬靈著作及詩歌創作，或辦活動，或靠記名的十一奉獻，才得以維持生活或教會的運作。

但，信仰這條道，最有味道，最挑戰的就在於「信心」。不管是信神、跟隨主，或服事教會，沒有一事與信心無關。信心證明「有神」。雅各說過：「**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雅 1:6-7）《聖經》列舉許多信心的見證人（希 11 章），他們成了所有憑信跟隨主之人的榜樣。靠信心餓一餐總比靠領固定薪吃一頓飽，更有滋味。靠受薪制度的傳道人，誰能全然不看發薪機構之宗派領袖（或教會長執）的臉色呢？傳道人只有憑信心生活，才能挺直腰桿，完全依照主的教導牧養群羊。

### 最貴的詩歌？！

數年前，筆者曾在台中某教會看過一本最貴的紅皮詩歌本，想要購買，但價格讓人卻步，近千元（現價想必漲破千元）。而這本詩歌上註明的編著者：某某某。遂與該教會的長老攀談

問：「這詩歌是某某某編著的嗎？」

長老回答：「不盡然，有很多人義務參與編輯，我自己也是其中之一，只因他是領頭人，就掛他的名。」

再問：「既然都是志工們無酬投入編著而成的，為何還賣這麼貴？」

長老應：「我也覺得賣太貴了，反應過了，但負責出版的單位並未採納。」

.....

對話讓筆者感慨萬千。一本詩歌約三至四公分厚，黑白印刷，精裝大量印製的成本也許不足百元，卻索價千元，合理嗎？耶穌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 5:20）這團體領頭人出版詩歌的作法有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嗎？

## 你所在的教會還是耶穌口中的教會嗎？

教會附設書報室專賣各類屬靈書報，屢見不鮮。看看價錢，不禁讓人搖頭，為何都賣的這麼貴？越封閉宗派的出版品，似乎賣的越貴，他們推崇領袖（或領頭人）的著作，並將其編成每日靈修教材，隨眾入會無法避免不買。試問：耶穌或經上記載神所使用過的僕人，有誰這樣做過？沒有。信耶穌，怎要人花那麼多錢買書呢？非買不行嗎？的確如此。買，不一定進得了天國，但不買鐵定無法融入該宗派的社交圈！現仍有不少人在貧窮線下掙扎度日，肚子都填不飽了，如何再擠出錢購書？一本詩歌，不知可讓多少窮人飽餐一頓呢！

設若教會將買賣（或使用者付費）視作理所當然，不再是：「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 10:8）那教會還是耶穌口中的教會嗎？當教會單顧追求靈命的長進（誰曉得靈命長到哪裡去了？）而忽視「憐憫窮人；矜濟貧窮。」（箴 19:17）那教會仍是主口中的教會嗎？當教會光著重知識追求，不再看重實踐「愛人如己」（可 12:31）時，那教會是耶穌口中的教會嗎？當聚會淪落至只聚焦於申言分享，不再強調：「聽見主的話就去行」（太 7:24），那教會能是主口中的教會嗎？當教會裡有數不完的聚會，隨眾成天趕忙聚會，過所謂的「教會生活」，永無止盡地聚到天地末日，而不再是「恆心行善」（羅 2:7）時，那教會有可能是耶穌口中的教會嗎？……

用明文的《聖經》檢核一下你所委身的教會，檢視自己與周遭人的信仰與生活，你的教會是主口中所說的教會，還是賊窩呢？假若你還堅持信仰得符合明文的《聖經》，百分之百純淨，而非人云亦云地盲從。是不是該起來做些改變，投入一個如耶穌所說，真正行道的教會。

當然，對於一個經久耽溺於教會的規條、熱鬧、習慣、人際關係，或其他什麼非《聖經》所講，是你離不開的理由，要換一個教會猶如比駱駝穿過針的眼還難呀！



## 作世上的鹽，世上的光

信徒，最怕像文士、法利賽人徒有一張嘴所撐起的敬虔外貌，卻找不到令人欽佩又看得見的好行為。耶穌特別借喻申明：以「好行為榮耀神」對於一個重生得救的人來說，不單是使命任務，也是責任義務。帶味的鹽、照亮黑暗的光、造在山上的城、點燈放在燈台上，在在強調信徒必須行道以產出好行為，好讓人歸榮耀給天父。



## 拾貳、作世上的鹽，世上的光

要明白信仰的影響力，以下經文一語中的：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鬥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3-16）

主將信徒足以榮耀神的好行為比喻成人賴以為生之不可或缺，宛如空氣般之媒介的「鹽、光、城、燈」；另從主以「聽見主話而行者，好比聰明人」（太 7:24-27）為例做結尾可以確知，「好行為」意指：信徒行道的必然結果。因此，信仰的關鍵在行道，而唯有行道才能產生榮耀神的好行為。

信徒，最怕像文士、法利賽人徒有一張嘴所撐起的敬虔外貌，卻找不到令人欽佩又看得見的好行為。耶穌特別借喻申明：以「好行為榮耀神」對於一個重生得救的人來說，不單是使命任務，也是責任義務。帶味的鹽、照亮黑暗的光、造在山上的城、點燈放在燈台上，在在強調信徒必須行道以產出好行為，好讓人歸榮耀給天父。

簡明的一席話，你如何看待呢？其癥結不在「講解」，乃在「實踐」。人，哪怕有本事把「鹽、光、城、燈」之譬喻的道理講得再怎麼精闢地無與倫比，再怎麼開啟地令人拍案叫絕，若無好行為，一切豈不白搭！

在某些內控嚴謹又封閉的宗派中，形塑一個愛主的形象，大多灌輸如下的刻板印象：「是否逢會必到？是否接受傳道人的教導，並緊緊跟隨教會統一的帶領？是否持續、大量地奉獻錢財？是否養成靈修讀經的生活？是否委身服事？是否出外宣教？是否忠實地參與特會、訓練、退休會，以追求靈命成長？是否跟上教會最新的實行？是否……」許許多多推陳出新之人自以為是的「是否」。

一個人從得救起，終其一生，將畢生的精力全投入教會聚會，與世界分別，完全不理紅塵世事，管它天下事、社會事、乃至於家事，一概不聞不問，作一個徹頭徹尾的出世信徒，宛如出家靜心潛修一般。」這是耶穌所要的嗎？是這段經文（太 5:13-16）所要傳達的意涵嗎？

有一種論調：「這世界已徹底墮落，沒救了。所以任其沉淪，莫要理會。信徒只消專心在教會（好比方舟）中追求靈命成長，即可蒙拯救。而世界，自有神來審判收拾。」如此自廢武功，推卸責任的論調，令人不以為然。

在自己十餘年內視反聽的過程中，驚覺這段寶貴經文（太 5:13-16）竟遭輕忽遺忘，不禁自問自己的存在與否對家庭、社區、社會、國家有無差別，若是「毫無差別」。在審判之日，我極可能成了被主丟棄，任人踐踏之失了味的鹽。

當國家、社會發生重大公共議題，可能是不公不義的司法判決、政府失德的政策（或黑箱作業）、無核家園、權貴恃強欺弱的惡劣行徑、天災人禍重創故土、黑心油茶毒全民多年（肇因於奸商賈通貪官的上下交相賊）……等等。你將是沉默的大眾呢？還是義無反顧地善盡一己之力，不管這力量有多麼地渺乎小哉，即或宛如蝴蝶舞動翅膀那般地微不足道。你有見過台灣那個知名的教會領袖經常公開發言關心過故鄉所發生上述之不公不義的事件嗎？他們除了關注教會人數的增長，除了關心維護自以為是的教義推廣外，似乎罕見有知名的傳道人肯這樣做。連這般重大的事件都靜默無聲，豈不應驗了主所說那失了味的鹽嗎？

據筆者觀察，尤其在激進封閉的宗派裡，看看那些緊緊跟隨者，終日耽溺聚會，陶然自得地享受所謂主同在的氛圍。教會外惱人的事，哪怕是自家事，都冷漠以對，充耳不聞，平白喪失該一肩扛起的擔當。他們似乎陷入一種迷思，以為成天聚會服事便是愛主的表現。儘管《聖經》未曾這般明言過，但他們卻一無反顧又樂此不疲地投入。有朝一日見主，他們也許說：「主啊！請看，打從我信主以後，聚會、服事、奉獻及各種屬靈操練從沒斷過；數十年來受訓無數。我所受的教導全是論及神聖啟示的核心、

論及高峰的真理、結晶的讀經，我甚至還有分於祢在全地的開展……」這些說詞，能說服主嗎？能禁得起審判台的檢視嗎？

天曉得！

耶穌這段教導（太 5:13-16），絕不是要我們終日沉溺在聚會中，經久與世隔絕地聚在一起自得其樂，如修道士般離群索居地閉門造車（不管是靈修，或追求聖經知識，或醫治釋放，或什麼非主所說能進天國的任何作法），自以為蒙神喜悅。其實，只要生活與行道脫鉤，這些說穿了不過是關起門來彼此取暖的「自High娛樂」罷了。

我們對於家庭或身處的社會絕不可置身事外，也不可無動於衷，應善盡己力發揮影響力。一個能作為，卻不作為，「知」道卻「不行」道的信徒，按主的說法，宛如點燈放在燈台下，或如失味的鹽巴。身為耶穌的信徒，我們理當在所處之世界發光發熱。讓主明言的教訓，闊步走進生活的每個環節；讓我們的好行為也精神奕奕地走入人群。行道，哪怕只是行在生活的最細微之處，勿要小覷它的威力。或許就可挽救一個瀕臨破碎的家庭，可找回一個失喪的浪子，讓丈夫像個丈夫，妻子像個妻子，父是父，子是子……讓一切盡都回到正軌上，讓有你有我的地方，變得更加美好。如此見證信仰，何愁人不歸榮耀給神呢！



## 成功神學，一個包裝精美、誘人的假貨

神學，只要是迎合人，投其所好，管它叫什麼，豈有不受歡迎的道理？物質祝福，誰不愛？事業成功，誰不想？絕症痊癒，誰會傻傻地拒絕呢？功成名就，加上身強體壯，如能再獲取長生不老之藥，人生豈不完滿？但，這真的是《聖經》純正的教導嗎？莫忘耶穌曾說過：「**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 12:15 下）既然如此，怎還一堆人前仆後繼地追逐「成功神學」呢？人性（以至於人心），不就是一個「不愛聽耶穌的真心話，寧願信從包裝精美又誘人的假貨，自欺欺人地關起門來自 High，彼此相互取暖」的墮落人性！



## 拾叁、成功神學，一個包裝精美、誘人的假貨 似是而非的教導

先來讀一段教導：

人人都說：「成功就是滿足人的需求。」提供需求的滿足——無論是服務或物品——就是成功的秘訣。

當你幻想出一個形象，你就會有一個清晰可見的目標。有了目標，你就會熱忱起來。熱忱帶來追求欲。追求欲促使你禱告、計劃和按部就班地行動。行動開始，成功就在望了。……信心就是上帝所賜的幻想，可以引發上帝的大能。

信心的第二步便是盼望獲得所幻想的東西。你深信總有一天，總有地方，總有方法，總能成全你的夢想。

當你真正認識了他【指耶穌】，你會確確實實地感到你和他是連在一起的，所以，你凡事都能做。你會成為一個新造的人；因為他保證說：「若你肯跟我連在一起，你就會變成一個新人，舊事都成為過去，一切都變成新的了。」

錢本身並不是罪，賺錢也不是罪。《聖經》說貪愛錢財，才是萬惡之根。如果你對錢的看法是認定錢可以用來改良社會，推廣福音，發展自我和家人等等，你去賺錢絕無不妥之處。……你也能賺錢。今天的世界，到處都是錢。你相信你能賺，你就可以賺到；你覺得你應該賺，那你就去賺吧！……

上述說法節錄自某知名傳道人宣揚「成功神學」的講章。他鼓勵人「用信心幻想成功，以引發上帝的大能成全夢想」。乍聽之下，似乎沒啥問題。但你若全面深入比較「成功神學」與「聖經真道」兩者的差異，定發現天差地遠。「成功神學」既迎合人心渴望追逐功名利祿的夢想，又讓人可理直氣壯地「用信心幻想成功，以引發上帝的大能成全夢想」。如此包裝精美，虛偽類真的教訓，人就算沉溺以致死在它的腳下，也定心甘情願。

## 成功神學錯（曲）解神的道

一個有說服力的說法，免不了引經據典。「成功神學」的倡議者自然得竭盡全力引出經文，並穿鑿附會地將它說成：『信心神學』，是聖經真道，是純正的信仰。」它之所以能在教會間廣受歡迎，以致蔚為風潮的主因，也許有三：

其一、好像符合聖經：「成功神學」的倡議者將它美化成「信心神學」之似是而非的論調。其實是以「為主成功」來美化「貪財好利」的行徑。它鼓勵人勇敢地向神求富貴、求成功、求今世的功名利祿。廣大追隨者能否功成名就姑且不論，但倡議的領頭傳道人肯定名利雙收。

其二、其實符合人性：是人皆欲功成名就。實現夢想，誰不愛呢？設若有人詮釋《聖經》，能道出合理化追逐名利的成套論述，怎不誘人陷入呢？沉迷者，宛如礦山挖金，老幻想金子或許就在下一鏟的寸土之內，不甘半途放棄，越是挖得久的人，越是執迷不悟，人要脫離網羅，談何容易？除非夢想破滅，也許還有清醒的一天。就怕，非到審判台前喚不醒。有道是「不見黃河心不死，不見棺材不掉淚。」

其三、誘人案例：講者口沫橫飛講著誘人又動聽，一樁樁數不完的見證故事，有從天而降之無中生有且會長大的鑽石、愈作愈大的事業、越賺越多的財富、癌症憑空消失、中樂透……（所言不虛或是耳食之言？天曉得？），諸如此類語不驚人死不休的神跡奇事，誰不愛聽呢！

「成功神學」，又稱「富貴神學」。它鼓吹信徒「追求今世的成就，把夢想化為現實，把困難化為計劃，把阻礙變成良機，把機會變成成功，把天災轉化為感人的勝利……」這論調符合神的旨意嗎？

看看那些醉心成功神學，宗教事業有成之領袖級的傳道人，大刺刺地享受豪華、公開展示豪宅、頂級名車、出入五星級飯店、高學歷外加一身行頭搭專機受邀四處講道，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明正言順的炫富、炫勢、炫成就，以此當作神賜福的憑

據。你能從《聖經》中找出一個榜樣人物，像這副德性嗎？（一個就好）

若找不到，還相信他們是神的僕人嗎？還死心蹋地非在這條「富貴神學」（或稱「信心神學」）的道上逐夢不可嗎？

神學，只要是迎合人，投其所好，管它叫什麼，豈有不受歡迎的道理？物質祝福，誰不愛？事業成功，誰不想？絕症痊癒，誰會傻傻地拒絕呢？功成名就，加上身強體壯，如能再獲取長生不老之藥，人生豈不完滿？但，這真的是《聖經》純正的教導嗎？莫忘耶穌曾說過：「**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 12:15 下）既然如此，怎還一堆人前仆後繼地追逐「成功神學」呢？人性（以至於人心），不就是一個「不愛聽耶穌的真心話，寧願信從包裝精美又誘人的假貨，自欺欺人地關起門來自 High，彼此相互取暖」的墮落人性！

也有一種自以為高明，看似平衡的混淆說法：「成功神學也沒錯，神是寬廣的，祂興起許多領受不同的恩賜者來幫助祂的百姓，神的百姓需要各種養分，成功神學也是一種養分，鼓勵我們要在信心裡求，要敢求，不要不敢求，只要敢求，大膽地求物質的祝福，神都會應允。」

切記，迷惑之最，莫過於似是而非的以假亂真。當你發現「成功神學」在在曲解、錯解《聖經》時，你還聽信它是神特意興起，信徒所需之另一種養分嗎？

當你聽到或看到這些倡議「成功神學」之國際知名傳道人從不公佈募款的流向、他們的妻子向法院訴請離婚、有人因挪用大筆資金給自己孩子投入股市造成教會重大虧損被起訴、有人因爆發貪腐醜聞被捕入獄、有人遭性侵指控、連那最引以為傲的水晶大教堂都破產關閉慘遭拍賣……其負面新聞層出不窮時，你還相信「成功神學」的教導符合聖經真道嗎？

他們擅長斷章取義的曲解，或錯解《聖經》，來證明自己的論述合神心意。所引的經文莫不口徑一致地曲解成：「只要你有信心，神就必實現你所求的。且要大大的祝福你，讓你萬事亨

通。」這論調似乎在暗示：「神（或聖靈）是可以被驅使來實現人之欲望的。」查考成功神學經常引用的經文，真的一如他們所解釋的那樣嗎？

以下試舉常見幾例駁之：

「成功神學」錯（曲）解聖經之一：無論求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 11：24）

耶穌說：「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 11：24）」又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 14：13）」

上述二處經文，若光按字面，不看上下文，也不管其他經文對同一件事的說法，刻意地斷章取義，片面曲解成：「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祈求的標地物，最好說的越明確越好，例如：不單要說出想要什麼，要說出其規格行號，何時實現等等，稱此為信心的宣告。」

這解釋說得通嗎？能單憑這節的說法，就將信心的祈求當作向阿拉丁神燈下願望訂單。將「說出想要什麼，說出其規格型號，何時實現等等」稱之為「信心的宣告」嗎？

以下列舉幾處經文，論及「神應允人的禱告是有條件（灰底顯示：正面、負面條件）」。

約 15:7 **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正面條件。一個「常在主裡面，而主的話也常在他裡面」的人，其所願意的會是什麼內容，應是符合主的價值觀、行事作風及人生態度吧！

雅 4:3 **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負面條件，妄求得不到應允。

約一 5:14-15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正面條件。按他旨意求，能包括「滿足人功名利祿的私慾嗎？」不言自明。

約一 3:22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

正面條件。

太 6:31-33 **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正面條件。

以西結 14:4 **所以你要告訴他們：『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人中，凡將他的假神搃到心裡，把陷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又就了先知來的，我一耶和華在他所求的事上，必按他眾多的假神回答他』**

負面例子。

再者，倘若一味地強調「**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那麼若祈求明文聖經所不允許的，神該聽嗎？祂能毫無原則，有求必應的縱容人嗎？為人父母的都不會如此嬌縱、敗壞自己的孩子，神豈會如此？

那，這兩處成功神學論者常引的經文（可 11：24、約 14：13）作何解釋？筆者之見如下，僅供參酌：

引自馬可福音的經文，若從馬太福音找出同一事例的記載比對之。可知，那是耶穌回應門徒因看見詛咒應驗而顯露稀奇驚訝之際所說的話（太 21:20）。以移山（當時可親眼望見的橄欖山）作例說：「**如果你們信而不疑，我對這棵無花果樹所做的（主所要成就的事），你們也做得到。**」（太 21:21，現代中文譯本）意指：門徒若堅信不疑，即能成就神所要做的事，而非我們所想要的事。

約翰福音那處經文，讀者只要將前後文讀一下，便知耶穌所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約 14:13）當然不是指，你我可以隨便求，隨興求，或隨欲求。看看它的下文緊接著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15），又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1）又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約 14:23-24）不用筆者多言，讀完耶穌整段的談話就能曉得，一個愛父遵守天父命令的人，無論求什麼，只要信是得著，就必得著。其禱告聽與不聽的關鍵就在於你我是不是一个愛父，又遵行天父命令的人。這樣看來，你還會同意「成功神學」對這二處經文（可 11：24、約 14：13）的曲解嗎？

「成功神學」錯（曲）解聖經之二：「凡事興盛」（約三 2）

經上記著說：「**親愛的弟兄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如同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三 2）倡議「成功神學」的傳道人以此教導說：「神以凡事興盛，身體健康作為對基督之忠信跟隨者的賞賜與祝福。」

這節能作這樣解釋嗎？當然不能。

經文上的「我」，是指書信的作者「約翰」，並非是指「神」。讀完整封書信，可知這處經文是寫信者（約翰）對受信者（作長老的該猶），書信開頭問候的祝福語，並非神對人的應許。能將「使徒對長老個人的祝福語」當作「神對所有人的應許嗎？」或

隨意套用在自己想要強調的說法上嗎？《聖經》經文能不分清是誰說的話，便一概視為神說的嗎？

有傳道人偏執的認定：「使徒，既然是使徒，他所說的話應該代表神，由此認定約翰對該猶的祝福就是神對人的祝福。」這種說法，只適用於使徒重複耶穌的教導（或神的命令），若將使徒說過的每句話一概視為神的命令（或神給人的應許祝福）。那麼，當使徒跟耶穌（或神）二者說法相異時，請問你聽誰的？

譬如：有人向主控訴，他的門徒違犯古人的遺傳（潔淨的禮），吃飯不洗手，經上記載：**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太 15:10-11）然後彼得請主講解，**耶穌說：「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嗎？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嗎？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凶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太 15:16-20）

何謂「凡入口的」？這不就是指所有的食物，包含你我認為潔淨和不潔淨的食物。反觀，某次使徒們對於猶太信徒要求外邦人信徒遵守諸多具有濃厚舊約猶太教規而引起爭論時，雅各說了一段話，記載在《聖經》中：**「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徒 15:20）雅各的意見，有關「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毫無爭議，但禁戒「勒死的牲畜和血」卻與主的「入口說」相左。請問你要聽從主，還是聽從雅各？

有傳道人也許可以洋洋灑灑說出一番道理主張信徒應該要禁戒「勒死的牲畜和血」，但這都不是耶穌所說過的，或新約聖經的想法，那不過是人的想法。**你可以贊成或反對這個想法，但不能將這想法理所當然的視為是聖經真道。**使徒在經上所教導的並非百分之百跟耶穌所說的完全一致。這就是為何筆者要一再地強調：「讀《聖經》，必須得先搞清楚所記載的話是誰說的；一如聽傳道人講道，得先搞清楚哪些是神講過的話，哪些是傳道人自個的想法一樣。」否則此類糊塗事，定會不斷重演在你信仰的認知上。

當使徒（或傳道人）與耶穌（神）的教導不同時，你聽從誰的？

你若讀完全卷書信，必發現，約翰的祝福是對該猶，按真理而行的該猶，一個踏踏實實行道的該猶（約三 3）由衷的祝願。書信特別提到「**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約三 5）還以行善的是屬乎神，鼓勵他多行善（約三 11）。由此可知，成功神學斷章取義，致使隨眾錯誤理解「凡事興盛」。

「成功神學」錯（曲）解聖經之三：「事事（一切事上）蒙福」（申 28：1-13）

經文：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在你倉房裡，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耶和華—你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你若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誠命，**遵行他的道，**他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就要懼怕你。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他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都綽綽有餘。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致向他們借貸。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申 28：1-13）



申命記是摩西在約旦河東，記錄耶和華要曉諭給猶太人的一卷書。除了部分談論過往在曠野的遊歷外，其餘大都聚焦在神所頒布的誡命。從第四章起，逐漸加重分量，一路鉅細靡遺地說到第二十八章。內文不斷地重複告誡：「你若違背神的誡命，必怎樣怎樣的遭咒詛；反之，若盡心、盡意、盡力地愛神，並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定怎樣怎樣的蒙祝福。」然後，在第二十八章比較大篇幅的描述賜福、咒詛之各自的具體內容（始於以下二處告誡經文）：

賜福：「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申 28：1-2）

咒詛：「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申 28：15）

神在不同時代所賜的福不太一樣。舊約似乎較著重物質的賜福（如，申 28：1-14 所記），而新約著重屬靈的賜福，一如保羅所言：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6-18）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7-11）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羅 1:11）

當然，新約時代，神對人也有物質的賜福，你我多少經歷過。但物質的賜福不該成為信仰的焦點，它頂多是主菜邊上的一個花飾。更不該將其說成，信心祈求下之必然又重要的結果。物質的世界都會過去，無法存到永遠，那不過是人生賽道邊上的風景，如同約翰勸戒說：「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一 2:17）又如經上所記：「**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來 1:11 -12）也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所勸勉的：「**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8）還有很多經文皆論及物質世界並非信徒追求的終極標地。況且，精神上的幸福，常是物質所無法達到的，物質能達到的幸福十分有限又短暫。反觀，屬靈的賜福，保羅曾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再細想主說過的話：「**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 12:15 下）因此，信徒奔馳天路，自然不能將眼睛死盯著物質的賜福不放。

「成功神學」錯（曲）解聖經之四：「**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申 8:18）

經上記著說：「**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申 8:18）倡議「成功神學」的傳道人將解釋的焦點全繞著「只要憑信心祈求，神必賜我們得貨財的力量。」轉。合理化信徒追求物質的賜福，並強調得不得貨財的關鍵乃在於「信心」。經文正意真是如此？

細究此處經節的上下文，你會發現「**得不得貨財**」（申 8:18）的關鍵不在於「信心」，乃在於「**你要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誠命，遵行他的道，敬畏他。**」（申 8:6）而強調遵守神的誠命（或說靠神的話活著）之類似經文，在該章短短二十節中，竟然出現五次（申 8:1、2、3、6、11）。足見，不管以色列人身處何境（在

曠野遊歷的那四十年，或進入美地之後），要享受貨財賜福的關鍵皆在於遵守神的誠命。

若有人詭辯說：「豈不知憑信心就是遵守神誠命的基石。」這種不按前後文理解的論調，只會模糊經文的原意，搞錯經文的焦點，而巧詐地移花接木，讓聽眾錯將「成功神學」當作聖經真道。

「成功神學」錯（曲）解聖經之五：「凡事順利」（詩1：3）

詩篇記載：「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詩1：3）「成功神學」不看前後文，即斷言：「信心，使人凡事順利」。這處經文強調「信心」嗎？當然不是。

請看全篇經文：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惡人並不是這樣，乃像糠秕被風吹散。因此，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詩1篇）**

按上下文意理解，「**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的「他」是指誰？難道不是指：「**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1:1-2）的「**這人**」嗎！試問：「惡人，有信心的惡人，難不成神要賜福，令他所行的盡都順利嗎？」同樣的邏輯再問：「神何以回應罪人、褻慢人、不喜愛神律法之人光憑信心的祈求呢？」信心是神賜福（或回應人禱告）的唯一評鑑項目嗎？當然不是。詩篇第一篇就談到其它賜福的條件。

「成功神學」錯(曲)解聖經之六：「凡事都能作」(腓 4:13)

保羅對腓立比教會曾說過：「**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 你能將其解釋成：「把積極思想灌進你的腦海」、「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只要相信凡事都能。」、「如果我有像粒芥菜種那麼大的信心，我就可以移山。」嗎？

292

讓我們查讀上下文：「**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腓 4:11-14，最好讀完全卷書信)

經文是在強調「積極的思想灌進腦海」？而「**凡事都能做**」是指「夢想實現，功成名就」？絕對不是，那是有心人斷章取義的說詞。你若讀過前後文便知，保羅是在強調：靠著主(那加給我力量的)，學會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能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還說腓立比教會與他同受患難是件美事。

整卷腓立比書不僅沒有鼓勵信徒追求今世的名利，還反其道地勸戒：「**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4-11)**」任何心智悟性正常的人領會這段經文，能同意「成功神學」所倡議的訴求嗎？

再者，「芥菜種信心移山」(太 17:20)真的可以如「成功神學」所解釋的那般論調嗎？當然不行。請細讀前後文(太 17:14-21)：

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裡，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說：「主啊，憐憫我的兒子！他害癩癩的病很苦，屢次跌在火裡，屢次跌在水裡。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裡，他們卻不能醫治他。」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癒了。門徒暗暗地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呢？」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

由此可知，耶穌那「芥菜種移山的信心」是在回答門徒的問：「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呢？」足見，經文裡的「信心」並非如「成功神學」所鼓吹用於追求世俗功利，乃是用在幫人趕鬼。

「成功神學」錯（曲）解聖經之七：「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約伯 22：21）

經文說：「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伯 22:21）「成功神學」用它來說明：「神多麼樂意賜給信徒平安與福氣（物質的祝福），信徒要敢求，免得平白喪失神原先預定給你的祝福。」這真的是經文的正意嗎？大謬不然。

請看該章首節：「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並讀完整章便知，它記載：提幔人以利法回答前一章（伯 21 章）約伯的話，這章經文全非出自上帝之口。然後，再請看神如何評論約伯和其三個朋友的對話：「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伯 42:7）既然，神向提幔人以利法發怒，並說『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那，「成功神學」的倡議者為何還要將此（伯 22:21）視為聖經真道地教導人呢？

你是否也發覺，有太多傳道人引用經文，根本不看是出自誰之口，一律視同神的話。引用《聖經》，不過是用來傳達自我主張的障眼法。混亂神的道，莫此為甚。

當然，「認識神」肯定帶來許多益處，但若有人說：「我認識神，福氣必臨到我！」信仰能簡化成這樣嗎？自然不行。《聖經》不也記載：**惡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徒 19:15）若依照：「認識神，福氣必臨到自己？」的邏輯看，惡鬼，一個認識耶穌的惡鬼，豈不也要獲得神所賜的福氣嗎？顯然，信仰不能如此簡化，還必須檢視行事為人有無與神相合，能否討祂喜悅，有無遵守神的律法，一如保羅對提多說過：**「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 1:16）

「成功神學」錯（曲）解聖經之八：「今生承受百倍」（路 18：29-30）

耶穌說過：**「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路 18:29-30）這話源自：一位當官的財主（自以為從小就遵守誡命）來問主：**「良善的夫子，我該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路 18:18）耶穌卻要他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還要來跟從主。主看那人憂愁，就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路 18:24-25）嗣後彼得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路 18:28）主便回應了這段話（路 18:29-30）。

怎麼看，都不能同意「成功神學」將其解釋：「只要你有信心，必能在現今得百倍，百倍的物質祝福，百倍意指：超自然的祝福。這也表示神喜悅人在今世富貴。」在此，主沒強調「信心」，反而強調**「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如果有人辯解說：「沒有信心，如何撇下？」聽起來似乎有道理，但若所有的解釋都如此跳脫明文《聖經》的整段文意，皆以「信心」一言以蔽之。不僅難還經文原貌，更識不清經文的原始正意。再者，若經文果真強調「信心」，那耶穌為何聚焦在「撇下」？主說話會如此拐彎抹角嗎？

切記，跳開《聖經》明文的說法，便是容讓「人意」假冒「神意」的開端。

「成功神學」錯（曲）解聖經之九：「加倍的祝福」（約伯 42：10、12）

「成功神學」以約伯當例子，舉經文：「**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這樣，耶和華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他有一萬四千羊，六千駱駝，一千對牛，一千母驢。**」（約伯 42：10 下、12）因此斷言：「只要憑信心求，必得神加倍的祝福。證明神喜悅賜福與人今世大富大貴。」

按《聖經》的記載，約伯的確獲得神加倍的祝福，不光是財產，連失去的兒女，亦重新再生了七男三女。但，其祝福的因果關鍵在於「信心」（信心神學）嗎？或是在於神喜悅祝福人今世大富大貴（富貴神學）嗎？當然都不是。

神評論約伯：「**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你雖激動我攻擊他，無故地毀滅他，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伯 1:8；2:3）如此義人，神為何容許撒但去攻擊約伯，先後奪去財物、兒女死於意外，最後讓他罹患重病呢？查讀約伯記的頭二章即可知曉，神的目的是在「試驗」約伯，以反駁撒但的二種說法：

「**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你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嗎？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伯 1:9-11）

「**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伯 2:4-5）

這說法恰恰與「成功神學」的論述相反。最後約伯所獲得那加倍的物質賜福，全因他通過種種試驗，才蒙神賜予的。

「成功神學」錯(曲)解聖經之十：「雅比斯的禱告」(歷上4：9-10)

經文記載：「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尊貴，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意思說：我生他甚是痛苦。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神就應允他所求的。」(歷上4：9-10)

296 倡議「成功神學」的知名傳道人(Bruce Wilkinson)魏肯生所著《雅比斯的禱告》有段論及「蒙福的真義」之描述：

### 蒙福的真義

在我們憑信心向神求福之前，需要對「福」這個詞有明確的認識。我們從每個講台上都會聽到有關「祝福」、「福分」等頌讚的話。我們常求神賜福給宣教士、孩童，也為日用的飲食祝謝。它通俗得就像老奶奶一聽到你打噴嚏便會說出的話一樣。

難怪「福」的意義會變得模糊不清，像人信口而出「願你有愉快的一天」那麼習以為常，無關痛癢。也難怪有這麼多基督徒不像雅比斯那樣迫切想要得到它了。從聖經的角度來看，求福就是祈求超自然的恩寵。當我們求神賜福時，並不是祈求得到更多我們能為自己贏得的東西，而是求取惟有神才知道並賜給我們的無限恩典。

這種富足就是箴言的作者所說：「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箴十22)

箴言十22論及耶和華所賜使人富足的福(或說聖經角度的求福)，真如魏肯生所說的「求福就是祈求超自然的恩寵。當我們求神賜福時，並不是祈求得到更多我們能為自己贏得的東西，而是求取惟有神才知道並賜給我們的無限恩典。」嗎？當然不是。

箴言第十章是所羅門勸勉後人要作智慧之子(或義人、明哲人、智慧人)，切莫作愚昧之子(或惡人、貽羞之子、愚妄人)的經文，它分別具體說明哪些行事為人是屬於智慧之子；哪些是屬於愚昧之子，警戒後世。然後，再用全章經文來解讀22節，



你會發現所羅門這段智慧語錄並非強調神所賜的福是「超自然的恩寵」，也不是強調「求取惟有神才知道並賜給我們的無限恩典。」

魏肯生所引經節，比對全文：「**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箴十 22）會發現，他在句號之前，少了一段文字「**並不加上憂慮**」足見，作者的理解與《聖經》正意相左。請留心，當人不看前後文時，傳道人的解經儼然成了一扇巧門，宣揚自己想法的巧門。

《雅比斯的禱告》內文說：「我渴望教導你大膽地獻上神總會回應的一個禱告。這個禱告就藏在聖經裡。它很簡短，嚴格說來，它只有一句話，但我相信它包含了特別蒙神喜悅的生活秘訣。這個禱告大大改變了我對神的期待，也改變了我每天在他能力覆庇下所有的經歷。事實上，千千萬萬活用此真理的信徒都在日常生活中，常常經歷神跡。」這話，令人引頸期盼想知道：「怎樣的禱告，是神總會回應的禱告？」

《雅比斯的禱告》內文又說：

「禱告帶來的結局

雅比斯為甚麼可以名留千古呢？你可以和我一樣，把聖經從頭到尾翻一遍，但除了看到這兩節簡短的經文外，你絕對找不到更多有關他的資料，這兩節經文顯示：這個名不見經傳的人無端冒了出來。他作了一個非比尋常的簡短禱告。事情的結局非常圓滿。

顯然，結局是因他的禱告而來。在雅比斯向神所作簡短直接的求告中，必定有甚麼特別之處，以致他的生命改變，也永遠名留以色列的青史中：

甚願你賜福與我，  
擴張我的境界，  
常與我同在，  
保佑我不遭患難。

乍看之下，這四項祈求也許很真誠、合理，甚至還算高尚，但並非十分了不起。然而在每項祈求底下，卻潛藏著與我們平白的想法截然不同，而且偉大並堪為典範的突破之道。在以下篇幅中，我要向你揭示雅比斯的每項祈求可以在你的生命中帶來甚麼戲劇化的奇跡。

### 跨越生命的限制

最近甚麼時候，你確知是神透過你成就了某件事？你是否在自己身上不斷看到神跡？如果你和我所遇到的大多數信徒一樣，你可能不知道該怎樣在禱告中祈求那種經歷。

我所分享的內容，已使無數人經歷到神大能的作為。最近，我在達拉斯向九千人講述雅比斯的蒙福之道。會後，有人對我說：「十五年前，我聽了你傳講雅比斯的禱告信息，直到現在都仍沒有停止這樣禱告。我經歷的改變實在太奇妙了，以致我樂在其中，欲罷不能。」旁邊一位朋友也有同感。他說他以雅比斯的禱文作禱告已有十年，所得的結果也很相似。他鄰座一位來自印第安那州的心臟科醫生也說，他作這禱告已五年了。我告訴他們：「朋友們，我作這禱告已有大半輩子了！」由於你正在讀這本書，我相信你也渴慕追求更榮耀主的生命。要更榮耀主，就要向神祈求更大的福。當有一天你在主前交帳時，我相信你最想聽到的話就是：「嗯！你做得真好！」

朋友，神那裡的確有很多福祉正等著你去支取，我知道這聽來是不可思議的，甚至有人會難為情地覺得這是我們自私的表現。然而渴求神豐盛的恩典，乃是慈愛的神從永世以來就為你的生命所定的旨意。只要你作出重要的委身，你就可以大有信心地期待天父為你成就他已為你預備的一切。與其每天站在河邊向人討水解渴，不如來一個石破天驚之舉：以小小的禱告來受

取大大的賞賜，縱身跳入河中！那時候，你就可以任由一道道充滿神恩典及權能的水流帶你順流而行。神為你預備的偉大計劃將會圍繞你，帶你進入他預備要賜給你那滿足的生命中。」

將前三段引述合起來看，魏肯生鼓勵人按照他對雅比斯禱告的見解，大膽地跟神祈求超自然的祝福。

魏肯生尤其擅於以「雅比斯的禱告」去詮釋自己的奇遇。乍看之下，這分享既激勵人心又挺滋潤的。筆者相信，同一段經歷，他肯定能用另一段經文，或用另一種角度重新詮釋的別有一番風味。

我讚賞魏肯生在自己生活大小事上，均能跟上帝超連結。心思意念尋求神的美好安排。但若將他倡議「成功神學」的論調當作聖經真道地教導人，筆者認為太過了。因為，信仰的關鍵，並不光是為尋找一個神總會回應的禱告模式；也不光是找到一個會大大改變自己對神期待的禱告；或是找到一個改變自己每天在他能力覆庇下經歷一切的禱告；或是找到一個隱含特別蒙神喜悅的生活秘訣。信徒在信仰上的關鍵，並不止於單以「自我為中心」的思考角度下，所展開一連串的靈命追求及憑信祈求更多物質的超自然祝福。

魏肯生所著《雅比斯的禱告》內文有諸多本章所舉例「成功神學」錯（曲）解聖經的說法（舉例：太 7:7+ 雅 4:2），大多斷章取義。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 16:25）

儘管「成功神學」投其所好的鼓勵人大膽地求，求物質的賜福；求超自然的神蹟奇事發生在生活之中；求今世亨通，無災無病；甚至是求神來為你解決自己所闖下的禍。但，它不是《聖經》純正的信仰，它忽略十字架的養分（林前 2:2）；它亦不強調（或說未按比例原則的強調）行道的可貴（太 7:21-27）；它更以偏概全地錯（曲）解《聖經》，以證明自己的立論純正。

從某個角度看，「成功神學」的確成功地將信仰作成了「商品」；成功地將宗派搞成了「跨國性的宗教連鎖企業」；成功地將傳福音弄成了「宗派擴張」；而旗下的傳道人變身成各分店的店長。它，讓教會，世人眼中的教會邁向「企業化經營」，成了名副其實的「宗教產業」。組織越大的團體，越是誘引眾人看齊的標竿。

但，尋求信仰純正，敬畏神之耶穌的信徒，莫忘《聖經》曾警戒我們：「**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16:25）成功神學，充其量是人的吩咐，人的教導，它甚至可能風行多年而成就勢力龐大的宗派，成為某些擁護者的信仰遺傳。即便如此，但它絕不是神的道，不是耶穌的教導，不是聖經真道。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 28:20）**

世間，有太多傳道人都犯一個老毛病，愛將自己的領會，說成是從上帝而來的啟示；將自己的計劃、行動，說成是上帝的旨意。似乎都忘記了主給所有傳道人的託付，那可是耶穌升天之前，給門徒最後一句記載在《聖經》上的殷殷叮囑：「**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 28:20）凡是離開主的教導，宣揚己道的傳道人，不能稱為神的僕人，他們只不過是自己的主人，是自己所建立宗教產業的老闆罷了！

有為數不少的傳道人多為傳基督，實為傳自己。聽聽主日講道，講員常常引用一節經文，有時是一句，甚至一個詞、一個字，然後長篇大論地宣揚自己的想法。他們的眼光、精力無不焦注在教友的增長，奉獻的多寡，事工的績效，分堂的擴展，建堂買會所……等等項目上。至於，有沒有傳揚耶穌所教導的，顯得無關緊要，也沒人在意。但凡經上不討喜的話題，通常蜻蜓點水，點到為止，或不著痕跡的略過。

反觀，一個願意一生忠信地遵照主的吩咐去教導信眾，並行道之傳道人，不管你覺得他說話多討人厭，甚至屢屢開罪於你。他却極可能是神所肯定那忠信又有見識的僕人。

主曾說過：「**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

**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 7:13-14）信耶穌的人所奔跑天路，就是那條能引至永生之少人找著，門窄、路小的道。

誰能指引你我找著這條道呢？《聖經》。古今中外，沒有什麼偉大的著作可取代的了它。任何再好的教導，都比不上明文聖經來得純正。再偉大的聖經教師之解經，或傳道人的信息講章，都比不上神親口說過的話來的重要（除非他重複神所說過重要的話）。

做什麼事，能讓你我進天國呢？耶穌說了：不是那些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也不是那些奉我的名傳道、趕鬼、行許多異能的人。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2-23）。你我得將信仰的焦點、精力全放在「行道」上，如此才能禁得起各類試驗，如主說過：**「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 7:24-25）



## 粉飾的牆

不易脫離極端的新興宗教的原因很多：有割捨不掉私利的既得利益者；有割捨不掉聚會習慣的緊緊追隨者；有割捨不掉社交圈的大體隨眾；也有只為喜歡那種彼此相愛之氛圍而剛入教的不知情者。

## 拾肆、粉飾的牆

### 正確洗刷名聲的方式

一個自稱是信耶穌的團體，若是被他人質疑是 cult（譯為：「新興宗教」較客觀），意指：信仰的內涵，不論是在聖經真理的教導或是信仰的實行上，均有別於一般所認知的聖經信仰，而是自成一格貌似基督教會，實非基督教會的教派，稱之為「新興宗教」。例如被多國政府判定為極端的新興宗教—東方閃電；或被宗教百科全書（ECNR）歸類在新興宗教的團體。受控方如認為那是個汙名，且有誠意洗刷，正確措施至少應對別人所質疑的項目，公開與質疑者對話，本著《聖經》理性積極的對話。假若質疑屬實，立即道歉並改正錯誤。反之，若質疑錯誤，質疑者也當道歉改正。

但，只可惜有些被指稱為 cult 的新興宗教，對外：幾乎不與外界對話（卻從不承認），遑論與質疑者公開對話，他們最多只和認同的人相互取暖；對內：則不斷單向宣傳洗腦，對於外界的負面評價（或司法定讞自己敗訴之不利的判決文），不聽，不看，不信，甚至不如實告知隨眾，且總有一套開脫之詞。這樣做並無助於洗刷 cult（新興宗教）之名聲。

### 極端新興宗教的特徵與粉飾的手法

他們絕不會以負面形象現身。他們的開端很可能基於善意，美好的意圖。但，終究質變成極端 cult 的主因，不外乎是「權、錢、利、慾」的誘使。當它尚未出現坑殺拐騙之行徑前，最是不易辨識認清的。筆者簡略提出邪教的三種特徵及五種粉飾的手法，希冀天路客能防範於未然。

**cult 共同的特徵之一：「自成一個世界，絕不與外界來往」**

極端的新興宗教為何老不願與外界來往。原因很簡單，一個偏差離譜的教訓或實行，最怕與外界來往。因那些隱晦邪惡的事禁不起擺在太陽底下公開檢驗，如同病菌禁不起日光照射一樣。

耶穌（或使徒）傳道，莫不走入人群，身處公眾場合，所言所行不怕人知，反而廣被傳述。這樣作，哪怕遭自異議者反對都無所謂，因為真金不怕火煉，真理越辯越明，終將得勝。但，反觀極端的新興宗教一貫封閉的作法，他們所傳的道美其名說是解開的聖經，不過是「類聖經，卻非聖經」。偏差的教導得在封閉的環境裡醞釀，才能讓隨眾不受干擾地被型塑成教派領袖的死忠追隨者。封閉，不就是為了避免粉絲受外界影響而脫教。他們絕不會傻傻地與外界來往，甚至使出渾身解數，讓教派成為滴水不露的固局鐵室。

你所在的團體封閉嗎？這問，光自問自評尚不足採信，這得問「教外人士」怎麼看，聽聽別人的觀察。當局者迷，旁觀者清。

### **cult 共同的特徵之二：「只接受教內領袖的教導或書籍」**

極端的新興宗教相信只有封閉成獨立的生活圈，才能如水煮青蛙般地洗隨眾的腦，洗至思想認知全和宗派領袖一個模樣，對其教導百依百順，說話仿如宗派領袖的錄音機般的原聲重現。屆時，要人有人；要錢有錢，還有什麼做不成的事呢？除了極少數領袖有特權出版解經著作在教內販售外，其餘一概不准。當然有成套的論述，將這種大謬不然又荒誕不經的「一種出版」政策，說成聖經真道的一部份，也不足怪！古有明訓：「盡信書不如不讀書」，此話聽來，用在這裡真真切切的命中要害。

你所在的團體只讀（或只販售）宗派領袖（或極少數教內領袖們）的書，或只聽他們的教導嗎？若是，也許你所在的宗派離極端的 cult 不遠矣！要維持自己信仰的純粹，請本著《聖經》，擴大接觸不同宗派傳道人的書或教導。如此才不至於故步自封，深陷泥淖而無法自拔。

### **cult 共同的特徵之三：「習慣性以否定別人來肯定自己」**

極端的新興宗教以否定別人肯定自己，讓隨眾死心塌地留在教派裡。試問：「有哪個教派的『對』，足以『對』到讓所有信



耶穌的人只能待在這教派；你若待在其他宗派，皆被認定是錯誤的呢？」世間不存在這樣的教派。教派，若把自己說成「唯一的對」、「唯一合神心意的教會」、「唯一正統的教會」、「唯一站住所謂地方立場的教會」或什麼唯一只有他對，別人都錯的說詞，鐵定是偏差到無可救藥。

你所在的宗派若是成天給隨眾洗腦說：「整個基督教都墮落了，只有我們對，別人都錯；唯有我們是，別人都不是。」你極可能身處其間而不自知。

極端的新興宗教面對來自教外的質疑，各有一套掩飾的手法，簡析如下：

#### **cult 慣用粉飾的手法一：對外置之不理**

對於外界的質疑，他們從不自我檢討，也從不與質疑者開誠布公的真心對話。面對批評，大多充耳不聞，置之不理。只針對少數批評，對內作出單向禁不起考驗的辯駁，最多作作表面功夫，其目的是突顯外界質疑的錯誤，而非真心改錯。（例如：外界質疑該教派「只讀教派領袖的著作，卻不讀聖經」，教內為免落人口實，就編了一個讀經進度充數，以駁斥質疑聲。其實，讀經進度只不過用來駁斥外界的質疑。事實上，整個教派追求的焦點仍是繞著領袖的解經論述打轉）

#### **cult 慣用粉飾的手法二：收買外圍的組織或知名人士發表文章，以駁斥外界的質疑**

當外界質疑聲浪過多、過大，足以影響隨眾脫教時，也見過極端的新興宗教收買教外人士，目標以神學院學者或知名牧師，利用其名氣，以各種名目贊助其個人或單位金錢，以換取該單位召開宗教性質的研討會，知名人士（也許是牧師、神學家、神學院教授）發表有利於該宗派的文章，特別是外界質疑的重點。嗣後，在各大媒體或特定期刊刊登，以此作為洗刷名聲的證據，大肆吹捧該文章的作者是多麼權威，多麼地有公信力。之後，再鼓

動教內隨眾利用各種管道（網路、媒體）將此文章以一傳十，十傳百的方式廣為宣傳，巧辯說：「你看，連神學院的專家、知名的大牧師都肯定我們的教訓與實行是符合《聖經》，符合純正的信仰。」此類不真心面對錯誤，改正錯誤，滿腦子充滿各式矯飾手法的教派領袖，極難有幡然醒悟的一天。

### 「圈外人」何以會有「圈內人」才可能有的覺醒呢？

這道理再清楚不過了。一個外圍單位或個人，不論他有多權威，多學識淵博，他（或它）究竟不是圈內人。他的權威和學識終究比不上一個從小浸淫其間，甚至是幾代都在圈內的人（不管圈內人的學識怎麼比不上那個圈外人專家）。

以「馬丁路德的改教」為例，對於羅馬教來說，馬丁路德不是圈外人，而是沉浸多年，純度百分百的圈內人（姑且這樣稱之）。他不單投入修士的行列，甚至在當時羅馬教的體制內攻讀神學博士。一個將自己最青春的歲月全耗在羅馬教的人，有哪個學識淵博的圈外人能比馬丁路德更了解當時的羅馬教呢？

圈內人，作為一個具有反省能力的圈內人才有可能正確評價自己的教派，才可能興起改教運動。換作一個圈外人，他所有的頭銜（神學博士、牧師、大教師）除了能迷惑一知半解又狀況外的人之外，說服力脆弱不堪，怎可能引發改教運動。找圈外人為自己洗刷名聲，也許能矇騙一時，但終究無法掩蓋其本質。

若「cult」之名是出自有心人士的指控，洗刷名聲其實不難，根本無須借助圈外人之口，只要真心誠意據實面對所指控的點，公開與質疑者對話，將事實澄清，質疑即可洗去。

舉例來說，若外界質疑某新興宗教領袖所翻譯的聖經譯本是竄改聖經，那只要針對竄改的經文，讓雙方的專家公開對話，真相不難浮現。指控實或不實，立即水落石出。但問題是出在，極端的新興宗教不肯，既不肯真心實意地對話，也不肯拉下臉改變錯誤。只是單方強化對隨眾不斷地洗腦，撒錢找圈外人替自己說項，這根本解決不了問題。

### 邪教慣用粉飾的手法三：對內加強洗腦

筆者曾經看過某個極端的新興宗教被美國的聯邦法院終審定讞，可公開在美國宣稱此宗派為 cult 並不違法。這樣的教派非常擅長對內洗腦，效果不可謂不好。因為，不論外界再怎樣公開地批評他們，他們總有一番說詞，例如：「別管別人怎麼講我們，主看我們是對的就好了。（假借主名，自我催眠）」、「法院沒有說我們是邪教呀！我們告出版社的毀謗官司並沒有輸，只是沒有贏呀！（卻無法解釋為何在美國，當別人說我們是 cult 時，法院竟判定是合法言論，並不涉及毀謗）」、「別摸是非，因神不要我們落入是非，神也不許我們批評論斷，神所看重的是生命，是非論斷皆屬死亡。（又是一套愚民論述，給個看似屬靈的說法，讓隨眾不聽、不看、不接觸、不反思）」……這類洗腦開脫之詞罄竹難書。

### cult 慣用粉飾的手法四：將外界的質疑一概視為魔鬼的作為

不久前，大陸山東的麥當勞發生一件駭人聽聞的憾事，一群人只因傳教索討電話不成，便當場將那女子活活打死，還說她是魔鬼。面對反對、不從者，他們經常將其視為魔鬼或魔鬼的作為，只要別人說些不利的言詞，就稱對方是魔鬼，或魔鬼的化身。肇事者是源自呼喊派的一支一東方閃電（又稱「全能神教會」）。

作為神棍，關鍵就在於一個「敢」字，敢講別人是魔鬼，敢講自己是「神」（或在某種形式下自稱為「神」）、是「基督」。但凡反對、不順從者，便給他安上魔鬼的罪名，然後要怎麼處置便怎麼處置，一切都合理化了。

### cult 慣用粉飾的手法五：隔離或驅逐教內的異議份子，以消除教內雜音

極端的新興宗教為維持教內在信仰認知及實行上的一致性，對於教內的異議者，通常給與隔離、開除或驅逐之。如此一來，即方便許多。教內沒雜音，沒人反對，一切都那麼的和諧一致。接下來，不論是要推出怎樣的教訓或實行，均能一呼百應。他們

解釋這種的「一致」是達到《聖經》所說之信仰的一。他們絕不會承認自己違反聖經真道的錯謬。再好的醫術，也醫不了自覺有病的人。要喚醒這類人，尤其是既得利益者和死忠的緊緊跟者，比駱駝要穿過針的眼還要難。

你所在教會有前述極端新興宗教的三種特徵、五種粉飾的手法嗎？不妨留心觀察一下。若有，「盡速逃離」乃明智之舉。否則，你或者終身無法自拔，或者招來無窮的騷擾，或者會因另一波更強大的洗腦勸說，難以招架而離不開。終究普羅百姓並非各個皆真理清楚到能以辯駁那能彎曲心思之「類聖經，卻非聖經」的詭辯學說。

### 一旦入教不易脫離的原因

不易脫離極端的新興宗教的原因很多：有割捨不掉私利的既得利益者；有割捨不掉聚會習慣的緊緊追隨者；有割捨不掉社交圈的大體隨眾；也有只為喜歡那種彼此相愛之氛圍而剛入教的不知情者。

信徒，耶穌的信徒在奔跑天路的賽道上，一生中不知會碰上多少種異端邪說，多少的新興宗教，多少的偏差教導，多少的錯謬實行。從某個角度說，信徒所奔跑的「天路」是跨越障礙的賽道，能定準天路客絲毫不爽地奔向上帝所喜悅之窄路的指南針是什麼呢？《聖經》，除了聖經，還是聖經。信仰，有沒有可能只根據《聖經》那明文的教導就足夠你我一生面對所有的困難和挑戰嗎？

你說呢？

筆者截鐵斬釘以為：「是的」。耶穌的信徒莫忘主的教導，真心實意地將它行在生活的每一個細節裡，天國就實現在那裡。

## 引用

(引用資料所連結的網址若已卸除，請讀者搜尋紙本；若無紙本可查，請讀者見諒)

- \*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com.php?book=3&ngs=Matt&chap=23&sec=2&m=>
- \* 資料引自雅歌結晶讀經的第五篇、藉著基督的十字架脫離己，[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crystal/read.asp?chap=c081-05](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crystal/read.asp?chap=c081-05)
- \* 資料引自李常受的著作《約翰福音生命讀經》第五十一篇、憑者內裏生命的滿溢結果子，[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04-51](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04-51)
- \* 資料引自李常受的著作《約翰壹書生命讀經》第十篇、神聖的光與神聖的真理(二)，[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23-10](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23-10)
- \* 資料引自水流職事站的電子書《真理課程》第二級(卷三)第三十課 在三一神的恩典裡經歷並享受基督為子(一)，<http://www.lsmchinese.org/gb/03perfect/books/read.asp?file=15-057-003-30>
- \* 資料引自：李常受的著作《哥林多後書生命讀經》第三十九篇，<http://www.christiansquare.org:8081/morning/show.aspx?id=8713&cid=24>
- \* 資料引自「堅守那按照使徒教訓可信靠的話」網站公佈的講章<http://www.afaithfulword.org/simpchin/articles/Scriptural.html>
- \* 資料引自：水深之處－福音網，我能說話，因為我像神，<http://www.luke54.org/view/13/4192.html?r=0&r1=6&r2=032f084eb5cdfd494aaaae9e12b44821&r3=2>
- \*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s.php?N=1&k=05030&m=>
- \*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s.php?N=1&k=05012&m=>
- \* 資料引自倪柝聲的著作《初信造就》上冊 第十二篇聚會－參 聚會彰顯身體的作用，[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2-13](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2-13)
- \* 資料引自倪柝聲的話：<http://xybk.fuyin.tv/Bible/CD/b5/deu/32.htm>
- \* 資料引自李常受的著作《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三十八篇 國度奧秘的揭示(四)[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01-38](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01-38)
- \* 《活讀創世記》－解 1-4 芥菜種與芥菜樹 p318-320，作者孫恩源，可至台灣任一圖書館借閱，或上網－公共版權之家<http://blog.xuite.net/in.christ/PublicDomain> 下載全書資料。
- \* 資料引自倪柝聲的著作《初信造就》下冊，附錄：混亂的異端，[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4-12](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4-12)
- \* 《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亞他那修信經》內容取自道聲出版社《我們的信仰》1992 版，資料引自 <http://www.elchk.org.hk/introd/creeds.htm>

- \* 威克理夫聖經翻譯會的網頁 <http://www.wycliffe.org/wbt-usa/trangoal.htm>
- \* 資料引自李常受的著作《歷代志生命讀經》第四篇 神福音的最高點，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ot/read.asp?no=11-004](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ot/read.asp?no=11-004)
- \* 根據梁家麟博士的研究，華人的靈意解歸納成四大類別：訓誥派、統攝派、聯想派和諭令派。資料引自朱秀蓮 [http://www.cmacuhk.org.hk/version3/mag/mag\\_monews\\_33/mag\\_monews\\_shadow\\_33a.htm](http://www.cmacuhk.org.hk/version3/mag/mag_monews_33/mag_monews_shadow_33a.htm)
- \* 資料引自台灣福音書房出版《神的福音》（一）第十三篇 得救的方法不是愛神不是受洗（上）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1gospel/books/read.asp?chap=11-020-103-13a>
- \* 資料引自李常受所著《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二十四篇、國度憲法的頒布—十二，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01-24](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01-24)
- \* 資料引自水流職事站—呼求主耶穌的名，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1gospel/q&a/read.asp?file=58>
- \* 恢復版聖經 [http://www.recoveryversion.com.tw/Style0A/026/read\\_List.php?f\\_BookNo=45&f\\_ChapterNo=10&f\\_VerseNo=12#12](http://www.recoveryversion.com.tw/Style0A/026/read_List.php?f_BookNo=45&f_ChapterNo=10&f_VerseNo=12#12)
- \*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 <http://bible.fhl.net/new/s.php?N=0&k=01941&m=>
- \* 資料引自漢典 <http://www.zdic.net/c/2/8/12185.htm>
- \* 資料引自李常受的著作《箴言生命讀經》第四篇、憑著我們的新人來摸著神的話，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ot/read.asp?no=17-004](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ot/read.asp?no=17-004)
- \* 資料引自：漢典，<http://www.zdic.net/c/3/e2/225991.htm>
- \*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s.php?N=0&k=04395&m=>
- \* 資料引自李常受的著作《以弗所生命讀經》第八十四篇 滿溢而說話一對申言合乎聖經的領會：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10-84](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lifestudy/read.asp?no=10-84)
- \* 資料引自水流職事站的電子書—操練自己以至於敬虔，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2new\\_believer/truth/read.asp?file=68](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2new_believer/truth/read.asp?file=68)
- \* 《再思解經錯謬》的作者 D.A. Carson 卡森
- \* 資料引自網路聖經—恢復版聖經，太 16:18—註 3，  
[http://recoveryversion.com.tw/Style0A/026/FunShow011.php?B=40\\_16\\_18\\_0\\_3](http://recoveryversion.com.tw/Style0A/026/FunShow011.php?B=40_16_18_0_3)
- \*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s.php?N=0&k=01577&m=>
- \* 恢復版聖經，彼得後書 1:7 愛（agape）的經文註解
- \*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s.php?N=0&k=26&m=>
- \*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

- s.php?N=0&k=00025&m=
- \*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s.php?N=0&k=05368&m=>
  - \* 資料引自李常受所著《新約總論》那靈的屬性，[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conclusion/read.asp?chap\\_no=1-3-3-01](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conclusion/read.asp?chap_no=1-3-3-01)。
  - \* 「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
  - \* 資料引自《倪柝聲文輯》教會的正統、權柄與順服—第七章 老底嘉教會，[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1-07](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1-07)
  - \* 資料來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 <http://bible.fhl.net/>，<http://bible.fhl.net/new/com.php?book=3&engs=Rev&chap=3&sec=16&m=>
  - \* 資料引自水流職事站所出版《聖經要道》（卷六）第五十三題 魔鬼（一），[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1-07](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7online_reading/nee/read.asp?no=3-01-07)
  - \* 資料來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 <http://bible.fhl.net/new/com.php?book=3&engs=Is&chap=14&sec=12&m=>
  - \* 《和合本聖經》
  - \* 《思高聖經譯本》
  - \* 《呂振中聖經譯本》
  - \* 《現代中文譯本》
  - \* 資料引自台灣聖經公會，<http://www.biblesociety-tw.org/cb.htm>
  - \* 資料引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s.php?N=0&k=02859&m=>
  - \* 資料檢索來源：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 )
  - \* 資料來自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http://bible.fhl.net/new/com.php?book=3&engs=Matt&chap=21&sec=12&m=>
  - \* 《雅比斯的禱告》魏肯生 (Bruce Wilkinson) 所著

此書為公共版權，歡迎翻印轉貼

「天路南鍼」的版權，遵照耶穌的教導：「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 10:8）既然所蒙的恩全是天父上帝所賜，本書當然屬於公共版權，任何人只要為公益，不販售圖利，皆可自行印刷、影印，無須作者同意。

公益文字出版捐款專戶：

立帳郵局：台中淡溝郵局 郵局代號：700

帳號：0021532 0387964 戶名：台中市自學發展學會甘光和

讀者信箱：lsy540502@gmail.com

審校：粘美花、歐陽貞姿、盧翁美珍

庶務：尹燕霓

作者：盧聲揚

出版者：社團法人台中市自學發展學會

統編：45662638

第一版：第一刷 1200

出版日期：2015年4月

印刷廠：高原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美編：劉怡秀

上網閱讀：

公共版權之家FB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selfok>

[/posts/816384601788704](https://www.facebook.com/selfok/posts/816384601788704)

盧聲揚FB：[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0369489043&fref=ts)

[100000369489043&fref=ts](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0369489043&fref=ts)

全文下載：<http://blog.xuite.net/in.christ/PublicDomain>



ISBN：978-986-85740-4-5

天路南鍼 / 盧聲揚作。-- 第一版。--  
臺中市：中市自學發展學會，2015.04  
面；公分  
ISBN 978-986-85740-4-5(平裝)

1. 聖經研究

241.01

104005675